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有关问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1. 关于上市条件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233.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7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92.2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显示，经评估，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6.13 亿元至 21.80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创业板第二套上市标准的要求。（3）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进行外部股权融资，对应投后价值为 8.33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类别差异等，说明此次申报估值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适当性，说明预计市值测算是否谨慎、合理，采用的估值方法与所处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2）结合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变动等，说明本次申报估值与最近一次增资中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截至目前同行业的二级市场市盈率等参数的变动情况，分析以上参数变动对申报文件中的预计市值的影响，并就预计市值可能未达到 10 亿元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说明市值评估中市盈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谨慎性。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别差异等，说明此次申报估值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适当性，说明预计市值测算是否谨慎、合理，采用的估值方法与所处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

（一）本次申报估值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适当性

发行人专业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SW 农药”。由于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所包含的企业对应的具体细分行业种类较多，多数企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产

品经营内容不同，无法与发行人估值进行精准对标，而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下“SW 农药”所对应企业则均为农药化工产业链企业，因此选择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为“SW 农药”的 A 股上市公司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特征进一步进行条件筛选得出的样本对于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更具有可比性。

首先根据以下原则对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为“SW 农药”的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进行初步筛选：①剔除 ST 类的公司；②剔除 P/E 倍数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异常样本，筛选得到 24 家公司。为提高估值数据可比性，结合上述 2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产品构成等进行进一步筛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2020 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	000553.SZ	安道麦 A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及制剂，以制剂销售为主	90.74%	283.86
2	002004.SZ	华邦健康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中间体、原药、制剂以及医药产品（其中毛利较大一部分来自医药产品）	62.79%	107.32
3	002215.SZ	诺普信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制剂	67.67%	41.13
4	002258.SZ	利尔化学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68.78%	49.62
5	002391.SZ	长青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98.05%	29.81
6	002734.SZ	利民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及制剂，其中制剂收入占比超过原药（2021 年上半年制剂和原药收入相对比例为 60%：40%）	98.57%	43.77
7	002749.SZ	国光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植物生长调节剂	36.74%	11.56
				农药制剂	33.01%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2020年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8	002942.SZ	新农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中间体	53.27%	11.76
				农药制剂	30.24%	
9	003042.SZ	中农联合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59.47%	15.64
10	300261.SZ	雅本化学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中间体	76.63%	19.43
11	300575.SZ	中旗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62.22%	18.49
12	300796.SZ	贝斯美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60.05%	4.04
13	301035.SZ	润丰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及制剂,其中制剂销售占比约为70%	98.83%	72.36
14	600389.SH	江山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及制剂,根据公开信息无法有效区分占比情况	59.86%	43.42
15	600486.SH	扬农化工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63.60%	97.54
16	600731.SH	湖南海利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78.21%	20.10
17	603086.SH	先达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97.74%	18.80
18	603360.SH	百傲化学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制剂	90.87%	7.43
19	603585.SH	苏利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61.83%	15.11
20	603599.SH	广信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63.80%	33.87
21	603639.SH	海利尔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制剂	53.37%	31.85
22	603810.SH	丰山集团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原药	96.21%	14.92
23	603970.SH	中农立华	农药贸易商	农药制剂	51.65%	66.41
24	605033.SH	美邦股份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制剂	92.01%	5.6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具体产品类型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9%、62.82%、83.74%及 78.26%，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构成。自产农药原药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收入来源，故根据以下条件对上述 24 家同行业公司进行进一步筛选：①可比公司主要从事自产产品的销售；②可比公司 2020 年农药原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公开信息显示其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原药的收入占比要可以准确区分）。筛选后的 11 家可比公司清单及市盈率情况如下，详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市盈率 P/E (LYR, 扣 非经常性损益)
1	002258.SZ	利尔化学	15.28	20.40
2	002391.SZ	长青股份	23.02	25.92
3	003042.SZ	中农联合	37.19	23.42
4	300575.SZ	中旗股份	26.87	23.73
5	300796.SZ	贝斯美	29.32	55.04
6	600486.SH	扬农化工	32.44	33.48
7	600731.SH	湖南海利	12.85	12.54
8	603086.SH	先达股份	18.60	12.67
9	603585.SH	苏利股份	15.19	15.51
10	603599.SH	广信股份	15.05	33.95
11	603810.SH	丰山集团	15.62	9.07
11 家可比公司平均值			21.95	24.16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预计市值分析报告》评估基准日）。

（二）预计市值测算是否谨慎、合理，采用的估值方法与所处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

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计算运用了可比公司 P/E 倍数法，综合选取了动态市盈率（TTM）和静态市盈率（LYR）两种口径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更能真实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据，并且在样本筛选过程中剔除了 P/E 倍数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异常样本，同时也考虑了大盘指数整体波动对于个股估值水平的影响，预计市值测算谨慎、合理。

如前所述，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

类，公司所属行业为“SW 农药”。农药行业因刚性需求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目前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且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能够实现盈利，因此农药行业通常使用的估值方法为可比公司 P/E 倍数法。本次发行人预计市值分析也采用该种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一致。

二、结合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变动等，说明本次申报估值与最近一次增资中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情况

2020年9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325万元，由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以及佳诚十四号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5.00元/股，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8.33亿元，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态、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以及前次增资的价格等情况进行协商定价的结果。

（二）本次申报估值与最近一次增资估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估值通常需要考虑估值对象当时所处的资本市场环境、实际经营的市场环境及对象自身的经营业绩等因素。上述因素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若两次估值时点相距较远，将很可能导致估值差异的产生。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于2020年9月完成，但投资实质性谈判时间是在2020年5-6月，而本次申报估值时间则是在2021年5月。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中国A股二级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指数名称	2020年5月初 开盘	2021年5月末 收盘	期间涨跌幅
000001.SH	上证指数	2,831.63	3,615.48	26.41%
399001.SZ	深证成指	10,618.17	14,996.38	39.87%
399005.SZ	中小板指	7,014.75	9,583.59	35.22%
399006.SZ	创业板指	2,052.39	3,309.07	59.90%
850333.SI	申万农药指数	3,027.20	3,879.35	26.40%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估值时点与本次申报估值时点期间中国大陆二级市场相关指数呈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上述两次估值存在差异。

在公司实际经营的市场环境方面，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全球范围内部分国家或地区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国疫情控制良好，因此全球主要需求市场对中国农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开展谈判时，我国疫情已基本稳定，生产经营已处于有序状态，直至本次申报估值时点农药市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公司经营业绩方面，因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发生火灾事故，导致当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滑，并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公司直至2020年3月才开始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6月仅实现（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4,070.69万元、净利润1,549.31万元。因此，公司本次申报估值时点的所使用的2020年经营业绩及区间内二级市场可比上市公司PE估值整体提升是导致两次估值差异的最主要原因。

除上述情况外，由于前次增资时发行人股份尚未在公开市场流通，考虑到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的流动性溢价，以及首发上市锁定期等影响股权流动性的因素，上市前增资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一般较二级市场会呈现偏低的情况。公司本次的增资估值PE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仿，参考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考案例	案例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亿元）A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B	本次股权变动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C	市净率 D=A/B	市盈率 E=A/C
1	中农联合（2021年4月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018年9月25日，中农联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18.00元的价格发行957万股，其中，中农集团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7,740万元债权认购430万股；中农农服拟以对公司经评估后的1,260万元债	147,963.60	42,842.03	10,627.54	3.45	13.92

		权认购 70 万股；中合国能拟以现金 3,6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宁波永格拟以现金 4,626 万元认购 257 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8 元					
2	润丰股份（2021 年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签署《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	413,882.74	244,945.28	32,823.26	1.69	12.61

注：2018 年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A 股“SW 农药”行业新增 IPO 上市公司共有 5 家，其中历史沿革中于 2018 年之后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不包括因 IPO 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形的为中农联合及润丰股份。

由上表，已上市公司于上市前增资或股权转让案例中，中农联合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3.92 倍和 3.45 倍，润丰股份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2.61 倍和 1.69 倍；发行人相应的市盈率指标为 11.93 倍、市净率为 1.94 倍，与上述案例中的市盈率指标差距不大。

发行人本次申报估值是以“SW 农药”行业分类下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和发行人 2020 年度已实现盈利情况为依据，并同时考虑资本市场动态对预计市值的影响后计算得出，经测算得到公司预计市值区间约为 15.86 亿元至 23.79 亿元；本次申报估值较前次增资投后估值 8.33 亿元增加较多，主要系农药行业二级市场整体环境上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以及上市融资（增发 25% 股份）的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估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截至目前同行业的二级市场市盈率等参数的变动情况，分析以上参数变动对申报文件中的预计市值的影响，并就预计市值可能未达到 10 亿元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 同行业二级市场市盈率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预计市值影响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 农药”的 A 股上市公司共 28 家，剔除动态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或超过 100 的异常样本，根据主要从事自产产品的销售且 2020 年农药原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公开信息显示其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进行筛选，筛选出 11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其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市盈率 P/E (LYR, 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1	002258.SZ	利尔化学	15.28	20.40
2	002391.SZ	长青股份	23.02	25.92
3	003042.SZ	中农联合	37.19	23.42
4	300575.SZ	中旗股份	26.87	23.73
5	300796.SZ	贝斯美	29.32	55.04
6	600486.SH	扬农化工	32.44	33.48
7	600731.SH	湖南海利	12.85	12.54
8	603086.SH	先达股份	18.60	12.67
9	603585.SH	苏利股份	15.19	15.51
10	603599.SH	广信股份	15.05	33.95
11	603810.SH	丰山集团	15.62	9.07
11 家可比公司平均值			21.95	24.16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由上可见，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区间为 21.95~24.16，相比首次申报时上述 11 家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 23.06~26.58 略有变动。根据同行业二级市场最新市盈率水平，基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据，并考虑 A 股大盘指数整体上涨或下跌 10%、15%、

20%对于个股估值的波动影响，对应计算得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约为 12.98 亿元至 19.46 亿元。

（二）并就预计市值可能未达到 10 亿元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市值不达发行条件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发行失败风险”之“（二）市值不达发行条件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标准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第二套标准，具体即“（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完成与能否达到 10 亿元市值密切相关。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情况以及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之上，发行人预计可以满足上述条件。但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者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出现较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后市值无法满足前述发行上市条件要求从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说明市值评估中市盈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谨慎性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相关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及行业常用的估值指标，并从公共信息平台（Wind 资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的相关指标数据；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增资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对应估值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预计市值测算谨慎、合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适当性，采用的可比公司 P/E 倍数法与所处行业通用估值方法一致；

2、发行人预计市值较最近一次增资估值提升主要系发行人盈利水平确定性提高、二级市场流动性溢价以及上市融资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根据要求说明同行业二级市场市盈率最新变动情况及对预计市值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预计市值可能未达到 10 亿元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4、申报会计师已查询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市值评估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具有谨慎性。

9.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各类款项等关联交易。（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利农康盛、戴普洁；同时，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股多家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如是，请进行补充说明。

（2）说明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3）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对照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5）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代垫款项事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如是，请进行补充说明

（一）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及其公允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发生的原因，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及担保费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签约时间	担保发生的原因	提供担保方是否收取担保费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120209913256722)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6-2030.06.16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5,500.00 (注1)	2020.6.16	贷款银行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200010)	蔡丹群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5.20-2025.12.31	保证合同所规定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15,000.00	2020.5.20	贷款银行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否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23061202100033)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1.6.7-2026.6.6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18,000.00	2021.6.16	贷款银行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否

注 1: 报告期内, 该担保合同所实际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如上述担保到期日前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形成新的债权, 担保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该笔新的债权提供担保。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与上表披露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二、说明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一）关联方委托贷款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

1、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就该项委托贷款，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易兰、成家壮、陈荣生出具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综上所述，公司就该项委托贷款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

该笔委托贷款原拟用于湛江“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但该笔借款发放时，该项目尚未取得发改部门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受疫情管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办理项目相关报建手续亦需要时间，考虑到优康精化的资金情况及项目报建进展，优康精化遂归还了该笔贷款，并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3、委托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该项委托贷款的贷款发放及还款情况如下：

发放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归还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2020年9月7日	10,000.00	2020年9月8日	10,001.39	5.00%

优康精化并未使用该笔委托贷款，在放款次日即归还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中的借款本金即为发放的借款，利息的还款来源为发行人投入至优康精化的资本金。

(二) 对比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利率和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说明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如上所述，该项委托借款的年利率为5%，根据借款合同、借据、放款凭证等资料，2020年同期发行人向商业银行贷款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7030120200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发行人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1,777.55	5.22%
2	《借款合同》 (PJ1230612020000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德支行	发行人	2020年7月7日-2021年1月6日	11,300（当期实际借款金额为200.78万元）	4.78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借款的年利率均在5%左右。优康精化与戴普洁之间的该项委托贷款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向商业银行借款的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具备公允性。

(三) 结合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委托借款的必要性，是否影响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发行人拟借入该笔委托贷款时，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向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湛江“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所需，因此，发行人选择参考市场利率借入该笔委托贷款，因此，该笔委托贷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后续因项目报建进展及发行人资金状况等原因，优康精化遂尽快归还了该笔委托

贷款。如上所述，发行人就该项委托贷款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且依约支付了相应的利息，该项委托贷款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该项委托贷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等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为发行人代垫款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情形。2018 年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存在共计 78.91 万元的往来余额，该等余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出于便利性考虑于 2016 至 2017 年期间代发行人及禾农生物垫付有关费用支出，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6 月末将该等款项无息返还给蔡丹群。

（二）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四、对照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名称、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经营范围、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利农康盛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89.33% 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0.67% 并担任董事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业务	否
2	戴普洁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的母亲蔡璇玲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环保工程业务	否
3	英德众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28.815%，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2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母亲郑静吟持股 4%，三人合计持股 52.815%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广告业务、企业推广宣传	否
5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	教育培训、针对连锁门店销售培训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是否与广康生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广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面向餐饮健身企业的投融资业务	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5 所涉及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代垫款项事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担保合同，并对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形，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收取担保费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2、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委托贷款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确认相关委托贷款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发行人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放款及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取得 2020 年发行人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放款凭证等资料，判断委托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往来款明细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3、查阅发行人代垫款项相关的会计凭证，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业务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等往来款明细账，核查与关联方交易记录、会计凭证，并结合比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判断目前是否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查阅相应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关注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持续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所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进行查询；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对关联公司的数笔担保，原因均系贷款银行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委托贷款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借款原因系自身授信额度不足以满足湛江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相关委托贷款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且依约支付了相应的利息，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经对比，该笔委托贷款与发行人同期向商业银行借款的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利率具备公允性；除该项委托贷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资金拆借、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3、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代垫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存在同

业竞争情况。

1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 146 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广康生化、英德西部爱地、广州西部爱地、禾农生物、优康精化、弘康精化、柬埔寨 GC	25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蔡丹群、蔡绍欣、蔡妙玉、郑静吟	41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利农康盛、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普洁”）、英德众兴、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农印刷”）、汕头市利农印刷有限公司、汕头市美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达州市易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瑞置业”）、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鹏投资”）、广州市磐雅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零壹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2
4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王世银（董事、副总经理）、林剑胜（董事、董秘、财务总监）、麦洪海（曾任副总经理）、吴光辉（曾任副总经理）、车林（监事、销售总监）、余克伟（监事）、陈锐东（监事）、薛志宏（采购主管）、梁春霞（采购副主管）、林番庭（财务主管）、胡海怡（出纳）、蔡静仪（出纳）、周妍（曾任出纳）、郑珠（曾任出纳）	45
5	补充核查对象	蔡丹莹（蔡丹群姐姐）、蔡丹虹（蔡丹群姐姐）、林中发（关联企业利农康盛的财务经理）、郭燕纯（关联企业利农康盛的出纳）、赵青春（子公司柬埔寨 GC 的总经理）	13
合计			146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法人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柬埔寨 GC 除外），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前往相关主体的基本户开户行打印获取其开户清单，并与征信报告和发行人所提供银行账户清单进行交叉核对；由于部分外币账户、保证金账户因银行系统原因未在开户清单上体现，故申报会计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科目余额表、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根据开户清单和上述资料，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续及注销的各个银行账户所在行，现场打印获取

相关账户交易流水。柬埔寨 GC 的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处于柬埔寨，由于新冠疫情和人员流动限制影响，申报会计师无法亲自前往取得，由企业当地经办人员前往银行打印相关交易流水后将原件寄回给申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原件和电子银行导出的电子记录进行比对核查。

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各公司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开户清单。针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前往各银行打印获取相关账户交易流水；针对其他关联企业，由各企业自行前往银行打印后将原件提供给申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开户清单对账户完整性进行核查。

2、自然人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核查对象，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其出具的银行账户清单以及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际情况，陪同上述人员前往相关银行及其所在地主要银行打印其在该银行所开立账户清单及交易流水（如有账户）。同时，申报会计师在核查上述个人资金流水的过程中，将出现的交易对方账户信息与既有清单进行比对，验证所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确认形成核查闭环。

对于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补充核查对象，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获取了所涉及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交易流水，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自然人自行前往银行打印后寄回或由申报会计师陪同打印获取。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如下（当日或近日连续交易则合并计算）：

- 1、发行人母公司银行账户：单笔金额 100 万元或 10 万美元以上交易；
- 2、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企业银行账户：单笔金额 50 万元或 10 万美元以上交易；
- 3、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金额 10 万元或 2 万美元以上交易。

（四）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有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核查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开户清单与征信报告，同发行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及科目余额表进行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完整性，并分析各银行账户用途及资金流水规模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并针对各银行账户报告期各期末账户余额及其他重要信息进行银行函证，取得回函确认；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名称，基于重要性水平，重点核查大额异常交易：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若交易对方为法人，核查其是否为销售收款或采购付款，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或供应商，获取相应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及附件单据；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出具的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承诺，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际情况，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各主要银行打印已开立账户清单及账户交易流水；

6、获取上述自然人、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其他补充核查对象相关银行账户的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基于重要性水平，重点关注大额异常收支或取现，核查每笔往来的具体原因，包括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职位员工等有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及发行人员持股平台获得现金分红情况，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情况，比对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2、是否存在部分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正常经营活动规模不匹配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4、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或取现，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相关银行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

（六）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其银行流水。部分补充核查对象因自身也开展商业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姐姐蔡丹莹、蔡丹虹）基于隐私原因和商业信息未提供其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2、替代措施

（1）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与上述相关方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获取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中涉及的补充核查对象（蔡丹莹、蔡丹虹）相关银行账户的报告期内交易流水，针对其与实际控制人所发生相关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追踪前后资金流向，并对收支总额差异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 146 个银行账户的报告期内交易流水，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50 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出现的大额收付、大额取现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 GC 与其总经理赵青春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同时赵青春与柬埔寨 GC 的主要客户及部分员工存在频繁资金往来，具体背景原因为：柬埔寨 GC 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当地的农药制剂销售门店或者农户，由于柬埔寨目前金融支付体系相对落后，偏远地区银行网点分布较少，当地中小商户及个人之间的日常交易更习惯于通过现金或者 WI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基于手机卡开户，仅可与个人银行账户互联）进行付款。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柬埔寨 GC 通过以公司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赵青春不定期从该等个人账户向柬埔寨 GC 公司账户进行转账以满足后者资金需求。

单位：万美元

交易对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原因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赵青春	40.00	-	26.00	-	-	-	赵青春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后转回柬埔寨 GC 公司账户

经核查，上述个人账户实际纳入柬埔寨 GC 公司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

科目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对账户使用情况予以严格限制，确保专卡专用，仅用于收取客户货款、发放员工工资、支付仓库租金等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与赵青春个人开支混同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该等个人账户中结余资金已全部归集至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未构成资金占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柬埔寨 GC 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以及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等相关业务开支；赵青春个人账户流水中，除少量代收客户货款并及时转回柬埔寨 GC 公司账户之外，其余资金往来为其个人用途，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2021 年 4 月 9 日，柬埔寨 GC 完成股权转让，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所控制企业利农康盛与汕头市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系蔡丹群朋友蔡顺得因个人生意需要而向蔡丹群进行的资金拆借，具体详见本题下述关于蔡丹群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资金流水中，除直系亲属间转账、购买/赎回理财、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相关的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形之外，其他大额收付、大额取现情况具体如下：

1、与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蔡丹群与其控制或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原因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利农康盛	150.00	700.00	390.00	-	3,015.00	1,429.87	1,375.00	260.00	投资收益、资金拆借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原因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戴普洁	-	-	20.00	-	-	500.00	20.00	270.00	追加投资
乾瑞置业	-	-	-	-	290.00	280.00	-	-	资金拆借

利农康盛、戴普洁为蔡丹群所控制企业，乾瑞置业为利农康盛的参股企业，上述资金往来均为非经营性往来。经核查利农康盛、戴普洁、乾瑞置业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2、与郭燕纯的资金往来

利农康盛是蔡丹群控制的主要对外投资平台，郭燕纯担任利农康盛出纳，按照蔡丹群的要求对利农康盛的资金进行管理。报告期内，蔡丹群通过利农康盛的出纳人员郭燕纯与其他相关方发生了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申报会计师进一步穿透核查了郭燕纯的银行流水，前述蔡丹群与郭燕纯资金往来的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实际资金来源或去向	往来原因说明
2018/4/28	-	150.00	郭燕纯	王先明	王先明是利农印刷前员工，该笔款项用于利农印刷业务，实质为蔡丹群与姐姐蔡丹莹的资金往来，详见后续说明
2018/9/7	-	26.24	郭燕纯	周斌	用于蔡丹群妻子蔡妙玉对广州眼视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周斌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2018/9/20	35.00	-	郭燕纯	利农康盛	蔡丹群与其控制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2018/10/12	10.00	-	郭燕纯	黄雪珍	黄雪珍是蔡丹群朋友蔡顺得的相关人员，该笔款项系蔡顺得向蔡丹群归还部分借款，详见后续说明
2018/11/29	60.00	-	郭燕纯	利农康盛	蔡丹群与其控制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2019/5/22	200.00	-	郭燕纯	戴普洁	蔡丹群与其控制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2019/5/23	200.00	-	郭燕纯	戴普洁	蔡丹群与其控制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日期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实际资金来源或去向	往来原因说明
2019/5/23	-	300.00	郭燕纯	李海生	李海生是利农印刷员工，负责综合事务，该笔款项实质为蔡丹群与姐姐蔡丹莹的资金往来，详见后续说明
2019/5/24	100.00	-	郭燕纯	戴普洁	蔡丹群与其控制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2019/5/24	-	39.52	郭燕纯	陈涵	陈涵是蔡丹群朋友，该笔款项用于委托购汇，以支付蔡丹群家庭澳洲移民中介费用
2019/5/27	-	200.00	郭燕纯	李海生	李海生是利农印刷员工，负责综合事务，该笔款项实质为蔡丹群与姐姐蔡丹莹的资金往来，详见后续说明
2019/7/12	-	10.00	郭燕纯	取现	取现用途详见后续说明
2019/9/24	200.00	-	郭燕纯	利农康盛	蔡丹群与其控制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2019/9/24	-	200.00	郭燕纯	利农康盛	蔡丹群与其控制企业之间资金往来
2020/8/13	-	15.00	郭燕纯	取现	取现用途详见后续说明
2020/8/13	-	10.00	郭燕纯	取现	取现用途详见后续说明
2020/9/2	-	30.00	郭燕纯	取现	取现用途详见后续说明
2020/9/15	-	10.00	郭燕纯	取现	取现用途详见后续说明

3、与非直系亲属的资金往来

(1) 与蔡丹莹的资金往来

蔡丹莹为蔡丹群的姐姐，其名下控制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汕头市利农印刷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及参与其他外部投资。因家族事务和生意经营需要，报告期内，蔡丹群与蔡丹莹之间存在较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并且部分交易是通过蔡丹莹家庭成员（配偶林硕）或下属企业员工（李海生、王先明，替蔡丹莹收付相关往来款）的银行账户进行，情况如下：

①蔡丹群银行账户与蔡丹莹一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蔡丹莹、林硕、李海生	-	-	400.00	241.30	550.00	450.00	225.00	700.00	报告期内蔡丹群净支出额为216.30万元，主要为时点因素影响所致（2020年12月最后两笔支出金额合计221.30万元，与上述净支出基本持平）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蔡丹群银行账户与蔡丹莹一方往来金额基本收支匹配，差额主要为时点因素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申报会计师核查了蔡丹莹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获取了李海生的工作关系证明，与蔡丹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分析相关资金往来的时间顺序是否勾稽，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蔡丹群通过郭燕纯（利农康盛出纳）银行账户与蔡丹莹一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王先明、李海生	-	-	-	106.80	-	500.00	-	150.00	2020年郭燕纯向李海生转账106.80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利农康盛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蔡丹群通过郭燕纯银行账户向蔡丹莹一方支出合计756.80万元，原因为利农康盛代蔡丹莹及丈夫林硕持有乾瑞置业部分股权，乾瑞置业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蔡丹群一般通过郭燕纯将其房地产项目分红款打给蔡丹莹一方。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蔡丹群与蔡丹莹之间的相关委托投资协议，并向蔡丹莹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2）与蔡丹虹的资金往来

蔡丹虹为蔡丹群的姐姐，其名下有控制汕头市美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因家族事务和生意经营需要，报告期内蔡丹群与蔡丹虹之间存在数笔大额资金往来，部分通过蔡丹虹家庭成员（配偶黄传佳）的银行账户进行，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蔡丹虹、黄传佳	200.00	50.00	-	80.00	-	47.54	116.00	50.00	2018年收入为归还报告期前借款（其中100万元还款至利农康盛账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蔡丹群净支出额为27.54万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蔡丹群与蔡丹虹一方往来金额基本收支匹配，具备合理性。申报会计师核查了蔡丹虹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蔡丹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分析相关资金往来的时间顺序是否勾稽，不存在异常情形。

（3）与林阳涵的资金往来

林阳涵为蔡丹群的外甥，2020年12月蔡丹群向林阳涵提供借款501万元，以支持其对外投资广州宏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广州宏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了相关投资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并向林阳涵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4）与张彬、蔡妙云的资金往来

蔡妙云为蔡丹群妻子蔡妙玉的妹妹，张彬为蔡妙云的丈夫。泽鹏投资原系蔡丹群父母蔡绍欣、郑静吟控制企业，于2018年7月转让给张彬、蔡妙云，但未实缴出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张彬、蔡妙玉分别持股80%和20%）；2019年9月，蔡丹群分别向张彬、蔡妙玉提供借款800万元和200万元，用于泽鹏投资实缴出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泽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泽鹏投资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5）与李丽卿的资金往来

李丽卿为蔡丹群妻子蔡妙玉的亲属，2018年5月，李丽卿向蔡丹群转账50万元，系归还蔡妙玉于报告期前（2016年7月）曾向其提供的借款。申报会计师核查了蔡妙玉历史年度银行流水中对应金额的借款记录，不存在异常情形。

（6）与蔡佳思的资金往来

蔡佳思为蔡丹群的堂弟，同时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 GC 的财务经理，长期在柬埔寨工作生活。2018 年 5 月，蔡丹群向蔡佳思提供借款 65.30 万元，用于后者在柬埔寨当地购置私人不动产。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蔡佳思购置不动产的相关协议，并向蔡佳思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4、与朋友的资金往来

(1) 与蔡顺得的资金往来

因生意经营需要，报告期内蔡丹群与朋友蔡顺得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大额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头寸周转，并且双方均涉及通过其控制企业或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收付往来款，情况如下：

①蔡丹群、蔡绍欣、郭燕纯银行账户与蔡顺得一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陈云燕、芮楚发、刘薇、黄雪珍、徐剑红、谢家晓、陈晓生、刘文喜	1,000.00	800.00	12.00	400.00	15.39	-	1,402.84	1,450.00

由上表可见，考虑资金拆借利息、期后还款情况等因素，上述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收支金额基本匹配。

②利农康盛银行账户与蔡顺得一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汕头市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2,510.00	-	100.00	2,600.00	-	-	交易对方为蔡顺得及其关联方所控制企业

由上表可见，考虑资金拆借利息因素，上述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收支金额基本匹配。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汕头市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了

报告期后相关还款的银行回单，与蔡顺得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分析相关资金往来的时间顺序和金额是否勾稽，不存在异常情形。

(2) 与欧德壮的资金往来

因生意周转需要，报告期内蔡丹群与朋友欧德壮之间存在数笔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欧德壮	1,500.00	1,500.00	-	-	-	-	-	-	其中 1,000 万元借款通过蔡绍欣账户收回

由上表可见，上述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收支金额匹配。

(3) 与陈先德的资金往来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内蔡丹群与朋友陈先德之间存在数笔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陈先德	-	-	-	-	140.00	142.93	-	-	收支差额为资金拆借的利息

由上表可见，上述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的收支金额基本匹配。

5、与发行人员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蔡丹群与发行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层面的股权转让，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不存在异常情形。

除此之外，蔡丹群于 2020 年 9 月向车林（发行人监事、销售总监）提供借款 35 万元，用于后者购置房产；车林于 2021 年 5 月向蔡丹群还款 10 万元。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借款借据，并核查了车林银行流水中相应的买房消费记录，不存在异常情形。

6、与其他相关方的资金往来

乾瑞置业为蔡丹群控制的投资平台利农康盛参股 49%的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控股股东为广州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联泰集团系广东地区较为知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旗下有 A 股上市公司联泰环保（604797.SH）。报告期内，蔡丹群与乾瑞置业出纳人员黄宏镔之间存在数笔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黄宏镔	500.00	500.00	-	-	500.00	-	2,000.00	-

黄宏镔系联泰集团一方委派人员，联泰集团相关资金通过黄宏镔账户划转，上述 2018 年、2019 年资金拆入合计 2,500 万元实际为联泰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柏霖向蔡丹群提供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需要。申报会计师对蔡丹群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相关底稿包括：借款协议、联泰集团工商登记资料、黄柏霖的身份证件、黄宏镔的劳动合同以及其与联泰集团关系证明；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最早于 2023 年 7 月底到期。

7、大额个人消费

报告期内，蔡丹群存在多笔通过转账形式付款的大额消费，主要为采购酒水、补品等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陈燕玲	-	-	-	-	-	13.31	-	-	采购酒水
王泽强	-	-	-	30.48	-	-	-	-	采购酒水
陈建鑫	-	-	-	11.88	-	-	-	-	采购酒水
彭丽娜	-	22.06	-	-	-	-	-	-	采购补品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消费收据，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8、大额取现

报告期内，蔡丹群主要通过利农康盛出纳人员郭燕纯的银行账户进行大额

取现，其资金来源为蔡丹群或利农康盛。经核查郭燕纯报告期银行流水，其中与蔡丹群个人用途相关的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取现	-	2.00	-	126.50	-	155.00	-	35.00

除提供借款外，蔡丹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取现主要用于支付蔡丹群父母的干细胞治疗费用以及采购各类酒水、茶叶、补品、海鲜等日常消费开支和家族内的日常支出等。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消费收据和照片，比对时间、金额等要素信息，并就开具单位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蔡绍欣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绍欣的资金流水中，除直系亲属间转账、购买/赎回理财、发行人分红、与投资的其他企业（利农康盛）往来等情形，以及前述蔡丹群与相关方（蔡顺得、欧德壮）资金往来涉及蔡绍欣账户流水之外，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杨馥瑾	-	-	-	-	-	-	-	50.00	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许淑玲	20.00	-	-	-	-	-	-	-	归还报告期之前借款
唐恒烽	526.00	350.00	-	-	-	-	-	-	归还报告期内及之前借款

上述资金往来均为蔡绍欣与朋友之间发生的往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中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大额取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大额取现
1	蔡妙玉	蔡丹群妻子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朋友借款、个人理财、对外投资（广州眼视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瘦妈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功夫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子女教育开支，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2	郑静吟	蔡绍欣妻子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和个人理财，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3	王世银	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分红，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4	林剑胜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和房产交易相关款项，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5	麦洪海	曾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银证转账和公积金提取，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6	吴光辉	曾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朋友借款、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和房产交易相关款项，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7	车林	监事、销售总监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蔡丹群借款、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和房产交易相关款项，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8	余克伟	监事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朋友借款、个人理财、银证转账和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9	陈锐东	监事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大额取现
10	薛志宏	采购主管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11	梁春霞	采购副主管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亲属往来和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12	林番庭	财务主管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取现
13	胡海怡	出纳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大额取现
14	蔡静仪	出纳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大额取现
15	周妍	曾任出纳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大额取现
16	郑珠	曾任出纳	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大额取现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交易流水及现金存取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

申报会计师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名称，基于重要性水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并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的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一致。若交易对方为法人，核查是否为销售收款或采购付款，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或供应商，获取相应合同、发票及附件单据；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核查是否为关联方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相关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基于重要性水平，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 GC 存在如下个人账户代收付款的情况：由于柬埔寨当地中小商户及个人之间的日常交易更习惯于通过现金或者 WI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付款，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柬埔寨 GC 通过以公司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该等个人账户实际纳入柬埔寨 GC 财务管理体系，作为现金

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对账户使用情况予以严格限制，确保仅用于公司业务活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付客户或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在发行人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出资以及获得现金分红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的股权变动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销售计划管理制度》《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发货与开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ZAA50086），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78），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

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16.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联苯肼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4.26%，杀菌剂因新开拓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等地区客户也均实现收入增长。（2）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苯油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主动减产，导致收入下滑。（3）受欧盟禁用甜菜安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甜菜安、甜菜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下滑。（4）2019年，受公司停产以及美国对克菌丹加征关税叠加影响，公司的克菌丹原药销量及单价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5）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472.55万元、9,864.60万元、15.37万元，发行人称系因客户自身生产能力规划调整，停止采购四氢亚胺导致。（6）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苯肼酯、噻呋酰胺等多款产品的销售单价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联苯肼酯、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说明联苯肼酯、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2）结合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苯油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供求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影响因素及变动情况，说明产品市场价格及需求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市场需求变动带来的销售收入下滑风险。（3）说明甜菜安、甜菜宁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说明乙氧呋草黄与甜菜安、甜菜宁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内乙氧呋草黄受甜菜安、甜菜宁影响而产品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产品是否存在单价和收入进一步下滑风险。（5）结合境内外市场政策变化，说明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政策限制，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6）说明发行人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影响的产品名称、收入情况及占比、关税调整比例、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机制、对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7）说明农药中间体主要客户的基本

情况及销售情况，并说明客户调整生产能力规划的具体内容、停止采购发行人四氢亚胺产品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8）说明其他产品是否存在客户流失进而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9）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以列表方式说明各期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联苯肼酯、噻吩酰胺等多款产品价格上涨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就产品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10）结合上述问题，充分提示政策变动、竞争加剧导致收入变动、单价变动等各项风险。（11）结合主要销售合同中的退换货业务情况，客户在验货后是否存在退换货的可能，说明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充分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详细说明联苯肼酯、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说明联苯肼酯、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一）详细说明联苯肼酯、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1、联苯肼酯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1）联苯肼酯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联苯肼酯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吨）	145.94	/	270.61	48.25%	182.54	-18.70%	224.51
销售单价（万元/吨）	45.35	-1.40%	45.99	17.55%	39.13	1.22%	38.6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6,618.10	/	12,445.71	74.26%	7,141.83	-17.72%	8,679.51

报告期内，公司联苯肼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9.51 万元、7,141.83 万元、12,445.71 万元和 6,618.10 万元。

2019 年，公司联苯肼酯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波动不大，且市场需求较好，但受火灾事故停产影响，联苯肼酯的产销量出现下降，其中销量同比下降 18.70%，因此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537.68 万元，减幅 17.72%。

2020 年，公司联苯肼酯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303.88 万元，增幅 74.26%，主要系联苯肼酯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同时增加所致。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联苯肼酯 2020 年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增加 88.07 吨，增幅 48.25%；同时，国内联苯肼酯供需关系紧张，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相应提高了联苯肼酯的销售价格至 45.99 万元/吨，增幅 17.55%。

（2）联苯肼酯市场需求情况

联苯肼酯是一种新型杀螨剂，对螨的各个生活阶段有效，对柑橘树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有很好的防护效果。近年来，国内部分区域如四川、广西等地扩大了对该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加之对于高品质农药使用需求的提升，使得联苯肼酯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虽然联苯肼酯正式引入我国时间较短，但随着市场推广力度加大、终端使用者认知度提高，该产品在国内逐步被认可并推广应用，需求量不断扩大，原药价格震荡上涨。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联苯肼酯原药价格（含税）2017 年为 38.5 万元/吨左右，2018 年初涨至 41 万元/吨，年底涨至 46 万元/吨，2019 年全年在该价格上下波动；2020 年开始，由于制剂生产企业增多，而原药供应不足，造成价格从 1 月份的 49 万元/吨上涨到 7 月份最高 55 万元/吨；2021 年 1-6 月，市场价格仍保持在 53~55 万元/吨。根据市场研究机构新思界的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联苯肼酯市场规模为 7.40 亿元。

农药制剂的登记数量可以反映该品类农药的终端生产厂家的参与度，从下游制剂生产厂商取得联苯肼酯的国内制剂登记证数量来看，联苯肼酯市场需求

增加趋势也较为明显，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各期末联苯肼酯单剂及混剂登记证累计增加量具体如下：

统计截至日	单剂累计增加量	混剂累计增加量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3	25	48
2019年12月31日	27	27	54
2020年12月31日	30	40	70
2021年6月30日	35	47	82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农药信息网。

(3) 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目前国内联苯肼酯生产企业数量较少，除发行人之外仅有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两家非上市厂商进行生产，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比较。

2、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市场需求数据、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1) 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主要产品自产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销售收入
噻呋酰胺	4,929.33	6,555.28	45.83%	4,495.03	48.91%	3,018.64
克菌丹	2,096.46	4,092.48	186.80%	1,426.95	-76.39%	6,043.50
灭菌丹	2,830.50	4,031.06	288.66%	1,037.17	57.73%	657.56
土菌灵	982.57	1,655.40	238.74%	488.70	-66.96%	1,478.95
萎锈灵	1,894.74	3,685.16	589.00%	534.86	/	0.01
合计	12,733.60	20,019.38	150.78%	7,982.71	-28.72%	11,198.66

①噻呋酰胺

报告期内，公司噻呋酰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吨）	197.93	/	220.70	44.57%	152.66	42.55%	107.09
销售单价（万元/吨）	24.90	-16.15%	29.70	0.85%	29.45	4.47%	28.19
销售收入（万元）	4,929.33	/	6,555.28	45.83%	4,495.03	48.91%	3,018.64

报告期内，公司噻呋酰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8.64 万元、4,495.03 万元、6,555.28 万元和 4,929.33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噻呋酰胺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加，体现了该产品良好的市场需求态势。噻呋酰胺属于新型噻唑酰胺类杀菌剂，具有强内吸传导性和长持效性，对许多种真菌性病害均有很好的防治效果，广泛应用于水稻、花生、棉花、甜菜、咖啡、马铃薯、草坪等多种作物，并逐步扩大到向日葵、小麦、黄瓜等新的作物，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作为国内噻呋酰胺的主要供应商，销量随着市场需求增加逐步增长。

②克菌丹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克菌丹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吨）	691.17	/	1,366.66	192.73%	466.87	-74.38%	1,815.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3.03	1.11%	3.00	-2.03%	3.06	-8.21%	3.33
销售收入（万元）	2,096.46	/	4,092.48	186.80%	1,426.95	-76.39%	6,043.5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克菌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3.50 万元、1,426.95 万元、4,092.48 万元和 2,096.46 万元。

克菌丹是一种保护性广谱杀菌剂，对作物安全友好，多年使用不会产生抗性，广泛应用于麦类、水稻、玉米、棉花、蔬菜、果树、瓜类、烟草等多种作物，且随着代森锰锌在欧盟和其他国家禁用，克菌丹已经被广大用户纳入取代代森锰锌的产品之一，境外农药制剂厂商提前进行克菌丹制剂的生产布局，带动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是全球范围内除 ADAMA 以外克菌丹原药产能最高的公司。

2019年，受公司停产影响，公司克菌丹的销售数量较2018年下降74.38%，此外公司基于客户价格需求情况，适当下调了克菌丹的销售单价，受上述因素影响克菌丹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减少4,616.54万元，减幅76.39%。

2020年，在公司全面恢复生产的情况下，公司克菌丹原药逐渐恢复正常市场销售，并在以色列和印度市场表现出色，对ADAMA和UPL分别实现销售1,776.04万元及762.63万元，在整体销售单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通过销量的提升，克菌丹销售收入达到4,092.48万元。

③灭菌丹

报告期内，公司灭菌丹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吨）	891.66	/	1,319.78	261.06%	365.53	50.74%	242.49
销售单价（万元/吨）	3.17	4.08%	3.05	7.39%	2.84	4.80%	2.71
销售收入（万元）	2,830.50	/	4,031.06	288.66%	1,037.17	57.73%	657.56

报告期内，公司灭菌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57.56万元、1,037.17万元、4,031.06万元和2,830.50万元，于2020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灭菌丹是一种具有广谱保护性的有机硫杀菌剂，对作物安全友好、灭杀效果好、药害小，多年使用不会出现抗性，广泛应用于粮油作物、蔬菜、果树等多种作物，且随着百菌清在欧盟禁用以及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灭菌丹逐步取代百菌清的部分市场，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目前全国范围内拥有灭菌丹原药登记证的企业仅有两家。

报告期内，灭菌丹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灭菌丹销售数量于2019年和2020年增长率分别为50.74%及261.06%；同时，公司根据供需情况逐步提升了销售单价，销售单价于2019年和2020年分别上涨4.80%及7.39%。其中，销售数量增长是灭菌丹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

2019年，公司灭菌丹境外销售额由107.56万元增长至483.80万元，主要是印度和意大利市场表现良好。其中实现对印度客户Sharda Cropchem的突破，

并实现销售收入 210.05 万元；对意大利客户 ISAGRO SPA 的销售额由 87.18 万元增长至 272.66 万元。

2020 年，公司灭菌丹的销售额于境内和境外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境内销售额由 553.36 万元增长至 1,460.53 万元；境外销售额由 483.80 万元增长至 2,570.53 万元。境内方面，受益于国内贸易商出口需求，公司实现了对贸易商的销售增长，该等增长主要来源于葡萄牙市场；境外方面，公司于以色列、印度及意大利市场表现出色，分别实现 1,144.61 万元、1,049.27 万元以及 369.27 万元的销售收入，其中以色列市场收入全部来源于 ADAMA，印度市场收入来源于 Sharda Cropchem 和 UPL，意大利收入全部来源于 ISAGRO SPA。

④土菌灵

报告期内，公司土菌灵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吨）	40.95	/	71.33	237.26%	21.15	-65.31%	60.98
销售单价（万元/吨）	23.99	3.38%	23.21	0.43%	23.11	-4.74%	24.26
销售收入（万元）	982.57	/	1,655.40	238.74%	488.70	-66.96%	1,478.95

报告期内，公司土菌灵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8.95 万元、488.70 万元、1,655.40 万元和 982.57 万元，主要向 UPL 供应。

土菌灵是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的触杀性杀菌剂，近年来其应用范围从棉花、观赏植物、草坪等逐步扩大到瓜果蔬菜等作物，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土菌灵的唯一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土菌灵的销售单价整体波动较小；销售收入变动主要是受销售数量的影响，2020 年较 2018 年销量增长 16.97%。

⑤萎锈灵

报告期内，公司萎锈灵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吨）	201.33	/	334.20	499.68%	55.73	-	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9.41	-14.67%	11.03	14.89%	9.60	23.39%	7.78
销售收入（万元）	1,894.74	/	3,685.16	589.00%	534.86	-	0.01

报告期内，公司萎锈灵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01 万元、534.86 万元、3,685.16 万元和 1,894.74 万元。

萎锈灵是公司于报告期内新推出的杀菌剂产品，于 2019 年开始实现规模生产和销售。受益于销售数量增长和销售单价提升，公司萎锈灵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150.30 万元。其中，2020 年萎锈灵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的增幅为 14.89%，主要是因为萎锈灵的市场需求表现良好，公司相应提升了萎锈灵的销售价格；2020 年萎锈灵的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大幅增加，是当年度萎锈灵销售收入提升的主要原因。

（2）杀菌剂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杀菌剂是推动全球农药市场保持增长的主要动力。一方面，病原菌植物病害复杂多变，病原菌对杀菌剂的抗性持续发展，人们对食品的安全意识不断提升，经济作物的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均推动杀菌剂的整体市场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国际化工龙头企业持续推出创新的具有全新结构、全新作用机理的杀菌剂产品，对众多迫切的病原菌植物病害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广受市场认可。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公司统计，自 2011-2018 年，全球杀菌剂市场规模由 117.28 亿美元增长至 163.1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83%，在农药市场中增长速度最快，高于农药行业整体增速 1.62 个百分点；杀菌剂的市场占有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在农药市场的规模占比由 2011 年的 25.42% 上升至 2018 年的 28.3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杀菌剂产品的全球范围需求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12.关于竞争情况、行业地位、五、结合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线中主要产品、募投项目所涉及各产品的消费量，以上应用领域未来增速，测算 2021-2023 年各产品的需求量”的相关内容。

2020 年，受市场需求和公司产量提升影响，公司各种类杀菌剂产品的销量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收入大幅提升。

(3) 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目前没有与发行人生产相同细分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产品涉及杀菌剂大类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销售收入
先达股份	9,729.25	17,507.51	17.42%	14,910.32	42.04%	10,497.52
苏利股份	48,853.65	93,441.59	-18.28%	114,344.83	10.45%	103,524.45
丰山集团	5,702.72	6,656.52	33.62%	4,981.72	-10.54%	5,568.49
发行人	13,444.35	20,359.32	113.51%	9,535.66	-21.96%	12,218.36

注：苏利股份的农药类产品包括百菌清、啮菌酯等，以杀菌剂为主，由于其年报中未进一步分类披露，因此将其农药及中间体收入列示为杀菌剂收入。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杀菌剂产品收入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苏利股份 2020 年农药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其主力产品百菌清被欧盟禁用导致当年境外收入大幅下滑；丰山集团 2019 年杀菌剂收入下降，主要因为当年其原药生产车间检修升级，相关生产设施 4-10 月处于停产状态，导致产销量均下降。

综上，公司杀菌剂产品的收入增长与行业内可比公司趋势整体相符。

(二) 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说明联苯肼酯、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1、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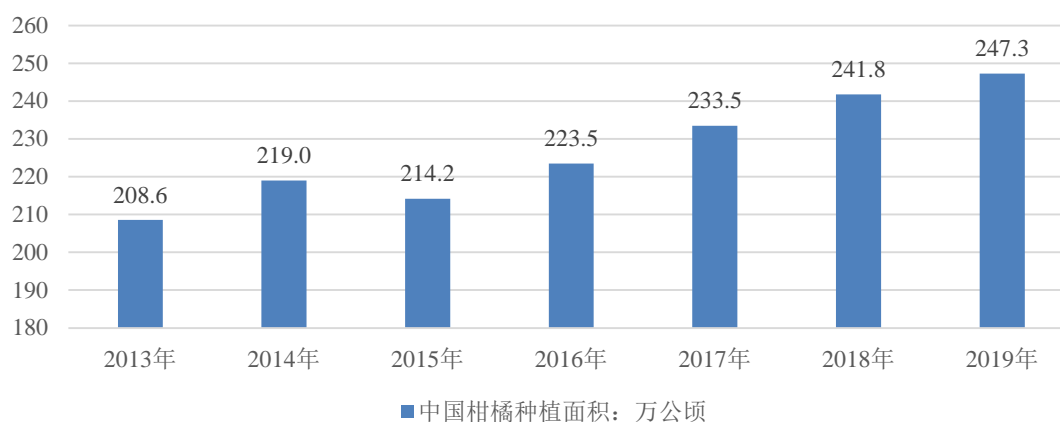
(1) 联苯肼酯

如前所述，联苯肼酯作为一种新型杀螨剂，对柑橘树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有很好的防护效果。近年来，国内部分区域如四川、广西等地扩大了对该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加之对于高品质农药使用需求的提升，使得联苯肼酯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我国是柑橘种植大国，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统计，2013 年中国柑橘种植面积为 208.6 万公顷，2019 年增长至 247.3 万公顷，年复合增长率为 2.88%，超过全球整体增速。在此背景下，联苯肼酯等高效杀螨剂迎来新一

轮的发展红利期，市场需求量逐年递增。

2013-2019年中国柑橘种植面积



数据来源：FAO、智研咨询整理

(2) 杀菌剂产品

如前所述，杀菌剂是推动全球农药市场保持增长的主要动力，国际化工龙头企业持续推出具有全新结构、全新作用机理的杀菌剂产品，广受市场认可。近年来，我国杀菌剂市场快速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导致作物病害的病菌容易获得抗性而使得对杀菌剂新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种类和种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杀菌剂的需求。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我国水果、豆类、油菜、观赏植物和青饲料等作物的种植面积年增长率约为 3%-10%，大棚种植的面积不断增加，这些均提高了杀菌剂的市场需求。

2、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由于公司产品竞争策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小众产品，根据公开信息目前仅能获取联苯肼酯和杀菌剂中噻呋酰胺的市场价格，其报告期内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价格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苯肼酯	中农立华报价	49.85	48.55	42.39	40.37
	公司销售均价	45.35	45.99	39.13	38.66
噻呋酰胺	中农立华报价	26.68	28.94	32.19	30.35

产品名称	价格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销售均价	24.90	29.70	29.45	28.19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口径，市场价格数据为根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定期发布的原药价格指数整理所得。

由于公司销售价格为出厂价，而中农立华报价为终端用户采购价，考虑到流通环节存在一定利润空间，公司销售价格一般低于中农立华报价，且中农立华报价仅针对国内市场有指导意义，例如公司2020年噻唑酰胺产品有一部分供应日本市场，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从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来看，以联苯肼酯和噻唑酰胺为代表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处于合理范畴内，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2021年1-9月销售收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9月销售收入	截至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联苯肼酯	10,104.27	11,704.83
杀菌剂	23,659.49	12,010.63
其中：噻唑酰胺	7,831.55	3,951.10
克菌丹原药	3,387.35	1,934.81
克菌丹制剂	2,701.49	2,325.95
灭菌丹	4,226.88	1,976.58
萎锈灵	3,267.94	870.75
其他	2,244.28	951.44
合计	33,763.76	23,715.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公司联苯肼酯和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2,445.71万元和20,359.32万元。2021年1-9月联苯肼酯和杀菌剂产品实现销售额分别为10,104.27万元和23,659.49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联苯肼酯和杀菌剂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1,704.83万元和12,010.63万元，预计相关产品2021年全年销售收入相比2020年水平将呈现显著增长。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市场需求、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情况来看，

发行人联苯肼酯和杀菌剂产品的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收入下滑风险较小。

二、结合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苯油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供求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影响因素及变动情况，说明产品市场价格及需求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市场需求变动带来的销售收入下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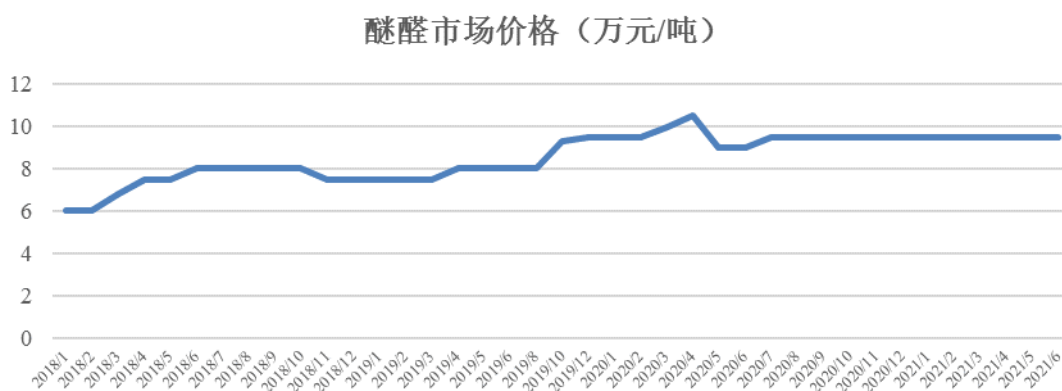
（一）结合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苯油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供求变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影响因素及变动情况，说明产品市场价格及需求变动原因

1、高效氯氟氰菊酯

（1）原材料供应变动情况

高效氯氟氰菊酯的主要原材料为醚醛、三氟氯菊酸。其中醚醛的全球主要供应地为印度，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中国对产自印度的醚醛进行了反倾销措施，导致醚醛的采购成本出现整体上行。

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主要原材料醚醛的市场价格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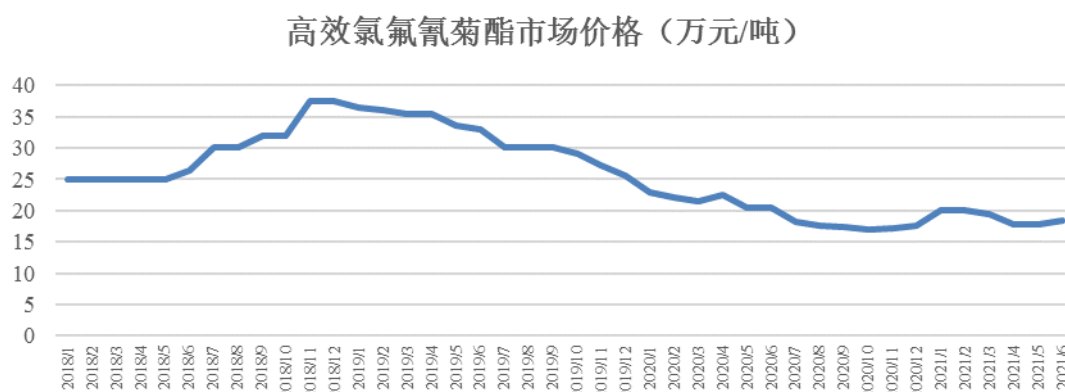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

（2）产品市场价格影响因素及变动情况

高效氯氟氰菊酯属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是近年来国内杀虫剂竞争较为激烈的领域，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受到行业整体供需格局的影响。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由于国内高效氯氟氰菊酯主要生产厂家接连因各种原因停产，供应形势紧张，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最高至 36 万元/吨；2019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行业生产恢复，产能快速提升，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高效氯氟

氰菊酯价格逐步回落至当前水平约 18 万元/吨。

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的市场价格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

2、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1) 原材料供应变动情况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的主要原材料为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的生产原材料为醚醛、二氯菊酰氯。公司过去主要通过采购醚醛再自行加工成氯氟氰菊酯，由于报告期内醚醛采购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二氯菊酰氯国内供应格局也较紧张，导致自产成本较高，公司出于经济性考虑，大幅提高直接采购氯氟氰菊酯原药的比例，后期不再采购醚醛和二氯菊酰氯。

报告期内，氯氟氰菊酯原药的市场价格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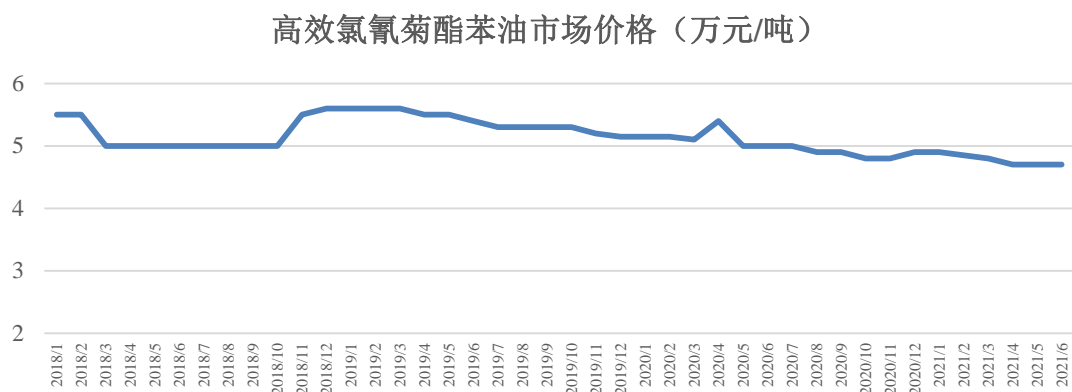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

(2) 产品市场价格影响因素及变动情况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的产品价格主要受到其核心原材料氯氟氰菊酯的成本变动影响，两者价格变化走势相对同步，报告期内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的市场价格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

（二）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市场需求变动带来的销售收入下滑风险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高效氯氟氰菊酯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高效氯氟氰菊酯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	数额	数额
销售数量（吨）	-	16.10	-89.80%	157.85	-
销售单价（万元/吨）	-	18.78	-35.89%	29.30	-
销售收入（万元）	-	302.42	-93.46%	4,625.17	-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高效氯氟氰菊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625.17 万元、302.42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水平呈现较大的波动。高效氯氟氰菊酯是公司于 2019 年新推出的产品，但 2020 年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毛利率对应下滑，公司基于市场情况主动调整了经营策略，因此当年度高效氯氟氰菊酯的产销量均大幅下降，后公司于 2020 年内停止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并将产能释放给更有优势的产品，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4,322.75 万元。

（2）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吨）	399.06	/	379.98	-7.49%	410.76	-48.90%	803.88
销售单价（万元/吨）	4.26	-3.19%	4.40	-9.28%	4.85	8.99%	4.45
销售收入（万元）	1,699.87	/	1,671.34	-16.07%	1,991.32	-44.30%	3,575.18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5.18 万元、1,991.32 万元、1,671.34 万元和 1,699.87 万元。

2019 年，公司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提升 8.99%，但受火灾事故停产影响，当年度的销售数量较 2018 年下降 48.90%，因此 2019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44.30%。2020 年，受原材料氯氰菊酯价格变动影响，高效氯氰菊酯苯油市场价格对应小幅下降，公司基于盈利能力考虑也削减了一部分产量，在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共同变化下，公司当年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19.98 万元。

2021 年 1-6 月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市场需求有所回升，2021 年 1-6 月产品收入已超过 2020 年。

2、是否存在市场需求变动带来的销售收入下滑风险

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苯油属于成熟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参与竞争企业数量也较多，因此公司仅作为一般产品进行储备，2020 年开始公司停止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影响发行人高效氯氰菊酯苯油销售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供给格局、市场价格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基于相关产品盈利能力，灵活调整相应生产销售计划。2021 年 1-6 月，公司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价格已经超过 2020 年；2021 年 1-9 月，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销售额已达 2,611.76 万元。

综上所述，针对高效氯氰菊酯苯油，存在因市场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变动而带来的销售收入下滑风险，但因市场需求变动而带来的销售收入下滑风险较小。

三、说明甜菜安、甜菜宁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甜菜安、甜菜宁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欧洲市场曾经是甜菜安的主要终端市场之一，2019年6月欧盟正式决定不再批准甜菜安的再评审申请，欧盟成员国最迟应在2020年1月1日之前撤销所有含甜菜安的产品授权。受欧盟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对甜菜安的订单需求逐步减少，公司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有明显下降。而甜菜宁一般和甜菜安搭配使用，以达到更好的杂草防除效果，因此受欧盟禁用甜菜安政策的影响，市场对甜菜宁的需求也出现萎缩，报告期内公司甜菜宁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甜菜安较为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甜菜安、甜菜宁的销售收入、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甜菜安	44.33	9.41	341.46	41.31	903.62	81.01	1,696.78	678.70
甜菜宁	60.45	11.20	305.67	39.68	1,060.10	144.78	2,011.14	712.30
合计	104.79	20.61	647.13	80.99	1,963.72	225.79	3,707.92	1,39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	29,434.66	10,455.92	44,588.90	17,660.28	42,485.74	13,085.41	43,954.92	16,333.49
占比	0.36%	0.20%	1.45%	0.46%	4.62%	1.73%	8.44%	8.5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甜菜安、甜菜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

2021年下半年，受全球市场供应格局变化和终端市场需求提振影响，非欧盟区域（主要包括俄罗斯、土耳其）的市场需求明显增加，公司甜菜安和甜菜宁销售开始呈现提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销售额	2021年1-9月销售额	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

甜菜安	341.46	505.71	120.48
甜菜宁	305.67	540.71	71.82

同时公司积极推出以自产原药甜菜安、甜菜宁和乙氧呋草黄为基础配置的三元乳油制剂（甜菜安、甜菜宁和乙氧呋草黄的混合制剂），以拓展相关产品在国内的应用，2021年1-6月，公司上述三元乳油制剂的销售收入为368.41万元，初步实现了规模化销售。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甜菜安、甜菜宁因欧盟禁用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积极拓展该产品在欧盟市场以外的应用，以尽可能降低欧盟禁用政策实施后的不利影响，目前相关产品在土耳其、俄罗斯等市场拓展良好，通过贸易商实现了间接出口；

（2）公司已于2020年1月取得了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呋草黄等产品在国内的农药制剂登记证，并在我国新疆、内蒙古等市场进行推广；

（3）加大对7%甜菜安、9%甜菜宁、11%乙氧呋草黄乳油等相关制剂产品的销售力度。

四、说明乙氧呋草黄与甜菜安、甜菜宁产品的关系，报告期内乙氧呋草黄受甜菜安、甜菜宁影响而产品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产品是否存在单价和收入进一步下滑风险

（一）乙氧呋草黄与甜菜安、甜菜宁产品的关系

乙氧呋草黄是苯并呋喃烷基磺酸类除草剂，通过减少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抑制细胞分裂，从而起到防除阔叶杂草和禾本科杂草的效果。作为一种选择性除草剂，乙氧呋草黄与甜菜安、甜菜宁搭配使用可以更好地防除阔叶杂草和部分禾本科杂草，亦可以单独使用。

（二）报告期内乙氧呋草黄受甜菜安、甜菜宁影响而产品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乙氧呋草黄、甜菜安、甜菜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甜菜安	8.01	1.13%	7.92	-34.49%	12.09	-6.93%	12.99
甜菜宁	8.00	0.87%	7.93	-35.27%	12.25	-7.34%	13.22
乙氧呋草黄	9.46	0.11%	9.45	-18.46%	11.59	-18.41%	14.20

如前所述，由于乙氧呋草黄一般与甜菜安、甜菜宁搭配使用，受甜菜安、甜菜宁欧盟市场禁用影响，乙氧呋草黄的市场需求也受到影响，带动市场价格随之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该产品是否存在单价和收入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乙氧呋草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4.45 万元、1,020.18 万元、1,252.81 万元和 155.3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2.40%、2.81%和 0.53%，其中 2020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滑。2021 年下半年，受市场供应格局和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除草剂甜菜宁、甜菜安及乙氧呋草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反弹，其中乙氧呋草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9月销售额	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
乙氧呋草黄	1,222.08	126.04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潜在客户正就后续乙氧呋草黄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进行订单协商，预计新增订单将会持续增加。

尽管乙氧呋草黄的销售情况已经有所回升，但是受市场供需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产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但基于发行人其他产品良好的销售态势以及乙氧呋草黄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结合境内外市场政策变化，说明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政策限制，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内外市场政策限制情况

1、境内主要市场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政策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并限制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项目建设。在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发行人深耕农药产品领域，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根据农业农村部2020年7月发布，并于2020年11月实施的《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NY/T 393-2020），发行人包括联苯肼酯、高效氯氰菊酯、克菌丹、噻呋酰胺、萎锈灵、甜菜安、甜菜宁在内的多个主要产品被列入A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经对比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于2019年11月发布的《禁限农药名录》，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农药产品。

2、境外主要市场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以色列、巴西、日本、欧盟、印度等，经查询公开信息，该等地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政策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地区	限制/鼓励情况	影响	起始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
高效氯氰菊酯	欧盟	禁用，因对水生生物、蜜蜂和非目标节肢动物带来高风险	负向	2017.9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7/1526号
灭菌丹	欧盟	放宽大蒜、马铃薯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正向	2012.5	欧盟农药残留限量法规（EC）2005/396及其修订
		拟放宽小麦等食品中的残留限量标准	正向	2021.5发布	-
土菌灵	欧盟	禁用，因无人支持再评审	负向	2021.5	欧盟委员会指令2011/29/EU及其修订
萎锈灵	欧盟	禁用，因无人支持再评审	负向	2021.5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324号

产品名称	地区	限制/鼓励情况	影响	起始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
甜菜安	欧盟	禁用，因无法排除人类牲畜接触残留物可能性	负向	2020.7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1100号

(二) 市场政策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内不存在政策限制情形，随着低效、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的陆续淘汰，发行人符合行业政策趋势的优势产品将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涉及境外限制政策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菌灵	比利时	186.51	0.63%	190.73	0.43%	77.92	0.18%	142.19	0.32%
萎锈灵	意大利	-	-	230.51	0.52%	18.87	0.04%	-	-
甜菜安	英国	-	-	-	-	-	-	837.67	1.91%
甜菜宁	英国	-	-	-	-	-	-	877.21	2.00%
合计		186.51	0.63%	421.24	0.94%	96.79	0.22%	1,857.07	4.22%

注1：销售区域以报关单对应目的地为口径，而非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

注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甜菜宁在欧盟区域不存在限制政策，由于甜菜宁一般与甜菜安搭配使用，故在此纳入考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土菌灵、萎锈灵出口到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在欧盟地区被禁用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土菌灵2020年累计收入为1,655.40万元，较禁用之前2018年上升，2021年1-6月收入为982.57万元，趋势良好。甜菜安及与之搭配使用的甜菜宁自2019年以后已未出口至欧盟地区，2018年甜菜安和甜菜宁出口至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仅3.91%，甜菜安在欧盟的禁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鉴于欧盟禁用的农药产品并非公司针对欧盟销售的主要产品，因此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欧盟禁用产品销售收入占2020年及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及0.63%，占比较低；公司通过产品和市场拓展，并持续开拓符合市场趋势的产品，可以有效抵御市

场政策变动的风险。

（三）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市场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市场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印度、美国、以色列、巴西、日本、欧盟等。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台了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农药的环境相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1月，欧盟委员会EC修订发布了禁用对人类健康、环境带来不可接受风险的农药制剂助剂的相关法规；2020年7月，欧盟禁止使用甜菜安；2020年底，土菌灵、萎锈灵因无人支持再评审，将于2021年5月受到欧盟禁用。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农药市场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说明发行人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影响的产品名称、收入情况及占比、关税调整比例、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机制、对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影响的产品名称、收入情况及占比、关税调整比例、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机制、对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1、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产品名称、关税调整比例

2018年9月，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联苯肼酯原药、克菌丹原药、土菌灵原药、萎锈灵原药、乙氧呋草黄原药、克菌丹制剂在上述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清单中，相关产品于2018年9月24日之前的美国进口关税税率为6.5%，自2018年9月24日至2019年5月9日加征10%关税（税率调整为16.5%），自2019年5月10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加征25%关税（税率调整为31.5%）。

2、相关产品收入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征关税清单内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收入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口至美国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出口至美国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出口至美国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出口至美国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克菌丹制剂	1,152.91	3.92%	1,465.13	3.29%	872.76	2.05%	2,013.21	4.58%
克菌丹原药	762.13	2.59%	354.63	0.80%	-	-	724.34	1.65%
联苯肼酯	670.46	2.28%	510.44	1.14%	-	-	2,934.30	6.68%
土菌灵	559.76	1.90%	1,216.25	2.73%	488.70	1.15%	1,478.95	3.36%
萎锈灵	174.57	0.59%	-	-	91.06	0.21%	-	-
乙氧呋草黄	-	-	796.97	1.79%	-	-	-	-
合计	3,319.83	11.28%	4,343.42	9.74%	1,452.52	3.42%	7,150.80	16.27%

注：上述统计口径为实际运往地口径，即最终目的地是美国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9 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1) 2019 年，公司发生火灾停产事项，影响了公司的出口销售；(2) 2019 年开始，中国市场联苯肼酯需求明显增加，销售价格较境外更具有优势，公司优先保证了境内市场的需求，当年度未向境外出口联苯肼酯。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在新冠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收入恢复良好，其中 2020 年收入较 2018 年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将联苯肼酯的销售重心仍然放在国内，出口的联苯肼酯数量和销售额较 2018 年仍有较大差距；2021 年 1-6 月，公司出口至美国产品的销售额达到 3,319.83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至美国产品的销售额达到 8,176.32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克菌丹制剂	1,600.92
克菌丹原药	988.32
联苯肼酯	2,822.71

土菌灵	1,304.75
萎锈灵	618.59
乙氧呋草黄	841.03
合计	8,176.32

综上，整体而言，由于公司出口至美国产品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且全球可供的供应商数量较少，2020年以来出口至美国产品的销售表现良好，并于2020年在美国市场开拓销售了乙氧呋草黄，于2021年开始实现了萎锈灵的规模销售；2021年1-9月，公司出口至美国销售额已经超过2018年全年，主要产品中克菌丹原药、联苯肼酯及土菌灵的销售额亦超过或基本达到2018年全年水平，体现出公司良好的产品竞争力。

3、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机制

发行人上述出口至美国的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中，克菌丹制剂为最终产品，客户购买后可直接用于对外出售，因不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可获得的再出售溢价空间有限；联苯肼酯原药、克菌丹原药、土菌灵原药、萎锈灵原药、乙氧呋草黄原药为原药产品，客户购买后需要进一步加工为制剂方能实现对外销售，可获得的相对溢价空间更高。

基于上述出口至美国产品类型差异：（1）公司与克菌丹制剂美国主要客户ALBAUGH于2018年9月签订了销售合同补充协议，针对公司向ALBAUGH销售的克菌丹制剂产品，因美国政府加征进口关税而额外产生的税负成本由公司与客户各承担50%，原协议约定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比例下调；（2）除与ALBAUGH达成关于克菌丹制剂的关税分摊机制之外，公司未与其他客户就其他产品的关税分摊机制作出任何约定，公司实际亦未承担向美国客户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加征关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遵循随行就市的市场化定价原则。

4、对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影响

（1）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被列入加税清单且报告期内连续实现收入的主要产品为克菌丹制剂、克菌丹原药、联苯肼酯及土菌灵，相关产品出口美国和出口境外其他地区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较上期变动	较2018年变动	单价	较上期变动	较2018年变动	单价	较上期变动	单价
克菌丹制剂	美国市场	3.04	3.05%	0.66%	2.95	4.20%	-2.32%	2.83	-6.32%	3.02
	境外其他市场	4.00	3.40%	-9.30%	3.87	-2.92%	-12.24%	3.99	-9.51%	4.41
克菌丹原药	美国市场	3.02	7.47%	-	2.81	-	-6.95%	-	-	3.02
	境外其他市场	2.75	-5.06%	-19.12%	2.90	-5.80%	-14.71%	3.08	-9.38%	3.40
联苯肼酯	美国市场	34.92	-1.50%	-14.31%	35.45	-	-13.01%	-	-	40.75
	境外其他市场	35.14	-	-8.82%	-	-	-	-	-	38.54
土菌灵	美国市场	20.73	-12.57%	-14.55%	23.71	2.61%	-2.27%	23.11	-4.74%	24.26
	境外其他市场	21.26	-3.08%	-	21.93	-	-	-	-	-

注：公司根据协议承担部分关税的产品为克菌丹制剂，该产品 2018 年 10-12 月的销售收入为 157.59 万元，占当年度对美国出口克菌丹制剂总额 2,013.21 万元比例较低，因此克菌丹制剂 2018 年的销售单价可基本反映未加征关税之前的水平。

公司出口至美国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分析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至美国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同期间境外其他市场的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2）除克菌丹制剂因市场区别定价及承担分摊关税双重因素导致美国市场价格低于境外其他市场外，公司其它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价格未出现明显低于境外其他市场的情形；（3）此外，公司 2020 年联苯肼酯及 2021 年 1-6 月联土菌灵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为进一步打开美国市场、提升相对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所制定的价格策略。

整体而言，2019 年克菌丹制剂的销售价格受分摊关税的影响有所下降，但于 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基本恢复至 2018 年水平；除克菌丹制剂外，公司出口至美国其他产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价格变动体现了市场变动或市场竞争的因素，未因加征关税因素对公司该等产品销售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产品销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相关产品出口美国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称	出口美国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重	出口美国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重	出口美国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重	出口美国销量	占该产品销量比重
克菌丹制剂	379.22	60.73%	497.17	48.04%	308.60	55.17%	666.86	68.90%
克菌丹原药	252.00	36.46%	126.00	9.22%	-	-	240.00	13.22%
联苯肼酯	19.20	13.16%	14.40	5.32%	-	-	72.00	32.07%
土菌灵	27.00	65.93%	51.30	71.92%	21.15	100.00%	60.9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9 年对美出口主要产品销量下降是因为火灾停产；（2）受疫情和关税的双重影响，公司 2020 年对美出口的克菌丹制剂和克菌丹原药销售数量较 2018 年依然存在显著下降情形；（3）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基于境内市场的需求和价格因素优先向国内销售联苯肼酯，减少了联苯肼酯的出口量；（4）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美出口克菌丹制剂、克菌丹原药和土菌灵逐渐恢复；2021 年 1-9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克菌丹制剂、克菌丹原药、联苯肼酯及土菌灵数量分别为 516.41 吨、324.00 吨、91.20 吨及 63.00 吨，其中克菌丹原药、联苯肼酯和土菌灵的销量已超过 2018 年全年水平，克菌丹制剂销量达到 2018 年的 77.44%。

综上，剔除 2019 年火灾事故及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将联苯肼酯产量优先配置给境内的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对美出口产品中克菌丹制剂和克菌丹原药的销量在 2020 年受到了较大影响；基于美国加征关税影响随着产业链消化逐渐降低及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的产能、质量、价格等供应优势，2021 年 1-9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已恢复至 2018 年水平。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	该产品总销售收入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	该产品总销售收入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	该产品总销售收入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	该产品总销售收入
克菌丹制剂	1,152.91	2,164.99	1,465.13	3,219.67	872.76	1,728.54	2,013.21	3,096.92
克菌丹原药	762.13	2,096.46	354.63	4,092.48	-	1,469.65	724.34	6,043.50
联苯肼酯	670.46	6,618.10	510.44	12,445.71	-	7,141.83	2,934.30	8,679.51

土菌灵	559.76	982.57	1,216.25	1,655.40	488.7	488.7	1,478.95	1,478.95
萎锈灵	174.57	1,894.74	-	3,685.16	91.06	534.86	-	0.01
乙氧呋草黄	-	155.35	796.97	1,252.81	-	1,020.18	-	1,884.45
合计	3,319.83		4,343.42		1,452.52		7,150.80	

如前所述，剔除 2019 年火灾停产以及公司联苯肼酯境内外销售重点调整等因素，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的克菌丹制剂销量、销售价格以及克菌丹原药的销售数量都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该两种产品对美国的出口收入；2020 年，公司克菌丹制剂及克菌丹原药对美国出口收入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548.08 万元及 369.71 万元。

2021 年，因加征关税导致对美国出口的不利因素已通过产业链消化转移及新产品拓展等多种举措基本予以消除，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对美国出口 8,176.32 万元，已恢复至 2018 年全年水平。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以下几种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影响：（1）积极拓展其他包括以色列、日本、巴西在内的境外市场；（2）与美国客户进行积极的沟通，逐渐转嫁和消化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并积极拓展乙氧呋草黄、萎锈灵等新产品。

2020 年，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17,896.82 万元，较 2018 年的 11,931.28 万元大幅提升，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增长有效弥补了美国出口销售额的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对美出口收入 8,176.32 万元，已超过 2018 年全年的水平。

七、说明农药中间体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并说明客户调整生产能力规划的具体内容、停止采购发行人四氢亚胺产品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农药中间体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用于对外销售的农药中间体主要为四氢亚胺，对应客户为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该三个客户均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50.SZ）控制的子公司。联化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50.SZ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4日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92,324.62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牟金香，持股26.49%
主营业务	联化科技主营业务分为植保、医药和功能化学品三大板块。植保板块主要从事农作物保护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植保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医药板块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功能化学品板块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功能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7.82亿元、净利润1.34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14亿元、净利润1.94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联化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化科技销售中间体四氢亚胺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数量（吨）	-	1.80	-99.85%	1,162.16	26.99%	915.16
销售单价（万元/吨）	-	8.54	0.59%	8.49	3.92%	8.17
销售收入（万元）	-	15.37	-99.84%	9,864.60	32.01%	7,472.55

四氢亚胺系发行人为客户联化科技定制的产品，采用成本+固定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四氢亚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472.55万元、9,864.60万元、15.37万元和0万元。2019年四氢亚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2.01%，主要由于客户需求增加对应四氢亚胺销售数量增加所致；2020年联化科技因自身生产能力规划调整，停止向公司采购四氢亚胺，故当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二）客户调整生产能力规划的具体内容、停止采购发行人四氢亚胺产品的原因

四氢亚胺是公司客户联化科技用于生产下游产品的主要中间体，联化科技

曾经自行生产四氢亚胺，后因该产品自身生产能力布局调整向公司定制四氢亚胺，因此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合作，由公司为其定制生产该产品。

随着联化科技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完成，其在山东、江苏、浙江的 3 个生产基地已陆续投产，恢复了中间体四氢亚胺的生产能力，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0 年起，联化科技停止向公司采购该产品。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四氢亚胺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四氢亚胺	-	-	15.37	-2.60	9,864.60	3,743.50	7,472.55	2,900.2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	29,434.66	10,455.92	44,588.90	17,660.28	42,485.74	13,085.41	43,954.92	16,333.49
占比	-	-	0.03%	-0.01%	23.22%	28.61%	17.00%	17.76%

2018年、2019年公司销售四氢亚胺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2,900.20 万元、3,743.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76%和 28.61%，占比达到一定水平，因此 2020 年停止合作对发行人的当期经营业绩有潜在的影响，以 2019 年四氢亚胺实现的毛利额 3,743.50 万元为假设基础（即假设 2020 年四氢亚胺实现毛利 3,743.50 万元），对应 2020 年的毛利影响比率为 17.49%。

公司停止和生产四氢亚胺后从以下几个方面有效降低了影响：（1）经过公司前期的市场开发和产品铺垫，2020 年，公司杀虫剂联苯腈酯市场需求旺盛，当年度 6,898.87 万元，较 2018 年和 2019 年大幅提升；（2）公司主要杀菌剂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均表现出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于 2020 年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20,359.31 万元及 8,602.47 万元，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较 2018 年和 2019 年均实现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业绩表现良好。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提升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新建联苯腈酯车间已经于 2021 年 9 月底投产，预计将带来规模和盈利的提升；持续进行杀菌剂产品的市场拓展，进一步

打开杀菌剂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

2、加大研发新产品的投入，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湛江生产基地及新收购的韶关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将形成新的营收增长点。

八、说明其他产品是否存在客户流失进而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贡献占比不高，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放至主要产品中，公司对其他产品采取较为灵活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自产产品累计收入分别为 2,595.66 万元、1,964.00 万元、999.65 万元和 1,725.19 万元，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1%、4.62%、2.24%和 6.76%，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体现了公司集中资源开拓主要产品市场的策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立足国内外市场，经过长期市场积累，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进入美国、欧盟、印度、巴西、以色列、日本等市场，并在国外与UPL、ADAMA、ALBAUGH、SUMMIT AGRO，在国内与诺普信、海利尔等资本实力较强、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公司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但此类客户对农药原药等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环保等要求较高，且农药产品和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更新迭代；若公司未能不断开发和落地具有市场前景、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产能，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则会对公司在客户维护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客户流失进而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九、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以列表方式说明各期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联苯肼酯、噻呋酰胺等多款产品价格上涨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就产品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一）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自产产品的定价机制具体为：

（1）一般产品：如菊酯类产品（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一般跟随市场主流价格进行灵活销售，主要参照扬农化工价格、中农立华价格指数。

（2）优势产品：如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生产厂家，有一定的定价权，同时也参考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报价情况，结合关税、汇率、运费等因素，在其基础上有一定折扣或溢价。

公司贸易产品的定价机制主要为成本加一定的毛利率。

（二）以列表方式说明各期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一直采取“差异化、小众化”的产品竞争策略，产品相对小众，经网络检索，根据公开信息目前仅能获取一部分产品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价格	市场价格	公司价格	市场价格
联苯肼酯	45.35	49.85	45.99	48.55	39.13	42.39	38.66	40.37
高效氯氟氰菊酯	未再销售	-	18.78	17.94	29.30	29.18	尚未实现销售	-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4.26	4.38	4.40	4.59	4.85	4.95	4.45	4.75
噻呋酰胺	24.90	26.68	29.70	28.94	29.45	32.19	28.19	30.35
克菌丹	3.03	未取得	3.00	2.95	3.06	2.98	3.33	3.87
萎锈灵	9.41	14.40	11.03	13.94	9.60	13.64	样品销售，未实现批 批量销售	-

注 1：克菌丹、萎锈灵市场价格来源为公司客户提供的当期其他国内主要生产厂商同类产品报价，其他产品市场价格来源为根据中农立华定期发布的原药价格指数整理所得；

注 2：公司是灭菌丹国内唯一生产厂家，是土菌灵全球唯一生产厂商，因此无可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克菌丹、高效氯氰菊酯苯油及高效氯氟氰菊酯的销售单价较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2）报告期各期，公司联苯肼酯和噻呋酰胺（2020 年高于市场价格是因为日本市场客户的销售单价较高）的销售单价整体低于中农立华市场报价，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报价是出厂价，中农立华报价为终端用户采购价，会有一些的产品流通贸易价差，而联苯肼酯和噻呋酰胺的销售单价较高，因此会出现一定的价格差异；

（3）报告期各期，公司萎锈灵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公司是萎锈灵全球市场的最主要生产厂商，掌握实际的定价权，公司萎锈灵是新推出的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向国外客户销售，为打开市场、形成良好的产品竞争格局，境外定价低于境内；仅考虑萎锈灵的境内销售部分，其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单价分别为 13.58 万元/吨、13.61 万元/吨及 13.02 万元/吨，与国内中农立华市场报价差异不大。

（三）结合期后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联苯肼酯、噻呋酰胺等多款产品价格上涨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来自于销量增加和价格上涨，其中销量增加是最为重要的因素；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是根据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情况等综合因素由市场决定，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市场规模和产品品类，不以价格上涨作为提升经营规模的最主要因素。

公司各主营产品报告期后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9 月			
	均价	均价	7 月	8 月	9 月	均价
联苯肼酯	45.99	45.35	30.70	34.86	35.61	33.69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9 月			
	均价	均价	7 月	8 月	9 月	均价
高效氯氟菊酯苯油	4.40	4.26	4.16	4.14	4.11	4.12
噻呋酰胺	29.70	24.90	24.52	24.53	24.64	24.55
克菌丹	3.00	3.03	3.25	3.08	3.05	3.13
灭菌丹	3.05	3.17	3.07	3.07	3.27	3.11
土菌灵	23.21	23.99	20.69	/	20.71	20.70
萎锈灵	11.03	9.41	9.14	8.79	10.26	9.10
甜菜安	7.92	8.01	/	7.34	7.41	7.38
甜菜宁	7.93	8.00	/	7.52	7.55	7.54
乙氧呋草黄	9.45	9.46	8.50	8.41	11.14	8.85

注：公司自 2021 年起不再生产高效氯氟菊酯。

以 2020 年为基准，从报告期后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来看，克菌丹、灭菌丹的销售单价略有提升，其他产品总体单价呈小幅下降趋势，属于市价格动态波动及汇率因素影响综合结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后，联苯肼酯的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为进一步巩固境外主要客户的竞争优势，对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进行了调整，该等策略是公司短期市场策略，预计不会对该产品的整体单价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从期后销售价格变动来看，公司除联苯肼酯以外的主要产品价格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公司联苯肼酯价格下降主要是针对境外市场的短期销售策略。

(四) 就产品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1、产品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各主要产品价格上下波动 5%、10%、15%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15%	10%	5%	-5%	-10%	-15%	15%	10%	5%	-5%	-10%	-15%
联苯肼酯	3.37%	2.25%	1.12%	-1.12%	-2.25%	-3.37%	4.19%	2.79%	1.40%	-1.40%	-2.79%	-4.19%
噻吩酰胺	2.51%	1.67%	0.84%	-0.84%	-1.67%	-2.51%	2.21%	1.47%	0.74%	-0.74%	-1.47%	-2.21%
克菌丹	1.07%	0.71%	0.36%	-0.36%	-0.71%	-1.07%	1.38%	0.92%	0.46%	-0.46%	-0.92%	-1.38%
灭菌丹	1.44%	0.96%	0.48%	-0.48%	-0.96%	-1.44%	1.36%	0.90%	0.45%	-0.45%	-0.90%	-1.36%
萎锈灵	0.97%	0.64%	0.32%	-0.32%	-0.64%	-0.97%	1.24%	0.83%	0.41%	-0.41%	-0.83%	-1.24%
合计	9.36%	6.24%	3.12%	-3.12%	-6.24%	-9.36%	10.36%	6.91%	3.45%	-3.45%	-6.91%	-10.36%

续表：

价格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					
	15%	10%	5%	-5%	-10%	-15%	15%	10%	5%	-5%	-10%	-15%
联苯肼酯	2.52%	1.68%	0.84%	-0.84%	-1.68%	-2.52%	2.96%	1.97%	0.99%	-0.99%	-1.97%	-2.96%
噻吩酰胺	1.59%	1.06%	0.53%	-0.53%	-1.06%	-1.59%	1.03%	0.69%	0.34%	-0.34%	-0.69%	-1.03%
克菌丹	0.52%	0.35%	0.17%	-0.17%	-0.35%	-0.52%	2.06%	1.37%	0.69%	-0.69%	-1.37%	-2.06%
灭菌丹	0.37%	0.24%	0.12%	-0.12%	-0.24%	-0.37%	0.22%	0.15%	0.07%	-0.07%	-0.15%	-0.22%

价格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					
	15%	10%	5%	-5%	-10%	-15%	15%	10%	5%	-5%	-10%	-15%
菱锈灵	0.19%	0.13%	0.06%	-0.06%	-0.13%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8%	3.45%	1.73%	-1.73%	-3.45%	-5.18%	6.28%	4.19%	2.09%	-2.09%	-4.19%	-6.28%

2、产品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销售数量、成本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各主要产品价格上下波动 5%、10%、1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15%	10%	5%	-5%	-10%	-15%	15%	10%	5%	-5%	-10%	-15%
联苯肼酯	9.49%	6.32%	3.17%	-3.17%	-6.32%	-9.49%	10.57%	7.05%	3.52%	-3.52%	-7.05%	-10.57%
噻呋酰胺	7.08%	4.71%	2.37%	-2.37%	-4.71%	-7.08%	5.57%	3.71%	1.86%	-1.86%	-3.71%	-5.57%
克菌丹	2.97%	1.98%	0.99%	-0.99%	-1.98%	-2.97%	3.48%	2.32%	1.16%	-1.16%	-2.32%	-3.48%
灭菌丹	4.09%	2.73%	1.36%	-1.36%	-2.73%	-4.09%	3.42%	2.28%	1.14%	-1.14%	-2.28%	-3.42%
菱锈灵	2.71%	1.81%	0.90%	-0.90%	-1.81%	-2.71%	3.13%	2.09%	1.04%	-1.04%	-2.09%	-3.13%
合计	26.35%	17.56%	8.80%	-8.80%	-17.56%	-26.35%	26.17%	17.45%	8.72%	-8.72%	-17.45%	-26.17%

续表：

价格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					
	15%	10%	5%	-5%	-10%	-15%	15%	10%	5%	-5%	-10%	-15%
联苯肼酯	8.19%	5.46%	2.73%	-2.73%	-5.46%	-8.19%	7.97%	5.31%	2.66%	-2.66%	-5.31%	-7.97%
噻呋酰胺	5.15%	3.44%	1.72%	-1.72%	-3.44%	-5.15%	2.77%	1.85%	0.92%	-0.92%	-1.85%	-2.77%

价格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	10%	5%	-5%	-10%	-15%	15%	10%	5%	-5%	-10%	-15%
克菌丹	1.68%	1.12%	0.56%	-0.56%	-1.12%	-1.68%	5.55%	3.70%	1.85%	-1.85%	-3.70%	-5.55%
灭菌丹	1.19%	0.79%	0.40%	-0.40%	-0.79%	-1.19%	0.60%	0.40%	0.20%	-0.20%	-0.40%	-0.60%
萎锈灵	0.61%	0.41%	0.20%	-0.20%	-0.4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83%	11.22%	5.61%	-5.61%	-11.22%	-16.83%	16.90%	11.26%	5.63%	-5.63%	-11.26%	-16.90%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收入结构相对分散，因此单个产品价格波动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十、结合上述问题，充分提示政策变动、竞争加剧导致收入变动、单价变动等各项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意识持续提升、环境科学研究不断深入，对农药产品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和主流趋势，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也先后对中高毒性、环境风险较大的农药采取了限制使用或禁用措施，限制或严禁该类农药的生产和使用。在此背景下，产业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环保、绿色、高效的农药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行业市场格局也会不断发生变化。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紧紧抓住产业政策的变化以面对更为复杂的竞争格局，可能会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降及收入下降的风险。”

十一、结合主要销售合同中的退换货业务情况，客户在验货后是否存在退换货的可能，说明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主要销售合同中的退换货业务情况，客户在验货后是否存在退换货的可能

在内销模式下，对于公司自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运输途中发生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形，导致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收货的，公司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对于非自产产品，公司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如发生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及时更换合格产品。根据公司销售合同条款一般约定，经客户签收后存在 3-7 天左右的验货时间，如该期限内客户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对于出口产品，为避免在目的港或者客户收货时因检测误差带来质量争议，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在入库、出库时采取复检，确保产品出厂时不出现质量瑕疵，公司确认品质无误后再装船出运，目前为止未出现退货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客户签收

后发生退换货情况的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	1.44	3.78	-
公司营业收入	29,657.87	45,233.52	43,477.44	44,053.91
占比	-	0.00%	0.01%	-

由上可见，客户在验货后存在退换货的情形，但金额比例很小。

（二）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1）2020年1月1日前实施的会计政策

①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在取得代销商确认的已售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

FOB、CIF 及 CFR 交货方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在相关商品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装船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DAP 交货方式下，公司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将出口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主要销售条款等均未发生改变，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并未发生变化，与前述2020年1月1日前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相同。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国内销售的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以及出口销售的 DAP 交货方式下，公司

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根据客户收货后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在国内销售的代销模式下，公司取得代销商确认的已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在出口销售的 FOB、CIF 及 CFR 交货方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协议约定，在相关货物完成报关并装船后，根据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按照原收入准则的规定，在上述时点下，公司已将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没有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或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金额和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上述时点下，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此外，针对附有退货条件的收入确认，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情况以及历史退换货情况来看，公司客户在验货后退换货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且不计提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充分性所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明细及在手订单，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价格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发行人联苯肼酯和杀菌剂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市场供需变动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获取相关产品销售和成本明细，查阅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数据；

3、获取发行人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呋草黄销售明细，分析收入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访谈管理层了解三款产品的对应关系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4、获取客户销售台账、主要境外客户报关单等，复核发行人境外销售报关

出口国或地区的销售收入等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销售区域；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内及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农药产品限制相关政策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市场开发部部长及主要销售人员，了解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通过问卷形式调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区域是否存在已生效或未来将生效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产品的进出口、销售或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延续等造成限制的情形；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5、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产品影响，了解关税调整比例、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机制，查阅销售补充协议；获取相关产品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关税调整前后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6、获取中间体四氢亚胺销售明细，查阅销售合同，对相关客户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网络核查；访谈管理层了解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终止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7、查阅销售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产品定价机制；获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查阅市场价格数据和向其他客户询价信息，分析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后价格变动趋势，并就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8、查阅销售合同及收入台帐，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核查客户退换货原因；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苯肼酯、杀菌剂产品收入增长原因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所致，与市场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趋势基本一致；结合市场需求、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等情况来看，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增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收入下滑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市场

价格有较大波动，对相关产品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应调整了生产销售计划；高效氯氰菊酯苯油属于成熟产品，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但不排除因其他因素导致的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下滑风险；

3、报告期内甜菜安、甜菜宁销售收入下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应对措施；

4、乙氧呋草黄一般与甜菜安、甜菜宁搭配使用，报告期内受后者市场需求减少，乙氧呋草黄价格相应下降，具有合理性；该产品 2021 年 1-9 月销售表现良好，但未来不排除销售价格及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受到境内限制政策的负面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安在欧盟地区被禁用，但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出口欧盟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就市场政策变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6、报告期内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 2020 年克菌丹制剂、克菌丹原药等产品影响较大；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应对措施，通过积极开拓其他市场业务有效降低了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销售额已超过 2018 年全年水平。

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化科技定制供应中间体四氢亚胺，后续客户恢复了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因此停止向公司采购；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应对措施，有效降低四氢亚胺停产的不利影响；

8、发行人已充分提示存在客户流失进而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9、发行人已详细说明其产品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噻吩酰胺销售价格相对平稳，联苯肼酯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外销短期策略；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收入结构分散，单个产品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0、发行人已充分提示政策变动、竞争加剧导致收入变动、单价变动等各项风险；

11、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以及历史退换货情况，客户在验货后退换货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收入确认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在各类业务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结合行业规范、行业特点及合同约定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收入确认相关的时点、依据、会计核算过程及内部控制关键环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比较分析其收入确认核算方法，结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约定、销售业务循环凭据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样本，对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提单、物流单等记录交叉核对，检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向其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回签记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检查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17. 关于外销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31.28 万元、9,236.63 万元、17,896.82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4%、21.74%、40.14%。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交货方式及占比、定价原则等；各国家

和地区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境外客户的稳定性，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情况。（3）结合各地区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5）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说明出口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交货方式及占比、定价原则等；各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1、境外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7,326.24	82.16%	14,920.78	83.37%	7,184.43	77.78%	9,398.08	78.77%
杀虫剂	1,507.62	16.91%	875.59	4.89%	2,236.77	24.22%	3,886.76	32.58%
其中：自产产品	1,462.86	16.41%	782.93	4.37%	2,204.09	23.86%	3,769.42	31.59%
贸易产品	44.76	0.50%	92.66	0.52%	32.68	0.35%	117.34	0.98%
杀菌剂	5,818.62	65.25%	12,651.96	70.69%	3,240.76	35.09%	3,782.43	31.70%
其中：自	5,817.06	65.23%	12,562.77	70.20%	3,012.86	32.62%	3,373.57	28.2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产品								
贸易产品	1.56	0.02%	89.19	0.50%	227.90	2.47%	408.86	3.43%
除草剂	-	-	1,393.24	7.78%	1,706.90	18.48%	1,728.89	14.49%
其中：自产产品	-	-	866.65	4.84%	-	-	1,717.71	14.40%
贸易产品	-	-	526.58	2.94%	1,706.90	18.48%	11.18	0.09%
制剂	1,590.90	17.84%	2,976.04	16.63%	1,994.74	21.60%	2,255.59	18.90%
其中：自产产品	1,444.27	16.20%	2,289.98	12.80%	1,036.54	11.22%	2,186.73	18.33%
贸易产品	146.63	1.64%	686.05	3.83%	958.20	10.37%	68.86	0.58%
中间体	-	-	-	-	57.45	0.62%	277.61	2.33%
其中：自产产品	-	-	-	-	-	-	-	-
贸易产品	-	-	-	-	57.45	0.62%	277.61	2.33%
合计	8,917.14	100%	17,896.82	100%	9,236.63	100%	11,931.28	100%
其中：自产产品	8,724.19	97.84%	16,502.34	92.21%	6,253.49	67.70%	11,047.43	92.59%
贸易产品	192.95	2.16%	1,394.48	7.79%	2,983.13	32.30%	883.86	7.4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收入，2019年因下半年发生火灾事故停产后公司通过子公司禾农生物和柬埔寨 GC 继续开展农药出口贸易业务，故当期贸易产品收入比重同比相对较高。2020年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杀菌剂产品海外市场需求强劲，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等产品均实现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境外销售收入按客户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客户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2,865.59	32.14%	4,412.62	24.66%	3,005.93	32.54%	5,881.76	49.30%
美国	1,915.04	21.48%	4,359.56	24.36%	3,159.41	34.21%	4,216.50	35.34%
以色列	2,329.32	26.12%	2,921.13	16.32%	0.51	0.01%	0.60	0.01%
巴西	1,318.26	14.78%	2,038.09	11.39%	258.69	2.80%	-	-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17.52	0.20%	1,909.17	10.67%	34.19	0.37%	-	-
意大利	67.02	0.75%	688.97	3.85%	897.59	9.72%	770.57	6.46%
其他	404.38	4.53%	1,567.29	8.76%	1,880.31	20.36%	1,061.85	8.90%
合计	8,917.14	100%	17,896.82	100%	9,236.63	100%	11,931.28	100%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销售合同签订主体所在地，其中印度区域客户合同对应的货物主要发往美国、欧盟、巴西等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向印度、美国、以色列、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其中公司与 UPL、Sharda 等印度客户以及 ALBAUGH、Drexel 等美国客户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并于 2020 年与 ADAMA（以色列，2020 年之前其通过境内贸易商协助其采购）达成直接合作、SUMMIT ARGO（日本）等优质客户，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重要基础。

3、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其中子公司柬埔寨 GC 直接在柬埔寨当地开展销售，母公司及子公司禾农生物在国内向境外客户进行出口销售，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关键节点	业务流程
签订合同或订单	境外客户下单时，公司会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销售产品、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结算方式、付款期限等信息
安排生产	销售部门获取订单后，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工作
发货	销售部门根据交货日期填写发货指令单通知仓库部门准备发货，同时根据货物预计备好时间向船舶公司或者货运代理公司订舱，根据进仓时间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国内港口。FOB 交货方式下，由客户指定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负责装船并签发提单给公司；CIF 和 CFR 交货方式下，由公司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负责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签发提单给公司；DAP 交货方式下，公司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将出口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收取货款，信用证类业务向银行交单，客户承兑即可向银行收取货款

4、交货方式及占比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柬埔寨 GC 在当地开展销售直接向客户发货外，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根据客户交易习惯要求和协议条款约定，主要有 FOB、CIF、

CFR、DAP 等几种交货方式，不同交货方式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货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IF	1,569.36	17.60%	8,288.56	46.31%	2,991.97	32.39%	6,418.83	53.80%
FOB	6,901.61	77.40%	6,881.97	38.45%	5,239.63	56.73%	5,150.99	43.17%
CFR	293.17	3.29%	2,038.14	11.39%	-	-	-	-
DAP	-	-	-	-	57.45	0.62%	277.61	2.33%
其他	153.00	1.72%	688.15	3.85%	947.57	10.26%	83.86	0.70%
合计	8,917.14	100%	17,896.82	100%	9,236.63	100%	11,931.28	100%

注：“其他”主要为柬埔寨 GC 的销售收入。

5、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定价机制为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具体为：

(1) 一般产品：如菊酯类产品（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一般跟随市场主流价格进行灵活销售，主要参照扬农化工价格、中农立华价格指数。

(2) 优势产品：如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生产厂家，有一定的定价权，同时也参考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报价情况，结合关税、汇率、运费等因素，在其基础上有一定折扣或溢价。

(二) 各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联苯肼酯、高效氯氟氰菊酯、噻呋酰胺、克菌丹及制剂、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7,326.24	82.16%	14,920.78	83.37%	7,184.43	77.78%	9,398.08	78.77%
其中：联苯肼酯	725.99	8.14%	511.74	2.86%	-	-	3,489.31	29.25%
高效氯氟氰菊酯	-	-	9.08	0.05%	1,922.29	20.81%	-	-
噻呋酰胺	16.27	0.18%	1,909.17	10.67%	360.21	3.90%	7.83	0.07%
克菌丹	1,753.27	19.66%	3,125.45	17.46%	249.46	2.70%	1,778.59	14.91%
灭菌丹	1,793.89	20.12%	2,570.53	14.36%	483.80	5.24%	107.56	0.90%
土菌灵	746.27	8.37%	1,655.40	9.25%	488.70	5.29%	1,478.95	12.40%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菱锈灵	1,506.35	16.89%	3,302.21	18.45%	463.43	5.02%	0.01	0.00%
其他	784.20	8.79%	1,837.20	10.27%	3,216.54	34.82%	2,535.83	21.25%
制剂	1,590.90	17.84%	2,976.04	16.63%	1,994.74	21.60%	2,255.59	18.90%
其中：克菌丹制剂	1,444.27	16.20%	2,289.98	12.80%	1,036.54	11.22%	2,177.97	18.25%
其他	146.63	1.64%	686.05	3.83%	958.20	10.37%	77.62	0.65%
中间体	-	-	-	-	57.45	0.62%	277.61	2.33%
合计	8,917.14	100%	17,896.82	100%	9,236.63	100%	11,931.28	100%

1、联苯肼酯

报告期内，公司联苯肼酯产品在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印度	1.58	35.15	55.53	36.10%	0.02	61.92	1.30	63.44%	-	-	-	-	14.40	38.54	555.01	47.19%
美国	19.20	34.92	670.46	32.11%	14.40	35.45	510.44	34.83%	-	-	-	-	72.00	40.75	2,934.30	51.76%
合计	20.78	34.94	725.99	32.42%	14.42	35.49	511.74	34.90%	-	-	-	-	86.40	40.39	3,489.31	51.03%

注：公司向印度客户 UPL 销售的联苯肼酯产品主要发往美国，因此上表中区分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联苯肼酯出口销售客户主要为印度 UPL，大部分产品实际发往美国。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联苯肼酯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基于建立海外竞争优势的价格策略；公司同期直接向印度地区销售产品数量较少，不具有可比性。

2、高效氯氟氰菊酯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产品在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印度	-	-	-	-	-	-	-	-	66.30	28.99	1,922.29	11.43%	-	-	-	-
越南	-	-	-	-	0.55	16.51	9.08	0.34%	-	-	-	-	-	-	-	-
合计	-	-	-	-	0.55	16.51	9.08	0.34%	66.30	28.99	1,922.29	11.43%	-	-	-	-

公司高效氯氟氰菊酯主要于 2019 年出口至印度。公司 2019 年开始推出高效氯氟氰菊酯产品，之后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背景下价格大幅下降，致使毛利率也大幅下降；公司 2021 年起不再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

3、噻呋酰胺

报告期内，公司噻呋酰胺产品在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日本	-	-	-	-	50.00	38.18	1,909.17	43.27%	-	-	-	-	-	-	-	-
印度	-	-	-	-	-	-	-	-	10.50	32.71	343.45	20.11%	0.20	39.15	7.83	45.17%
越南	0.60	27.11	16.27	25.37%	-	-	-	-	0.50	33.52	16.76	21.93%	-	-	-	-
合计	0.60	27.11	16.27	25.37%	50.00	38.18	1,909.17	43.27%	11.00	32.75	360.21	20.19%	0.20	39.15	7.83	45.17%

报告期内，公司噻呋酰胺出口销售区域主要为日本和印度。公司 2018 年仅向印度客户出售了少量样品；2019 年，公司向日本和印度销售的噻呋酰胺单价、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公司与噻呋酰胺主要市场日本的重点客户 SUMMIT AGRO 建立直接合作关系（之前 SUMMIT AGRO 通过中国代理商采购），日本市场产品定价较高，同时当年中间体噻唑酸工艺优化后成本有效降低，因此毛利率提升。由于主要客户 SUMMIT AGRO 采购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 2021 年 1-6 月噻呋酰胺外销收入较少。

4、克菌丹原药及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克菌丹原药在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以色列	288.00	2.71	780.86	24.50%	624.00	2.85	1,776.04	39.27%	-	-	-	-	-	-	-	-
印度	69.00	2.85	196.87	26.71%	280.50	2.97	834.24	41.00%	63.00	2.96	186.68	29.15%	122.50	3.05	374.23	37.09%
美国	252.00	3.02	762.13	32.38%	126.00	2.81	354.63	27.23%	-	-	-	-	240.00	3.02	724.34	31.38%
其他	3.20	4.19	13.41	48.70%	51.50	3.12	160.54	39.72%	18.08	3.47	62.78	29.85%	188.00	3.62	680.02	42.51%
合计	612.20	2.86	1,753.27	28.36%	1,082.00	2.89	3,125.45	38.39%	81.08	3.08	249.46	29.33%	550.50	3.23	1,778.59	36.84%

报告期内，公司克菌丹原药出口销售区域主要为以色列、印度、美国。2018年，克菌丹原药主要原材料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的价格于第四季度大幅下降，公司对印度出货产品均集中于当年年底，单位成本较低，因此相比向美国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他地区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销售价格更具优势。2019年，公司境外销售对象主要是印度客户且集中在5月份出货，而1-4月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价格持续上涨，故当年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受益于客户需求反弹，同时原材料成本下降，克菌丹原药毛利率整体回升，其中向美国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集中在3月份出货，公司刚恢复正常生产，公摊制造费用较高；此外受关税影响，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给予了较为优惠的价格。2021年1-6月，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液氯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克菌丹原药毛利率整体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克菌丹制剂在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美国	379.22	3.04	1,152.91	11.00%	497.17	2.95	1,465.13	6.12%	308.60	2.83	872.76	-0.46%	666.86	3.02	2,013.21	5.68%
其他	98.85	2.95	291.36	31.53%	256.89	3.21	824.85	34.48%	52.00	3.15	163.79	36.74%	47.20	3.49	164.75	37.18%
合计	478.07	3.02	1,444.27	15.15%	754.06	3.04	2,289.98	16.34%	360.60	2.87	1,036.54	5.42%	714.06	3.05	2,177.97	8.06%

报告期内，公司克菌丹制剂出口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及其他地区。公司对美国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1）向美国客户（ALBAUGH）销售的全部为克菌丹制剂，相比向其他地区销售的40%克菌丹悬浮剂和50%克菌丹可湿性粉剂，该产品原料成本较高，并且由于产能限制，公司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因此毛利率本身偏低；（2）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影响，根据公司与ALBAUGH在销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税分摊机制，公司对其出口产品报告期内降价幅度较大，进一步拉低毛利率。公司在低毛利情况下仍继续开展相关制剂业务的主要原因是通过与战略客户ALBAUGH合作，维持在境外尤其美国市场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克菌丹原药的业务规模扩张，具有商业合理性。

5、灭菌丹

报告期内，公司灭菌丹产品在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以色列	540.00	2.87	1,548.46	45.29%	404.10	2.83	1,144.61	46.39%	0.04	11.25	0.46	73.96%	0.03	24.00	0.60	93.83%
印度	67.00	3.02	202.32	46.41%	339.00	3.10	1,049.27	52.98%	73.52	2.87	210.69	38.11%	-	-	-	-
意大利	14.00	2.73	38.22	45.32%	126.00	2.93	369.27	45.05%	98.00	2.78	272.66	37.76%	28.00	3.11	87.18	45.59%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其他	0.72	6.80	4.90	77.35%	2.50	2.95	7.38	50.16%	-	-	-	-	4.14	4.78	19.78	62.71%
合计	621.72	2.89	1,793.89	45.51%	871.60	2.95	2,570.53	48.90%	171.56	2.82	483.80	37.95%	32.17	3.34	107.56	49.01%

报告期内，公司灭菌丹出口销售区域主要为以色列、印度、意大利。受单价和成本变化共同影响，灭菌丹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18年和2019年向以色列客户ADAMA出售产品均为样品，不具有可比性；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灭菌丹在主要国家销售的单价和贸易率差异不大。

6、土菌灵

报告期内，公司土菌灵产品在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美国	-	-	-	-	51.30	23.71	1,216.25	65.88%	21.15	23.11	488.70	57.62%	60.98	24.25	1,478.95	66.44%
印度	35.78	20.86	746.27	57.83%	20.03	21.92	439.15	58.23%	-	-	-	-	-	-	-	-
合计	35.78	20.86	746.27	57.83%	71.33	23.21	1,655.40	63.58%	21.15	23.11	488.70	57.62%	60.98	24.25	1,478.95	66.44%

报告期内，公司土菌灵出口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印度，客户为UPL及其美国子公司。土菌灵属于公司为UPL定制产品，因此毛利率能够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9年有所下降系产量减少导致单位产品对应分摊成本上升；2020年印度地区毛利率相对美国较低主要是由于不同出口区域定价因时间原因存在差异；2021年1-6月土菌灵随着销售价格降低毛利率有小幅下滑。

7、萜锈灵

报告期内，公司萜锈灵产品在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巴西	150.00	8.79	1,318.26	45.73%	190.00	10.73	2,038.04	53.59%	29.30	8.81	258.19	-13.45%	-	-	-	-
印度	21.50	8.75	188.09	43.05%	90.00	10.75	967.71	55.78%	-	-	-	-	-	-	-	-
意大利	-	-	-	-	21.00	10.98	230.51	55.15%	-	-	-	-	-	-	-	-
其他	-	-	-	-	5.00	13.19	65.95	65.25%	21.25	9.66	205.24	-8.21%	0.00	7.78	0.01	-66.91%
合计	171.50	8.78	1,506.35	45.40%	306.00	10.79	3,302.21	54.57%	50.55	9.17	463.43	-11.13%	0.00	7.78	0.01	-66.91%

报告期内，公司萜锈灵出口销售区域主要为巴西、印度、意大利。萜锈灵是公司于报告期内新推出产品，2019年及之前处于生产起步阶段，各项化学反应工艺不稳定，原材料单耗较大，因此毛利率为负；2020年，随着产销规模大幅提升，并且工艺得到显著改善，当年实现了稳定盈利，出口各地区产品除个别售价因素外毛利率基本持平；2021年1-6月，萜锈灵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相应降低。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境外客户的稳定性，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合并口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排名
UPL	联苯肼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克菌丹及制剂、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安、甜菜宁	4,008.04	44.95%	1	6,753.26	37.73%	1	3,038.80	32.90%	1	5,471.36	45.86%	1
ADAMA	克菌丹、灭菌丹	2,329.32	26.12%	2	2,920.66	16.32%	2	0.51	0.01%		0.60	0.01%	
SUMMIT AGRO	噻呋酰胺、哒嗪酮	1.56	0.02%		1,909.17	10.67%	3	-	-		-	-	
ALBAUGH	克菌丹及制剂	1,237.73	13.88%	3	1,819.76	10.17%	4	872.76	9.45%	3	2,366.85	19.84%	2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克菌丹及制剂、灭菌丹	202.32	2.27%	5	896.32	5.01%	5	454.79	4.92%	5	402.58	3.37%	
DREXEL CHEMICAL CO	克菌丹及制剂、抑芽丹	677.31	7.60%	4	526.58	2.94%		1,706.90	18.48%	2	370.70	3.11%	
AGRIGENTO CO.,LTD	棉隆	28.80	0.32%		89.19	0.50%		122.01	1.32%		405.77	3.40%	5
GLOBACHEM NV	叶菌唑	-	-		30.76	0.17%		564.48	6.11%	4	40.00	0.34%	
Arysta Lifescience (注2)	土菌灵、克菌丹制剂	-	-		-	-		-	-		1,405.44	11.78%	3
USUN FINE CHEMICAL PRODUCTS LIMITED	克菌丹	-	-		-	-		-	-		608.74	5.10%	4
合计		8,485.08	95.15%		14,945.69	83.51%		6,760.24	73.19%		11,072.03	92.80%	

注 1: UPL 合并范围除上述 Arysta 及下属各主体外, 还包括: UPL Limited、UPL COLOMBIA S.A.S、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UPL NA Inc.;

注 2: Arysta 合并范围包括: Arysta Lifescience Corporation、Arysta Lifescience NA. LLC. c/o、Arysta Lifescience Colombia S.A.S.、Arysta Lifescience Do Brasil Industria Química e Agropecuári; 因 Arysta 于 2019 年被 UPL 收购, 故自 2019 年起 Arysta 及下属各主体与 UPL 合并列示;

注 3: 因采购产品应用对象和时间, SUMMIT AGRO 采购噻呋酰胺时间一般为下半年。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地区	成立	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获取客户途径	合作稳定性	信用政策
UPL	印度	1969 年	即印度联合磷化公司, 是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 业务遍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8 年总销售额约 50 亿美元。UPL 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收购 Arysta 后, 其业务范围及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目前在全球登记的产品超过 13,000 款。	2013 年	自 2008 年起, UPL 即为公司氯氰菊酯原材料醚醛的海外供应商之一, 后经同行介绍, 公司于 2013 年与 UPL 签订联苯肼酯的全球合作协议, 并于同年与 Arysta 签订克菌丹的合作协议	原有合作产品联苯肼酯、甜菜系列除草剂等符合 UPL 全球战略需求, 自 2013 年持续合作至今; 后期其收购 Arysta, 合作品种增加, 如克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等, 均为公司优势产品, 双方合作紧密	180 天账期
ADAMA	以色列	1998 年	安道麦 (000553.SZ) 是全球前三大的非专利农药跨国企业之一, 在以色列、中国、欧洲、美洲、亚太等地设有地区总部, 于 2011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 2017 年与沙隆达合并, 2020 年 6 月股权划转后成为先正达集团子公司。据披露, 该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45 亿元、净利润 3.53 亿元。	2018 年	最早于 2015 年有过业务洽谈, 之后 ADAMA 通过中间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 自 2018 年开始直接向公司采购, 于 2020 年实现批量采购	公司是 ADAMA 克菌丹及灭菌丹原药的主要供应商, 双方已于 2021 年正式签订了三年长期合作协议, 未来相关产品合作将会更加稳定	90 天账期

ALBAUGH	美国	1979年	目前是美国最大的非专利农化产品生产商之一，业务遍及北美、南美及欧洲，主要生产除草剂草甘膦、2,4-D、麦草畏、阿特拉津等产品，在草甘膦和 2,4-D 市场分别仅次于孟山都和陶氏化学而位居全球第二。据披露，该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29 亿元、净利润 2.81 亿元。	2011年	2008年 ALBAUGH 在国内寻找克菌丹的生产厂家，经同行介绍，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是 ALBAUGH 克菌丹原药及制剂在美国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客户需求稳定，即使在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影响下，也通过价格协商保住了原有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账期由 90 天逐步延长至 180 天
SUMMIT AGRO	日本	1982年	即日本住商农化国际公司，是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作物保护产品、环保产品和宠物护理产品及其原材料的开发和国内外贸易，覆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产品类别。据披露，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3.11 亿日元。	2020年	2013年 SUMMIT AGRO 在国内寻找噻吩酰胺供应商，经同行介绍，公司为其定制生产相关产品，通过某中间商进行合作，自 2020 年开始直接向 SUMMIT AGRO 供货	公司为 SUMMIT AGRO 定制产品独家供应日本市场，需求量稳定，产品符合其全球战略，目前正在合作完成南美市场的登记准入，预计未来将会有明显增量	30 天账期
DREXEL CHEMICAL CO	美国	1972年	美国历史较为悠久的非专利农化产品生产商之一，具备原药生产及加工能力，业务遍及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经营产品类型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多个系列，年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	2014年	2014年 Drexel 在国内寻找克菌丹的生产厂家，经同行介绍，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是 Drexel 克菌丹原药及制剂在美国市场的主要供应商，Drexel 作为该产品在美国最早的经销商之一，克菌丹系列产品丰富，在市场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见提单付款

<p>Sharda Cropchem Limited</p>	<p>印度</p>	<p>2004年</p>	<p>前身为 Sharda Worldwide Exports Pvt. Limited, Sharda, 2013年更名为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并于印度上市（股票代码：SHCR），在亚洲、美洲、欧洲等多个市场拥有自主品牌，产品涉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多个种类。据披露，该公司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6.78亿元，净利润2.56亿元。</p>	<p>2011年</p>	<p>2011年 Sharda 在国内寻找克菌丹及灭菌丹的生产厂家，通过展会洽谈，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p>	<p>公司是 Sharda 克菌丹、灭菌丹原药及制剂的主要供应商，合作超过十年，公司产品符合其在全球市场的战略，是其在欧洲、东欧、南美等市场授权登记的厂家之一</p>	<p>提单日 60 天 (LC/DP)</p>
--------------------------------	-----------	--------------	--	--------------	--	---	-----------------------------

发行人一直重视对境外客户资源的开拓，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已与 UPL、ADAMA、ALBAUGH、SUMMIT AGRO 等一批资本实力较强、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国外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可持续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回款较有保障。

三、结合各地区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结合各地区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农药企业整合和产能布局调整，海外农药市场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杀菌剂主要产品在国际市场展现出强劲需求，带动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31.28 万元、9,236.63 万元、17,896.82 万元和 8,917.1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4%、21.74%、40.14%和 30.29%，总体呈上升趋势。

从各个地区客户拓展情况来看，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化影响较大的主要集中在印度、美国、以色列、巴西、日本等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印度	2,865.59	4,412.62	1,406.69	3,005.93	-2,875.83	5,881.76
美国	1,915.04	4,359.56	1,200.15	3,159.41	-1,057.09	4,216.50
以色列	2,329.32	2,921.13	2,920.62	0.51	-0.09	0.60
巴西	1,318.26	2,038.09	1,779.40	258.69	258.69	-
日本	17.52	1,909.17	1,874.98	34.19	34.19	-
合计	8,445.74	15,640.57	9,181.84	6,458.73	-3,640.13	10,098.86
境外收入总计	8,917.14	17,896.82	8,660.19	9,236.63	-2,694.65	11,931.28

1、印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印度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UPL Limited	2,663.28	3,516.30	2,207.69	5,471.36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202.32	896.32	454.79	402.58
其他	-	-	343.45	7.83
合计	2,865.59	4,412.62	3,005.93	5,881.76

公司向印度客户 UPL 销售产品主要发往美国、欧盟、巴西等区域，2019 年对 UPL 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当年受火灾事故停产影响以及公司将联苯肼酯优先在国内销售，此外受欧盟禁用政策影响甜菜安、甜菜宁销售额分别减少 837.67 万元、877.21 万元。2020 年，在公司全面恢复生产的情况下，杀菌剂系列产品市场表现良好，对 UPL 实现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新增收入分别为 924.20 万元、498.09 万元、439.15 万元和 967.71 万元；同时，当年还有一部分收入增长来源于 Sharda Cropchem，主要为灭菌丹产品。

2、美国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LBAUGH	1,237.73	1,819.76	872.76	2,366.85
UPL 美国子公司 ^注	-	1,070.73	501.84	1,309.64
DREXEL CHEMICAL CO	677.31	526.58	1,706.90	370.70
Generic Crop Science LLC	-	459.45	-	-
FBN Inputs, LLC	-	337.52	-	-
其他	-	145.51	77.92	169.31
合计	1,915.04	4,359.56	3,159.41	4,216.50

注：UPL 美国子公司包括 UPL NA Inc.和 Arysta Lifescience NA. LLC. c/o。

2019 年，受火灾事故停产影响，公司全年产能产量有一定萎缩，对 ALBAUGH 和 UPL 美国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应大幅减少，当年主要通过子公司禾农生物开展贸易业务，向美国客户 DREXEL CHEMICAL 销售抑芽丹实现收入 1,706.90 万元。2020 年，公司恢复生产后，向 ALBAUGH 销售克菌丹原药及制剂的收入同比增加 947.00 万元，向 UPL 美国子公司销售土菌灵的收入同比增加 568.90 万元；此外针对乙氧呋草黄产品，公司于 2020 年重点开拓了美国市场，对新客户 Generic Crop Science、FBN Inputs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59.45 万元和 337.52 万元。2021 年 1-6 月，由于土菌灵采购主体统一变更为 UPL Limited，公司未与 UPL 美国子公司发生交易。

3、以色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以色列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DAMA	2,329.32	2,920.66	0.51	0.60
其他	-	0.47	-	-
合计	2,329.32	2,921.13	0.51	0.60

公司于 2020 年与 ADAMA 开展直接交易，主要向其销售克菌丹和灭菌丹，当年实现销售额 2,920.66 万元，是拉动公司 2020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4、巴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巴西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UPL 巴西子公司 ^注	1,318.26	2,038.04	258.19	-
其他	-	0.04	0.50	-
合计	1,318.26	2,038.09	258.69	-

注：UPL 巴西子公司包括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和 Arysta Lifescience Do Brasil Industria Química e Agropecuári。

公司向 UPL 巴西子公司主要销售萎锈灵，萎锈灵是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并逐步实现量产的新产品，2020 年市场需求良好，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有不同幅度提升，当年巴西市场萎锈灵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779.85 万元。

5、日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日本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SUMMIT AGRO	1.56	1,909.17	-	-
其他	15.97	-	34.19	-
合计	17.52	1,909.17	34.19	-

公司于 2020 年新开拓了日本客户 SUMMIT AGRO，主要向其销售噻呋酰胺，当年实现销售额 1,909.17 万元，也是拉动公司 2020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SUMMIT AGRO 采购噻呋酰胺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21 年 1-6

月未产生销售收入。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贝斯美	14,530.02	52.65%	21,973.43	54.33%	21,261.49	43.05%	16,789.58	36.12%
中旗股份	58,765.91	64.52%	108,535.63	58.70%	69,670.58	44.62%	81,687.26	49.72%
先达股份	/	/	85,416.97	45.43%	88,711.21	56.85%	77,963.43	48.92%
苏利股份	28,146.63	29.74%	41,701.93	27.59%	77,144.83	43.55%	75,411.11	46.49%
中农联合	23,481.49	28.95%	40,594.74	25.89%	42,660.52	31.32%	54,213.15	38.41%
丰山集团	20,142.62	23.71%	48,517.96	32.53%	19,941.72	23.04%	44,008.39	33.44%
平均值	29,013.33	39.91%	57,790.11	40.74%	53,231.73	40.41%	58,345.49	42.18%
发行人	8,917.14	30.29%	17,896.82	40.14%	9,236.63	21.74%	11,931.28	27.14%

注：先达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外销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贝斯美和中旗股份的出口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趋势较为一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以及持续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新客户和新产品，公司 2020 年境外收入占比显著提高，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可比公司苏利股份、中农联合的外销收入占比于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其中苏利股份由于主要产品百菌清被欧盟禁用导致 2020 年境外收入出现下滑；中农联合因新冠疫情影响出口受限，但国内市场销售表现良好，总体营收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从各产品和各地区客户开拓情况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具有合理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404.53	2,627.99	1,358.45	1,784.37
减：境外子公司柬埔寨 GC 收入	22.57	101.63	136.29	10.28
加：内部交易收入（广康生化、禾农生物向柬埔寨 GC 出口销售）	2.22	74.40	83.38	18.57
加：本期报关，下期确认收入	54.00	14.53	-	9.38
减：上期报关，本期确认收入	14.53	-	9.38	9.03
减：未报关收入 ^注	1.05	0.34	0.66	2.28
调整后出口销售收入	1,422.60	2,614.95	1,295.50	1,790.73
减：海关出口数据	1,422.60	2,614.95	1,295.50	1,790.73
差异	-	-	-	-

注：公司未报关收入系少量样品的外销收入，金额较小，样品由客户指定货运代理在国内签收后统一出口，未通过公司进行海关申报。

由上可见，经合理原因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不存在差异。

2、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8,917.14	17,896.82	9,236.63	11,931.28
减：境外子公司柬埔寨 GC 收入	146.63	686.05	943.09	68.8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内部交易收入（广康生化、禾农生物向柬埔寨 GC 出口销售）	14.30	512.64	551.00	117.19
加：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	11,270.85	587.12	3,707.24	4,162.31
加：本期申报，下期确认收入	-	-	-	57.45
减：上期申报，本期确认收入	-	-	57.45	-
减：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	6,615.60	11,270.85	587.12	3,707.24
减：未报关收入、未申报退税收入 ^注	91.65	2.23	90.66	1,982.63
调整后出口销售收入	13,348.41	7,037.45	11,816.55	10,509.50
减：免抵退申报表出口货物销售额 ^①	13,348.20	7,040.37	11,816.01	10,517.92
差异	0.21	-2.92	0.54	-8.42
本期免抵退税额 ^②	1,490.69	820.37	1,180.16	936.92
免抵退税额占申报免抵退出货物销售额比例 ^{③=②/①}	11.17%	11.65%	9.99%	8.91%
适用出口退税率	9%/13%	6%/10%/13%	5%/6%/9%/10%/13%	5%/9%/13%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期限为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公司增值税出口应退税金额以各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为限，根据各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情况进行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并于次年 4 月 30 日完成当年的出口退税申报；

注 2：2018 年公司有 10 笔出口业务（金额合计 1,967.65 万元）未及时做未收汇备案，视同内销免税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统计时点（要求全部单证信息齐全）相对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有所滞后。具体来看，2018 年差异主要是 2018 年四季度实现出口收入 4,131.74 万元，该部分外销退税单据资料主要于次年提交；2019 年差异较小，主要是当年度八月份火灾后，公司外销活动较少，相关退税基本于当年完成；2020 年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集中一定量的退税单据后集中办理出口增值税退税，公司从搜集完成资料并向税务部门提交的时间有所延迟；2021 年 1-6 月差异系部分半年度境外收入尚未完成申报出口退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调整申报时间性差异后与外销收入差异较小，差异金额分别为分别为-8.42 万元、0.54 万元、-2.92 万元及 0.21 万元，

主要系汇率差异。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法定税率存在变动，公司各期免抵退税金额比例均处于当期适用出口退税率的范围区间内。

综上，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物流运输记录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公司物流运输记录对应的外销收入（以报关为统计基准）与经调整后的境外收入不存在差异，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本题“四、（一）、1、海关出口数据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相关销售运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8,917.14	17,896.82	9,236.63	11,931.28
其中：CIF/CFR/DAP 模式出口销售收入②	8,764.14	10,326.70	3,049.42	6,696.44
境内运费③	72.64	113.45	19.44	51.41
境外运费 ^注 ④	198.36	219.24	36.05	77.26
运费合计③+④	271.00	332.69	55.49	128.67
境内运费占收入比例③/①	0.81%	0.63%	0.21%	0.43%
境外运费占收入比例④/②	2.26%	2.12%	1.18%	1.15%

注：公司境外运费冲减相应销售收入，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此处做还原统计。

上表中，境内运费是指从公司到离岸港的运输费用，境外运费是指从离岸港到目的港或者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CIF/CFR/DAP 交货方式下由公司负责委托货运代理完成境外段运输。2019 年境内运费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克菌丹制剂产品部分改为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合同约定由相关受托方承担发货到港运费；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境外运费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运资源紧缺，海外运费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

综上，物流运输记录相关情况反映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情况。

4、境外销售回款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销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973.13	6,775.39	2,590.77	7,286.65
期后回款金额	3,483.27	6,775.39	2,590.77	7,286.65
回款比例	70.04%	100.00%	100.00%	100.00%

注：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5、出口保险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由上可知，公司境外出口回款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境外销售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经收回；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收率为 70.04%。

报告期内，针对海外销售，2018 年公司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投保额度 800 万美元；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且部分客户交易采取信用证方式，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未再投保。

6、境外客户函证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数据的客户回函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733.93	1,038.39	371.37	1,145.63
回函确认金额	721.94	930.37	318.85	1,028.58
回函确认比例	98.37%	89.60%	85.86%	89.78%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404.53	2,627.99	1,358.45	1,784.37
回函确认金额	1,326.68	2,426.49	1,119.55	1,667.92
回函确认比例	94.46%	92.33%	82.41%	93.47%

综上所述，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函证等数据的匹配情况来看，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于柬埔寨当地金融环境及客户交易习惯，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 GC 通过以公司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

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并将该等个人账户作为现金核算。报告期各期，柬埔寨 GC 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73 万元、673.01 万元、542.50 万元和 191.3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1.55%、1.20%和 0.65%，占比较小。柬埔寨 GC 收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3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一、（一）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五、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说明出口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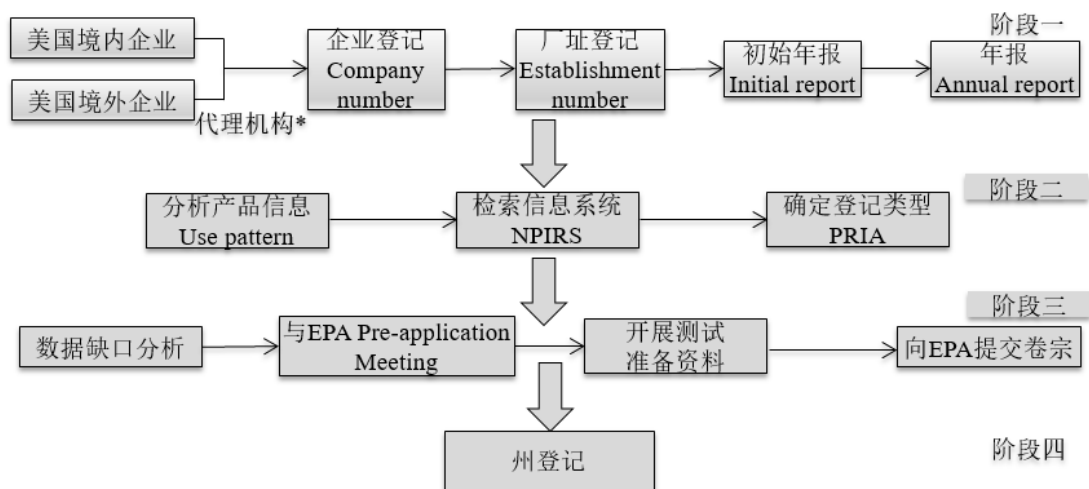
农药作为特殊化学品，各国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及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印度、欧盟、日本、巴西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采用进口商登记模式，即由公司的客户根据进口国对具体产品的要求取得登记或者备案，并履行进口国所需要的程序，公司则负责配合客户完成从产品导入到完成备案、登记等所需要的产品、试验等程序；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境外的销售均采用上述模式，未持有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1、美国

美国农药进出口管理由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与美国海关总署联合负责。所有进口并在美国使用的农药都必须首先按照《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FIFRA）的相关要求在美国获得登记。除了获得登记以外，在进口之前，进口商还必须向美国环境保护署的地方办公室递交“到达通知”（Notice of Arrival, NOA）。地方办公室批准进口申请后，将批准的“到达通知”返回进口商，进口商凭该通知在美国海关获得放行。

美国进口商必须从注册的货源处采购货物，由美国环境保护署与海关总署实行联网管理。美国具体农药登记流程如下图：



2、印度

中央农药委员会（CIB）是印度农药主管机构，对印度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就农药法实施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建议并被授权执行该法。登记委员会（RC）由印度中央政府成立，主要任务是经过对进口商或生产商提交的农药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

当前，印度对进口原药登记手续实行简化程序，来源于同一生产商的同一原药产品，只要有一家进口企业对进口农药来源登记，其他进口企业均可进口同一来源的原药产品。

3、欧盟

欧盟于 1993 年开始实施如下审议制度：出口到欧洲的农药产品以欧洲的进口商为登记主体；原药在欧盟级别申请批准，而制剂在各成员国开展登记；欧盟成员国采用统一的农药登记标准。该制度适用于新农药的评价、登记，但主要用于对已登记农药根据新的制度进行再评价。农药产品想要获得在欧盟各国中使用的许可，首先需要通过欧盟对农药有效成分及制剂的登记、评审，以确定是否被许可；随后需要在各使用国进行农药制剂的申请登记，通过该国评审并取得登记。

欧盟对农药有效成分和农药制剂要求不同的安全评价程序。对于农药有效成分，农药企业只需通过欧盟的安全性评价，即在欧盟成员国均可适用。而对于实际使用的农药制剂，农药企业需要向目标欧盟成员国递交产品的安全资料，并接受各成员国安全性评价。

4、日本

《农药取締法》第二条规定未经农林水产大臣批准登记的农药（特定农药除外）不得进行生产、加工和进口。农药登记申请者须先向农林水产消费安全技术中心提出登记申请，报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局审批，审批同意后下达农林水产消费安全技术中心组织进行一系列登记试验，试验资料经农林水产消费安全技术中心审查后报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局审核，并分别听取厚生劳动省和环境省的意见，审核同意后由农林水产省发登记证，经农林水产省消费安全技术中心告知并交付农药登记申请者。

5、巴西

巴西的农药登记证具有三种类型：原药和相关产品的登记证、研究和试验用农药和相关产品的特殊临时登记证、出口农药和相关产品的登记证。巴西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必须是巴西法人或国外企业在巴西的办事处、子公司、当地代理三者之一。在巴西登记进口制剂的同时必须进行原药登记，原药获证后一到两年内可获得制剂登记。由于巴西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其有关法律，部分州对农药登记和使用制定了特殊的规定，在完成联邦登记后登记人还需凭巴西农业部签发的农药登记证到各个州政府另行登记后方可进口、销售或出口。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客户确认，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许可或备案准入门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出口的主要产品	关税税率 (除增值税)	关税政策	反倾销政策
美国	克菌丹原药、克菌丹 80%水分散粒剂、联苯肼酯原药、乙氧呋草黄原药	6.5%+25%附加税	美国政府 2018 年 9 月 24 日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提高该等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至 25%。	不涉及
	土菌灵原药、萎锈灵原药	6.5%		不涉及

国家地区	出口的主要产品	关税税率 (除增值税)	关税政策	反倾销政策
印度	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10%	无加征附加税政策	不涉及
欧盟	克菌丹原药、灭菌丹原药	6.5%	无加征附加税政策	不涉及
日本	噻呋酰胺原药	3.1%	无加征附加税政策	不涉及
巴西	萎锈灵原药	2%	无加征附加税政策	不涉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中，除美国对公司部分出口产品加征关税外（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参见本问询回复“16.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六、（一）说明发行人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的相关内容），其他国家对公司出口产品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加征关税、配额或其他限制性的政策，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均不存在反倾销政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未因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情况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受劳动力成本、产业配套、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农药产能一直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农药行业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材料、中间体配套、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从而成为最主要的产能转移承接者，我国农药产品已出口到 180 多个国家，市场覆盖东南亚、南美、北美、非洲和欧洲等地区。公司自设立以来牢牢抓住国内农药化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在原药合成等产品和技術层面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积累，在不断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27.14% 增长至 2020 年的 40.14%。

从具体产品的角度来看，公司定位于“差异化、小众化”的产品策略，凭借深度的市场跟踪和产品研发、登记实力，重点挖掘市场细分颗粒度小、竞争对手少且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且与境外包括 UPL、ADAMA、ALBAUGH、SUMMIT AGRO 在内的多个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深入的联系，公司的克菌丹、灭菌丹、萎锈灵、噻呋酰胺、土菌灵等产品均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实力，部分

产品如萎锈灵、土菌灵专供境外市场。

综上，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境外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

农药品种较多，功效和适用范围的差异导致品种同质化较低，单一品种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各品种之间的竞争关系不明显。拉美、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其自身农药工业基础较为薄弱，技术含量比较高的新型农药品种历来严重依赖进口；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则由于环保、成本压力，农药原药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原药供给较为依赖进口。

自 2018 年开始，中美贸易形势紧张，美国已对我国多类农药产品上调了进口关税，其中包括公司产品中的克菌丹、土菌灵、联苯肼酯等。尽管美国关税政策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企业短期内的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农药产业链分工格局已基本形成，加之农药较为复杂的产业链结构和较高的技术、资金门槛，中国作为全球农药原药主要生产国的地位市场较难动摇；而农药作为农业的刚需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因此美国的关税政策从中长期来看无法改变以产业链为背景的供需状态。就公司产品而言，公司销售给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克菌丹、土菌灵、联苯肼酯等产品，其中公司是全球范围内除 ADAMA 外克菌丹原药最大的生产企业、公司是土菌灵全球独家生产企业，公司的联苯肼酯于国内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多，刚性需求的特征较为明显。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对巴西、日本等市场均取得了较高的销售额，有助于海外整体市场的平衡和增长。

综上，尽管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美国市场营收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全球市场开拓实现了海外销售额的增长，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27.14% 增长至 2020 年的 40.14%；2021 年 1-9 月，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额已超过 2018 年，关税的影响程度已经明显降低；此外，农药产品具有刚性需求特征，公司产品定位使得公司受税收影响的产品的竞争对手不多，因此从中长期以及报告期对美出口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出口业务不会因此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的影响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美国、欧盟、以色列、巴西、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因防疫策略和效果的差异，公司部分境外销售目的地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随着中国疫情的有效控制，出口至海外的需求增加和疫情导致的国际运力的下降，公司产品出口面临集装箱短缺以及排期紧张等运输问题，此外，出口目的地港口处理能力也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出现了下降，这可能会给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 2020 年疫情导致远洋运输费用（即集装箱费用）增加基础上，2021 年运输费用上涨更加突出，以公司 CIF 模式下向 ADAMA 交付的克菌丹原药为例，2020 年 9 月从广州南沙港运往以色列阿什杜德港 36 吨产品的运输费用为 0.62 万美元，而 2021 年 4 月相同重量的产品运输费用已达到 2.00 万美元，上涨 222.58%。报告期内，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港口（CIF/CFR/DAP 模式）的产品数量及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IF/CFR/DAP 模式出口数量（吨）	567.87	1,973.43	481.33	815.25
境外运费（万元）	198.36	219.24	36.05	77.26
境外单位运费（万元/吨）	0.35	0.11	0.07	0.0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 1-6 月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单位平均运费较 2020 年上涨 218.18%，涨幅较大。但综合运输费用的承担机制、公司的产品特性、2021 年以来的公司产品整体出口表现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与客户关于订单和运输的协调对接机制，预计运输费用的上涨不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现时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和运输费用承担机制

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FOB/CIF/CFR/DAP 等模式，在 FOB 模式下，公司一般只需要完成中国港口的产品交付，不承担离港之后的任何运输费用；CIF/CFR/DAP 等模式下，公司会与客户就离港之后运输费用进行协商，相关的产品合同价格已体现了运输费用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均根据上述

原则执行，因此公司未实质承担出口产品离港之后的相关费用，运输费用的上涨不会对公司正常情况下的产品定价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农药产品具有刚性需求的特征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受人工、资金、上游产业链布局等因素影响，中国在农药领域在全球具有较好的比较竞争优势，是全球农药的最主要供应地。公司出口的农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蔬菜瓜果等领域，农业是诸多国家保障自身战略安全的重要产业，而农药产品是保障下游农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必须物资，因此农药具有刚性需求的特征。

因此，尽管在疫情背景下出现了运输力量紧张及运费上涨等情形，但公司的农药产品出口仍展现出良好的态势，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农药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11,931.28 万元、9,236.63 万元、17,896.82 万元、8,917.14 万元及 16,601.80 万元，公司 2020 年的销售额较 2018 年和 2019 年大幅提升，2021 年 1-9 月出口收入已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92.7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出口在手订单金额为 6,944.50 万元，为保障后续的出口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了协调机制，降低运输紧张的影响

公司境外客户以大中型知名客户为主，公司自疫情以来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订单时间并结合公司的生产计划、港口船期等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协调机制，通过精准匹配订单时间和生产时间将船期的锁定时间由原来的 1 个月提前至现有的 2-3 个月，有效保障了公司出口产品的顺利交付。

综上，客观上，新冠疫情在海外航运运力、运输费用等方面给公司产品出口会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但鉴于公司不实质承担运输费用、农药产品刚性需求特征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协调机制，公司疫情以来产品出口表现良好，运力的紧张和运输费用的上涨不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现时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出口业务可能面临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目前已经与 UPL、ALBAUGH、ADAMA、SUMMIT AGRO 等一批资本实力较强、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国外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可持续性较强。公司将持续开发新的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持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维护客户合作稳定性。针对国际政治形势变化，同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客户，保持沟通，维护客户关系；

(2) 公司将积极开拓境外新客户，降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集中度，减少国际政治形势变化和新冠疫情等对出口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境外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和“(六) 贸易摩擦的风险”中披露国际政治形势变化和新冠疫情对公司出口业务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五)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原因，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曾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虽然在国内整体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仍然在全球多个国家蔓延，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7.14%、21.74%、40.14% 和 30.29%，公司境外业务可能会因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导致的客户需求延迟或运输不便受到不利影响。

(六) 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31.28 万元、9,236.63 万元、17,896.82 万元及 8,917.14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4%、21.74%、40.14% 和 30.29%，境外销售业务已经是公司经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公司存在部分外销收入，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开展，未来公

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可能会进一步提升，而贸易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升温，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制剂生产厂商的制剂产品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制剂产品出口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公司所出口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出口的产品克菌丹被列入了加征关税清单，使得出口的成本有所上升。当前，不能排除在日趋复杂的世界政治和经济格局下，未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的可能性，这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或者经营规划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计算并分析主要产品不同期间不同地区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名单，查阅对应销售合同、订单，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其他披露资料；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业务流程、交货方式及产品定价原则，了解报告期内各地区客户拓展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外销收入占比变动趋势；

5、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免抵退税申报表、境外销售期后回款明细及凭证等资料，结合客户函证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

6、查阅及获取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等信息，分析对发行人出口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7、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产品于各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合作可持续性较强；

3、受益于海外市场客户开拓以及产品需求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可比公司贝斯美和中旗股份较为一致，境外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函证等数据的匹配情况来看，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5、除子公司柬埔寨 GC 之外，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6、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已在进口国获取登记，符合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准入门槛，公司出口业务未因出口国家和地区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变动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避免可能面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执行销售穿行测试和收入截止性测试，获取并审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和收款凭证，重点核查销售内控循环的有效性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针对境外子公司柬埔寨 GC 的销售收入，进行专项核查；

（2）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验证双方合作关系和业务内容的真实性，访谈客户覆盖发行人各期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3%、79.64%、87.64%和 95.26%；

(3)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 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回函客户确认收入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92.50%、83.64%、93.67%和 94.46%;

(4) 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免抵退税申报表等资料, 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真实, 相关收入确认准确、完整,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形。

18.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 全球范围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 说明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疫情的具体影响面

2020 年初, 新冠疫情爆发时,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管制措施, 包括限制人员流动、限制工厂开工经营以防止人员聚集、限制物流运输等, 给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订单生产执行以及运输等带来了一系列的影响; 随后, 随着海外疫情也日趋严重, 公司的海外出口业务也受到了国际运输力量紧张、需求所在国家的管制等影响。

(1) 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广东省疫情防控办公室要求辖区内各企业不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以前复产，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下游农业农药的原药供应商，为响应国家及广东省“保春耕”要求，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协调下，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产。

公司在恢复生产的初始生产阶段面临外省人员无法如期返回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供给不足等多重困难，因此 2020 年 2 月份至 3 月初生产处于缓慢恢复状态；随着全国各地陆续解封以及原材料供给的逐步正常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底恢复至较为正常的生产状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因疫情对公司生产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2) 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根据国内化工原材料产品的供应格局，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河北、江苏等区域；复产初期，受道路交通管制对物流运输的影响以及不同区域生产复工时间管制因素影响，公司 4-羟基联苯、液氯等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给出现较为紧张的状态，对公司包括联苯肼酯、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噻呋酰胺在内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均产生了不利影响。1 至 3 月份一般是公司国际、国内下游客户订单的高峰期。原材料短缺一方面会导致产能空缺进而使得部分存量订单无法如期交货；另一方面，公司也会因此失去部分潜在的新订单。

国内原材料的供给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复工复产的逐步放开逐渐消退，截至 2020 年 4 月，疫情造成的原材料供给影响已经降到较低的程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疫情对公司采购造成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

(3) 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公司产品同时在境内和境外销售，如上关于疫情对公司生产和采购的影响所述，2020 年 1 至 3 月份，疫情对公司采购和生产的不良影响较为显著，该期间内公司在存量订单交付和境内外新订单获取方面处于较为被动的状态。随着国内疫情情况逐渐得到控制和全国范围内复工的放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底基本在境内恢复正常销售活动。

公司历来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不断加强国际化战略的布局。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美国、欧盟、以色列、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因防疫策略

和效果的差异，公司境外销售目的地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随着中国疫情的有效控制，出口至海外的需求增加和疫情导致的国际运力的下降，公司产品出口面临集装箱短缺以及排期紧张等运输问题，出口目的地港口处理能力也出现了下降，这使得公司境外出口的增长趋势受到一定的影响。但鉴于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境外拓展策略的加强，公司境外直接销售的比例仍由 2018 年和 2019 年的 27.14%和 21.74%上升至 2020 年的 40.14%。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因疫情因素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海运运力紧张的问题，但未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疫情对停工及开工复工影响程度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鉴于公司产品是下游农业的重要保障物资，对于春季耕种有重要意义，公司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协调下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复工后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的人员、原材料等无法及时到位，对公司全面恢复生产产生了不利影响。2020 年 4 月后公司的生产、采购及境内销售基本全面恢复正常。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进行，疫情的不利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自 2020 年初疫情爆发至 2020 年 3 月，公司的日常订单交付及重大合同交付由于生产原因存在一定的延迟。2020 年 4 月，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已经基本全面恢复，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应对不利的影响，包括：（1）与当地主管防疫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在确保遵守疫情管控条件的情况下有序复产复工；（2）优化采购策略和生产计划，确保原材料采购以及订单生产任务的执行；（3）做好与海外客户的生产排期沟通，优化生产计划和海运排期的匹配性。通过以上措施并举，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全面复产复工后展现出了较好的经营状态，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5,233.52 万元，超过 2018 年

水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2.27万元，略低于2018年水平，疫情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9,657.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5.35万元，延续较为良好的经营状态。

2020年4月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得到了全面的恢复，疫情的不利影响已降低到较低水平，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0年以来的生产经营记录和复工复产情况，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了解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对销售订单和重大合同签署及执行产生的不利因素及消除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针对疫情作出的总体部署安排和具体应对措施；查阅发行人复工以来的生产、销售记录，并结合财务记录了解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及销售环节在2020年初疫情爆发至2020年3月均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在2020年4月后逐步恢复了正常，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经降低到较低水平；

2、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 关于销售模式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农药产品的特点、下游客户分散集中程度等因素，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此

外，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通过代销模式对下游客户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26%、42.51%、34.43%，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区分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依据；发行人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返利或补贴政策。(2) 分别列示直销（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经销、代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说明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新增、退出情况及变动原因，包括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退出客户收入占比情况。(4) 说明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 说明主要直销客户的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其产能是否匹配。(6)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单价差异情况及原因。(7) 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8) 说明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贸易商及经销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及经销商，如是，请说明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贸易商及经销商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退货情况，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9) 说明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及经销商压货情形。(10) 说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叠对象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重叠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业务是否为贸易业务或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客户销售情况、经销和贸易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区分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依据；发行人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返利或补贴政策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	金额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	金额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	金额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
终端客户	20,629.28	81.73%	32,013.65	74.47%	29,861.88	73.28%	29,759.62	69.24%
贸易商客户	4,612.02	18.27%	10,976.43	25.53%	10,888.08	26.72%	13,223.59	30.76%
合计	25,241.31	100%	42,990.08	100%	40,749.97	100%	42,983.21	100%

(二) 发行人区分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依据

发行人区分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依据如下：

(1) 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农药生产厂商，下游农药生产厂商将原药进行加工、复配、分装后销售给下级经销零售商或者终端用户；

(2) 经销商：主要为公司授权的农药贸易企业，其采购公司产品后再销售给国内小型、特定的农药生产厂商或其他农药分销商。对于经销类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其作为公司在特定地区的指定经销商，在区域内以小规模客户为销售对象分销公司的产品，并且设有年度销售目标、指导经销价格、同类产品独家销售等要求；

(3) 贸易商：主要为国内外农药贸易企业，其采购公司产品后再销售给国内外农药生产厂商。对于贸易类客户，贸易商出于商业保密考虑，一般不会向公司透露其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的相关信息；公司与贸易类客户合作的持续稳定性也相对较弱，交易规模、频次根据具体产品的市场情况变化较大。

（三）发行人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返利或补贴政策

1、发行人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 （1）销售渠道：在农药市场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
- （2）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储运条件：具有一定的仓储配送能力；
- （4）行业信誉：具有较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行业信誉良好。

2、发行人经销商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每年度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每年要求经销商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备案，并录入业务系统。公司销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联络经销商，每年对经销商进行不低于两次现场考察，了解市场及销售情况。

3、返利或补贴政策

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补贴政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中，约定经销商各产品销售量必须达到规定的最低数量以上才享有相应返利，不同产品执行不同的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仅农药原药产品存在一家经销商，为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二、分别列示直销（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经销、代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比，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一般而言，农药从应用角度分为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三类，其中原药和中间体生产厂商更依赖合成技术实力和产品领先性，而制剂厂商更依赖下游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农药产品的特点、下游客户集中程度等因素，采取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通过代销模式对下游客户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是下游的国内外大中型农药生产厂商以及农药贸易企业，客户规模和交易金额整体较大；公司的经销客户为公司授权的农药贸易公司，该类客户先从公司购入产品，再销售给国内小型或特定的农药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个经销商，该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原药产品；公司的代销客户主要是当地的小型农资公司或者个体户，公司代销商自公司采购农药制剂后向终端农户销售，该类客户的规模及与公司交易金额均较小。

1、直销（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模式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1	UPL LIMITED	农药生产厂商	2,663.28	10.55%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农药生产厂商	1,318.26	5.22%
		UPL COLOMBIA S.A.S	农药生产厂商	26.50	0.10%
		小计		4,008.04	15.88%
	2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2,524.61	10.00%
	3	ADAMA	农药生产厂商	2,329.32	9.23%
	4	ALBAUGH	农药生产厂商	1,237.73	4.90%
	5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1,097.07	4.35%
		合计		11,196.77	44.36%
2020年	1	UPL LIMITED	农药生产厂商	3,516.30	8.18%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农药生产厂商	2,038.04	4.7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
		AGROPECUARIOS			
		UPL NA inc.	农药生产厂商	1,070.73	2.49%
		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267.89	0.62%
		UPL COLOMBIA S.A.S	农药生产厂商	128.18	0.30%
		小计		7,021.15	16.33%
	2	ADAMA	农药生产厂商	2,920.66	6.79%
	3	SUMMIT AGRO	农药生产厂商	1,909.17	4.44%
	4	ALBAUGH	农药生产厂商	1,819.76	4.23%
	5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1,682.57	3.91%
		合计		15,353.30	35.71%
2019年	1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6,320.65	15.51%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3,213.50	7.89%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330.45	0.81%
		小计		9,864.60	24.21%
	2	UPL LIMITED	农药生产厂商	2,207.69	5.42%
		Arysta Lifescience NA. LLC. c/o	农药生产厂商	501.84	1.23%
		Arysta Lifescience Do Brasil Industria Química e Agropecuária	农药生产厂商	258.19	0.63%
		UPL COLOMBIA S.A.S	农药生产厂商	64.95	0.16%
		ARYSTA LIFESCIENCE CORPORATION	农药生产厂商	6.13	0.02%
		小计		3,038.81	7.46%
	3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1,713.83	4.21%
	4	DREXEL CHEMICAL CO	农药生产厂商	1,706.90	4.19%
	5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1,283.62	3.15%
	合计		17,607.76	43.21%	
2018年	1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3,831.42	8.91%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3,641.13	8.47%
		小计		7,472.55	17.38%
	2	UPL Limited	农药生产厂商	5,471.36	12.73%
	3	ALBAUGH	农药生产厂商	2,366.85	5.51%
	4	南京万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1,829.29	4.26%
	5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1,433.78	3.3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
		合计		18,573.83	43.21%

2、经销模式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客户仅有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一家，其主要从事公司农药原药的经销，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向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907.12万元、1,735.77万元、971.71万元及1,105.84万元。

3、代销模式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开始通过代销模式对下游客户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公司下游制剂代销商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或者个体工商户，该等农资公司立足区域、面向农户，与公司的交易额普遍较小。代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收入	占代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赣州兴泰农药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120.42	3.90%
	2	南宁市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118.44	3.84%
	3	广西水香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73.80	2.39%
	4	云南好兄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71.09	2.30%
	5	英德亿可丰农资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67.80	2.20%
			合计		451.54
2020年	1	温州市绿佳农资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72.05	10.42%
	2	云南恒之鑫农业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55.00	7.95%
	3	云浮市邦禾农资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42.10	6.09%
	4	新疆桂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30.46	4.40%
	5	南宁市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代销商	30.19	4.36%
			合计		229.81

（二）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贝斯美	13,734.13	49.77%	20,628.08	51.00%	25,860.26	52.37%	19,773.46	42.54%
中旗股份	/	/	90,550.47	63.09%	63,686.55	52.24%	54,568.99	43.52%
先达股份	/	/	42,903.60	22.82%	46,090.20	29.54%	33,849.03	21.24%
苏利股份	/	/	42,318.10	28.00%	72,375.52	40.86%	73,129.01	45.08%
中农联合	/	/	21,817.78	13.94%	30,154.16	22.14%	34,521.11	24.46%
丰山集团	/	/	31,898.20	21.38%	14,171.70	16.38%	23,156.36	17.59%
平均值	13,734.13	49.77%	41,686.04	33.37%	42,056.40	35.59%	39,832.99	32.41%
发行人	11,205.55	38.07%	15,353.30	34.43%	18,059.91	42.51%	18,573.83	42.26%

注：除贝斯美之外，其他可比公司2021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呈现较大的差异性；发行人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贝斯美较为接近，2019年和2020年与苏利股份较为接近。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波动主要来源于产品结构变化对应产生的客户结构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受产品结构、环保政策对产品的影响等因素，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亦处于波动状态。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波动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新增、退出情况及变动原因，包括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退出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一）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新增情况

1、直销模式主要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主要客户新增情况及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主要新增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07	3.73%	-	-	-	-	-	-

注：2021年1-6月主要新增客户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均无交易，2021年1-6月有交易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

(2) 2020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SUMMIT AGRO	1.56	0.01%	1,909.173	4.22%	-	-	-	-
2	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	535.75	1.82%	968.39	2.14%	-	-	-	-

注：2020年度主要新增客户为2018年度、2019年度均无交易，2020年度有交易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

(3) 2019年度主要新增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	-	-	1,087.22	2.50%	-	-
2	张家港融嘉逸科贸有限公司	-	-	-	-	981.82	2.26%	-	-

注：2019年度主要新增客户为2018年度无交易，2019年度有交易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1年1-6月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	业内推荐	2021年至今	主要产品为高氯苯油、噻吩酰胺、联苯胍酯	客户需求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度					
SUMMIT AGRO	1982 年 7 月	原由其指定的代理商购买后对其销售，后公司直接开拓了该客户销售	2020 年至今	原间接客户开拓为直接客户，主要产品为噻呋酰胺	客户需求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杭州耀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葡萄牙间接客户 SPEC 委托其代理采购	2011 年至今	代理采购，主要产品为克菌丹和灭菌丹	客户需求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9 年度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自主市场开拓	2018 年至今	甜菜剂为主要增量，产品与客户需求吻合	客户需求可持续性不确定
张家港融嘉逸科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发行人老客户北京帕潘纳的子公司，承接老客户业务	2019 年至今	承接老客户业务	客户需求可持续性不确定

2、经销模式主要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仅一家，为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无新增经销客户。

3、代销模式主要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通过代销模式对下游客户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其客户主要为制剂代销商，由于制剂业务产品种类多、客户零散的行业特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客户稳定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代销模式下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的客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广州西部爱地已完成注销，发行人不再存有代销模式。

（二）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退出情况

1、直销模式主要客户退出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客户退出情况、退出原因、退出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出原因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1,433.78	3.26%	其为 ADAMA 代理采购克菌丹，2019 年开始 ADAMA 直接采购
2	USUN FINE CHEMICAL PRODUCTS LIMITED	-	-	-	-	-	-	608.74	1.38%	其为 ADAMA 代理采购克菌丹，2019 年开始 ADAMA 直接采购

注：2019 年度主要退出客户为 2018 年度有交易，2019 年度无交易，且 2018 年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2020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客户退出情况、退出原因、退出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出原因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	-	-	-	3,213.50	7.56%	3,831.42	8.72%	客户因自身生产能力规划调整，停止采购四氢亚胺
2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	-	-	-	1,087.22	2.56%	-	-	其自身为生产厂家，前期自身供应不足才对外采购甜菜安、甜菜宁和乙氧呋草黄等杀虫剂原药，后自身供应充足，停止对外采购
3	Arysta Lifescience NA. LLC. c/o	-	-	-	-	501.84	1.18%	1,309.64	2.98%	其向公司采购土菌灵和萎锈灵，后被 UPL 收购，业务由 UPL 直接承接

注：2020 年度主要退出客户为 2019 年度有交易，2020 年度无交易，且 2019 年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2、经销模式主要客户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仅一家，为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无

退出经销客户。

3、代销模式主要客户退出情况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以代销模式开展农药制剂业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广州西部爱地已完成注销，公司不再存有代销模式。

四、说明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连续三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①	82	82	82
公司的客户总数量②	454	418	238
客户数量占比①/②	18.06%	19.62%	34.45%
连续三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收入（万元）③	26,633.95	28,035.67	26,612.91
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万元）④	44,588.90	42,485.74	43,954.92
收入占比③/④	59.73%	65.99%	60.55%
毛利率	37.31%	28.90%	35.0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7,248.55	3,102.11	8,935.89

公司 2019 年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主要是新增柬埔寨 GC 的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少，数量较多；2020 年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主要是新增广州西部爱地的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少，数量较多。

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共 82 家，其实现的客户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41%、64.48%和 58.88%，占比整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未发生连续交易的其他客户主要为偶发性的小型企业或者不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贸易商等。

公司在产品选择上一直实行“差异化、小众化”的竞争策略，多数产品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销售规模等维度处于各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因此与多数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的稳定性符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农药化工行业已进入较为稳定的

成熟期，农药品类较多，不同产品的用途差异较大，规模以上企业凭借自身的工艺技术、成本控制能力等在细分产品达到领先后能够形成较为稳定的下游客户关系和客户群体，不容易被颠覆或发生重大改变，因此公司客户稳定性较高符合行业惯性。

五、说明主要直销客户的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其产能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直销客户（终端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数量与直销客户的产能情况如下：

1、国外直销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中境外客户包括 UPL、ADAMA、ALBAUGH、SUMMIT AGRO、DREXEL CHEMICAL CO、Arysta Lifescience NA. LLC. c/o，其多数为国际知名农药生产企业，年销售额位居全球农药生产企业前列，产能较大，公司向该类直销客户销售数量占其生产、销售规模比例较小，因此公司销售数量与其产能相匹配。

2、国内直销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中境内终端客户如下：

(1)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原药	噻呋酰胺	103.00	生产制剂	年产 1000 吨 噻呋酰胺制 剂	是
原药	高效氯氟菊 酯苯油	2.70	生产制剂		
2020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原药	噻呋酰胺	70.00	生产制剂	年产 100 吨 噻呋酰胺制 剂	是
2019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原药	噻呋酰胺	61.35	生产制剂	年产 100 吨 噻呋酰胺制 剂	是
2018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原药	噻呋酰胺	22.50	生产制剂	年产 100 吨 噻呋酰胺制 剂	是

(2) 联化科技

2021 年 1-6 月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	-	-	-	-	-
2020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中间体	四氢亚胺	1.80	生产中间体 及制剂	除草剂及中 间体产能 21,005 吨/ 年, 杀虫剂 及中间体产 能 8,265 吨/ 年	是
2019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中间体	四氢亚胺	1,162.16	生产中间体 及制剂	除草剂及中 间体产能 21,005 吨/ 年, 杀虫剂 及中间体产 能 8,265 吨/ 年	是
2018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中间体	四氢亚胺	915.16	生产中间体 及制剂	除草剂及中 间体产能 21,005 吨/ 年, 杀虫剂 及中间体产 能 8,265 吨/ 年	是

(3)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原药	高效氯氰菊 酯苯油	34.38	生产制剂	制剂加工产 能5万吨/年	是
原药	联苯肼酯	14.00	生产制剂		
原药	噻呋酰胺	10.00	生产制剂		
2020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	-	-	-	-	-
2019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	-	-	-	-	-
2018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数量 (吨)	产品用途	产能情况	产能是否 匹配
-	-	-	-	-	-

注：客户的产能情况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官网、行业资讯网站等。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其产能相匹配。

六、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分析单价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2021年1-6月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单价 差异率 (注)
杀虫剂	联苯肼酯	直销 (终端客户)	6,197.19	136.93	45.26	-
		直销 (贸易商)	279.63	6.01	46.53	2.80%
		经销商	141.28	3.00	47.09	4.05%
	高效氯氰 菊酯苯油	直销 (终端客户)	828.03	192.06	4.31	-
		直销 (贸易商)	113.12	26.46	4.28	-0.84%
		经销商	758.72	180.54	4.20	-2.52%

	高效氯氟 氰菊酯	直销 (终端客户)	-	-	-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杀菌剂	噻呋酰胺	直销 (终端客户)	4,031.29	162.53	24.80	-
		直销 (贸易商)	767.89	30.33	25.32	2.08%
		经销商	130.15	5.08	25.64	3.39%
	克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1,970.46	663.41	2.97	-
		直销 (贸易商)	126.00	27.76	4.54	52.82%
		经销商	-	-	-	-
	灭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2,070.96	664.94	3.11	-
		直销 (贸易商)	759.55	226.72	3.35	7.57%
		经销商	-	-	-	-
	萎锈灵	直销 (终端客户)	1,600.71	178.33	8.98	-
		直销 (贸易商)	294.04	23.00	12.78	42.42%
		经销商	-	-	-	-
	土菌灵	直销 (终端客户)	746.27	35.78	20.86	-
		直销 (贸易商)	236.29	5.18	45.66	118.89%
		经销商	-	-	-	-
除草剂	甜菜安	直销 (终端客户)	12.33	1.40	8.81	-
		直销 (贸易商)	32.00	4.14	7.74	-12.13%
		经销商	-	-	-	-
	甜菜宁	直销 (终端客户)	12.51	1.41	8.89	-
		直销 (贸易商)	47.94	6.15	7.80	-12.29%
		经销商	-	-	-	-
	乙氧呋草 黄	直销 (终端客户)	43.69	4.28	10.21	-
		直销 (贸易商)	111.66	12.14	9.20	-9.89%
		经销商	-	-	-	-

中间体	四氢亚胺	直销 (终端客户)	-	-	-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制剂	克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1,519.41	490.68	3.10	-
		直销 (贸易商)	471.54	133.80	3.52	13.81%
		经销商	-	-	-	-
2020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单价 差异率
杀虫剂	联苯腈酯	直销 (终端客户)	10,495.82	228.61	45.91	-
		直销 (贸易商)	1,582.91	34.00	46.55	1.39%
		经销商	366.97	8.00	45.87	-0.09%
	高效氯氟 氰酯苯油	直销 (终端客户)	853.90	194.04	4.40	-
		直销 (贸易商)	319.53	73.26	4.36	-0.91%
		经销商	497.91	112.68	4.42	0.45%
	高效氯氟 氰菊酯	直销 (终端客户)	114.34	6.10	18.74	-
		直销 (贸易商)	844.04	45.00	18.76	0.11%
		经销商	-	-	-	-
杀菌剂	噻呋酰胺	直销 (终端客户)	4,504.15	154.85	29.09	-
		直销 (贸易商)	2,051.12	65.85	31.15	7.08%
		经销商	-	-	-	-
	克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3,537.34	1,191.80	2.97	-
		直销 (贸易商)	555.14	174.86	3.17	6.73%
		经销商	-	-	-	-
	灭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2,762.91	902.32	3.06	-
		直销 (贸易商)	1,268.15	417.46	3.04	-0.65%
		经销商	-	-	-	-
	萎锈灵	直销 (终端客户)	3,345.71	309.20	10.82	-

		直销 (贸易商)	339.45	25.00	13.58	25.51%
		经销商	-	-	-	-
	土菌灵	直销 (终端客户)	1,665.40	71.33	23.21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除草剂	甜菜安	直销 (终端客户)	49.38	5.97	8.27	-
		直销 (贸易商)	292.08	37.16	7.86	-4.96%
		经销商	-	-	-	-
	甜菜宁	直销 (终端客户)	24.36	3.10	7.86	-
		直销 (贸易商)	281.30	35.44	7.94	1.02%
		经销商	-	-	-	-
	乙氧呋草 黄	直销 (终端客户)	895.49	91.35	9.80	-
		直销 (贸易商)	357.33	41.28	8.66	-11.63%
		经销商	-	-	-	-
中间体	四氢亚胺	直销 (终端客户)	15.37	1.80	8.54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制剂	克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2,292.41	754.17	3.04	-
		直销 (贸易商)	905.67	279.71	3.24	6.58%
		经销商	-	-	-	-
2019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单价 差异率
杀虫剂	联苯肼酯	直销 (终端客户)	5,138.73	129.09	39.81	-
		直销 (贸易商)	1,581.00	42.45	37.25	-6.43%
		经销商	422.10	11.00	38.37	-3.62%
	高效氯氰 菊酯苯油	直销 (终端客户)	939.64	191.88	4.90	-
		直销 (贸易商)	392.91	80.82	4.86	-0.82%

		经销商	658.77	138.06	4.77	-2.65%
	高效氯氟 氰菊酯	直销 (终端客户)	2,284.05	79.48	28.74	-
		直销 (贸易商)	2,285.82	78.38	29.17	1.50%
		经销商	307.34	10.00	30.73	6.92%
杀菌剂	噻呋酰胺	直销 (终端客户)	3,390.08	115.06	29.46	-
		直销 (贸易商)	823.18	28.35	29.03	-1.46%
		经销商	281.77	9.25	30.46	3.39%
	克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423.82	123.97	3.42	-
		直销 (贸易商)	1,045.83	355.90	2.94	-14.04%
		经销商	-	-	-	-
	灭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596.14	193.97	3.07	-
		直销 (贸易商)	441.03	171.56	2.57	-16.29%
		经销商	-	-	-	-
	萎锈灵	直销 (终端客户)	534.86	55.73	9.60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土菌灵	直销 (终端客户)	488.70	21.15	23.11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除草剂	甜菜安	直销 (终端客户)	277.87	21.84	12.72	-
		直销 (贸易商)	625.75	52.89	11.83	-7.00%
		经销商	-	-	-	-
	甜菜宁	直销 (终端客户)	364.00	28.00	13.00	-
		直销 (贸易商)	696.10	58.56	11.89	-8.54%
		经销商	-	-	-	-
乙氧呋草 黄	直销 (终端客户)	518.45	44.80	11.57	-	
	直销 (贸易商)	501.73	43.24	11.60	0.26%	

		经销商	-	-	-	-
中间体	四氢亚胺	直销 (终端客户)	9,864.60	1,162.16	8.49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制剂	克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1,234.26	394.06	3.13	-
		直销 (贸易商)	494.27	165.29	2.99	-4.47%
		经销商	-	-	-	-
2018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单价 差异率
杀虫剂	联苯肼酯	直销 (终端客户)	7,641.74	197.13	38.77	-
		直销 (贸易商)	1,037.77	27.39	37.89	-2.27%
		经销商	-	-	-	-
	高效氯氟 菊酯苯油	直销 (终端客户)	2,106.92	473.76	4.45	-
		直销 (贸易商)	612.32	140.04	4.37	-1.80%
		经销商	855.94	190.08	4.50	1.12%
	高效氯氟 氰菊酯	直销 (终端客户)	4.81	0.20	24.04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杀菌剂	噻呋酰胺	直销 (终端客户)	1,811.59	64.80	27.96	-
		直销 (贸易商)	1,197.91	41.99	28.53	2.04%
		经销商	9.14	0.30	30.45	8.91%
	克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2,300.85	680.35	3.38	-
		直销 (贸易商)	3,742.66	1,134.65	3.30	-2.37%
		经销商	-	-	-	-
	灭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267.33	69.22	3.86	-
		直销 (贸易商)	390.22	173.27	2.25	-41.71%
		经销商	-	-	-	-
	萎锈灵	直销	0.01	0.00	7.78	-

		(终端客户)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土菌灵	直销 (终端客户)	1,478.95	60.98	24.26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除草剂	甜菜安	直销 (终端客户)	874.17	62.59	13.97	-
		直销 (贸易商)	822.60	68.09	12.08	-13.53%
		经销商	-	-	-	-
	甜菜宁	直销 (终端客户)	946.90	65.05	14.56	-
		直销 (贸易商)	1,064.24	87.07	12.22	-16.07%
		经销商	-	-	-	-
	乙氧呋草 黄	直销 (终端客户)	329.47	22.97	14.35	-
		直销 (贸易商)	1,554.98	109.72	14.17	-1.25%
		经销商	-	-	-	-
中间体	四氢亚胺	直销 (终端客户)	7,472.55	915.16	8.17	-
		直销 (贸易商)	-	-	-	-
		经销商	-	-	-	-
制剂	克菌丹	直销 (终端客户)	2,178.10	714.08	3.05	-
		直销 (贸易商)	918.82	253.77	3.62	18.69%
		经销商	-	-	-	-

注：直销（贸易商）中差异率=[直销（贸易商）销售单价-直销（终端客户）销售单价]/直销（终端客户）销售单价；

经销商中差异率=[经销商销售单价-直销（终端客户）销售单价]/直销（终端客户）销售单价。

公司直销模式针对终端客户、贸易商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定价机制均为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不同模式下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少数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克菌丹

2019 年公司克菌丹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低 14.04%，主要原因是克菌丹的主要贸易商客户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量较大，销售价格有所降低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克菌丹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高 52.82%，主要系境内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当期贸易商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且非海外客户采购代理，公司向其销售定价相比向美国、以色列等地区的海外终端客户较高；克菌丹原药终端客户中国内客户的销售均价为 4.24 万元/吨，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价 4.54 万元/吨相近。

(2) 灭菌丹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灭菌丹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低 41.71%和 16.29%，主要原因系不同市场的定价差异所致。公司是国内灭菌丹的唯一生产厂商，在国内具有定价权，而在国际上面临印度企业竞争，价格相对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灭菌丹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而主要贸易商客户为某葡萄牙客户的采购代理，参考国际市场定价，因此公司对其销售价格较国内价格有所降低。

(3) 萎锈灵

2020 年公司萎锈灵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高 25.51%，主要原因是萎锈灵终端客户主要为 UPL，其订单量较大，锁定了优惠价格，且 2020 年 5 月底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从而导致萎锈灵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

2021 年 1-6 月公司萎锈灵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高 42.42%，主要系境内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当期贸易商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且非海外客户采购代理，公司向其销售定价相比向 UPL 等海外终端客户较高；萎锈灵原药终端客户中国内客户的销售均价为 13.83 万元/吨，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价 12.78 万元/吨相近。

(4) 土菌灵

2021 年 1-6 月公司土菌灵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高 118.89%，主要因为土菌灵系公司为 UPL 定制产品，公司为全球土菌灵唯

一生产企业，拥有该产品定价权，当期直销贸易商为国内客户且采购量较小，因此公司向国内贸易商销售价格大幅高于向境外终端客户 UPL 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5) 甜菜安

2018 年公司甜菜安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低 13.53%，主要原因是甜菜安终端客户主要为 UPL，当年采购时间段较为集中，且处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时期，而贸易商为全年采购，采购时间比较分散，从而导致甜菜安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较高。

(6) 甜菜宁

2018 年公司甜菜宁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低 16.07%，主要原因是甜菜宁终端客户主要为 UPL，当年采购时间段较为集中，且处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时期，而贸易商为全年采购，采购时间比较分散，从而导致甜菜安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较高。

(7) 乙氧呋草黄

2020 年公司乙氧呋草黄原药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低 11.63%，主要原因是乙氧呋草黄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都是基于市场定价，2020 年终端客户部分在年初采购，贸易商客户主要在年底采购，受原材料价格下滑和供求关系的影响，2020 年乙氧呋草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从而导致乙氧呋草黄贸易商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8) 克菌丹制剂

2018 年公司克菌丹制剂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较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高 18.69%，主要原因是克菌丹制剂的终端客户 ALBAUGH、Drexel 均为美国市场客户，受 2018 年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对美出口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低。

七、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一) 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

1、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平均销售规模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平均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收入	平均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收入	平均销售规模	客户数量	收入	平均销售规模
1000 万及以上	7	12,165.77	1,737.97	10	18,748.88	1,874.89	10	21,444.77	2,144.48	10	23,016.69	2,301.67
500 万 - 1000 万	3	1,720.64	573.55	13	9,263.77	712.60	6	4,489.06	748.18	10	6,265.84	626.58
100 万 - 500 万	42	9,508.81	226.40	47	11,043.36	234.97	45	11,249.07	249.98	54	10,735.24	198.80
50 万 - 100 万	33	2,267.38	68.71	37	2,674.15	72.27	36	2,548.95	70.80	33	2,307.96	69.94
50 万以下	353	3,785.41	10.72	347	2,858.75	8.24	321	2,753.89	8.58	131	1,629.19	12.44
合计	438	29,434.66	67.20	454	44,588.90	98.21	418	42,485.74	101.64	238	43,954.92	184.68

2、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柬埔寨 GC 和广州西部爱地的主要业务为制剂贸易，其客户主要为制剂业务客户，由于制剂业务产品种类多、客户零散的行业特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客户稳定性较低。剔除柬埔寨 GC 和广州西部爱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

销售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增数量	新增数量	退出数量	新增数量	退出数量
1000 万及以上	1	1	1	1	1
500 万-1000 万	1	1	1	1	1
100 万-500 万	9	11	11	12	11
50 万-100 万	6	14	16	9	9
50 万以下	32	43	71	65	50
合计	49	70	100	88	72

注：2019 年度新增客户为 2018 年度无交易，2019 年度有交易的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无交易，2020 年度有交易的客户；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无交易，2021 年 1-6 月有交易的客户；2019 年度退出客户为 2018 年度有交易，2019 年度无交易的客户；2020 年度退出客户为 2019 年度有交易，2020 年度无交易的客户。

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 88 家，退出客户 72 家，变动客户主要为当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客户。其中，当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新增和退出客户主要系：①公司为配合国内制剂市场开发和药效实验、海外登记样品进行的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可持续性不强，此类客户波动较大；②2019 年公司新增了高效氯氟氰菊酯、萎锈灵等新产品，增加了部分新客户，而受公司停产影响，导致部分客户退出。当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新增和退出客户，变动属于正常的进入和退出，公司整体上选择信誉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开展合作，少数客户采购季节在下半年，因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停产导致退出。

2020 年新增客户 70 家，退出客户 100 家，变动客户主要为当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客户。其中，当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新增和退出客户主要系：①公司为配合国内制剂市场开发和药效实验、海外登记样品进行的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可持续性不强，此类客户波动较大；②2020 年公司的核心产品如联苯肼酯、噁唑酰胺等市场需求良好，增加了部分新客户，而部分产品如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减少生产，导致部分客户退出。当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新增客户主要为公司联苯肼酯产品的新客户，退出客户主要为部分联苯肼酯、克菌丹产品客户，因公司部分产品产能不足，满足不了客户需求而导致退出。

（二）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74 家、61 家、70 家和 52 家，其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0,017.77 万元、37,182.90 万元、39,056.01 万元和 23,395.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4%、87.52%、87.59%和 79.48%，占比较高，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客户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同类产品平均售价与旧客户的平均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21年1-6月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增客户 平均售价	旧客户 平均售价	差异率
1	联苯肼酯	48.20	44.60	8.09%
2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4.36	4.25	2.64%
3	灭菌丹	6.47	3.01	115.01%
4	噻呋酰胺	25.43	24.73	2.85%
5	环戊酮	61.90	59.06	4.81%
2020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增客户 平均售价	旧客户 平均售价	差异率
1	乙氧呋草黄	9.94	8.59	15.77%
2	萎锈灵	12.00	10.88	10.31%
3	噻呋酰胺	36.84	27.17	35.57%
4	联苯肼酯	47.36	45.78	3.45%
5	灭菌丹	2.63	3.12	-15.71%
6	克菌丹	3.13	3.03	3.46%
7	高效氯氟氰菊酯	18.74	18.86	-0.65%
2019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增客户 平均售价	旧客户 平均售价	差异率
1	乙氧呋草黄	11.57	11.57	0.00%
2	噻呋酰胺	30.00	29.31	2.37%
3	联苯肼酯	37.47	39.82	-5.91%
4	高效氯氟氰菊酯	29.67	28.89	2.67%
5	甜菜安	12.43	11.89	4.48%
6	甜菜宁	12.48	12.07	3.37%

2020年公司乙氧呋草黄新增客户销售单价较旧客户高15.77%，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客户Generic Crop Science LLC在2月份进行采购，乙氧呋草黄市场价格从3月起逐步回落，而老客户主要在7月份之后进行采购，导致新增客户销售单价较高。

2020年公司萎锈灵新增客户销售单价较旧客户高10.31%，主要原因是新增客户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萎锈灵数量较多，且其在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时点采购，因此销售单价较高。

2020 年公司噻呋酰胺新增客户销售单价较旧客户高 35.57%，主要原因是新增客户 SUMMIT AGRO 所在市场为日本市场，产品定价较高。

2020 年公司灭菌丹新增客户销售单价较旧客户低 15.71%，主要原因是新增客户 ADAMA 为公司境外战略客户，其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适当的价格优惠，与国内市场定价存在差异。

2021 年 1-6 月公司灭菌丹新增客户销售单价较旧客户高 115.01%，主要原因是当期新增客户杭州瑞江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衡水恒伟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客户，而公司针对该产品在境内外市场进行差异化定价，向境外客户销售价格显著较低；当期公司向境内客户（剔除主要境外客户的国内代理商）销售灭菌丹的平均价格为 6.43 万元/吨，与上述新增客户平均售价 6.47 万元/吨相近。

除上述产品之外，发行人当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主要同类产品平均售价与旧客户的平均售价差异较小。

（三）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的资本实力、业内口碑、过往合作回款情况、合作产品种类及频率、境内外客户等多因素综合考量并确定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说明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贸易商及经销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及经销商，如是，请说明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贸易商及经销商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退货情况，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一）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及经销商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并对其仓库进行检查，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经核查，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未规定贸易商和经销商必须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的农药产品种类较多，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二）成立时间较短的贸易商及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家经销商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在100万以上）中，成立时间在2018年之后的贸易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成立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南京福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菌唑	2019年2月	6.02	0.02%	177.90	1.01%	179.36	1.37%	-	-

南京福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福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凯华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城际空间站南广场D1栋1115室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化工产品技术、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生鲜农产品、饲料、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木材、木制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初级农产品、医疗器械、农药销售；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范凯华99%、顾金燕1%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南京福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该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并拍摄了该公司经营场所的相关照片，经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形。

贸易商的运营机制较为灵活，其业务核心在于渠道和资源的能力，因此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但有能力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形。

（三）规模较小的贸易商及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家经销商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中，注册资本小于 100 万的贸易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采购产品	成立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姜锈灵	2012年9月	231.19	0.79%	-	-	-	-	117.43	0.72%
广州市快速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二元乳油、三元乳油制剂	2015年12月	222.22	0.75%	-	-	-	-	-	-
合计				453.41	1.54%	-	-	-	-	117.43	0.72%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快速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经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贸易业务具有较高的周转性，因此其业务能力与注册资本不必然挂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较小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和占比均不高。

（四）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及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中，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为柬埔寨 GC 客户 Roth Seyha（自然人），其向公司采购农药制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Roth Seyha	36.14	0.12%	113.64	0.64%	64.29	0.49%	-	-

申报会计师对 Roth Seyha 进行了视频访谈，核实了其身份信息，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通过视频查看了其经营场所，经核查，该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Roth Seyha 与柬埔寨 GC 的交易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性，不存

在异常情形。

（五）贸易商及经销商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退货情况，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南京福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快速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Roth Seyha 的确认函，其终端销售情况如下：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向公司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以上客户不存在退货情况，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九、说明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及经销商压货情形

根据取得的公司 29 家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采购金额（万元）①	3,704.44	8,100.00	7,388.89	9,105.43
贸易商和经销商采购总额（万元）②	5,717.87	11,883.55	12,623.86	14,195.30
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采购金额占当年贸易商和经销商采购总额的比例①/②	64.79%	68.16%	58.53%	64.14%
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采购数量（吨）③	641.19	1,221.89	999.67	1,881.67
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吨）④	-	-	-	-
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例④/③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期末无库存，公司不存在向贸易商和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十、说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叠对象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重叠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业务是否为贸易业务或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

（一）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对该等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主体的各期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8.58%、9.92%、10.91%及8.10%，各期累计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50%、4.33%、9.59%及1.78%。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存在销售或采购交易额因仅发生偶发交易而极低的情形，该等情形下所统计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所产生的交易金额无法反映客观的交易情况；因此，剔除上述销售或者采购在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不足10万元的情形，该等主体对应的各期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5.34%、6.98%、7.31%及6.50%，对应的各期累计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49%、4.32%、9.50%及1.7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性质	交易对手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广康、禾农	销售	联苯肼酯、噻呋酰胺、90%克菌丹水分散颗粒剂、98%棉隆微粒剂等	458.48	1.56%	692.66	1.55%	786.63	1.85%	606.68	1.38%
			广康、广州爱地	采购	25%联肼·乙螨唑悬浮剂、0.3%苦参碱水剂、10%联苯菊酯水乳剂等	4.06	0.02%	1,518.83	5.09%	0.06	0.00%	-	-
2	宜兴农兴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广康、禾农	销售	联苯肼酯、噻呋酰胺、高效氯氟氰酯、高效氯氟氰酯苯油、克菌丹、灭菌丹等	307.03	1.04%	235.02	0.53%	347.61	0.82%	563.02	1.28%
			广康、禾农	采购	顺式氯氟菊酯原药、40%毒死蜱乳油等	18.12	0.09%	198.32	0.66%	92.73	0.32%	6.11	0.02%
3	苏州诚合	农药	广康	销售	联苯肼酯、高效氯氟氰酯苯油、	175.18	0.60%	349.4	0.78%	484.84	1.14%	142.59	0.32%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性质	交易对手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等									
			广康、禾农	采购	氯氟氰菊酯原药、顺式氯氟氰菊酯原药、抑芽丹、475克/升毒死蜱+47.5克/升氯氟氰菊酯乳油等	93.76	0.49%	636.24	2.13%	291.49	1.01%	32.95	0.12%
4	上海炳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广康、禾农	销售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	-	-	175.78	0.41%	-	-
			广康	采购	醚醛	-	-	-	-	116.28	0.40%	-	-
5	衡水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广康	销售	灭菌丹原药	102.75	0.35%	-	-	14.99	0.04%	-	-
			禾农	采购	5%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200克/升丁硫克百威乳油、7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20%吡虫啉可溶液剂等	-	-	36.41	0.12%	119.32	0.41%	32.58	0.12%
6	江苏联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禾农	销售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	311.93	0.70%	-	-	-	-
			禾农	采购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	-	-	-	341.28	1.18%	-	-
合计					销售	1,043.44	3.54%	1,589.01	3.56%	1,809.85	4.26%	1,312.29	2.99%
					采购	115.94	0.60%	2,389.80	8.00%	961.16	3.31%	71.64	0.26%

注：主要重叠客户与供应商，是指报告期内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交易，且累计销售金额和累计采购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各期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4.26%、3.56%和3.54%，各期累计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26%、3.31%、8.00%和0.60%。其中，2019年较2018年采购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禾农生物向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较多原药和制剂，向江苏联瑞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用于贸易业务；广康生化向上海炳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醚醛，用于生产氯氟氰菊酯。2020年较2019年采购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广州西部爱地向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农药制剂用于制剂销售业务，以及禾农生物继续向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较多原药和制剂用于贸易业务。

（二）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农药制造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原材料和中间体制造商、中游原药生产商以及下游制剂生产商组成，公司的最主要产品为自产原药，此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禾农生物开展农药贸易业务、通过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业务。由于公司的业务结构以及产业链内公司也可能同时开展原药、制剂生产及贸易业务的经营特点，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如下几种主要情况导致公司出现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公司国内下游农药生产厂商会向多个原药厂商购买产品并生产多种制剂，公司子公司禾农生物开展农药贸易业务及原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时，可能会出现向该等客户采购制剂产品的情形，如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制剂对应的原药与公司向其销售原药为不同产品；

（2）公司向国内下游农药生产厂商销售原药，同时采购公司不生产的原药以供贸易业务，如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3）公司向农药贸易公司销售农药产品，同时向该等贸易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购买农药产品以供贸易业务，如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

整体而言，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与公司的业务结构以及农药化工产业链的结构密切相关，体现了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累计销售金额和累计采购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象）的主要产品（当期销售或采购该产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万元/吨

2021年1-6月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注)	差异率
联苯肼酯	229.36	45.87	45.35	1.15%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联苯肼酯	692.66	46.80	45.99	1.76%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支出	采购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25%联肼乙螨唑悬浮剂	204.45	86.12	86.12	0.00%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联苯肼酯	446.73	40.61	39.13	3.80%
2018 年度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联苯肼酯	445.18	37.10	38.66	-4.04%

注：当期平均价格为公司当期销售/采购该产品的平均价格，下同。

公司向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当期销售平均价格和采购平均价格的差异均在 5%以内，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万元/吨

2021 年 1-6 月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联苯肼酯	225.50	46.02	45.35	1.48%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高效氯氟氰菊酯	265.96	27.92	29.30	-4.71%

公司向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主要产品单价与当期销售平均价格和采购平均价格的差异均在 5%以内，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 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万元/吨

2020 年度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支出	采购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氯氰菊酯	494.98	8.46	8.45	0.12%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238.47	4.91	4.85	1.22%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支出	采购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氯氰菊酯	200.69	11.67	10.22	14.19%

2019 年公司向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氯氰菊酯原药价格较当期平均采购价格高 14.19%，主要系公司一般从印度直接进口氯氰菊酯原药，在进口延误时才会紧急向国内贸易商采购，而国内贸易商定价一般相比直接进口价格较高，因此采购价格公允。

除上述产品之外，公司向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当期销售平均价格和采购平均价格的差异均在 5%以内，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4) 江苏联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万元/吨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高效氯氟氰菊酯	311.93	15.60	18.76	-16.84%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支出	采购单价	当期平均价格	差异率
高效氯氟氰菊酯	341.28	22.75	23.74	-4.15%

2020 年公司向江苏联瑞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价格较当期平均销售价格低 16.84%，主要系 2020 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市场价格呈持续下跌趋势，江苏联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采购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销售价格较低，符合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产品之外，公司向江苏联瑞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当期采购平均价格的差异在 5%以内，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出现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公司所处的农药产业链特点以及公司具体业务有关，经查阅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农股份、拟上市公司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 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业务是否为贸易业务或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业务类型	会计处理合理性
1	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联苯肼酯、噻呋酰胺、90%克菌丹水分散颗粒剂、98%棉隆微粒剂等	贸易业务	独立购销处理，具有合理性
		采购	25%联肼乙螨唑悬浮剂、0.3%苦参碱水剂、10%联苯菊酯水乳剂等		
2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联苯肼酯、噻呋酰胺、高效氯氟氰酯、高效氯氟菊酯苯油、克菌丹、灭菌丹等	部分为贸易业务，部分为委托加工业务	贸易业务按独立购销处理，委托加工业务按支付加工费处理，具有合理性
		采购	顺式氯氟菊酯原药、40%毒死蜱乳油、加工费等		
3	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联苯肼酯、高效氯氟菊酯苯油、高效氯氟菊酯原药等	贸易业务	独立购销处理，具有合理性
		采购	氯氟菊酯原药、顺式氯氟菊酯原药、抑芽丹、475克/升毒死蜱+47.5克/升氯氟菊酯乳油等		
4	上海炳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贸易业务	独立购销处理，具有合理性
		采购	醚醛		
5	衡水恒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灭菌丹原药	贸易业务	独立购销处理，具有合理性
		采购	5%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200克/升丁硫克百威乳油、7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20%吡虫啉可溶液剂等		
6	江苏联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贸易业务	销售和采购均为禾农生物的贸易业务，销售发生于2020年，采购发生于2019年；以上业务均按独立购销处理，具有合理性
		采购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十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客户销售情况、经销和贸易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代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不同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

2、查阅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经销客户的主要合同及订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区分依据，发行人经销商的选择标准、经销商的管理模式、返利或补贴政策等；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核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账，了解不同模式下主要客户的新增、退出情况，计算退出客户收入占比情况，通过查阅客户工商信息、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访谈客户、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等信息；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发行人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查阅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公开披露的年报、官网、行业资讯网站，访谈直销客户，了解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直销客户的产能情况，判断发行人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直销客户的产能是否匹配；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账，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了解单价差异情况及原因；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账，访谈销售负责人，对比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平均售价与旧客户平均售价，查阅主要新增客户和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内各销售金额层次的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9、查阅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明细、查阅主要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客户的工商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主要客户，

核查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贸易商及经销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及经销商，了解上述客户的退货情况和回款情况；获取上述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终端销售情况；

10、获取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了解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及经销商压货情形；

1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对比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情况、重叠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当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核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记账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业务是否为贸易业务或受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

12、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经销和贸易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如下：

(1)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执行穿行测试：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抽取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和收款回单、各流程环节审批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销售和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是否得到执行；

②凭证抽查：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和销售回款进行凭证抽查，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产品出库单、客户对账单、银行回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③函证：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要客户发送函证，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数据进行确认，核查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往来金额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回函客户确认收入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81.14%、91.01%、81.07%、71.24%；

④访谈：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取得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等资料，了解其经营情况以及双方交

易情况；报告期内，访谈客户确认收入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83.66%、82.38%、81.07%和 76.68%；

⑤核查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保资信平台，客户公开披露的年报等主要客户信息，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花名册，与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对经销和贸易客户最终销售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针对经销商客户，取得其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明细表；针对部分知晓其终端客户信息的贸易商，对相应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针对其他贸易商客户（主要是国外贸易），取得了部分出口报关单；最终取得可信证据（终端客户访谈、采购销售明细表、出口报关单）的经销商、贸易商客户所覆盖收入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3%、60.94%、53.58%和 64.74%；

②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要经销和贸易客户发送确认函，由主要经销和贸易客户对其向发行人采购货物的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情况进行确认；报告期内，通过确认函回函确认的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贸易商和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4%、58.53%、68.16%和 64.89%。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的平均值差异较小，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稳定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直销客户销售数量与其产能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不同模式下客户的销售单价总体差异较小，

少数差异较大，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销售金额层次客户的新增、退出情况合理；发行人当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主要同类产品平均售价与旧客户的平均售价总体差异较小，少数差异较大，但具有商业合理性；新老客户因资本实力、业内口碑、过往合作回款情况、合作产品种类及频率等存在差异，其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也存在差异；

5、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和经销商；存在少数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贸易商、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其收入占比较小，上述客户所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退货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真实；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和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期末无库存，不存在向贸易商和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重叠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业务包括贸易业务和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20. 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4-羟基联苯、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钪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乙腈、邻苯二甲酰亚胺金额持续上涨，采购氯氰菊酯原药金额 2019 年大幅上升而 2020 年下降，采购间氨基苯酚金额 2019 年大幅下降而 2020 年提升。（2）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采购钪碳金额分别为 78.22 万元、2,054.52 万元，单价分别为 601.69 万元/吨、2,739.36 万元/吨。发行人称系 2019 年公司将生产回收的钪碳以委外加工方式进行提纯，采购金额主要为委外加工费用；2020 年公司将生产回收的钪碳直接对外处置，重新外购钪碳，采购金额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8.16%、30.87%、28.31%。

请发行人：（1）结合所购原材料主要用途、发行人采购策略、生产耗用量和库存量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原因。（2）结合2019年、2020年发行人采购钽碳的具体模式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的影响，2020年钽碳采购单价同比增长355.28%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采购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各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因，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匹配性。（4）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新增、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信息、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新增/退出时间、与该供应商新增/减少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等。（5）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说明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8）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所购原材料主要用途、发行人采购策略、生产耗用量和库存量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原因

（一）公司原材料采购策略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对应的年度采购计划。具体而言，公司会根据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协议或者框架协议，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并保障生产有序进行；在年度协议或框架协议机制下，采购部门根据每月月底产供销会议形成的下月生产计划，形成到货计划，并通过采购订单通知供应商

送货。公司的上述采购策略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相匹配，可以在成本、质量得到良好控制的基础上有效匹配公司的生产需求。

（二）结合所购原材料主要用途、生产耗用量和库存量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4-羟基联苯	1,843.92	2,866.48	323.3	-
2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1,089.47	2,312.26	963.93	2,610.23
3	钯碳	2,066.46	2,105.41	90.55	-
4	对苯醌	296.02	851.56	-	661.69
5	噻唑酸	-	712.92	-	-
6	三氟氯菊酸	-	-	3,983.42	-
7	间甲基苯甲酸	-	-	3,861.52	2,884.13
8	醚醛	-	-	1,170.55	455.42
9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	-	908.68	1,943.27
10	二氯菊酰氯	-	-	650.07	1,924.38

1、4-羟基联苯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年	-	-	-	-	-
2019年	-	34.73	25.47	8.18	1.08
2020年	1.08	279.15	247.24	23.06	9.92
2021年1-6月	9.92	182.85	179.83	-	12.95

注：其他出库主要系研发领料、销售出库等，下同。

4-羟基联苯是公司生产联苯肼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4-羟基联苯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整体匹配。

2018年，公司生产联苯肼酯的方式为外购中间体 S3（3-硝基-4-甲氧基联苯），然后加工为 S4（联苯肼盐酸盐），最终生产为 S5（联苯肼酯）；2019年开始，公司具备了从最前端全流程生产联苯肼酯的能力，即采购原材料 4-羟基联苯等原材料经过五步（S1 至 S5）生产为联苯肼酯。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计划逐

渐将联苯肼酯转为自行全流程生产，因此需要采购 4-羟基联苯作为原材料，但受公司停产影响，2019 年采购金额较少；2020 年，联苯肼酯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公司联苯肼酯产量相应增加，因此原材料 4-羟基联苯采购金额也大幅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联苯肼酯生产和销售依旧延续良好的态势，4-羟基联苯需求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采购总额较大。

2、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 年	112.83	1,611.88	1,583.29	65.92	75.49
2019 年	75.49	612.85	594.51	81.56	12.27
2020 年	12.27	1,505.50	1,371.40	62.63	83.75
2021 年 1-6 月	83.75	647.00	646.08	27.02	57.65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是公司生产克菌丹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整体匹配。

公司 2019 年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受公司停产影响，克菌丹生产量降低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克菌丹产量分别为 2,856.01 吨、1,117.84 吨、2,435.14 吨及 1,158.18 吨。

3、钨碳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 年	-	-	-	-	-
2019 年	-	0.06	0.05	-	0.01
2020 年	0.01	0.83	0.78	-	0.06
2021 年 1-6 月	0.06	0.72	0.68	-	0.10

钨碳是公司生产联苯肼酯的催化剂，报告期内，钨碳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整体匹配。

2019 年公司生产联苯肼酯工艺开始逐步由外购中间体 S3 变为由原材料 S1 开始自行生产，公司可以完整完成由原材料到联苯肼酯整个反应流程，需要采购钨碳作为催化剂用于合成反应。公司 2019 年钨碳采购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逐步开始变更工艺以及当年度的停产事项影响。2020 年，公司联

苯肼酯产量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部分钯碳采购由委托加工服务变更为购销形式，因此采购额较大。2021年1-6月，公司因生产联苯肼酯对钯碳的需求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结算模式均为购销总额结算。

4、对苯醌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年	24.51	110.00	118.79	6.15	9.57
2019年	9.57	-	9.16	-	0.41
2020年	0.41	135.93	124.86	7.60	3.87
2021年1-6月	3.87	40.00	43.79	-	0.08

对苯醌是公司生产乙氧呋草黄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对苯醌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整体较为匹配。

公司2019年未采购对苯醌，主要系2019年因停产事项，乙氧呋草黄产量较少，生产所使用的对苯醌主要为2018年库存。

5、噻唑酸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年	-	-	-	-	-
2019年	-	-	-	-	-
2020年	-	26.00	20.16	0.84	5.00
2021年1-6月	5.00	-	-	-	5.00

噻唑酸是公司生产噻唑酰胺所需要的中间体，报告期内，噻唑酸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整体较为匹配。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1年1-6月未采购噻唑酸，2020年发生采购，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噻唑酰胺生产较为紧张，为了扩大产能，公司直接对外定制购买中间体噻唑酸。

6、三氟氯菊酸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	------	-----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	176.00	163.81	12.19	-
2020年	-	-	-	-	-
2021年1-6月	-	-	-	-	-

三氟氯菊酸是公司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三氟氯菊酸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整体较为匹配。

公司2019年开始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因此于当期开始发生三氟氯菊酸采购；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未再采购三氟氯菊酸，主要系自2020年起公司开始停止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

7、间甲基苯甲酸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年	38.06	1,520.00	1,438.46	53.87	65.74
2019年	65.74	1,899.80	1,873.35	90.52	1.67
2020年	1.67	-	0.89	-	0.77
2021年1-6月	0.77	-	-	-	0.77

间甲基苯甲酸是公司生产四氢亚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间甲基苯甲酸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保持匹配。

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采购间甲基苯甲酸，2020年和2021年1-6月未再采购，主要是因为公司不再为客户定制生产四氢亚胺，自2020年起停止生产四氢亚胺所致。

8、醚醛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年	120.47	108.00	181.95	5.88	40.64
2019年	40.64	215.55	123.17	5.23	127.79
2020年	127.79	-	49.43	63.03	15.32
2021年1-6月	15.32	-	-	15.32	-

醚醛是公司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氯氰菊酯原药的原材料之一。公司2018年醚醛的采购量小于耗用量，主要系2018年期初结存较多；2019年该材

料采购量大于耗用量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8 月开始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导致该材料库存结余。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未再采购醚醛，主要系在没有规模优势的情况下，公司外购氯氰菊酯原药的价格低于公司自产的成本，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直接外购氯氰菊酯原药。

9、3-硝基-4-甲氧基联苯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 年	29.76	429.37	440.92	17.14	1.06
2019 年	1.06	173.26	169.69	4.63	-
2020 年	-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3-硝基-4-甲氧基联苯（S3）是公司生产联苯肼酯的主要中间体之一，报告期内，3-硝基-4-甲氧基联苯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整体较为匹配。

2019 年开始，公司生产工艺逐步由外购 S3 变为自行生产 S1 至 S5，2020 年开始实现了完全自产替代。因此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和耗用 S3，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未再采购 S3。

10、二氯菊酰氯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采购量	生产耗用量	其他出库	期末结存
2018 年	8.14	211.60	212.61	6.87	0.26
2019 年	0.26	70.00	9.24	-	61.02
2020 年	61.02	-	58.36	2.43	0.24
2021 年 1-6 月	0.24	-	-	0.24	-

二氯菊酰氯是公司生产氯氰菊酯原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8 年，公司二氯菊酰氯的采购量和耗用量整体较为匹配；2019 年该材料采购量和耗用量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 8 月开始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导致该材料库存结余，该等结余的原材料于 2020 年被基本耗用完毕。

鉴于国内二氯菊酰氯紧张的供应格局以及醚醛的价格走高，公司自产氯氰

菊酯原药较外购已无规模成本优势，因此从 2020 年开始以外购氯氰菊酯原药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等，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未再采购二氯菊酰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与业务规模匹配。

二、结合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采购钚碳的具体模式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的影响，2020 年钚碳采购单价同比增长 355.28% 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采购钚碳用于联苯肼酯的生产，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钚碳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额	单价	单价变动	采购数量	采购额	单价	单价变动	采购数量	采购额	单价
钚碳	0.72	2,066.46	2,870.08	13.45%	0.83	2,105.41	2,529.75	62.30%	0.06	90.55	1,558.70

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2、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中原披露的 2019 年及 2020 年钚碳采购额分别为 78.22 万元和 2,054.22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601.69 万元/吨及 2,739.36 万元/吨，采购金额较上述偏差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行统计时遗漏了少量名称存在细微差异的钚碳，采购单价差异主要是本次将服务费对应的采购数量从单价计算分母剔除，还原为假设以购销模式口径的单价情况，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在上述位置予以相应修订。

(一) 2019 年、2020 年公司采购钚碳的具体模式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钚碳的模式分为委托加工模式和购销模式两种。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将生产使用后活性降低的钚碳进行回收然后委外加工，采购金额主要为委外加工费用及补充损耗钚金属的材料费，会计处理上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核算，并计入成本。购销模式下，公司将生产使用活性降低后回收的钚碳直接对供应商销售，然后向其购买加工完成的钚碳；公司按照销售钚碳的收入和重新购置钚碳的成本抵消后的净额计入生产成本。公司有关钚碳的材料采购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同，但相关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相同。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

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前述会计准则进行对照

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前述会计准则进行对照，公司钪碳采购业务的交易形式变更后与供应商的交易实质上仍为委托加工业务，供应商在向公司转让商品前没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对照分析	供应商在向发行人转让商品前是否对商品拥有控制权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将生产回收的钪碳销售给供应商，然后从供应商重新购买钪碳，从实质上看供应商对企业交付的存货仅拥有收取加工费的权利	否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发行人在使用完毕后需要将再生钪碳销售给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者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否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拥有和供应商协商对其采购钪碳的价格和向其销售钪碳的价格，供应商获取到只是加工费用，无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否

综上所述，由于供应商在向公司转让商品前没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其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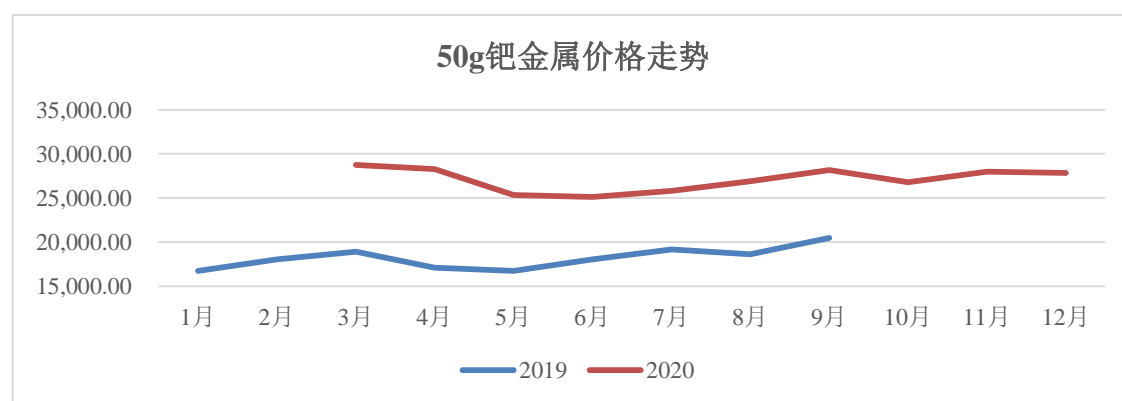
交易时的身份是代理人，公司采用净额法进行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不同处理方式对发行人采购单价及采购金额的影响

在委托加工模式下，钽碳的采购单价是钽碳外购单位质量价格加委托加工费用分摊至单位质量价格，采购额是消耗钽碳的金额和委托加工费；在购销模式下，钽碳的采购单价计算方式为钽碳外购单价，采购额是采购全新钽碳的采购总额。相较于购销模式下的总额买卖，委托加工模式下存在支付委托加工服务费的形式，假设同样数量和同样收费条件下（只存在总额结算和净额结算差异），购销模式下采购总额会更多，相应的采购单价受此影响也会更高。

（四）2020 年钽碳采购单价同比增长 355.28% 的原因

经修订采购总额和统一计算口径，2020 年钽碳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62.30%，主要是因为 2020 年钽金属的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公司使用的钽碳每公斤钽含量是 50 克，钽碳的价格变动与钽金属的价格紧密挂钩，2020 年钽金属的价格较 2019 年大幅上升，钽金属相关价格走势如下：



注：钽金属每克单价取自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司每公斤钽碳钽金属含量为 50 克，将数据整理为 50 克钽金属的价格走势。

三、结合发行人采购定价机制，说明发行人各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因，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策略，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后，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筛选出相应产品的合格供应商，通过询价方式获取供应商的报价，对于市场有多种渠道可以采购的物料，通过多家比价来确定价格。

具体而言，发行人会结合原材料上游原料价格变动情况、下游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历史采购交易合作情况及质量评价、售后服务、本次采购量大小、信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并展开与供应商的议价谈判，最终根据“多方筛选，质优、量足、价宜”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部分合作历史较长、资质信誉较好、物料供应稳定且质量可靠的供应商发行人会根据市场价格与对方直接通过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各批次的采购价格。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单价变动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单价变动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单价变动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1	氯氰菊酯原药	288.00	7.23	-14.42%	124.73	8.45	-17.32%	148.48	10.22	13.45%	50.00	9.01
2	钯碳	0.72	2,870.08	13.45%	0.83	2,529.75	62.30%	0.06	1,558.70	-	-	-
3	4-羟基联苯	182.85	10.08	-1.81%	279.15	10.27	10.31%	34.73	9.31	-	-	-
4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	137.95	10.09	6.17%	178.00	9.50	5.38%	114.10	9.02	2.82%	83.00	8.77
5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115.80	10.26	2.36%	124.81	10.02	3.27%	100.00	9.70	-1.46%	95.00	9.85
6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647.00	1.68	9.34%	1,505.50	1.54	-2.35%	612.85	1.57	-2.87%	1,611.88	1.62
7	邻苯二甲酰亚胺	640.00	0.95	9.35%	782.00	0.87	-5.48%	264.00	0.92	-8.33%	32.00	1.00
8	乙腈	274.88	1.97	-14.06%	362.35	2.29	40.19%	455.29	1.63	23.97%	443.13	1.32
9	乙酰乙酰苯胺	375.00	1.12	43.00%	750.00	0.78	-25.11%	91.89	1.04	-15.34%	62.15	1.23
10	三氯乙腈	54.50	7.07	16.85%	56.75	6.05	41.68%	27.07	4.27	4.23%	48.00	4.10
11	对苯醌	40.00	7.40	18.22%	135.93	6.26	-	-	-	-	110.00	6.02
12	二硫化碳	902.88	0.31	31.21%	1,619.22	0.24	-33.11%	590.57	0.36	-17.28%	1,398.21	0.44
13	间氨基苯酚	43.00	5.89	-7.03%	98.00	6.34	-56.75%	5.00	14.66	-0.09%	168.00	14.67
14	噻唑酸	-	-	-	26.00	27.42	-	-	-	-	-	-
15	三氟氯菊酸	-	-	-	-	-	-	176.00	22.63	-	-	-
16	间甲基苯甲酸	-	-	-	-	-	-	1,899.80	2.03	7.12%	1,520.00	1.90
17	醚醛	-	-	-	-	-	-	215.55	5.43	28.78%	108.00	4.22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单价变动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单价变动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单价变动	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18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	-	-	-	-	-	173.26	5.24	15.88%	429.37	4.53
19	二氯菊酰氯	-	-	-	-	-	-	70.00	9.29	2.11%	211.60	9.09

1、氯氰菊酯原药价格变动

2019年公司氯氰菊酯原药平均采购价格为10.22万元/吨，较2018年上涨13.45%，主要系用于生产氯氰菊酯原药的原材料醚醛价格上涨所致。醚醛主要生产地在印度，2018年6月中国开始对印度进口醚醛实施反倾销政策，进口醚醛的关税大幅上涨，导致氯氰菊酯原药价格上涨。

2020年公司氯氰菊酯原药平均采购价格为8.45万元/吨，较2019年下降17.32%，2021年1-6月进一步下降14.42%至7.23万元/吨，主要系氯氰菊酯原药的市场供给量大幅增加，公司处于有利的议价地位。

2、钯碳价格变动

2020年公司钯碳平均采购价格为2,529.75万元/吨，较2019年上涨62.30%，主要系钯金属的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21年1-6月钯金属价格持续上涨，当期钯碳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增加13.45%。

3、4-羟基联苯价格变动

2020年公司4-羟基联苯平均采购价格为10.27万元/吨，较2019年上涨10.31%，主要系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部分生产4-羟基联苯的化工厂停产，市场供需紧张，导致4-羟基联苯的市场价格上升。

4、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8.77万元/吨、9.02万元/吨、9.50万元/吨及10.09万元/吨，其中2019年较2018年上涨2.82%，2020年较2019年上涨5.38%，2021年1-6月较2020年上涨6.17%，呈小幅上涨趋势，波动程度不大。

5、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三氟乙酰乙酸乙酯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9.85 万元/吨、9.70 万元/吨、10.02 万元/吨及 10.26 万元/吨，波动幅度不大。

6、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62 万元/吨、1.57 万元/吨、1.54 万元/吨及 1.68 万元/吨，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87%，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35%，受市场需求因素影响，呈小幅下降趋势，波动程度不大；2021 年 1-6 月受市场影响，价格较 2020 年回升 9.34%。

7、邻苯二甲酰亚胺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邻苯二甲酰亚胺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0 万元/吨、0.92 万元/吨、0.87 万元/吨及 0.95 万元/吨，2018-2020 年呈现连续下降趋势，主要系邻苯二甲酰亚胺的原材料苯酐的价格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市场价格有所回升。

8、乙腈价格变动

2019 年公司乙腈平均采购价格为 1.63 万元/吨，较 2018 年上升 23.97%，主要系 2019 年乙腈需求整体提升，供需关系紧张。

2020 年公司乙腈平均采购价格为 2.29 万元/吨，较 2019 年上升 40.19%，主要系国内副产法（生产丙烯晴同时产生乙腈）生产乙腈的厂家因丙烯晴利润不佳降负荷生产，导致乙腈供应也相应减少；此外，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外大部分乙腈供应商停产或减产，国内乙腈供应格局进一步出现紧张，导致乙腈价格上涨。

2021 年 1-6 月，乙腈平均采购价格为 1.97 万元/吨，较 2020 年有所回落，下降 14.06%，系供应格局改善，市场价格正常变动。

9、乙酰乙酰苯胺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乙酰乙酰苯胺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23 万元/吨、1.04 万元/吨、0.78 万元/吨及 1.12 万元/吨，2018-2020 年呈现连续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主要是受其基础原材料苯胺、醋酸的市场供给及下游需求综合变动影响所致。

10、三氯乙腈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三氯乙腈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10 万元/吨、4.27 万元/吨、6.05 万元/吨及 7.07 万元/吨，呈现连续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其基础原材料乙腈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11、对苯醌价格变动

2020 年公司对苯醌平均采购价格为 6.26 万元/吨，2018 年公司对苯醌平均采购价格为 6.02 万元/吨，价格变动较小。2021 年 1-6 月因供需关系紧张（对苯醌开始成为某新冠治疗药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公司对苯醌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至 7.40 万元/吨，较 2020 年提高 18.22%。

12、二硫化碳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二硫化碳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0.44 万元/吨、0.36 万元/吨、0.24 万元/吨及 0.31 万元/吨，2018-2020 年呈现连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供应大幅增加，2021 年 1-6 月市场价格有所回升。

13、间氨基苯酚价格变动

2019 年公司间氨基苯酚平均采购价格为 14.66 万元/吨，较 2018 年下降 0.09%，价格波动较小。

2020 年公司间氨基苯酚平均采购价格为 6.34 万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56.75%，主要系印度、日本和国内原有厂家扩产，市场供应量加大，间氨基苯酚价格出现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间氨基苯酚平均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 7.03%至 5.89 万元/吨。

14、噻唑酸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采购了噻唑酸，系因为公司为提升噻唑酰胺产能直接外购噻唑酰胺的中间体噻唑酸用于生产，外购中间体噻唑酸可以减少生产前序步骤从而提高产量。

15、三氟氯菊酸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采购三氟氯菊酸，该材料用于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是 2019 年公司新增产品，由于自 2020 年起公

司停止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公司停止三氟氯菊酸的采购。

16、间甲基苯甲酸价格变动

2019 年公司间甲基苯甲酸平均采购价格为 2.03 万元/吨，较 2018 上升 7.12%，主要原因是：（1）上游原材料间二甲苯的价格上升，间甲基苯甲酸的生产成本上升；（2）国内生产间甲基苯甲酸的厂家较少，由于部分供应商停产，造成市场供给紧张，导致间甲基苯甲酸的市场价格上升。

17、醚醛价格变动

2019 年公司醚醛平均采购价格为 5.43 万元/吨，较 2018 年上涨 28.78%；醚醛主要生产地在印度，中国于 2018 年 6 月对醚醛实施反倾销政策，进口醚醛的关税大幅上涨，导致醚醛价格上涨。

18、3-硝基-4-甲氧基联苯价格变动

2019 年公司 3-硝基-4-甲氧基联苯平均采购价格为 5.24 万元/吨，较 2018 年上升 15.88%，主要系市场供需关系紧张，导致 3-硝基-4-甲氧基联苯的市场价格上升。

19、二氯菊酰氯价格变动

2019 年公司二氯菊酰氯平均采购价格为 9.29 万元/吨，较 2018 年增长 2.11%，价格变动较小。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原材料涉及种类较多，根据精细化工的行业特点，该等原材料用途不具备很强的广泛性用途，且供应商较为分散，多数不存在较为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为规范物料采购和定价程序，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物料采购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及调整，通过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能够在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的前提下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仅有乙腈、醚醛及氯氟菊酯原药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市场公开价格	差异率
乙腈	2021年1-6月	1.97	1.85	6.49%
	2020年	2.29	2.11	8.33%
	2019年	1.63	1.76	-7.22%
	2018年	1.32	1.31	0.15%
醚醛	2021年1-6月	未采购	8.72	/
	2020年	未采购	8.75	/
	2019年	5.43	7.47	-27.32%
	2018年	4.22	6.79	-37.88%
氯氰菊酯	2021年1-6月	7.23	8.35	-13.38%
	2020年	8.45	8.65	-2.28%
	2019年	10.22	10.74	-4.87%
	2018年	9.01	11.48	-21.50%

注：上述乙腈公开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宇咨询价格平台；醚醛和氯氰菊酯原药价格来源于中农立华价格指数整理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乙腈和氯氰菊酯原药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主要在于采购的时间段，上述市场公开价格是指市场全年的平均价格，而公司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需要进行择时采购。公司采购的醚醛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醚醛使用量较大，直接向印度厂家购买；而上述醚醛市场价格为国内经销商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询价产生的全年均价以及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	2021年1-6月 单价	2020年 度单价	2019年 度单价	2018 年度单 价
1	氯氰菊酯原药	HEMANI INDUSTRIES LTD.	-	-	8.42	10.08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7.13	-	8.51	-
		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09	-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1.64	-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	-	-	9.01
		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5	-	-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	-	-	11.36
		上海树农化工有限公司	7.80	8.19	-	-
		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	-	8.20	11.64	-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7	-	-	-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	2021年1-6月 单价	2020年 年度单价	2019年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 价
		公司采购均价	7.23	8.45	10.22	9.01
2	钷碳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70.08	2,834.20	-	-
		湖南高鑫铂业有限公司	-	2,773.85	1,741.00	-
		常州飞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855.00	-	-
		公司采购均价	2,870.08	2,529.75	1,558.70	-
3	4-羟基联苯	连云港市三联化工有限公司	10.78	10.79	9.50	-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9.29	10.33	10.00	-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74	12.68	-	-
		公司采购均价	10.08	10.27	9.31	-
4	2,6-二溴对三 氟甲基苯胺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9	9.41	9.02	8.77
		阜新汉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9.25	-	-
		金凯（辽宁）化工有限公司	-	11.84	-	-
		公司采购均价	10.09	9.50	9.02	8.77
5	三氟乙酰乙 酸乙酯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7	10.09	9.72	9.82
		济南万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0.18	9.63	9.52	10.35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0.24	10.22	-	-
		公司采购均价	10.26	10.02	9.70	9.85
6	四氢邻苯二 甲酰亚胺	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	-	-	1.58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	1.54	1.57	1.62
		公司采购均价	1.68	1.54	1.57	1.62
7	邻苯二甲酰 亚胺	江苏联润化工有限公司	0.95	0.87	0.91	0.98
		公司采购均价	0.95	0.87	0.92	1.00
8	乙腈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	-	1.63	1.30
		江阴市晟源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	1.73	1.54	-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2.10	2.26	1.70	1.50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	-	-	1.28
		上海寿坤化工有限公司	-	-	-	1.60
		南京奋奎商贸有限公司	-	2.57	-	-
		山东安强化工有限公司	2.17	-	-	-
		江阴市晟源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1.93	-	-	-
公司采购均价	1.97	2.29	1.63	1.32		
9	乙酰乙酰苯 胺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	0.80	-	-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1	0.80	1.05	1.16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1.05	0.80	1.03	1.29
		公司采购均价	1.12	0.80	1.04	1.23
10	三氯乙腈	常州市高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7	6.66	4.96	4.10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	4.60	4.60	-
		江苏联润化工有限公司	-	-	3.81	-
		公司采购均价	7.07	6.05	4.27	4.10
11	对苯醌	河北名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5.80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4
		潍坊泰兴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17	7.08	-	6.42
		潍坊通润化工有限公司	7.26	6.68	-	6.07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	2021年1-6月 单价	2020年 度单价	2019年 度单价	2018 年度单 价
		安达市圣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2	6.39	-	-
		公司采购均价	7.40	6.27	-	6.02
12	二硫化碳	玉山县协赢贸易有限公司	-	-	-	0.47
		阳城县晟熙化工有限公司	-	0.24	0.35	0.43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	0.25	0.36	0.43
		濮阳科瑞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	-	-	0.44
		公司采购均价	0.32	0.24	0.36	0.44
13	间氨基苯酚	SADHANA NITRO CHEM LTD	-	-	-	8.01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97	-	-
		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	-	6.42	14.22	17.01
		石家庄市永通化工有限公司	6.00	6.19	-	19.40
		寿光永康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62	-	-	-
		公司采购均价	5.89	6.34	14.66	14.67
14	噻唑酸	浙江宸雨科技有限公司	-	27.88	-	-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8.32	-	-
		江苏永凯化学有限公司	-	26.68	-	-
		公司采购均价	-	27.42	-	-
15	三氟氯菊酸	盘锦中泓化工有限公司	-	-	20.04	27.59
		上海坤赫化学有限公司	-	-	24.57	-
		新沂市迅垒化工有限公司	-	-	25.56	-
		安徽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	-	24.78	-
		滨海欣兴化工有限公司	-	-	20.03	-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1.68	-
		禾锋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27.59	-
		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20.38	-
		南京创尊化工有限公司	-	-	26.12	-
		山东茂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37	-
公司采购均价	-	-	22.63	-		
16	间甲基苯甲酸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	-	2.02	1.95
		公司采购均价	-	-	2.03	1.90
17	醚醛	HEMANI INDUSTRIES LTD.	-	-	4.90	4.24
		上海坤赫化学有限公司	-	-	-	6.03
		上海炳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6.46	-
		上海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93	-
		公司采购均价	-	-	5.43	4.22
18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江苏联润化工有限公司	-	-	5.25	4.53
		公司采购均价	-	-	5.25	4.53
19	二氯菊酰氯	HEMANI INDUSTRIES LTD.	-	-	-	8.02
		UPL Limited	-	-	8.07	-
		禾锋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0.68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	-	-	8.59
		凯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	8.74	-
		公司采购均价	-	-	9.29	9.09

注：上述询价的价格是指对该供应商年度询价的平均结果，公司实际采购时会把握原

材料供给的市场情况、价格等进行适时采购，因此实际采购价格较平均询价结果会有所偏差。

公司在采购材料时一般会执行三方询价机制，在保证材料质量及供货量的前提下，选择更具价格竞争优势的供应商。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同一原材料的采购询价结果差异不大，且公司的采购价格与上述询价结果的主要区间亦差异不大。

四、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新增、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信息、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新增/退出时间、与该供应商新增/减少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等

(一)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

为规范公司采购业务，包括对供应商的选取及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入库操作程序》《原材料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规范均得到严格执行。具体而言，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标准
合法合规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合法企业
质量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检测设施设备条件和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其产品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售后服务完善，所有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材料须通过小试试验及中试试验验证
供货价格要求	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供应及时性要求	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交货
稳定性要求	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服务质量应持续满足上述标准，经跟踪评估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公司选取供应商需经历确定候选供应商→样品检验及试用→技术中心出具小试中试报告→供应商现场考察（如需）→检验及考察报告评审→分管领导审批等一系列流程，各个环节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序号	具体流程说明
1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同行介绍、参加展会、网络搜索等方式联系潜在供应商，并向其发放供应商调查表；建立合作意向后，供应商填写反馈供应商调查表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等资料，公司采购部门对所取得资料进行评估，初步判断对方是否为能够提供公司所需要产品、具备相应生产加工技术和相应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和采购计划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确定候选供应商

序号	具体流程说明
2	公司采购部门将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送交公司质管部门检验，质管部门出具样品检验报告；对于需要进行样品试用的，还需出具小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中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	对于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关键物料供应商或在其他必要情形下，由公司采购部门组织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4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收集的供应商资质文件、样品检验报告和其他考察资料进行总体评估，决定候选供应商是否进入下一轮审批程序
5	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是否将候选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6	公司之后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并结合质量、交货、售后服务等因素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管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新增、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账期和结算方式	新增/减少交易原因	订单持续性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1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1,089.47	5	2,312.26	1	963.93	6	1,336.14	5	河南	2,800	2017年	2018年7月至今	货到30天内付款（50%现汇50%承兑）/预付部分/预付全款	该公司与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后者业务由前者承接；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是生产克菌丹的主要原材料，2019年发行人克菌丹产量降低，因此向该公司采购规模减少，2020年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钯碳	2,066.46	1	1,801.83	2	-	-	-	-	陕西	9,336	2002年	2020年5月至今	货到15天内凭票付款（现汇）	钯碳是生产联苯肼酯前序中间体3-硝基-4-甲氧基联苯（S3）的主要原材料，2020年开始中间体S3发行人由对外采购转为自行生产，同时联苯肼酯市场需求增加，因此钯碳采购量大幅提升，该公司为国内钯碳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系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年及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3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羟基联苯	1,146.32	4	1,595.24	3	-	-	-	-	山东	20,138	1996年	2020年5月至今	款到发货（现汇）	4-羟基联苯是生产联苯肼酯前序中间体3-硝基-4-甲氧基联苯（S3）的主要原材料，同上所述，2020年4-羟基联苯采购量大幅提升，发行人新开拓了该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	2020年及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账期和结算方式	新增/减少交易原因	订单持续性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4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	1,391.39	3	1,110.44	4	1,028.90	5	727.95	8	辽宁	4,524	2010年	2016年9月至今	货到凭票付款（承兑）/款到发货（现汇）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是生产噻唑酰胺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噻唑酰胺产量逐年提升，向该公司采购量保持正常增长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5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1,026.55	6	955.09	5	779.92	7	883.73	7	山东	5,800	2011年	2015年12月至今	货到30天内凭票付款（承兑）/预付（承兑）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是生产噻唑酰胺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噻唑酰胺产量逐年提升，向该公司采购量保持正常增长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6	浙江宸雨科技有限公司	噻唑酸、硫代乙酰胺	442.48	10	836.64	6	-	-	-	-	浙江	1,000	2015年	2020年3月至今	款到发货或（现汇承兑）	噻唑酸是生产噻唑酰胺的前序中间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相关原材料合成噻唑酸，生产周期相对较长，2020年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要，发行人直接采购了一部分噻唑酸，因此与该公司建立业务关系；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该公司采购硫代乙酰胺，亦用于生产噻唑酰胺	2020年及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7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4-羟基联苯	696.90	8	822.57	7	88.50	-	-	-	河北	5,000	1995年	2015年12月至今	款到发货（现汇）	如前所述，发行人2020年4-羟基联苯采购量大幅提升，向该公司采购量对应增加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账期和结算方式	新增/减少交易原因	订单持续性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持续合作
8	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液氯	769.07	7	809.18	8	5.94		-		湖南	2,000	2006年	2019年9月至今	货到凭票付款（现汇或承兑）/每月对账付款（承兑）/累计满10万元结算一次（承兑）	液氯是生产克菌丹和灭茵丹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之前主要向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该公司2019年下半年开始自用为主不再外销，故发行人将主要供应商更换为株洲金宝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9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乙腈	124.28		776.39	9	49.41		15.08		江苏	8,000	2007年	2016年12月至今	款到发货（现汇）	乙腈是生产噻吩酰胺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之前主要向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后期该公司报价不具备优势，故发行人于2020年将主要供应商更换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10	安达市圣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对苯醌	79.20		721.70	10	-		-		黑龙江	1,500	2018年	2020年4月至今	货到10天内凭票付款（现汇或承兑）	对苯醌是生产乙氧呋草黄的主要原材料，该公司于2019年开始生产对苯醌，系市场新增产能，发行人为增加供货渠道，引进合作	2020年及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如有相同需求仍将继续合作
11	江苏联润化工有限公司	3-硝基-4-甲氧	608.85	9	677.17		1,373.62	2	1,975.25	2	江苏	1,000	2010年	2015年12	款到发货（现汇）/	3-硝基-4-甲氧基联苯是生产联苯胍酯的前序中间	报告期内均有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账期和结算方式	新增/减少交易原因	订单持续性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联苯、邻苯二甲酰亚胺												月至今	预付80%，剩余20%货到凭票付款（现汇）	体，2020年开始发行人由对外采购转为自行生产；邻苯二甲酰亚胺是生产灭菌丹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灭菌丹产量提升，邻苯二甲酰亚胺采购规模相应增加	购，预计未来如有相同需求仍将继续合作
12	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	间氨基苯酚	-		327.17		73.28		1,618.53	3	山东	2,000	2014年	2016年9月至今	货到10/30天内凭票付款（承兑）	间氨基苯酚是生产甜菜安、甜菜宁的主要原材料，2019年发行人该两款产品产量大幅减少，2020年虽有所回升但发行人采购策略调整为多家供货，因此向该公司采购量减少	2018-2020年均有所采购，预计未来如有相同需求仍将继续合作
13	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	三甲基亚砷、溴甲烷	-		41.63		708.49	9	-		浙江	1,200	2000年	2019年1月至今	货到30天内付款（承兑）	三甲基溴化亚砷、溴甲烷是生产杀菌剂环戊酮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产量降低，向该公司采购量对应减少	2019年、2020年均有所采购，预计未来如有相同需求仍将继续合作
14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间甲基苯甲酸	-		-		3,861.52	1	2,884.13	1	山东	1,500	2010年	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	货到30天内付款（50%现汇50%承兑）	间甲基苯甲酸是生产中间体四氢亚胺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于2020年开始停产四氢亚胺，故不再向该公司进行采购	2018年、2019年均有所采购，未来视情况可能恢复合作
15	江苏优士化	二氯菊	-		-		-		1,597.78	4	江苏	66,000	2003	2015	货到30天	二氯菊酰氯是生产氯氰菊	仅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账期和结算方式	新增/减少交易原因	订单持续性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学有限公司	酰氯、氯氰菊酯原药											年	年12月至2018年9月	内付款（承兑）	酯的主要原材料，2018年后该公司为优先保证自身生产用量而不再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应更换了供应商	有采购，未来视情况可能恢复合作
16	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		-		-		1,274.09	6	河南	200	2004年	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	货到30天内付款（50%现汇50%承兑）	该公司与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企业，自2018年开始其业务逐步由后者承接，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再发生交易	仅2018年有采购，未来不再合作
17	HEMANI INDUSTRIES LTD.	醚醛、氯氰菊酯原药	-		-		1,182.88	3	719.67	9	印度	/	1994年	2017年9月至今	货到90天内付款（电汇）	醚醛是生产氯氰菊酯的主要原材料，进一步加工为高效氯氰菊酯及苯油，2019年开始发行人出于经济性考虑，提高直接采购氯氰菊酯比例，至2020年不再采购醚醛，同时当年HEMANI因其氯氰菊酯在中国的产品登记证到期导致暂时无法供货，故未向其采购	2018年、2019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如有相同需求仍将继续合作
18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乙腈	-		-		627.27		517.20	10	江苏	558,800	2010年	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	款到发货（现汇）	如前所述，该公司之前是乙腈的主要供应商，后期报价不具备优势，故发行人于2020年开始主要向与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018年、2019年均均有采购，未来视情况可能恢复合作
19	盘锦中泓化工有限公司	三氟氯菊酸	-		-		1,077.63	4	-		辽宁	2,000	2012年	2018年12月	货到凭票付款（承	三氟氯菊酸是生产高效氯氰菊酯的主要原材料，	仅2019年有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账期和结算方式	新增/减少交易原因	订单持续性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采购额	排名							
														月至2019年7月	兑)	发行人于2019年推出高效氯氟氰菊酯产品,但根据市场情况于2020年大幅减产,2020年末新增采购该原材料	预计未来如有相同需求仍将继续合作
20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氯氟氰菊酯原药	1,797.08	2	-		710.77	8	68.31		印度	/	1967年	2016年6月至今	承兑交单款(电汇)	如前所述,因原材料醚醛成本上行,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直接采购氯氟氰菊酯而非自产;2020年GHARDA受疫情、海运等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交货,发行人寻找国内供应商作为替代方案,但仍与该公司保持合作(2020年底新签署了采购订单)	2018年、2019年及2021年1-6月均有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1	滨海欣兴化工有限公司	三氟氯菊酸	-		-		700.88	10	-		江苏	50	2004年	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	货到凭票付款(承兑+现汇/现汇)	如前所述,发行人于2019年推出高效氯氟氰菊酯产品,但2020年大幅减产,导致原材料采购情况变化	仅2019年有采购,预计未来如有相同需求仍将继续合作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针对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均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8,182.16	13,294.60	9,095.28	13,624.77
原材料采购总额	19,302.15	26,463.42	25,742.70	27,018.20
占比	42.39%	50.24%	35.33%	50.43%

报告期内，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0.43%、35.33%、50.24%和 42.39%，供应商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调整产品生产计划或工序流程导致对应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合作情况发生变化；（2）公司开拓新供应商以满足扩大产量或生产新产品需要。整体而言，供应商的变化主要是对应公司因产品结构变化引致的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如：① 2019 年，公司新投产高效氯氟氰菊酯、萎锈灵等产品，同时大幅减产甜菜安、甜菜宁、乙氧呋草黄等产品；②2020 年，公司停产或大幅减产四氢亚胺、高效氯氟氰菊酯等产品；③公司出于经济性考虑，从 2019 年开始逐步将联苯腈酯前序中间体 3-硝基-4-甲氧基联苯由对外采购转为自行生产，将氯氟氰菊酯（用于加工成高效氯氟氰菊酯系列产品）由自行生产转为对外采购，相关供应商结构发生对应调整。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变化情况及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变化	对应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变化
联苯腈酯	自 2019 年起，前序中间体 3-硝基-4-甲氧基联苯逐步由对外采购转为自行生产	3-硝基-4-甲氧基联苯：江苏联润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无交易）；4-羟基联苯：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新增）、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新增）；钯碳：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新增）
高效氯氟氰菊酯	2019 年推出该产品，2020 年大幅减产	三氟氯菊酸：盘锦中泓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新增、2020 年无交易）、滨海欣兴化工有

产品名称	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变化	对应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变化
		限公司（2019年新增、2020年无交易）
氯氰菊酯系列	过去主要通过采购醚醛、二氯菊酰氯生产氯氰菊酯，再加工成高效氯氰菊酯及苯油，自2019年起直接采购氯氰菊酯的比例大幅提高	氯氰菊酯原药：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GHARDA（2020年无交易）；醚醛：HEMANI（2020年无交易）；二氯菊酰氯：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无交易）
噻唑酰胺	报告期内产量大幅增加，此外2020年为满足生产需要，直接采购了一部分前序中间体噻唑酸	2.6 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2020年新开拓了部分供应商；乙腈：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2020年无交易）；噻唑酸：浙江宸雨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新增）
克菌丹	2019年产量减少，2020年恢复正常水平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无交易）
甜菜安、甜菜宁	2019年大幅减产	间氨基苯酚：石家庄市永通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无交易）
乙氧呋草黄	2019年大幅减产	对苯醌：2019年未采购该原材料
四氢亚胺	2020年停产	间甲基苯甲酸：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无交易）

报告期任意两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任意两期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18,333.84	18,286.67	18,632.54	21,486.94
原材料采购总额	19,302.15	26,463.42	25,742.70	27,018.20
占比	94.98%	69.10%	72.38%	79.53%

（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上游属于精细化工产业链，在国家环保政策、行业门槛的要求下，达到符合一般农化企业要求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批量供应需要一定的规模，因此行业内上游供应商一般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事项，公司向持续存在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虽有所波动，但除个别特殊因素外，均系公司根据生产及备货计划调整物料采购量或采购种类所致，尤其是公司新投产或试车品种，公司在行业内引进优质供应商供货，以保证新产品的稳定高质量生产。新增产品或减产、停产会带来原有采购物料种类、数量规模的变化，以及供应商结构

的相应调整，属于行业内一般情况。报告期任意两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材料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3%、72.38%、69.10%及 94.98%，公司供应商的稳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成立时间较短（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者注册资本较小（不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00.00	2018 年 7 月	5,701.80
安达市圣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00.00	2020 年 4 月	800.90
滨海欣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50.00	2019 年 5 月	700.88
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00.00	2019 年 1 月	773.24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590.2925	2018 年 12 月	602.09

1、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王满仓、王爱阁所控制企业，发行人早于 2015 年即和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向其采购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根据其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安排，濮阳市环宇化工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生产，其业务逐步由新设立的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发行人转而向该公司进行采购。

申报会计师对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该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并拍摄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照片，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2、安达市圣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达市圣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成立，于 2019 年开始生

产对苯醌，系市场新增产能。发行人为增加原材料供货渠道，提升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于 2020 年引进该公司作为对苯醌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滨海欣兴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推出新产品高效氯氟氰菊酯，向滨海欣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三氟氯菊酸，该公司是三氟氯菊酸第二大供应商。考虑到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较小，发行人通过货到付款的方式向其进行采购，以保障公司利益安全，交易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对滨海欣兴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该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并取得了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照片及真实性承诺函，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4、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

由于主要原材料醚醛价格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由自行生产氯氟菊酯逐步转为直接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印度企业 GHARDA 和 HEMANI，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则是印度氯氟菊酯原药厂家在国内的代理商之一。2019 年公司在进口印度氯氟菊酯原药出现到港延误时，为了保障稳定生产，选择向拥有部分库存现货的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申报会计师对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该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并拍摄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照片，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5、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巯基乙醇，用于生产萎锈灵。该公司为广东众和华塑股份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早于 2013 年即和广东众和华塑股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长期持续。

申报会计师对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该公司业务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并取得了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照片及真实性承诺函，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七、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各类主要原药产品的生产过程对应的是原材料、中间体化学反应的过程，根据化学反应过程的规律以及生产实践，公司会设定一定的投入产出目标率，但实际投入产出可能会随着工艺的改进、原材料的使用以及设备的状态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1、四氢亚胺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占原材料比
间甲基苯甲酸	1,179.99	1.59	0.95%	74.88%	914.68	1.57	71.60%
浓硝酸	1,179.99	5.34	-1.27%	23.27%	914.68	5.41	24.82%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大量生产四氢亚胺，2020 年因客户需求变化停止生产，因此将 2018 年和 2019 年四氢亚胺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进行投入产出对比。2018 年和 2019 年，四氢亚胺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率较低。

2、联苯肼酯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S4	158.91	1.48	-4.50%	279.52	1.55	1.38%	191.46	1.53	-1.44%	205.85	1.55
氯甲酸异丙酯	158.91	0.54	-	279.52	0.54	-2.50%	191.46	0.55	-2.00%	205.85	0.56

发行人目前的联苯肼酯工艺分为五个主要环节，对应的流程分别为 S1、S2、S3、S4 及 S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联苯肼酯的工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 2018 年生产联苯肼酯主要为外购中间体 S3（3-硝基-4-甲氧基联苯），然后加工为 S4（联苯肼盐酸盐），最终生产为 S5（联苯肼酯）；2019 年开始，公司具备了从最前端全流程生产联苯肼酯的能力，即采购原材料 4-羟基联苯、甲苯等原材料经过五步（S1 至 S5）生产为联苯肼酯，并逐渐转为自行全流程生产；2020 年开始，公司联苯肼酯已经基

本全部实现由公司自行全流程生产。由于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发生变化，为保证投入产出比（单耗）数据的可比性，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转化情况，将原材料 4-羟基联苯和原材料 S3（3-硝基-4-甲氧基联苯）均折算为 S4 的消耗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联苯肼酯的主要原材料 S4（折算）和氯甲酸异丙酯的单耗变动率较小。

3、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对应产品产量	单耗	占原材料比
氯氰菊酯原药	684.90	0.32	9.61%	82.20%	438.48	0.29	19.99%	82.14%	456.66	0.24	-6.19%	63.50%	1,020.06	0.26	67.18%
二甲苯	684.90	0.64	5.40%	9.93%	438.48	0.61	16.27%	6.37%	456.66	0.52	-11.29%	6.55%	1,020.06	0.59	10.56%
高效氯氰菊酯母液	-	-	-	-	438.48	0.03	-88.15%	5.11%	456.66	0.24	137.67%	26.16%	1,020.06	0.10	11.4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主要原材料为氯氰菊酯原药、二甲苯等；除此以外，公司在生产高效氯氰菊酯苯油过程中会发生将纯度需要进一步提高或者重新加工的产品加入（且该等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含量无法准确估算），会使得生产单位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投入产出发生变化，氯氰菊酯苯油和二甲苯的单耗会随着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投入呈反向变化。

2019年，公司使用了较多结余下来的高效氯氰菊酯母液，因此氯氰菊酯原药和二甲苯当年的单耗出现下降，而2020年出现上升；2021年1-6月，氯氰菊酯原药和二甲苯的单耗出现上升主要是因为部分供应商氯氰菊酯原药杂质含量不稳定，导致化学反应吸收率降低。

4、噻唑酰胺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料比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	210.15	0.63	-	34.86%	274.80	0.63	7.03%	32.46%	138.48	0.59	-10.25%	28.20%	128.99	0.66	30.35%
二氯乙烷	210.15	2.35	15.96%	5.96%	274.80	2.03	-	2.92%	138.48	-	-	-	128.99	0.07	0.11%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210.15	0.49	-2.96%	27.54%	274.80	0.51	-25.80%	23.01%	138.48	0.68	3.44%	35.44%	128.99	0.66	33.92%
乙腈	210.15	2.26	-4.54%	12.98%	274.80	2.37	-23.22%	14.11%	138.48	3.09	-8.27%	25.70%	128.99	3.37	22.7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噻唑酰胺的主要原材料为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乙腈以及二氯乙烷。噻唑酰胺的合成简要流程为：三氟乙酰乙酸乙酯经氯化与硫代乙酰胺环合、碱解、酸化得到噻唑酸，噻唑酸再经酰氯化，最后与 2,6-二溴-4-三氟甲氧基苯胺反应得到噻唑酰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噻唑酰胺的工序因采购原材料环节而发生了变化：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通过采购硫化氢和乙腈自行反应生产硫代乙酰胺，再与三氟乙酰乙酸乙酯合成中间体噻唑酸；2020 年，基于产能扩张考虑，公司直接采购了噻唑酸，同时还采购了硫代乙酰胺，自行生产的中间原材料硫代乙酰胺的比例大幅度下降。

由于公司生产工序和采购的原材料发生了变化，为保证单耗数据的可比性，公司以自身的加工工艺水平为基础，将外购的噻唑酸和硫代乙酰胺消耗均模拟还原至原使用的基础原材料三氟乙酰乙酸乙酯、乙腈等。

(1) 2019 年原材料单耗变动

2019 年，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和乙腈的单耗水平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10.25%和 8.27%，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硫代乙

酰胺的生产水平尚在持续提升中，使得乙腈单耗相对较高。

公司 2018 年自产噻唑酸的品质亦处于提升过程，而 2019 年自产噻唑酸与外购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的化学反应收率明显提升，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单耗水平下降。

(2) 2020 年原材料单耗变动

2020 年，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的单耗水平较 2019 年上升 7.03%，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公司基于产能考虑外购了较多中间体噻唑酸，国内噻唑酸的供应商较少，且根据质量检测报告，该等供应商供应的噻唑酸的质量（杂质含量）较公司自产的水平有一定差距，导致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与该等噻唑酸反映的收率有所下降，单耗水平因而提升。

2020 年，公司溶剂工艺由乙腈变为二氯乙烷，反应稳定性较之前明显增加，提升了收率；此外，经过两年的积累和改进，公司自产噻唑酸的品质也得到了提高，因此三氟乙酰乙酸乙酯的单耗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

噻唑酰胺的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乙腈作为反应溶剂，但乙腈的价格较为昂贵；公司 2018 年开始尝试使用二氯乙烷作为溶剂替代乙腈，并于 2020 年进行了批量的生产，因此乙腈 2020 年的单耗出现大幅下降。

(3)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单耗变动

2021 年 1-6 月，二氯乙烷的单耗水平较 2020 年上升 15.96%，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将溶剂的乙腈工艺调整为二氯乙烷工艺；此外，为保证物料的充分反应并提升安全程度，生产中增加了二氯乙烷的投料。

5、克菌丹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 料比
四氢邻 苯二甲 酰亚胺	1,158.18	0.56	-	66.61%	2,435.14	0.56	6.17%	71.77%	1,081.50	0.53	-4.23%	65.77%	2,732.81	0.55	68.07%
二硫化 碳	1,158.18	0.30	-6.16%	6.41%	2,435.14	0.32	-21.17%	6.48%	1,081.50	0.41	-7.71%	12.36%	2,732.81	0.44	15.15%
液氯	1,158.18	1.55	1.22%	21.82%	2,193.54	1.53	-2.67%	15.40%	1,081.50	1.57	2.83%	6.09%	2,732.81	1.52	5.63%

公司生产克菌丹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二硫化碳及液氯等。

报告期内，生产克菌丹使用二硫化碳单耗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1）二硫化碳的沸点较低，在化学反应的过程中容易蒸发，公司需要通过冷凝器予以回收再利用，公司的工业用水来自矿湖，钙镁含量较高，影响了回收效果，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加强了对冷凝器的清洗，提升了回收效率；（2）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增加了 80 平米的氯化尾气冷凝器以及冷冻机组。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2020 年单耗较 2019 年提升 6.17%，主要是因为公司为 UPL 定制部分欧盟标准的克菌丹，根据要求，该等克菌丹中间体 PMM（全氯甲硫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硫化碳和四氯化碳杂质含量要求比例更低，需要进一步水洗流程进行精制，因此同样工艺下的克菌丹产出下降，从而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上升。

6、灭菌丹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 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 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 料比
邻苯二甲 酰亚胺	1,056.53	0.57	2.02%	49.42%	1,388.65	0.56	0.86%	54.30%	378.85	0.56	-2.36%	60.07%	100.16	0.57	51.6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料比
二硫化碳	1,056.53	0.45	-1.21%	12.95%	1,388.65	0.46	8.64%	12.32%	378.85	0.42	-9.80%	17.96%	100.16	0.47	22.93%

公司生产灭菌丹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邻苯二甲酰亚胺和二硫化碳。

报告期内，原材料邻苯二甲酰亚胺的单耗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二硫化碳的单耗为先下降后上升，其中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冷凝器进行清洗，提升了回收效果；2020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 UPL 定制欧盟标准的灭菌丹¹，根据要求，该等灭菌丹中间体 PMM（全氯甲硫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硫化碳和四氯化碳杂质含量要求比例更低，需要进一步水洗流程进行精制，因此同样工艺下的灭菌丹产出下降，从而二硫化碳的单耗上升。

7、萘锈灵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料比
乙酰乙酰苯胺	267.13	1.42	16.08%	45.11%	531.06	1.22	-44.70%	39.78%	62.03	2.21	39.29%
2-巯基乙醇	267.13	0.70	14.10%	20.80%	531.06	0.61	-47.37%	23.93%	62.03	1.15	18.16%
硫酰氯	267.13	1.14	19.19%	11.90%	531.06	0.96	-52.67%	13.82%	62.03	2.03	10.31%
甲苯	267.13	0.75	4.77%	8.74%	531.06	0.72	-65.72%	9.68%	62.03	2.1	14.38%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试生产萘锈灵，当年度产量较低，且技术工艺尚处于调试期间，化学反应收率较低；2020 年，萘锈灵进入稳定批量生产状态，收率提升，单耗出现下降。

¹ 灭菌丹与克菌丹共用中间体 PMM（全氯甲硫醇），因此需符合克菌丹欧盟标准相关要求。

2020年，生产萎锈灵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单耗均出现上升，主要是因为应客户要求，公司部分萎锈灵的精度需要提升至98%，精度提升会导致化学反应吸收率下降，原材料单耗上升。

8、土菌灵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 料比
三氯乙腈	75.60	0.68	-0.93%	78.42%	85.73	0.68	-26.98%	78.31%	21.60	0.94	2.24%	75.05%	52.43	0.91	72.71%

公司生产土菌灵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氯乙腈。2020年，三氯乙腈的单耗较2019年及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20年调整工艺、取消了胺化物的水洗过程，降低了三氯乙腈的损失率。

9、乙氧呋草黄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与 2018)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 料比
对苯醌	85.84	0.52	5.42%	53.64%	255.78	0.49	-4.51%	52.36%	24.47	0.62	47.39%	232.38	0.51	46.56%
甲磺酰氯	85.84	0.57	7.83%	9.26%	255.78	0.53	-8.77%	9.65%	24.47	0.75	9.88%	232.38	0.59	9.35%

公司生产乙氧呋草黄的主要原材料为对苯醌、甲磺酰氯。2019年，因市场原因及火灾事故，公司的乙氧呋草黄产量较低，因此直接将2020年与2018年的生产情况进行对比。

2020年，对苯醌的单耗较2018年下降4.51%，变动幅度较小；2020年，甲磺酰氯的单耗下降8.77%，主要是因为对苯醌

的国内供应厂商较少，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采购的对苯醌质量较为一般，与甲磺酰氯无法形成充分的反应，导致收率下降、单耗增加。

2021 年 1-6 月，对苯醌和甲磺酰氯的单耗较 2020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不同供应商供应的苯醌的质量有所差距，当期个别供应商的对苯醌质量导致化学反应吸收率降低。

10、甜菜安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 料比
间氨基苯酚	41.30	0.37	-3.24%	49.68%	107.18	0.38	-1.78%	54.34%	68.14	0.38	-3.73%	78.39%	138.65	0.40	70.04%
苯基异氰酸酯	41.30	0.41	0.31%	30.71%	107.18	0.41	2.59%	30.14%	68.14	0.40	-1.60%	13.13%	138.65	0.41	16.98%
氯甲酸乙酯	41.30	0.38	-1.86%	15.12%	107.18	0.39	-0.78%	12.32%	68.14	0.39	-5.29%	6.42%	138.65	0.41	8.67%

公司生产甜菜安的主要原材料为间氨基苯酚、苯基异氰酸酯及氯甲酸乙酯，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单耗变动较小。

11、甜菜宁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 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 料比
间氨基苯酚	76.81	0.38	-6.90%	51.50%	115.28	0.41	-0.15%	55.40%	2.86	0.41	-4.16%	79.90%	224.06	0.42	75.7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变动率	占原材料比	产量	单耗	占原材料比
间甲基异氰酸脂	76.81	0.43	-2.09%	34.44%	115.28	0.44	0.69%	31.19%	2.86	0.43	-2.23%	12.25%	224.06	0.44	14.83%
氯甲酸甲酯	76.81	0.34	-6.19%	11.12%	115.28	0.36	0.45%	10.28%	2.86	0.36	-6.80%	5.18%	224.06	0.39	6.27%

公司生产甜菜安的主要原材料为间氨基苯酚、间甲基异氰酸脂及氯甲酸甲酯，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单耗变动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除工艺改进外，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波动比较稳定，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水平。

(二) 报告期内，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蒸汽量（吨）	20,638.97	31,428.94	19,677.45	27,833.26
用电量（万度）	1,453.78	2,519.70	1,891.76	2,337.74
主要产品产量（吨）	3,856.55	5,698.73	2,821.52	5,208.51
单位蒸汽耗用量（吨/吨）	5.35	5.52	6.97	5.34
单位用电量（万度/吨）	0.38	0.44	0.67	0.45

单位产量的能源耗用与公司当期的产品结构、设备的调试运转状态有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每吨单位用电量分别为 0.45 万度、0.67 万度、0.44 万度和 0.38 万度，2019 年主要产品每吨单位用电量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后未再生产，但进行设备调试、安全整改、基本设施运行用电；除此以外，2018 年和 2020 年单位用电量差异不大，2021 年上半年因直接外购氯氰菊酯原药减少了生产工序以及因上下半年时间差异部分低耗能产品产量占比提升使得单位用电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每吨单位耗用蒸汽量分别为 5.34 吨、6.97 吨、5.52 吨和 5.35 吨，其中 2019 年单位蒸汽使用量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 8 月停产后进行设备调试等使用蒸汽，除此以外各期单位蒸汽耗用量差异较小。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用电量和使用蒸汽量波动符合自身生产工艺和实际生产情况，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八、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制剂生产环节。公司因生产场地原因，制剂产能有限，无法满足所有制剂客户的订单需求，故将一部分制剂业务委外加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费用
------	------	--------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上海禾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134.93	440.81	-	-
江苏稼穡化学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158.15	193.34	-	-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62.90	138.97	42.35	59.87
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	96.58	69.19	-
丰县百农思达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8.74	47.26	54.76	11.81
湖南高鑫铂业有限公司	催化剂钨碳提纯	0.87	34.60	5.08	-
广东真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	33.53	-	-
常州飞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催化剂钨碳提纯	-	1.86	-	-
江苏三迪化学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	-	52.07	-
安徽瑞然生物药肥科技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	-	14.60	-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	-	-	7.93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钨碳提纯	15.13	-	-	-
河北阔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制剂加工	4.87	-	-	-
合计		385.59	986.94	238.06	79.6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79.62 万元、238.06 万元、986.94 万元和 385.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9%、0.78%、3.60%和 2.02%，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0 年外协加工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制剂产品订单量增加但公司产能紧张，因此扩大了制剂业务委外加工规模。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取得发行人采购成本明细表，并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原材料用途、原材料采购策略，以及报告期内各项原材料采购金额波动原因；

2、查阅 2019 年、2020 年钨碳采购明细表，并取得相应主要客户采购合同和会计凭证，确认钨碳的采购模式；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钨碳采购价格

2020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的采购业务及供应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文件；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交易情况、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易规模变化原因、与发行人合作持续性等，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并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交易内容与其经营范围不相关、交易规模与其公司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消耗量以及产成品产量数据，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改进、设备维护等相关资料，分析变动关系及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7、获取发行人委外加工台帐，核查具体外协厂商和外协内容，分析外协加工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运营模式，公司主要类别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与业务规模匹配；

2、招股说明书中钽碳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披露信息有误；公司2019年和2020年按委托加工模式和购销模式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同，但相关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相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要求；2020年钽碳采购价格上升的原因系钽碳价格与钽金属的价格紧密挂钩，2020年钽金属的价格较2019年大幅上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合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新增、退出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

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变动情况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产品生产计划或工序流程导致对应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采购需求和市场供给情况，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的供应商开展合作，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6、报告期内，除工艺改进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波动比较稳定，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单位用电量和蒸汽量波动符合自身生产工艺和实际生产情况；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系制剂加工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总体规模较小。

（三）供应商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验证双方合作关系和业务内容的真实性；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验证发行人与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3）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验证采购业务付款的真实性；

（4）通过访谈供应商、查询工商资料、获取关键人员调查表等方式，验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2、核查比例

针对函证、访谈两种主要核查手段，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	17,539.06	23,212.11	20,291.22	20,417.70
占采购总额比例	90.87%	77.79%	70.09%	72.89%
访谈覆盖采购金额	14,308.87	22,270.77	19,529.79	18,083.13

占采购总额比例	71.41%	74.64%	67.46%	64.55%
---------	--------	--------	--------	--------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供应商及少部分境内供应商采用视频访谈形式，其余供应商均进行实地走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相关采购数据准确、完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形。

21. 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621.43 万元、29,400.32 万元、26,928.61 万元，其中自产产品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0.52%、80.60%及 78.97%。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原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制剂产品、中间体产品）的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说明料工费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方法及 2019 年火灾前后生产情况、2020 年生产变动等，说明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高于 2020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工时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直接人工占比波动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明细及变动具体原因。（5）结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原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制剂产品、中间体产品）的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说明料工费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原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制剂产品、中间体产品）的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杀虫剂	自产产品	5,633.40	29.68%	7,659.17	28.44%	9,542.01	32.46%	8,475.83	30.69%
		贸易产品	299.01	1.58%	1,185.24	4.40%	569.18	1.94%	616.09	2.23%
		小计	5,932.41	31.26%	8,844.41	32.84%	10,111.19	34.39%	9,091.92	32.92%
	杀菌剂	自产产品	8,589.91	45.26%	11,686.10	43.40%	6,624.47	22.53%	7,092.14	25.68%
		贸易产品	-	0.00%	70.73	0.26%	268.27	0.91%	498.63	1.81%
		小计	8,589.91	45.26%	11,756.84	43.66%	6,892.73	23.44%	7,590.76	27.48%
	除草剂	自产产品	225.84	1.19%	1,722.66	6.40%	2,575.83	8.76%	3,472.77	12.57%
		贸易产品	0.70	0.00%	434.92	1.62%	1,459.29	4.96%	-	-
		小计	226.54	1.19%	2,157.58	8.01%	4,035.12	13.72%	3,472.77	12.57%
		原药合计	14,748.86	77.71%	22,758.82	84.52%	21,039.04	71.56%	20,155.46	72.97%
制剂	-	自产产品	1,956.94	10.31%	3,361.54	12.48%	1,743.92	5.93%	2,683.43	9.72%
		贸易产品	2,272.94	11.98%	790.28	2.93%	459.07	1.56%	24.9	0.09%
		制剂合计	4,229.88	22.29%	4,151.82	15.42%	2,202.98	7.49%	2,708.33	9.81%
中间体	-	自产产品	-	-	17.97	0.07%	6,121.10	20.82%	4,572.35	16.55%
		贸易产品	-	-	-	-	37.2	0.13%	185.3	0.67%
		中间体合计	-	-	17.97	0.07%	6,158.30	20.95%	4,757.65	17.22%
合计			18,978.74	100%	26,928.61	100%	29,400.32	100%	27,621.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具体产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产品	具体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

品大类	小类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原药	杀虫剂	联苯胼酯	3,360.27	17.71%	5,546.84	20.60%	3,273.59	11.13%	4,095.61	14.83%
		高效氯氟氰菊酯	-	-	1,183.07	4.39%	4,222.37	14.36%	4.41	0.02%
		其中：自产产品	-	-	310.36	1.15%	3,987.80	13.56%	-	-
		贸易产品	-	-	872.70	3.24%	234.57	0.80%	4.41	0.02%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1,369.94	7.22%	1,072.82	3.98%	1,753.54	5.96%	2,708.75	9.81%
	杀菌剂	噻呋酰胺	4,069.91	21.44%	4,757.93	17.67%	3,410.95	11.60%	2,363.81	8.56%
		克菌丹	1,421.14	7.49%	2,459.24	9.13%	1,013.36	3.45%	165.49	0.60%
		其中：自产产品	1,421.14	7.49%	2,459.24	9.13%	980.26	3.34%	165.49	0.60%
		贸易产品	-	-	-	-	33.1	0.11%	-	-
		灭菌丹	1,397.05	7.36%	2,039.36	7.57%	639.95	2.18%	394.75	1.43%
		土菌灵	360.39	1.90%	585.51	2.17%	207.1	0.70%	494.66	1.79%
		萎锈灵	998.02	5.26%	1,640.20	6.09%	569.45	1.94%	-	-
	除草剂	甜菜安	34.92	0.18%	300.15	1.11%	822.61	2.80%	1,018.08	3.69%
		甜菜宁	49.25	0.26%	265.99	0.99%	915.32	3.11%	1,298.84	4.70%
		乙氧呋草黄	141.67	0.75%	1,156.43	4.29%	837.89	2.85%	1,155.85	4.18%
制剂	-	克菌丹制剂	1,693.31	8.92%	2,614.71	9.71%	1,490.28	5.07%	2,611.00	9.45%
		其中：自产产品	1,596.18	8.41%	2,614.71	9.71%	1,478.89	5.03%	2,611.00	9.45%
		贸易产品	97.13	0.51%	-	-	11.39	0.04%	-	-
中间体	-	四氢亚胺	-	-	17.97	0.07%	6,121.10	20.82%	4,572.35	16.5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1、杀虫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杀虫剂产品的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变动率（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个百分点）	占比
联苯胼	直接材料	81.29%	-10.75	92.04%	9.63	82.41%	9.79	72.62%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酯	直接人工	4.95%	3.01	1.94%	-1.98	3.92%	-4.45	8.37%
	制造费用	13.77%	7.75	6.02%	-7.65	13.67%	-5.34	19.01%
高效氯 氟氰菊 酯	直接材料	-	-	72.44%	-12.22	84.66%	-	-
	直接人工	-	-	2.15%	-0.12	2.27%	-	-
	制造费用	-	-	25.41%	12.34	13.07%	-	-
高效氯 氟氰菊 酯 苯油	直接材料	88.42%	1.86	86.56%	3.72	82.84%	-2.74	85.58%
	直接人工	1.83%	-0.21	2.04%	-5.17	7.21%	5.66	1.55%
	制造费用	9.75%	-1.65	11.40%	1.45	9.95%	-2.92	12.87%

(1) 联苯肼酯

2019年，联苯肼酯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18年上升9.79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18年分别下降4.45个百分点、5.34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公司联苯肼酯单月平均产量较2018年增加，分摊至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所致；

2020年，联苯肼酯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19年上升9.63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下降1.98个百分点、7.6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联苯肼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4-羟基联苯，当年度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导致4-羟基联苯的市场价格上升，联苯肼酯单位材料成本增加；②2020年联苯肼酯产量扩大，分摊至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

2021年1-6月，联苯肼酯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下降10.75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20年分别上升3.01个百分点、7.7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联苯肼酯的下游需求较好，公司新建联苯肼酯车间也即将投产（后于2021年9月末投产），为进一步保障联苯肼酯的生产能力，公司当期对联苯肼酯车间增加配置了专用的配套车间及增加人力投入，导致联苯肼酯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 高效氯氟氰菊酯

高效氯氟氰菊酯是公司于报告期内新推出的产品，并于2019年实现规模生

产和销售；2018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处于试产阶段，产量不足1吨，销售收入仅为4.81万元。

2020年，高效氯氟氰菊酯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19年下降12.22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增加12.34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高效氯氟氰菊酯的产量大幅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2020年，高效氯氟氰菊酯的直接人工占比较2019年基本持平，主要系2020年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投入的系2019年8月停产后的中间体氯氟氰菊酯原药，中间体到成品所需人员投入减少所致。

(3)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小。

2、杀菌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杀菌剂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噻呋酰胺	直接材料	89.16%	1.36	87.80%	1.15	86.65%	0.85	85.80%
	直接人工	3.02%	-0.44	3.46%	-1.08	4.54%	-0.71	5.25%
	制造费用	7.82%	-0.92	8.74%	-0.07	8.81%	-0.14	8.95%
克菌丹	直接材料	68.18%	4.63	63.55%	2.99	60.56%	-10.92	71.48%
	直接人工	7.80%	1.07	6.73%	-2.52	9.25%	2.52	6.73%
	制造费用	24.02%	-5.70	29.72%	-0.47	30.19%	8.40	21.79%
灭菌丹	直接材料	70.35%	11.90	58.45%	4.06	54.39%	-4.26	58.65%
	直接人工	8.47%	-0.43	8.90%	-6.46	15.36%	1.89	13.47%
	制造费用	21.18%	-11.47	32.65%	2.40	30.25%	2.37	27.88%
土菌灵	直接材料	71.54%	13.82	57.72%	-0.41	58.13%	-10.99	69.12%
	直接人工	7.43%	-0.44	7.87%	-0.02	7.89%	2.18	5.71%
	制造费用	21.03%	-13.38	34.41%	0.43	33.98%	8.81	25.17%
萎锈灵	直接材料	57.75%	4.22	53.53%	-11.12	64.65%	-	-
	直接人工	6.34%	-0.42	6.76%	-10.21	16.97%	-	-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制造费用	35.91%	-3.80	39.71%	21.33	18.38%	-	-

(1) 噻吩酰胺

报告期内，公司噻吩酰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小。

(2) 克菌丹

2019年，公司克菌丹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18年下降10.92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2018年分别上升2.52个百分点、8.40个百分点，主要系克菌丹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2019年1-7月份克菌丹的月度平均产量相比正常年份的月度平均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对应的直接人工和分摊的制造费用金额上升，使得单位材料投入占比降低。

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克菌丹营业成本结构占比变化不大。

(3) 灭菌丹

2019年，公司灭菌丹营业成本结构较2018年变化不大。

2020年，公司灭菌丹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19年上升4.06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较2019年下降6.46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灭菌丹的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减少。2020年灭菌丹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上升2.40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公司恢复生产初期产品种类及数量较少，生产灭菌丹所分摊的公摊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21年1-6月，灭菌丹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上升11.90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2020年分别下降0.43个百分点、11.4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生产灭菌丹的主要原材料邻苯二甲酰亚胺、二硫化碳市场价较2020年分别上升9.35%及31.21%，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以及随着单月生产规模扩大，单位灭菌丹产品消耗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4) 土菌灵

2019年，公司土菌灵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18年下降10.99个百

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上升 2.18 个百分点、8.8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土菌灵的月均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对应的直接人工和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土菌灵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变动较小。

2021 年 1-6 月，土菌灵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上升 13.82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0.44 个百分点、13.3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生产土菌灵所需要的三氯乙腈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大幅上升 16.85%，使得单位材料投入占比上升。

(5) 萎锈灵

萎锈灵是公司于报告期内新推出的杀菌剂类产品，并于 2019 年开始规模化生产和销售；2020 年萎锈灵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1.12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10.21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21.3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萎锈灵生产工艺得到了大幅改善，单位产品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均有所下降所致。萎锈灵于 2020 年原材料单耗的变动情况较 2019 年的优化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20.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七、（一）、7、萎锈灵”的相关内容。

2021 年 1-6 月，公司萎锈灵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变动较小。

3、除草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除草剂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甜菜安	直接材料	66.57%	-8.05	74.62%	-4.88	79.50%	-0.55	80.05%
	直接人工	15.28%	8.16	7.12%	-1.78	8.90%	0.44	8.46%
	制造费用	18.15%	-0.11	18.26%	6.66	11.60%	0.11	11.49%
甜菜宁	直接材料	72.15%	0.01	72.14%	4.92	67.22%	-20.48	87.70%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直接人工	10.33%	2.85	7.48%	-2.78	10.26%	8.33	1.93%
	制造费用	17.52%	-2.86	20.38%	-2.14	22.52%	12.15	10.37%
乙氧呋草黄	直接材料	76.19%	3.79	72.40%	5.16	67.24%	-12.81	80.05%
	直接人工	9.07%	1.70	7.37%	-5.46	12.83%	4.37	8.46%
	制造费用	14.74%	-5.49	20.23%	0.30	19.93%	8.44	11.49%

(1) 甜菜安

2018-2020年，甜菜安产品成本结构变动不大。

2021年1-6月，公司甜菜安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下降8.05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较2020年上升8.16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2020年下降0.1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间氨基苯酚的市场采购平均价格较2020年下降7.03%，使得单位材料投入占比下降；同时由于部分月份的甜菜安产量较低，导致直接人工占比大幅上升。

(2) 甜菜宁

2019年，公司甜菜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18年下降20.48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上升8.33个百分点和12.1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甜菜宁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20年及2021年1-6月，甜菜宁的营业成本结构占比波动不大。

(3) 乙氧呋草黄

2019年，公司乙氧呋草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18年下降12.81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2018年分别上升4.37个百分点和8.44个百分点，主要是乙氧呋草黄产量一般下半年较多，2019年因停产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020年及2021年1-6月，乙氧呋草黄的营业成本结构占比波动不大。

4、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克菌丹制剂	直接材料	91.06%	8.68	82.38%	-5.79	88.17%	-4.46	92.63%
	直接人工	3.14%	-0.50	3.64%	-2.47	6.11%	3.53	2.58%
	制造费用	5.80%	-8.18	13.98%	8.26	5.72%	0.93	4.79%

2019年，公司克菌丹制剂营业成本结构较2018年变动不大。

2020年，公司克菌丹制剂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19年下降5.79个百分点，主要系克菌丹主要原材料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和二硫化碳采购单价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占比较2019年下降2.47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克菌丹制剂的原材料克菌丹原药产量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减少；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上涨8.26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公司公摊制造费用金额较大，因克菌丹制剂产量提升而增加的公摊制造费用分摊额大于相应减少的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所致（公司公摊制造费用按当期各产品产量及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克菌丹本身产量较大，并且克菌丹制剂成本同时包括原药和制剂的制造费用，两者在不同产线生产，需计算两次分摊）。

2021年1-6月，公司克菌丹制剂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上升8.68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较2020年下降8.18个百分点，主要系克菌丹主要原材料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和二硫化碳采购单价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上升。

5、中间体

中间体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四氢亚胺	直接材料	-	-	85.73%	3.77	81.96%	-0.57	82.53%
	直接人工	-	-	11.90%	8.72	3.18%	0.28	2.90%

中间体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变动率 (个百分点)	占比
	制造费用	-	-	2.37%	-12.49	14.86%	0.29	14.57%

2019年度，公司四氢亚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2018年波动较小。2020年度，四氢亚胺产量较小，主要系利用2019年生产尾料继续进行生产，成本构成较2019年有所波动。

(二) 说明料工费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产品料工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斯美	直接材料	/	75.16%	80.95%	70.04%
	直接人工	/	2.31%	2.70%	6.38%
	制造费用	/	20.28%	16.35%	23.58%
	运输成本	/	2.25%	0.00%	0.00%
中旗股份	直接材料	/	77.44%	79.96%	80.83%
	直接人工	/	3.58%	3.84%	/
	折旧费	/	5.94%	3.76%	/
	能源和动力	/	4.24%	3.66%	/
	其他	/	8.81%	8.78%	/
先达股份	直接材料	/	86.03%	83.67%	81.68%
	直接人工	/	3.62%	4.31%	5.00%
	制造费用	/	10.35%	12.03%	13.31%
苏利股份	直接材料	/	73.48%	73.93%	71.06%
	直接人工	/	4.30%	4.76%	5.23%
	制造费用	/	20.37%	20.17%	21.17%
	进项税转出	/	0.13%	1.14%	2.53%
	运输费用	/	1.72%	0.00%	0.01%
中农联合	直接材料	/	73.95%	76.22%	78.47%
	直接人工	/	10.19%	9.43%	8.66%
	制造费用	/	15.86%	14.35%	12.8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丰山集团	直接材料	/	66.26%	73.64%	72.56%
	直接人工	/	3.59%	3.45%	3.53%
	制造费用	/	30.15%	22.91%	23.91%
公司	直接材料	81.61%	78.97%	80.60%	80.52%
	直接人工	4.48%	4.40%	5.41%	4.97%
	制造费用	13.91%	16.63%	13.99%	14.5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公开报告，中旗股份未披露 2018 年的料工费占比；2021 年 1-6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成本结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虽都为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等农药产品，但具体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包括原药、制剂产品的占比，原药的具体细分产品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料工费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区间为 78.97%-81.61%，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区间为 66.26%-86.03%；公司自产产品直接人工占比区间为 4.40%-5.41%，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区间为 2.31%-10.19%；公司自产产品制造费用占比区间为 13.91%-16.63%，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区间为 10.35%-30.51%。

同行业可比公司料工费波动区间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料工费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料工费占比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二、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方法及 2019 年火灾前后生产情况、2020 年生产变动等，说明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高于 2020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方法及 2019 年火灾前后生产情况、2020 年生产变动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方法

（1）直接材料

公司不同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差异较大，公司根据实际价格进行直接材料成本的领用计价和结转。具体的，公司单品种原材料领用单价的依据是月末一

次加权平均法，当月领用原材料单价=（上月末原材料结转成本+本月采购成本）/（上月末原材料结转数量+本月原材料采购数量）

（2）直接人工

公司人工成本的归集是根据生产各产品实际发生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工资附加的总和，公司每月按照车间进行直接人工归集并计入车间产品。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是根据生产单位为生产产品实际发生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财产维护费及其他应归集产品成本的费用。其中生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分配至该车间当月生产产品，公共车间或辅助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根据各个受益产品的产量和标准工时乘积累计数作为分母基数进行分摊。

2、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和销售情况

受火灾事故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的生产活动基本处于停止状态，仅进行库存产品的销售以及通过子公司继续开展既有的农药贸易业务，2019 年公司的主要生产时间为 1-7 月，2020 年公司的主要生产时间为 3-12 月，具体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 3-12 月产量	2019 年 1-7 月产量	产量变动率	2020 年 3-12 月销量	2019 年 1-7 月销量	销量变动率
克菌丹 (含精制克菌丹)	2,362.44	935.78	152.46%	2,393.16	806.57	196.71%
灭菌丹	1,366.16	362.39	276.98%	1,338.28	295.31	353.17%
萎锈灵	531.06	55.47	857.42%	334.2	55.23	505.12%
高效氯氟菊酯苯油	438.48	416.34	5.32%	379.98	320.04	18.73%
克菌丹制剂	374.05	736.75	-49.23%	1,026.50	357.64	187.02%
噻呋酰胺	274.80	130.38	110.78%	220.7	146.08	51.08%
联苯肼酯	271.50	183.38	48.05%	262.83	177.9	47.74%
乙氧呋草黄	255.78	20.09	1173.18%	88.33	19.92	343.43%

产品名称	2020年3-12月产量	2019年1-7月产量	产量变动率	2020年3-12月销量	2019年1-7月销量	销量变动率
甜菜宁	115.28	2.86	3930.77%	35.54	39.64	-10.34%
甜菜安	107.18	65.64	63.28%	42.35	27.93	51.62%
土菌灵	83.93	18.00	366.28%	71.33	21.15	237.23%
高效氯氟氰菊酯	9.62	153.15	-93.72%	65.24	97.63	-33.17%
四氢亚胺	0.73	1,117.13	-99.93%	1.8	1,109.21	-99.84%

由上表可知，除高效氯氟氰菊酯、四氢亚胺及克菌丹制剂外，2020年主要产品产量均高于2019年。

2019年1-7月，公司生产情况良好，各主要车间均按公司计划积极生产备货。2020年3月开始，公司恢复全面经营工作的开展，因公司所开发生产的农药品种潜力大、竞争力强，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联苯肼酯、噻呋酰胺、灭菌丹、克菌丹、土菌灵等主要产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展现出较强的市场需求，其产量和销量2019年均实现大幅增长。

（二）说明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高于2020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434.66	44,588.90	42,485.74	43,954.92
主营业务成本	18,978.74	26,928.61	29,400.32	27,621.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2%	39.61%	30.80%	37.16%

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高于2020年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月份为1-7月，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对应的产品来源于两部分，分别是2019年1-7月自产产品和2018年期末结存产品，其中，2018年期末结存存货转入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产品成本金额为5,074.34万元，占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为17.26%；公司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2月5日的生产活动基本处于停止状态，仅进行库存产品的销售以及通过子公司继续开展既有的农药贸易业务，导致2019年公司贸易业务成本较2020年增加584.48万元；

（2）公司2020年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和部分产品毛利率提升，降低了主营

业务成本，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联苯肼酯 2020 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7.91%，较 2019 年收入占比提高了 11.10 个百分点；②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高效氯氟菊酯苯油、土菌灵的毛利率相较 2019 年毛利率分别提高了 3.30 个百分点、8.86 个百分点、11.11 个百分点、23.87 个百分点及 7.01 个百分点，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 2020 年收入占比相较 2019 年提高了 4.12 个百分点、5.72 个百分点及 6.60 个百分点；③公司萎锈灵由于 2020 年产销规模大幅提升，且工艺得到了大幅改善，2020 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提高了 7.01 个百分点，2020 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了 61.96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略低于 2020 年，但受到业务结构、产品结构、产品成本的影响，当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低 8.81 个百分点，因此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高于 2020 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工时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直接人工占比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和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727.98	2,479.36	2,375.83	2,341.84
总工时（小时）	469,788.33	784,243.67	763,959.21	830,129.63
生产人员加权数量（人）	398	350	391	341
直接人工/总工时（元/小时）	36.78	31.61	31.10	28.21
平均薪酬（万元/年）	8.68	7.08	6.08	6.87

注：生产人员加权数量=每月生产人员数量加总/总月数。

2019 年生产人员加权人数较 2018 年增加 50 人，主要系：①2019 年公司的高效氯氟氰聚酯、萎锈灵、灭菌丹等产品开始规模化生产，四氢亚胺也进行扩产，导致生产人员增加；②公司停产期间多数生产人员处于休假状态，公司正常发放基本工资，虽然截至 2019 年末生产人员有所减少，但加权数量仍较多。2020 年生产人员加权人数较 2019 年减少 41 人，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因自身生产能力规划调整，停止生产四氢亚胺，并基于市场情况主动停止生产高效氯氟氰

菊酯，导致生产人员减少。2021年1-6月生产人员加权人数较2020年增加48人，主要是公司以联苯肼酯为代表的主要产品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规模扩增。

2019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受2019年公司停产影响，生产人员生产绩效工资减少所致。2020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受2020年公司全面复产，产品产量增加，生产人员生产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21年1-6月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2020年上升，系上半年产品产量同比增加，生产人员生产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人员数量（人）	398	350	391	341
总工时（小时）	469,788.33	784,243.67	763,959.21	830,129.63
主要产品产量（吨）（注1）	3,856.55	5,698.73	2,821.52	5,208.51
主要产品产量/总工时（千克/小时）	8.21	7.27	3.69	6.27
人均产量（吨/人/年）（注2）	19.38	16.28	7.22	15.27

注1：主要产品包括联苯肼酯、氯氰菊酯系、噻呋酰胺、克菌丹四氢亚胺、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甜菜宁、甜菜安及乙氧呋草黄；

注2：人均产量=（主要产品产量/加权人员数量）*（12/当期实际生产月份数），2019年实际生产7个月，2020年实际生产10个月，2021年1-6月实际生产6个月。

2019年人均产量较2018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受2019年停产影响，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减少所致。

2020年人均产量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3月起公司全面复产，主要产品产量增加且生产人员加权人数有所减少所致。

2021年1-6月人均产量较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上半年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等核心产品产量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产品按料、工、费构成以及贸易产品的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具体产品的直接人工占比波动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本题“一、（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并分析变动原因”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产品按料、工、费构成以及贸易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16,406.09	86.44%	24,447.44	90.79%	26,607.32	90.50%	26,296.51	95.20%
其中：材料成本	13,388.35	81.61%	19,307.23	78.97%	21,445.36	80.60%	21,174.88	80.52%
直接人工	735.73	4.48%	1,075.19	4.40%	1,440.50	5.41%	1,306.24	4.97%
制造费用	2,282.01	13.91%	4,065.02	16.63%	3,721.46	13.99%	3,815.39	14.51%
贸易产品	2,572.65	13.56%	2,481.17	9.21%	2,793.01	9.50%	1,324.92	4.80%
合计	18,978.74	100%	26,928.61	100%	29,400.32	100%	27,621.43	100%

注：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是指相关费用占自产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97%、5.41%、4.40%和 4.48%。

2019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8 年增加 0.44 个百分点，与生产人员数量、直接人工/总工时的变动趋势一致，与主要产品产量/总工时的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

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9 年减少 1.01 个百分点，与生产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一致，与主要产品产量/总工时的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与直接人工/总工时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 2020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升，导致 2020 年直接人工/总工时较 2019 年略有上升，而 2020 年公司产量大幅上升，主要产品产量/总工时上升幅度较大，从而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与直接人工/总工时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0 年基本保持平稳。

四、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明细及变动具体原因

（一）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是根据生产单位为生产产品实际发生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财产维护费及其他应归集产品成本的费

用，公司对制造费用采取先统一归集后分配的方法。其中生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分配至该车间当月完工产品，公共车间或辅助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根据各个完工受益产品的产量和标准工时乘积累计数作为分母基数进行分摊。

（二）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结转完工产品的制造费用（当期生产口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期变动	金额	较上期变动	金额
设备折旧费	779.97	1,234.12	75.05%	705.00	-32.34%	1,042.01
水电费	651.99	1,217.52	46.28%	832.32	-21.42%	1,059.15
机物料消耗	461.21	871.15	-19.97%	1,088.58	-1.34%	1,103.31
职工薪酬	598.55	724.15	40.01%	517.21	-22.79%	669.90
财产维护费	263.55	653.95	236.36%	194.42	-1.49%	197.36
辅助材料	306.96	508.57	109.48%	242.78	-27.53%	335.01
专项储备	191.35	380.31	49.36%	254.62	-26.58%	346.80
其他费用支出	52.19	137.35	843.34%	14.56	-51.80%	30.21
总计	3,305.77	5,727.12	48.78%	3,849.49	-19.53%	4,783.75

公司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财产维护费及辅助材料等，其中 2019 年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火灾事故停产后相关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1）设备折旧费

2019 年设备折旧费较 2018 年下降 32.3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停产近 5 个月，停产期间折旧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

2020 年设备折旧费较 2019 年上涨 75.05%，主要系：①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菱锈灵改扩建-甲类车间、AA11 改扩建环保治理装置、公用工程新增深冷冰机组等；②2020 年比 2019 年生产月份多 3 个月。

（2）水电费

2019 年水电费较 2018 年下降 21.42%，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停产水电耗用

减少所致。

2020年水电费较2019年上涨46.28%，主要是2020年3月起公司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水电费有所增加。

(3) 机物料消耗

2019年机物料消耗较2018年下降1.34%，主要系2019年公司停产后，对车间的反应釜进行清洗，此次维护消耗液碱等机物料金额达660万，导致2019年机物料消耗与2018年较为接近。

2020年机物料消耗较2019年下降19.97%，主要系公司处理废水工艺改进，公司消耗机物料的金额较2019年减少所致。

(4) 职工薪酬

2019年职工薪酬较2018年下降22.79%，主要系2019年停产期间车间只保留基本留守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和设备保养，无生产，生产人员只发放基本工资，生产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2020年职工薪酬耗较2019年上涨40.01%，主要系2020年恢复正常生产，生产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5) 财产维护费

2019年财产维护费较2018年下降1.49%，主要系2019年公司停产后，公共工程分摊的费用结转至营业外支出，财产维护费减少。

2020年财产维护费较2019年上涨236.36%，主要系2019年停产后公司加大车间检修工程的投入，相关工程陆续在2020年初完工，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6) 辅助材料

2019年辅助材料较2018年下降27.35%，主要系2019年公司停产后生产辅助材料耗用减少所致。

2020年辅助材料较2019年上涨109.48%，主要系2020年公司恢复生产后，生产辅助材料耗用增加所致。

(7)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变动情况主要与公司收入变动相关。

(8) 其他费用支出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环保支出、咨询费、差旅费、办公费等。2018年、2019年其他费用支出较小；2020年公司在环保废水处理上加大投入，环保车间污水处理技术咨询费及环保车间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总共投入约71万元，导致其他费用增加较多。

五、结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

(一) 结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

原材料入库时按实际采购价格计价，领用时按月末加权平均计价，产品实现销售时主营业务成本由库存商品结转而来，实现销售的产品包含了存货核算过程中的多次月末加权平均过程，与当期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不同环节的平均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材料在不同环节的平均单价情况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①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②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③	差异率 1：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①-③)/③	差异率 2：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②-③)/③
2021年1-6月	1	氯氰菊酯原药	7.23	7.58	7.83	-7.66%	-3.19%
	2	钯碳	2,870.08	2,974.77	2,821.00	1.74%	5.45%
	3	4-羟基联苯	10.08	9.87	10.13	-0.49%	-2.57%
	4	2,6-二溴对三	10.09	10.26	10.01	0.80%	2.50%

期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材料在不同环节的平均单价情况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①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②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③	差异率 1: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①-③)/③	差异率 2: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②-③)/③
		氟甲基苯胺					
	5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10.26	10.42	10.13	1.28%	2.86%
	6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1.68	1.73	1.68	0.00%	2.98%
	7	邻苯二甲酰亚胺	0.95	0.94	0.95	0.00%	-1.05%
	8	乙腈	1.97	1.77	2.12	-7.08%	-16.51%
	9	乙酰乙酰苯胺	1.12	1.26	1.03	8.74%	22.33%
	10	三氯乙腈	7.07	7.06	7.10	-0.42%	-0.56%
	11	对苯醌	7.40	7.50	7.30	1.37%	2.74%
	12	二硫化碳	0.31	0.31	0.31	3.23%	0.00%
	13	间氨基苯酚	5.89	5.99	5.88	0.17%	1.87%
	14	噻唑酸	-	26.57	-	-	-
	15	三氟氯菊酸	-	-	-	-	-
	16	间甲基苯甲酸	-	2.04	-	-	-
	17	醚醛	-	-	-	-	-
	18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	-	-	-	-
	19	二氯菊酰氯	-	-	-	-	-
2020年度	1	氯氰菊酯原药	8.45	9.37	9.46	-10.68%	-0.95%
	2	钯碳	2,529.75	2,560.60	2,474.19	2.25%	3.49%
	3	4-羟基联苯	10.27	10.26	10.29	-0.19%	-0.29%

期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材料在不同环节的平均单价情况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①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②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③	差异率 1: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①-③)/③	差异率 2: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②-③)/③
	4	2.6 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	9.50	9.44	9.44	0.64%	0.00%
	5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10.02	9.94	9.99	0.30%	-0.50%
	6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1.54	1.70	1.53	0.65%	11.11%
	7	邻苯二甲酰亚胺	0.87	0.98	0.87	0.00%	12.64%
	8	乙腈	2.29	2.43	2.22	3.15%	9.46%
	9	乙酰乙酰苯胺	0.78	0.80	0.80	-2.50%	0.00%
	10	三氯乙腈	6.05	7.18	5.29	14.37%	35.73%
	11	对苯醌	6.26	6.66	6.38	-1.72%	4.39%
	12	二硫化碳	0.24	0.26	0.24	0.00%	8.33%
	13	间氨基苯酚	6.34	5.86	6.39	-0.78%	-8.29%
	14	噻唑酸	27.42	26.57	27.62	-0.72%	-3.80%
	15	三氟氯菊酸	-	-	-	-	-
	16	间甲基苯甲酸	-	2.04	2.04	-	0.00%
	17	醚醛	-	5.07	5.07	-	0.00%
	18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	-	-	-	-
	19	二氯菊酰氯	-	9.93	9.93	-	0.00%
2019年度	1	氯氰菊酯原药	10.22	10.73	10.67	-4.22%	0.56%
	2	钯碳	1,558.70	1,558.70	1,558.70	0.00%	0.00%

期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材料在不同环节的平均单价情况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①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②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③	差异率 1: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①-③) / ③	差异率 2: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②-③) / ③
	3	4-羟基联苯	9.31	8.97	9.44	-1.38%	-4.98%
	4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	9.02	9.24	8.89	1.46%	3.94%
	5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9.70	9.74	9.71	-0.10%	0.31%
	6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1.57	1.63	1.57	0.00%	3.82%
	7	邻苯二甲酰亚胺	0.92	0.95	0.97	-5.15%	-2.06%
	8	乙腈	1.63	-	1.56	4.49%	-
	9	乙酰乙酰苯胺	1.04	1.11	1.12	-7.14%	-0.89%
	10	三氯乙腈	4.27	3.91	4.41	-3.17%	-11.34%
	11	对苯醌	-	6.09	6.09	-	0.00%
	12	二硫化碳	0.36	0.34	0.38	-5.26%	-10.53%
	13	间氨基苯酚	14.66	19.35	18.52	-20.84%	4.48%
	14	噻唑酸	-	-	-	-	-
	15	三氟氯菊酸	22.63	-	22.59	0.18%	-
	16	间甲基苯甲酸	2.03	2.04	2.03	0.00%	0.49%
	17	醚醛	5.43	5.07	5.47	-0.73%	-7.31%
	18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5.25	-	5.23	0.38%	-
	19	二氯菊酰氯	9.29	9.93	10.13	-8.29%	-1.97%
2018	1	氯氰菊	9.01	5.57	8.68	3.80%	-35.83%

期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材料在不同环节的平均单价情况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①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②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③	差异率 1: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①-③)/③	差异率 2: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②-③)/③
年度		酯原药					
	2	钯碳	-	-	-	-	-
	3	4-羟基联苯	-	-	-	-	-
	4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	8.77	8.79	8.78	-0.11%	0.11%
	5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9.85	9.75	9.76	0.92%	-0.10%
	6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1.62	1.55	1.62	0.00%	-4.32%
	7	邻苯二甲酰亚胺	1.00	0.99	0.96	4.17%	3.13%
	8	乙腈	1.32	1.40	1.28	3.13%	9.37%
	9	乙酰乙酰胺	1.23	1.23	-	-	-
	10	三氯乙腈	4.10	4.19	4.00	2.50%	4.75%
	11	对苯醌	6.02	6.09	5.94	1.35%	2.53%
	12	二硫化碳	0.44	0.44	0.45	-2.22%	-2.22%
	13	间氨基苯酚	14.67	19.35	13.56	8.19%	42.70%
	14	噻唑酸	-	-	-	-	-
	15	三氟氯菊酸	-	-	-	-	-
	16	间甲基苯甲酸	1.90	2.05	1.88	1.06%	9.04%
	17	醚醛	4.22	4.83	4.21	0.24%	14.73%
	18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4.53	4.94	4.51	0.44%	9.53%

期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材料在不同环节的平均单价情况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①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②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 ③	差异率 1: 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①-③)/③	差异率 2: 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原材料平均单位价格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 (②-③)/③
	19	二氯菊酰氯	9.09	10.35	9.12	-0.33%	13.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及期末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情况的分析如下：

1、氯氰菊酯原药

2018 年氯氰菊酯原药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5.57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8.68 万元/吨差异率为-35.83%，主要系年末公司自产部分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20 年氯氰菊酯原药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8.45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9.46 万元/吨差异率为-10.68%，差异原因是 2020 年 7 月-9 月氯氰菊酯原药市场供应不足，公司采用自产的模式，自产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2021 年 1-6 月氯氰菊酯原药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7.23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7.83 万元/吨差异率为-7.66%，主要系受市场变化影响，公司 1-6 月氯氰菊酯原药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2、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2020 年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1.70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53 万元/吨差异率为 11.11%，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原材料库存控制在较低水平，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当年度末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的采购单价较高于前期已经结转至成本的采购单价，具体来看，2020 年年底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采购单价上涨，2020 年 12 月的月度采购均价达 1.70 万元/吨，与期末结存单位价格相符。

3、邻苯二甲酰亚胺

2019 年对邻苯二甲酰亚胺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0.92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0.97 万元/吨差异率为-5.15%，主要系 2019 年邻苯二甲酰亚胺采购单价持续下降所致。

2020 年对邻苯二甲酰亚胺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0.98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0.87 万元/吨差异率为 12.64%，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邻苯二甲酰亚胺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4、乙腈

2018 年对乙腈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1.40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28 万元/吨差异率为 9.37%，原因是 2018 年乙腈的采购单价持续上涨，2018 年末公司采购的 49 吨乙腈，单价相比全年采购单价较高，2018 年度乙腈期末结存单价 1.40 万元/吨与 2018 年年底采购均价 1.40 万元/吨相符。

2020 年对乙腈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2.43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2.22 万元/吨差异率为 9.46%，原因是乙腈的采购单价持续上涨，2020 年年底公司采购的乙腈数量系 24 吨，单价相比全年采购单价较高，2020 年度乙腈期末结存单价 2.43 万元/吨与 2020 年年底采购均价 2.43 万元/吨相符。

2021 年 1-6 月对乙腈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1.77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2.12 万元/吨差异率为-16.51%，主要系当期乙腈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但原材料周转较快，期末结存单价 1.77 万元/吨与 2021 年 6 月底采购价格 1.75 万元/吨相近。

5、乙酰乙酰苯胺

2019 年乙酰乙酰苯胺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1.04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12 万元/吨差异率为-7.14%，主要因为当期结转至成本的部分为 2018 年所采购原材料，而 2018 年乙酰乙酰苯胺平均采购单价为 1.23 万元/吨，相对 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

2021 年 1-6 月乙酰乙酰苯胺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1.12 万元/吨，期末结存单价为 1.26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03 万元/吨差异

率分别为 8.74%和 22.33%，主要系当期该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6、三氯乙腈

2019 年对三氯乙腈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3.91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4.41 万元/吨差异率为-11.34%，主要因为该材料公司 2019 年采购价格前后降价幅度较大，期末结存单价较低。

2020 年三氯乙腈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6.05 万元/吨，期末结存单价为 7.18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5.29 万元/吨差异率分别为 14.37%和 35.73%，主要系当期该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7、二硫化碳

2019 年对二硫化碳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0.36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0.38 万元/吨差异率为-5.26%，主要是 2019 年该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2019 年对二硫化碳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0.34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0.38 万元/吨差异率为-10.53%，主要是 2019 年该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2020 年二硫化碳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0.26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0.24 万元/吨差异率为 8.33%，主要是 2020 年 11 月开始二硫化碳的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8、间氨基苯酚

2018 年对间氨基苯酚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14.67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3.56 万元/吨差异率为 8.19%，原因是间氨基苯酚的采购单价从 2018 年 5 月开始大幅上涨所致；2018 年对间氨基苯酚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19.35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3.56 万元/吨差异率为 42.70%，原因是间氨基苯酚的采购单价从 2018 年初 7.60 万元/吨到 2018 年 11 月份上涨至 26.83 万元/吨，导致间氨基苯酚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大幅高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2019 年对间氨基苯酚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14.66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8.52 万元/吨差异率为-20.84%，2019 年只采购了一笔

5 吨，采购量较小，当年耗用的材料主要是 2018 年结存，2018 年该材料结存价格过高所致。

2020 年间氨基苯酚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5.86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6.39 万元/吨差异率为-8.29%，主要系 2020 年该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9、间甲基苯甲酸

2018 年对间甲基苯甲酸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2.05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88 万元/吨差异率为 9.04%，主要是 2018 年该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10、醚醛

2018 年对醚醛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4.83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4.21 万元/吨差异率为 14.73%，主要是 2018 年该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2019 年醚醛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5.07 万元/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5.47 万元/吨差异率为-7.31%，主要是 2019 年底醚醛采购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11、3-硝基-4-甲氧基联苯

2018 年对 3-硝基-4-甲氧基联苯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4.94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4.51 万元/吨差异率为 9.53%，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采购单价上涨所致，2018 年 12 月该材料采购单价为 4.94 万元/吨。

12、二氯菊酰氯

2018 年对二氯菊酰氯存货结存中的平均单位价格为 10.35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9.12 万元/吨差异率为 13.49%，主要是该材料 2018 年 11 月采购单价上涨所致。

2019 年二氯菊酰氯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9.29 万元/吨，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 10.13 万元/吨差异率为-8.29%，主要是该材料年初结存单价高于本年采购单价，该材料 2019 年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二）说明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位价格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总体较小，部分差异较大，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完整性。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明细，了解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各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 2、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料工费的占比情况，核查公司料工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查阅公司生产报表，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方法、2019年火灾前后生产情况、2020年生产变动情况，分析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高于2020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分析人员变动及工时变动的原因；计算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析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波动合理性；分析直接人工占比营业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5、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查阅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6、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价格波动情况；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进销存表和主要产品成本计算表，了解存货结存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位价格和结转营业成本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分析以上价格差异原因、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合理，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料工费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料工费占比的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高于 2020 年主要系销售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和部分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主要产品直接人工占比变动趋势与生产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造费用明细变动原因合理；

5、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位价格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单位价格差异总体较小，部分差异较大，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完整性。

22.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6%、30.80%、39.61%。（2）高效氯氟氰菊酯是公司 2019 年新推出的产品，受激烈竞争影响，该产品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78%、-2.63%，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减产。（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导致。（4）2019 年，发行人甜菜安、甜菜宁的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41.29%、23.85%，主要受原材料间氨基苯酚市场价格上涨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推出高效氯氟氰菊酯时市场环境情况及推出后竞争变化，说明该产品推出后毛利率大幅下降且发行人主动减产的原因。（2）发行人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已公开立项的大型同产品项目，是否存在竞争加剧而导致核心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3）说

明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生产原材料氯氟氰菊酯、醚醛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外购氯氟氰菊酯的定价模式，分析 2019 年自采原材料醚醛生产导致成本大幅上涨而 2020 年对外直接采购氯氟氰菊酯成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一致。（5）说明按主要产品类别细分的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经销、代销）以及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推出高效氯氟氰菊酯时市场环境情况及推出后竞争变化，说明该产品推出后毛利率大幅下降且发行人主动减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产品的生产、采购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产品	产量（吨）	-	17.34	190.55	-
	销量（吨）	-	16.10	157.85	-
	销售单价（万元/吨）	-	18.78	29.30	-
	销售收入（万元）	-	302.42	4,625.17	-
	毛利率（%）	-	-2.63	13.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的毛利率变化主要系该产品价格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而出现较大波动所致：

2018年前，国内高效氯氟氰菊酯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市场价格维持在 14~16 万元/吨。2018 年，因环保政策的趋严，供需关系紧张，高效氯氟氰菊酯价格持续上涨至约 25 万元/吨；2019 年 3 月，受市场供需进一步紧张关系影响，高效氯氟氰菊酯价格进一步上涨，最高至 36 万元/吨。2019 年下半年，随着市场主要生产厂家扩产，高效氯氟氰菊酯价格逐步回落至约 18 万元/吨，目前该产品的行业整体产能情况处于供大于求

的状态。

发行人于 2019 年上半年推出高效氯氟氰菊酯产品，正处于市场价格高位，如前所述，该产品自下半年开始至 2020 年期间市场竞争压力加剧，价格呈持续下行趋势，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主动调整产品策略，于 2020 年大幅减产。由于公司 2020 年内所销售的自产产品为 2019 年存货，成本较高，同时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因此 2020 年度高效氯氟氰菊酯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情形。

二、发行人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已公开立项的大型同产品项目，是否存在竞争加剧而导致核心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价格、毛利率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0%、68.98%、87.32%和 79.32%，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收入来源。其中，报告期各期平均或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原药产品包括：联苯肼酯、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联苯肼酯	6,618.10	28.35%	12,445.71	31.96%	7,141.83	24.37%	8,679.51	26.36%
噻呋酰胺	4,929.33	21.11%	6,555.28	16.84%	4,495.03	15.34%	3,018.64	9.17%
克菌丹	2,096.46	8.98%	4,092.48	10.51%	1,469.65	5.01%	6,043.50	18.36%
灭菌丹	2,830.50	12.12%	4,031.06	10.35%	1,037.17	3.54%	657.56	2.00%
合计	16,474.39	70.56%	27,124.53	69.66%	14,143.68	48.26%	18,399.21	55.89%

发行人上述核心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联苯肼酯	45.35	49.23%	45.99	55.43%	39.13	54.16%	38.66	52.81%
噻呋酰胺	24.90	17.43%	29.70	27.42%	29.45	24.12%	28.19	21.69%

克菌丹	3.03	32.21%	3.00	39.91%	3.06	31.30%	3.33	42.67%
灭菌丹	3.17	50.64%	3.05	49.41%	2.84	38.30%	2.71	39.97%

由上表可见，2018-2020年发行人联苯肼酯、噻呋酰胺和灭菌丹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克菌丹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具体来说，联苯肼酯2020年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但公司通过对应提高销售价格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噻呋酰胺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相对平稳，因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规模效应带来单位成本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持续小幅提升；克菌丹2019年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产量有所萎缩，销售价格也适当下调，2020年市场需求反弹后单位成本降低，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灭菌丹2020年在原材料价格下行趋势下，公司仍能保持较高的销售定价水平，因此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2021年1-6月，因下游需求旺盛，为进一步保障生产能力，公司为联苯肼酯车间增加配置了专用的配套车间及人力投入，受人工、制造费用等单位成本上升影响，当期联苯肼酯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因不同客户产品需求存在时间差异，2021年1-6月公司尚未实现对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日本市场客户出货，故当期噻呋酰胺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较多；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上升影响，2021年1-6月克菌丹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2021年1-6月，灭菌丹毛利率相对平稳，随销售单价同比小幅上升。

（二）发行人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

结合各产品的未来发展前景、市场供需情况、行业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来看，在相关市场环境及政策条件未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1、联苯肼酯

产品名称	联苯肼酯
市场需求情况	联苯肼酯是联苯肼类杀螨剂，防治谱广、安全，击倒性强、性能稳定，不受光、热等的影响，耐雨水冲刷、持效期长，非常适合于害虫综合治理。近年来中国经济作物进入快速发展期，其中以柑橘为代表的经济作物是螨类虫害重灾区，在此背景下国内杀螨剂迎来新一轮的发展红利期，需求逐年递增。联苯肼酯虽然已于2012年专利到期，但因为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之前主要以欧美市场为主；随着中国农业发展以及联苯肼酯在国内逐步被认可并推广应用，产品需求量将不断扩大。

主要竞争对手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产能 500 吨/年）、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环评产能 250 吨/年）
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是联苯肼酯国内产能、产量最大的企业，也是该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产品议价能力	发行人具有比较明显的产能优势，能够确保产品稳定供应，对于大客户和长期战略客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时考虑成本变动因素，报告期内有效实现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成本传导。
公司技术优势	①使用环境友好的甲基化试剂进行替代；②缩合母液的再资源化；③反应装置的连续应用。
行业准入壁垒	在国内市场，新进入企业生产本产品需要先完成备案、环评、安评、产品登记、生产许可等手续流程，整体时间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在海外市场，完成产品登记或取得等同认证同样需要较长时间。

注：主要竞争对手产能的数据来源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下同。

2、噻呋酰胺

产品名称	噻呋酰胺
市场需求情况	噻呋酰胺属于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类（SDHIs）杀菌剂，是技术路线相对先进的新一代产品，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市场增长较快。噻呋酰胺具有杀菌效力强、持效期长、使用安全性高等特点，以往主要用于水稻，目前已开拓应用到小麦、花生、棉花、蔬菜、马铃薯等其他作物。噻呋酰胺属于高端产品，价格不低但是药效好、用量少、省工省力，经历过往几年的宣传和使用，国内市场开始普遍认可。随着该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开发以及性价比不断优化，预计市场需求规模将持续扩大。
主要竞争对手	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产能 300 吨/年）、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产能 200 吨/年）
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是噻呋酰胺国内产能、产量最大的企业，也是该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增加噻呋酰胺产能至 1,000 吨/年，成为该产品全球最大的供应商。
产品议价能力	发行人具有比较明显的产能优势，能够确保产品稳定供应，对于大客户和长期战略客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时考虑成本变动因素，报告期内有效实现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成本转嫁。
公司技术优势	生产噻呋酰胺所需中间体噻唑酸溶剂由乙腈工艺变更为二氯乙烷工艺，操作工序简化、稳定性更高，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行业准入壁垒	在国内市场，新进入企业生产本产品需要先完成备案、环评、安评、产品登记、生产许可等手续流程，整体时间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在海外市场，完成产品登记或取得等同认证同样需要较长时间。

3、克菌丹

产品名称	克菌丹
市场需求情况	克菌丹是一种有机硫类广谱低毒性杀菌剂，以保护作用为主，兼具一定的治疗作用，不含金属离子，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提高果实品质的作用。据统计，2018 年克菌丹全球销售额约为 1.08 亿美元，是全球第二大保护性杀菌剂。随着 2020 年欧盟宣布禁用代森锰锌（目前是仅次于啮菌酯的世界第二大杀菌剂），克菌丹将成为替代品取代其部分市场，中国国内市场预计也会逐步跟进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克菌丹未来需求将持续增长。

主要竞争对手	ADAMA、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环评产能 3,000 吨/年）、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评产能 2,400 吨/年）
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目前是克菌丹国内产能、产量最大的企业，也是全球范围内除 ADAMA 之外最大的克菌丹生产企业。
产品议价能力	发行人具有显著产能优势，可满足客户日益扩大的订单需求，同时公司是极少数能够工艺化生产符合欧盟质量指标要求的国内厂家，因此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协议中明确了产品定价模式是挂靠原材料价格变动。发行人主要与跨国公司大客户合作，同时也保持地方客户关系以实现平衡，如果单一客户出现不合理报价要求而无法推进合作，发行人能够有一定渠道来弥补该客户的空缺。
公司技术优势	欧盟对于克菌丹中杂质四氯化碳有严格控制指标，公司是极少数能达到该要求的国内生产企业，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克菌丹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的相关发明专利。
行业准入壁垒	在国内市场，新进入企业生产本产品需要先完成备案、环评、安评、产品登记、生产许可等手续流程，整体时间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在海外市场，完成产品登记或取得等同认证同样需要较长时间。如上所述，该产品进入欧盟市场还需要满足较高的杂质要求质量指标。

4、灭菌丹

产品名称	灭菌丹
市场需求情况	灭菌丹是一种广谱保护性的有机硫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粮油作物、蔬菜、果树等多种作物病害，低毒、灭杀有效、药害小，多年使用没有出现抗性，还有提高作物产量的效果，且价格有竞争力，广受终端使用者欢迎；跨国公司已有灭菌丹与其他产品进行复配推广的先例。灭菌丹是欧洲最主要的葡萄用杀菌剂之一，随着 2020 年欧盟宣布禁用百菌清，很多国家都非常关注灭菌丹，认为其可以逐步取代百菌清的使用，替代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同时灭菌丹在谷物类领域的使用研究也在逐渐增加，因此预计市场需求将会快速增加。
主要竞争对手	ADAMA
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灭菌丹原药和制剂登记证的企业，以及国内唯一一家生产灭菌丹原药的企业，同时也是全球范围内除 ADAMA 之外最大的灭菌丹生产企业。
产品议价能力	发行人具有显著产能优势，能够满足客户的稳定供货需求，并且是目前以及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该产品在中国的唯一生产商，因此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协议中明确了产品定价模式是挂靠原材料价格变动。发行人主要与跨国公司大客户合作，同时也保持地方客户关系以实现平衡，如果单一客户出现不合理报价要求而无法推进合作，发行人能够有一定渠道来弥补该客户的空缺。
公司技术优势	拥有灭菌丹工业化清洁生产工艺的相关发明专利。
行业准入壁垒	在国内市场，新进入企业生产本产品需要先完成备案、环评、安评、产品登记、生产许可等手续流程，整体时间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高；在海外市场，完成产品登记或取得等同认证同样需要较长时间。由于该产品以往未在国内应用，潜在竞争对手如果没有海外订单支撑，则无法形成规模效益去进行投资，而国际市场主要客户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三）是否存在已公开立项的大型同产品项目，是否存在竞争加剧而导致核心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经查阅各渠道公开披露信息，目前行业内主要的与发行人同产品的已立项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是否为现有竞争对手	新增产能(吨/年)	公开信息来源	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
联苯胼酯				
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否	1,000	2020年6月陕西榆 神工业区管委会官 网环评文件公示	该公司股东方之前主要从事 制剂生产销售，在西北地区 影响力较大，但也受限于其 自身作为品牌制剂厂商，其 他制剂厂商对于其原药产品 的合作意向较不明朗
河南绿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	2021年3月河南鹤 壁市生态环境局官 网环评文件公示	该公司目前未取得联苯胼酯 的农药登记证，不具备合法 生产资质，竞争威胁较小
甘肃朗玛旗云 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	2021年2月相关新 闻报道	该公司目前未取得联苯胼酯 的农药登记证，不具备合法 生产资质，竞争威胁较小
噻唑酰胺				
甘肃联凯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	2021年6月甘肃环 评信息网环评文件 公示	该公司为股东方江苏永凯化 学有限公司因产能迁移而在 甘肃新建工厂，其核心产品 为中间体噻唑酸，本身并没 有噻唑酰胺的农药登记证， 竞争威胁较小
克菌丹				
宁夏格瑞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是	9,000	2021年9月世界农 业网报道	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潍坊 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 出口型企业，基本不开展国 内业务，其在海外市场着力 推进自主品牌的销售，但该 等模式容易触犯到当地客户 的利益而产生阻力，因此即使 产能扩张也较难在短时间内 提高市场占有率
内蒙古冠仕达 化学有限公司	是	5,000	2021年5月第一环 评网环评文件公示 及相关新闻报道	该公司为河北冠龙农化有限 公司的新建工厂，其业务局 限于国内市场，尚未建立成 熟的境外销售渠道（需要较 长时间），并且据了解其产 品质量与国外高端市场相关 要求（如欧盟规格）仍有一 定距离；而发行人克菌丹客

公司名称	是否为 现有竞 争对手	新增产能 (吨/年)	公开信息来源	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
				户中包括较多跨国公司，因此形成错位竞争
灭菌丹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600	2020年7月宁夏平罗县政府官网环评文件公示	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出口型企业，其主要优势在于制剂的生产及分销，海外登记准入较为完善，但原药产能规模较小，且目前未取得灭菌丹的农药登记证，因此竞争威胁较小

如上所述，虽然目前存在部分已公开立项的大型同产品项目，但考虑到以上项目的审批流程和建设周期耗时较长，并且相关企业目前尚未取得对应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其审核结果及完成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资质不全的小厂商无法形成规模产能，以及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核心业务、目标市场等方面差异，同时考虑市场总体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综合来看上述拟新建项目对于发行人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竞争加剧而导致核心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生产原材料氯氰菊酯、醚醛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外购氯氰菊酯的定价模式，分析 2019 年自采原材料醚醛生产导致成本大幅上涨而 2020 年对外直接采购氯氰菊酯成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生产原材料氯氰菊酯、醚醛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外购氯氰菊酯的定价模式

1、报告期内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生产原材料氯氰菊酯、醚醛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醚醛和氯氰菊酯的采购价格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21.主营业务成本、五、(一) 结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9 年公司采购的醚醛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涨 28.67%，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再采购醚醛。

2019 年公司采购的氯氰菊酯原药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上涨 13.43%，2020 年

公司采购的氯氰菊酯原药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7.32%，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氯氰菊酯原药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下降 14.44%。

2、外购氯氰菊酯的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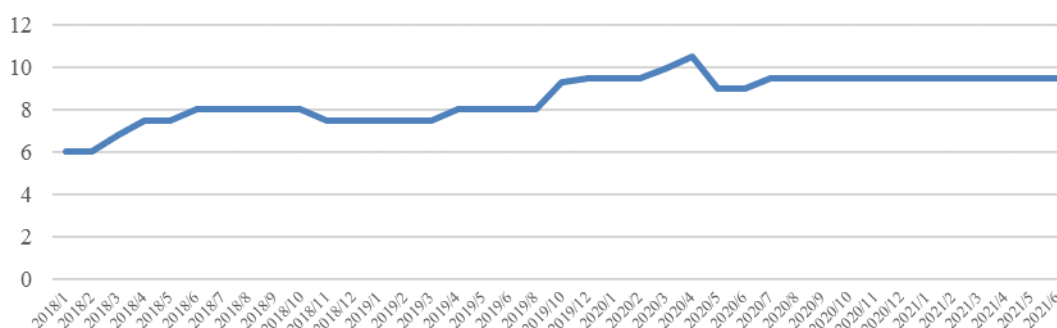
公司外购氯氰菊酯分为两类：（1）向印度厂家采购；（2）向印度厂家在国内的销售代理采购。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选择直接向印度厂家采购，与印度厂家直接合作时候一般综合比价、供应保障、产品质量等因素，最后确定合作对象；公司会出现偶尔向印度厂家境内代理商采购的情形，一般发生在紧急需要补货或者境外交期无法满足等背景下，公司向国内代理商采购的定价以自营进口成本作为基准，并考虑代理一定的利润加成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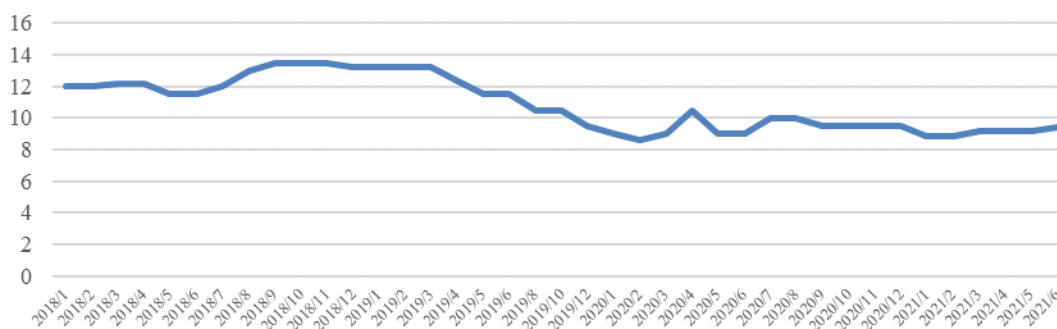
（二）分析 2019 年自采原材料醚醛生产导致成本大幅上涨而 2020 年对外直接采购氯氰菊酯成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根据中农立华数据整理的醚醛和氯氰菊酯原药市场报价如下：

醚醛市场价格（万元/吨）



氯氰菊酯市场价格（万元/吨）



2018 年以来，受中国对产自印度的醚醛进行反倾销措施的影响，国内醚醛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直到 2020 年市场价格趋于平稳，但仍处于较高位；氯氰菊酯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醚醛，受醚醛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2018 年至 2019 年初，氯氰菊酯的市场价格也呈上涨趋势，2019 年二季度开始氯氰菊酯市场供需发生变化，较多市场参与者开始大量供应，竞争激烈，氯氰菊酯 2020 年市场价格较 2019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氯氰菊酯原药是生产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醚醛再自行加工成氯氰菊酯，受醚醛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2019 年自采原材料醚醛生产导致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单位成本大幅上涨。

2020 年，经综合比较自产氯氰菊酯的成本和直接外购氯氰菊酯的成本，公司改变生产策略，完全直接对外采购氯氰菊酯原药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不再通过采购醚醛自行生产氯氰菊酯原药；因 2020 年氯氰菊酯原药市场价格下降，而醚醛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导致 2020 年对外直接采购氯氰菊酯进行生产之后，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综上，2019 年自采原材料醚醛生产导致成本大幅上涨而 2020 年对外直接采购氯氰菊酯成本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由于发行人在产品选择上一直实行“差异化、小众化”的竞争策略，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中没有细分产品种类、结构与公司一致或相似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可比公司的选择：①剔除 ST 类的公司；②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③可比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不超过 20 亿元。可比公司清单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	贝斯美	300796.SZ	主要产品为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属于除草剂范畴，其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二甲戊灵原药
2	中旗股份	300575.SZ	主要产品包括氯氟吡氧乙酸、炔草酯、氰氟草酯等除草剂原药，虱螨脲、噻虫胺等杀虫剂原药以及农药中间体和制剂，其中农药原药是该公司主要产品，原药中除草剂的占比最高，杀菌剂具有一定规模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3	先达股份	603086.SH	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除草剂主要有环己烯酮类、咪唑啉酮类、异噁草松类产品等，杀菌剂为烯酰吗啉类，其中除草剂的占比最高，杀菌剂具有一定规模
4	苏利股份	603585.SH	农药类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其他农药类产品，此外还生产阻燃剂及中间体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农药中杀菌剂是最主要产品
5	中农联合	003042.SZ	产品以杀虫剂原药为主，主要包括吡虫啉、啶虫脒、烯啶虫胺、哒螨灵等农药原药、中间体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产品
6	丰山集团	603810.SH	以农药原药业务为主，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类农药产品，以除草剂为第一大产品类型，主要经营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及毒死蜱系列制剂
7	发行人	-	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其中杀虫剂和杀菌剂为最主要的品种，杀虫剂主要有联苯肼酯和拟除虫菊酯类；杀菌剂包括噻呋酰胺、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萎锈灵等

发行人产品类别覆盖了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其中以杀虫剂和杀菌剂为主要构成；行业可比公司中，苏利股份的农药产品以杀菌剂为主，中农联合的农药产品以杀虫剂为主，其余可比公司均以除草剂为主。发行人自产原药产品分产品大类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斯美	杀虫剂	-	-	-	-
	杀菌剂	-	-	-	-
	除草剂	32.14%	27.39%	29.94%	34.76%
先达股份	杀虫剂	-	-	-	-
	杀菌剂	未披露	51.89%	61.75%	48.84%
	除草剂	未披露	25.21%	32.78%	36.01%
苏利股份	杀虫剂	-	-	-	-
	杀菌剂	27.00%	31.13%	45.04%	52.65%
	除草剂	-	-	-	-
中农联合	杀虫剂	未披露	未披露	43.18%	50.95%
	杀菌剂	-	-	-	-
	除草剂	-	-	-	-
丰山集团	杀虫剂	未披露	24.02%	25.87%	25.33%
	杀菌剂	未披露	13.39%	20.29%	16.78%
	除草剂	未披露	22.83%	29.89%	28.38%
发行人	杀虫剂	39.63%	44.05%	33.54%	41.74%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杀菌剂	36.11%	43.14%	27.66%	40.01%
	除草剂	13.18%	9.34%	13.68%	37.90%

注 1：中旗股份未按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等产品大类分类披露毛利率，因此未列示分析；苏利股份原药以杀菌剂为主，因此将其农药毛利率列示为杀菌剂毛利率；

注 2：中农联合自 2020 年起未再披露分产品大类的收入、成本情况；

注 3：苏利股份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杀菌剂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新旧产线转换以及百菌清产品因外部监管政策原因市场价格出现波动。

由上表可以看出中农联合的杀虫剂毛利率以及苏利股份、先达股份的杀菌剂毛利率于 2018-2020 年均较高；除草剂受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毛利率普遍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杀虫剂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可比公司中农联合的杀虫剂毛利率较高，而丰山集团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不同公司产品品种差异较大。具体来看，公司的杀虫剂主要包括联苯肼酯以及拟除虫菊酯中的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其中联苯肼酯市场需求旺盛，一直维持在较高毛利水平，拉升了杀虫剂的整体毛利率；丰山集团的杀虫剂产品主要为毒死蜱，该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中农联合的杀虫剂产品主要为吡虫啉、啶虫脒、烯啶虫胺、哒螨灵等，在国内新烟碱类杀虫剂农药原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杀虫剂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杀菌剂毛利率于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苏利股份、先达股份杀菌剂的高毛利率特征表现较为一致；公司杀菌剂 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克菌丹当年度受美国加征关税以及火灾停产影响，销售单价和销量均出现下降，销售额和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的毛利率较杀虫剂、杀菌剂较低，且处于下行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公司除草剂毛利率水平较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除草剂生产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呈下降趋势，不具备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细分品种不同、所处市场环境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按主要产品类别细分的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经销、代销）以及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按主要产品类别细分的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经销、代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比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比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比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占比
直销终端客户	20,629.28	35.80%	70.08%	32,013.65	42.67%	71.80%	29,861.88	32.41%	70.29%	29,759.62	37.69%	67.70%
直销贸易商	4,612.02	34.02%	15.67%	10,976.43	30.71%	24.62%	10,888.08	27.50%	25.63%	13,223.59	37.00%	30.08%
经销模式	1,105.84	18.46%	3.76%	907.12	36.34%	2.03%	1,735.77	23.68%	4.09%	971.71	23.04%	2.21%
代销模式	3,087.51	38.88%	10.49%	691.70	43.38%	1.55%	-	-	-	-	-	-
合计	29,434.66	35.52%	100%	44,588.90	39.61%	100%	42,485.74	30.80%	100%	43,954.92	37.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9%、95.92%、96.42%和 85.75%；经销渠道只有 1 家经销商，经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高；代销渠道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对下游客户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代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按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客户、经销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杀虫	联苯腈酯	直销终端	3,042.61	49.10%	5,840.68	55.65%	2,807.61	54.64%	4,001.33	52.36%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剂原药		直销贸易	138.47	49.52%	865.07	54.65%	829.53	52.47%	582.58	56.14%
		经销	76.76	54.33%	193.11	52.62%	231.09	54.75%	-	-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直销终端	-	-	-40.35	-35.29%	260.63	11.41%	0.40	8.25%
		直销贸易	-	-	-184.34	-21.84%	324.10	14.18%	-	-
		经销	-	-	-	-	70.10	22.81%	-	-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直销终端	180.55	21.80%	350.69	41.07%	178.03	18.95%	516.70	24.52%
		直销贸易	22.90	20.25%	109.09	34.14%	42.99	10.94%	147.92	24.16%
		经销	126.48	16.67%	138.74	27.87%	16.76	2.54%	201.81	23.58%
	杀菌剂原药	噻呋酰胺	直销终端	690.02	17.12%	1,229.25	27.29%	808.60	23.85%	363.76
直销贸易			143.74	18.72%	568.10	27.70%	198.63	24.13%	288.36	24.07%
经销			25.66	19.72%	-	-	76.86	27.28%	2.70	29.54%
克菌丹		直销终端	606.86	30.80%	1,389.92	39.29%	161.46	38.10%	931.61	40.49%
		直销贸易	68.47	54.34%	243.32	43.83%	294.83	28.19%	1,647.43	44.02%
灭菌丹		直销终端	1,023.97	49.44%	1,402.94	50.78%	253.42	42.51%	144.05	53.89%
		直销贸易	409.49	53.91%	588.77	46.43%	143.80	32.60%	118.75	30.43%
土菌灵		直销终端	431.57	57.83%	1,069.88	64.63%	281.60	57.62%	984.29	66.55%
		直销贸易	190.60	80.66%	-	-	-	-	-	-
萎锈灵		直销终端	721.28	45.06%	1,829.98	54.70%	-34.59	-6.47%	-0.01	-66.91%
		直销贸易	175.44	59.67%	214.98	63.33%	-	-	-	-
除草剂原药		甜菜安	直销终端	3.63	29.45%	13.83	28.01%	38.30	13.78%	327.31
	直销贸易		5.78	18.05%	27.48	9.41%	42.71	6.83%	351.39	42.72%
	甜菜宁	直销终端	3.48	27.85%	4.89	20.06%	67.92	18.66%	303.07	32.01%
		直销贸易	7.72	16.11%	34.79	12.37%	76.86	11.04%	409.23	38.45%
	乙氧呋草黄	直销终端	6.65	15.23%	95.92	10.71%	93.22	17.98%	123.90	37.61%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直销贸易	7.03	6.29%	0.46	0.13%	89.06	17.75%	604.70	38.89%
制剂	克菌丹	直销终端	261.17	17.19%	374.70	16.35%	164.62	13.34%	175.70	8.07%
		直销贸易	133.60	28.33%	208.68	23.04%	85.02	17.20%	310.22	33.76%
		代销	76.91	44.19%	10.20	47.22%	-	-	-	-
中间体	四氢亚胺	直销终端	-	-	-2.60	-16.89%	3,743.51	37.95%	2,900.20	38.81%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

1、联苯肼酯

2018年，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52.36%、56.14%，二者毛利率差异较小；2018年联苯肼酯无对经销商销售。

2019年，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与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54.64%、52.47%、54.75%，三者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0年，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与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55.65%、54.65%、52.62%，三者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1年1-6月，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49.10%、49.52%，两者差异较小；经销商毛利率为54.33%，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5.23个百分点，主要系经销商采购量较小，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高效氯氟氰菊酯

2018年，高效氯氟氰菊酯无对直销贸易商、经销商销售。

2019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11.41%、14.18%，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2.77个百分点，差异较小；2019年，经销商毛利率为22.81%，经销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11.40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经销商主要在4月份进行采购，处于市场价格高位，销售单价较高所致。

2020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35.29%、-21.84%，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系2020年销售的高效氯氟氰菊酯主要是2019年的存货，2020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销售收入低于销售成本所致；2020年，高效氯氟氰菊酯未对经销商销售。

3、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2018年，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与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24.52%、24.16%、23.58%，三者毛利率差异较小。

2019年，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与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18.95%、10.94%、2.54%，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8.01个百分点，经销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16.41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醚醛自产氯氟氰菊酯原药以及直接外购氯氟氰菊酯原药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由于两种生产模式同时进行，导致成本波动较大，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销售时点不同，销售单位成本也存在差异所致。

2020年，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41.07%、34.14%、27.87%，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6.93个百分点，经销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13.20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外购氯氟氰菊酯原药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因不同时点氯氟氰菊酯原药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销售时点不同，销售单位成本也存在差异所致。

2021年1-6月，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21.80%、20.25%，两者差异较小；经销商毛利率为16.67%，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5.13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外购氯氟氰菊酯原药生产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因不同时点氯氟氰菊酯原药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销售时点不同，销售单位成本也存在差异所致。

4、噻呋酰胺

2018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20.08%、24.07%，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3.99个百分点，差异较小；2018年，经销商毛利率为29.54%，经销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9.46个百分点，主要系经销商采购量较小，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019年，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与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23.85%、24.13%、27.28%，三者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0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27.29%、27.70%，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0.41个百分点，差异较小；2020年噻唑酰胺未对经销商销售。

2021年1-6月，直销终端客户、直销贸易商与经销商毛利率分别为17.12%、18.72%、19.72%，三者毛利率差异较小。

5、克菌丹

2018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40.49%、44.02%，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3.53个百分点，差异较小；2018年克菌丹未对经销商销售。

2019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38.10%、28.19%，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9.91个百分点，主要系克菌丹的主要贸易商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ADAMA的代理商，其采购量较大，销售价格较低所致；2019年克菌丹未对经销商销售。

2020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39.29%、43.83%，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4.54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ADAMA未通过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而是直接向公司采购，其采购量较大，销售价格较低所致；2020年克菌丹未对经销商销售。

2021年1-6月，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30.80%、54.34%，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23.54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直销贸易商均为国内贸易商（非海外客户采购代理），公司定价及毛利率相比向海外客户销售较高；直销终端客户中的国内客户毛利率为50.48%，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相近。

6、灭菌丹

2018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53.89%、30.43%，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23.46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市场的定价差异

所致。公司是国内灭菌丹的唯一生产厂商，在国内具有定价权，而在国际上面临印度企业竞争，价格相对较低；2018 年公司灭菌丹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而主要贸易商客户为某葡萄牙客户的采购代理，参考国际市场定价，因此公司对该贸易商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2019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42.51%、32.60%，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9.9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市场的定价差异所致。公司是国内灭菌丹的唯一生产厂商，在国内具有定价权，而在国际上面临印度企业竞争，价格相对较低；2019 年公司灭菌丹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而主要贸易商客户为某葡萄牙客户的采购代理，参考国际市场定价，因此公司对该贸易商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2020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50.78%、46.43%，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4.35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1 年 1-6 月，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49.44%、53.91%，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 4.47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价格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销售灭菌丹原药。

7、土菌灵

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仅有直销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57.83%、80.66%，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 22.8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直销贸易商为国内贸易商，公司系全球土菌灵唯一生产企业，拥有该产品定价权，向国内贸易商销售价格大幅高于向境外终端客户 UPL 销售价格所致。

8、萎锈灵

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仅有直销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

2020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54.70%、63.33%，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 8.63 个百分点，主要系萎锈灵终端客户主要为 UPL，其订单量较大，锁定了优惠价格，且 2020 年 5 月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

始持续走低，从而导致菱锈灵终端客户的销售单价有所减低所致；2020 年菱锈灵未对经销商销售。

2021 年 1-6 月，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45.06%、59.67%，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 14.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内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所致；直销贸易商均为国内贸易商，直销终端客户中的国内客户毛利率为 66.03%，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相近。

9、甜菜安

2018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37.44%、42.72%，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 5.28 个百分点，主要系直销终端客户的销售主要在 9 月至 11 月，直销贸易商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 月至 4 月及 11 月、12 月，甜菜安主要原材料间氨基苯酚 2018 年持续上涨，直销贸易商的出货主要集中在原材料价格偏低的阶段，因此，直销贸易商平均销售成本低于直销终端客户平均销售成本所致。

2019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13.78%、6.83%，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6.95 个百分点，主要系直销终端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其从公司采购甜菜安原药，用于在国内进行其自主品牌的制剂加工，并向海外市场销售制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良好的利润空间，对原药价格的接受度更高，公司对直销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也较高所致。

2020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28.01%、9.41%，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18.6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甜菜安的主要原材料间氨基苯酚市场价格下降，不同销售时点销售成本存在差异所致。

2021 年 1-6 月，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29.45%、18.05%，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11.4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差异所致，当期公司向直销贸易商出货的甜菜安价格更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销售甜菜安。

10、甜菜宁

2018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32.01%、38.45%，直销

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 6.44 个百分点，主要系直销终端客户的销售主要在 10 月至 11 月，直销贸易商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 月至 4 月及 11 月、12 月，甜菜宁主要原材料间氨基苯酚 2018 年持续上涨，直销贸易商的出货主要集中在原材料价格偏低的阶段，因此，直销贸易商平均销售成本高于直销终端客户平均销售成本所致。

2019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18.66%、11.04%，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7.62 个百分点，主要系直销终端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其从公司采购甜菜宁原药，用于在国内进行其自主品牌的制剂加工，并向海外市场销售制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良好的利润空间，对原药价格的接受度更高，公司对直销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也较高所致。

2020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20.06%、12.37%，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7.69 个百分点，直销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为 24.36 万元，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

2021 年 1-6 月，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27.85%、16.11%，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11.7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差异所致，当期公司向直销贸易商出货的甜菜宁价格更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销售甜菜宁。

11、乙氧呋草黄

2018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37.61%、38.89%，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 1.28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19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17.98%、17.75%，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0.23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0 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10.71%、0.13%，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 10.58 个百分点，主要系乙氧呋草黄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都是市场定价，2020 年终端客户部分在年初采购，贸易商客户主要在年底采购，受原材料价格下滑和供求关系的影响，2020 年乙氧呋草黄市场价格下降，从而导致乙氧呋草黄贸易商的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2021年1-6月，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15.23%、6.29%，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低8.94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差异所致，当期公司向直销贸易商出货的乙氧呋草黄价格更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经销商销售乙氧呋草黄。

12、克菌丹制剂

2018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8.07%、33.76%，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25.69个百分点，主要系直销终端客户销售平均单价较低，平均销售成本较高所致；直销终端客户销售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克菌丹制剂直销终端客户主要为美国客户ALBAUGH，2018年其采购量较大，且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适当下调销售单价；直销终端客户销售平均销售成本较高，主要系直销终端客户采购的主要为零售包装制剂，直销贸易商采购的主要为非零售包装制剂，零售包装成本较高所致。

2019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13.34%、17.20%，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3.86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0年，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16.35%、23.04%，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6.69个百分点，主要系克菌丹制剂直销终端客户主要为美国客户ALBAUGH，2020年其采购量较大，且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适当下调销售单价，直销终端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低于直销贸易商平均销售单价所致。

2021年1-6月，直销终端客户与直销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17.19%、28.33%，直销贸易商比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11.14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内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所致，克菌丹制剂的直销终端客户主要为ALBAUGH、Drexel等美国客户，因采购量较大且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向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相比向其他国内客户较低。

报告期内，克菌丹制剂未对经销商销售。

13、四氢亚胺

报告期内四氢亚胺仅有直销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

1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细分产品中，仅克菌丹制剂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有对代销商进行销售，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克菌丹制剂代销商毛利率分别为 47.22%和 44.19%，较同期直销终端客户毛利率高 30.87 个百分点和 27.00 个百分点，系代销商主要对外销售品牌制剂，有较高的产品溢价，公司对代销商的销售价格也较高所致。

(二) 按主要产品类别细分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内外销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杀虫剂原药	联苯肼酯	外销	235.35	32.42%	178.62	34.90%	-	-	1,780.73	51.03%
		内销	3,022.49	51.30%	6,720.25	56.31%	3,868.24	54.16%	2,803.17	54.01%
	高效氯氟氰菊酯	外销	-	-	-7.20	-79.32%	219.63	11.43%	0.40	8.25%
		内销	-	-	-217.49	-22.91%	435.20	14.73%	-	-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外销	-	-	-	-	-	-	-	-
		内销	329.93	19.41%	598.52	35.81%	237.78	11.94%	866.43	24.23%
杀菌剂原药	噻呋酰胺	外销	4.13	25.37%	832.38	43.60%	72.73	20.19%	3.54	45.17%
		内销	855.29	17.41%	964.97	20.77%	1,011.35	24.46%	651.29	21.63%
	克菌丹	外销	497.21	28.36%	1,199.77	38.39%	73.16	29.33%	655.15	36.84%
		内销	178.11	51.90%	433.47	44.82%	338.36	29.68%	1,745.74	44.52%
	灭菌丹	外销	816.35	45.51%	1,256.95	48.90%	183.58	37.95%	52.71	49.01%
		内销	617.10	59.53%	734.75	50.31%	213.63	38.61%	210.09	38.20%
	土菌灵	外销	431.57	57.83%	1,069.88	64.63%	281.60	57.62%	984.29	66.55%
		内销	190.60	80.66%	-	-	-	-	-	-
	萎锈灵	外销	683.83	45.40%	1,892.55	57.31%	-51.57	-11.13%	-0.01	-66.91%
		内销	212.90	54.81%	251.12	65.58%	16.98	23.77%	-	-
除草剂原药	甜菜安	外销	-	-	-	-	-	-	313.07	37.33%
		内销	9.41	21.22%	41.31	12.10%	81.01	8.96%	365.63	42.61%
	甜菜宁	外销	-	-	0.27	17.29%	-	-	274.76	31.29%
		内销	11.21	18.54%	39.40	12.96%	144.78	13.66%	437.54	38.62%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内外销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乙氧呋草黄	外销	-	-	97.15	11.23%	-	-	0.58	62.78%
		内销	13.68	8.81%	-0.77	-0.20%	182.29	17.87%	728.01	38.65%
制剂	克菌丹制剂	外销	218.74	15.15%	374.14	16.34%	56.16	5.42%	175.61	8.06%
		内销	252.94	35.10%	219.43	23.60%	193.49	27.96%	310.31	33.77%
原药中间体	四氢亚胺	外销	-	-	-	-	-	-	-	-
		内销	-	-	-2.60	-16.89%	3,743.51	37.95%	2,900.20	38.8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

1、联苯肼酯

报告期内，联苯肼酯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34.94	23.61	35.49	23.10	-	-	40.39	19.78
内销	47.08	22.93	46.58	20.35	39.13	17.93	37.58	17.28
变动率	-25.79%	2.97%	-23.82%	13.50%	-	-	7.47%	14.42%

2018年，联苯肼酯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51.03%、54.01%，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2.98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19年，联苯肼酯仅在国内销售，无海外销售。

2020年，联苯肼酯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34.90%、56.31%，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21.4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

2021年1-6月，联苯肼酯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32.42%、51.30%，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18.88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与2020年情况相同。

2、高效氯氟氰菊酯

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	-	16.51	29.60	28.99	25.68	-	-
内销	-	-	18.86	18.91	29.52	24.96	-	-
变动率	-	-	-12.50%	56.50%	-1.79%	2.89%	-	-

2018年，高效氯氟氰菊酯仅在海外销售，并无国内销售。

2019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1.43%、14.73%，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3.30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0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79.32%、-22.91%，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系2020年销售的高效氯氟氰菊酯主要是2019年的存货，2020年高效氯氟氰菊酯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销售收入低于销售成本所致；2020年，高效氯氟氰菊酯未对经销商销售。

2021年1-6月，公司未生产销售高效氯氟氰菊酯。

3、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仅在国内市场销售，无海外销售。

4、噻呋酰胺

报告期内，噻呋酰胺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27.11	20.23	38.18	21.54	32.75	26.13	39.13	21.46
内销	24.90	20.56	27.22	21.57	29.19	22.05	28.17	22.08
变动率	8.90%	-1.60%	40.29%	-0.13%	12.19%	18.53%	38.93%	-2.80%

2018年，噻呋酰胺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45.17%、21.63%，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高23.54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噻呋酰胺外销市场主要为印度，前期开发市场时，订单数量较少，市场开拓成本较高，外销报价也较高所致。

2019年，噻呋酰胺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20.19%、24.46%，外销毛利率

比内销毛利率低 4.27 个百分点；主要是外销成本较内销成本高 18.53%，噻呋酰胺 2019 年外销销量较小且主要集中在 2 月、3 月，2019 年噻呋酰胺的单位成本逐渐下降，因此外销单位成本高于内销单位成本。

2020 年，噻呋酰胺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3.60%、20.77%，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高 2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外销市场主要为日本客户 SUMMIT AGRO，所在市场为日本市场，定价较高所致。

2021 年 1-6 月，噻呋酰胺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5.37%、17.41%，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高 7.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单价（某越南客户）高于内销单价所致。由于日本客户 SUMMIT AGRO 的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当期公司尚未实现对其出货。

5、克菌丹

报告期内，克菌丹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2.86	2.05	2.89	1.78	3.08	2.17	3.23	2.04
内销	4.35	2.09	3.40	1.87	3.06	2.10	3.37	1.85
变动率	-34.10%	-1.82%	-14.95%	-5.02%	0.56%	3.57%	-4.21%	10.26%

2018 年，克菌丹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6.84%、44.52%，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7.6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克菌丹外销主要集中在 1-3 月份和 9-12 月份，克菌丹主要材料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的价格在 1-7 月份先下降，8-12 月份上升，导致克菌丹的单位成本 1-3 月份、8-12 月份较高所致。

2019 年，克菌丹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9.33%、29.68%，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0.36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0 年，克菌丹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8.39%、44.82%，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6.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

2021 年 1-6 月，克菌丹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8.36%、51.90%，外销毛

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23.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与 2020 年情况相同。

6、灭菌丹

报告期内，灭菌丹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2.89	1.57	2.95	1.51	2.82	1.75	3.34	1.71
内销	3.84	1.55	3.26	1.62	2.85	1.75	2.62	1.62
变动率	-24.87%	1.16%	-9.51%	-6.92%	-1.16%	-0.06%	27.88%	5.51%

2018年，灭菌丹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9.01%、38.20%，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高 1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灭菌丹外销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农药生产企业，直接与公司采购，少了中间环节，公司定价较高所致。

2019年，灭菌丹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7.95%、38.61%，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0.66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0年，灭菌丹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8.90%、50.31%，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1.41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1年1-6月，灭菌丹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5.51%、59.53%，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14.02 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

7、土菌灵

报告期内，土菌灵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20.86	8.80	23.21	8.21	23.11	9.79	24.26	8.11
内销	45.66	8.83	-	-	-	-	-	-
变动率	-54.31%	-0.35%	-	-	-	-	-	-

2018-2020年，土菌灵仅在海外市场销售，无国内销售。

2021年1-6月，土菌灵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57.83%、80.66%，外销毛

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2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土菌灵系公司为 UPL 定制产品，公司为全球土菌灵唯一生产企业，拥有该产品定价权，因此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大幅高于向境外客户 UPL 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8、萎锈灵

报告期内，萎锈灵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8.78	4.80	10.79	4.90	9.17	10.19	7.78	12.98
内销	13.02	5.88	13.58	4.97	13.79	10.52	-	-
变动率	-32.55%	-18.49%	-20.53%	-1.37%	-33.53%	-3.11%	-	-

2018年，萎锈灵销售金额 0.01 万，金额较小，仅在海外市场销售，无国内销售。

2019年，萎锈灵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1.13%、23.77%，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34.89 个百分点，主要系萎锈灵是公司 2019 年的新产品，初期订单主要为国外客户，因生产初期物料消耗较高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

2020年，萎锈灵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57.31%、65.58%，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8.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外客户主要为 UPL，其采购量较大，公司定价较低所致。

2021年 1-6 月，萎锈灵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5.40%、54.81%，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 9.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

9、甜菜安

报告期内，甜菜安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	-	-	-	-	-	13.97	8.75
内销	8.01	6.31	7.92	6.96	12.09	11.01	12.15	6.97
变动率	-	-	-	-	-	-	14.97%	25.53%

2018年，甜菜安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37.33%、42.61%，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5.28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甜菜安仅在国内市场销售，无海外市场销售。

10、甜菜宁

报告期内，甜菜宁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	-	7.84	6.49	-	-	14.63	10.05
内销	8.00	6.52	7.93	6.90	12.25	10.57	12.30	7.55
变动率	-	-	-1.16%	-6.07%	-	-	18.87%	33.06%

2018年，甜菜宁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31.29%、38.62%，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7.33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甜菜宁外销集中在10月、11月，甜菜宁主要原材料间氨基苯酚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外销单位成本高于内销单位成本所致。

2019年，甜菜宁仅在国内市场销售，无海外市场销售。

2020年，甜菜宁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7.29%、12.96%，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高4.33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1年1-6月，甜菜宁仅在国内市场销售，无海外市场销售。

11、乙氧呋草黄

报告期内，乙氧呋草黄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	-	9.85	8.75	-	-	23.28	8.66
内销	9.46	8.63	8.65	8.67	11.59	9.52	14.20	8.71
变动率	-	-	13.93%	0.93%	-	-	63.96%	-0.54%

2018年，乙氧呋草黄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62.78%、38.65%，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高24.13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乙氧呋草黄外销收入金额仅为0.93万元，销售量较小，定价较高所致。

2019年，乙氧呋草黄仅在国内市场销售，无海外市场销售。

2020年，乙氧呋草黄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1.23%、-0.20%，内销毛利率为负，主要系2020年乙氧呋草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内销主要集中在11、12月份，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内销毛利率为负。

2021年1-6月，乙氧呋草黄仅在国内市场销售，无海外市场销售。

12、克菌丹制剂

报告期内，克菌丹制剂内外销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单价	成本
外销	3.02	2.56	3.04	2.54	2.87	2.72	3.05	2.80
内销	4.20	2.73	3.31	2.53	3.48	2.51	3.62	2.40
变动率	-28.04%	-5.94%	-8.14%	0.59%	-17.46%	8.41%	-15.77%	16.93%

2018年，克菌丹制剂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8.06%、33.77%，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25.70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单价较内销低、外销成本较内销高所致；外销单价较内销低，主要系：①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下调外销单价；②外销以吨袋大包装制剂销售为主，内销以吨袋小包装制剂为主，吨袋大包装制剂单价较低所致；外销成本较高，主要系克菌丹的主要原材料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的采购价格2018年第4季度大幅下降，对海外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2018年1-9月份生产，导致外销的成本高于内销成本。

2019年，克菌丹制剂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5.42%、27.96%，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22.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

2020年，克菌丹制剂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6.34%、23.60%，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7.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

2021年1-6月，克菌丹制剂外销、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5.15%、35.10%，外销毛利率比内销毛利率低19.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外销单价低于内销单价所致。

13、四氢亚胺

报告期内，四氢亚胺仅在国内市场销售，无海外市场销售。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生产/采购入库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高效氯氟氰菊酯产品的生产、采购及销售情况，分析其毛利率变化原因；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行业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高效氯氟氰菊酯市场价格走势及波动原因，以及发行人生产销售策略变化原因；

3、查阅相关市场分析报告、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产业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和框架协议，结合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各个核心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

4、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各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相关新闻报道，获取已公开的拟建同类产品项目备案或环评信息，了解行业新增产能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及公开渠道农药登记证检索情况，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分析新增产能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5、查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生产原材料氯氰菊酯、醚醛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外购氯氰菊酯的定价模式，分析 2019 年自采原材料醚醛生产导致成本大幅上涨而 2020 年对外直接采购氯氰菊酯成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获取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其主营业务及细分产品结构、所处市场环境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主要产品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细分的不同销售模式以及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效氯氰菊酯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行业产能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所致，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变化主动调整了产品策略；

2、结合各产品的未来发展前景、市场供需情况、行业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来看，在相关市场环境及政策条件未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虽然目前存在部分已公开立项的同产品项目，但综合考虑相关项目产能最终落地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周期，以及需求端增长、目标市场差异等因素，上述拟建项目对于发行人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竞争加剧而导致核心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公司 2019 年自采原材料醚醛生产高效氯氰菊酯苯油导致成本大幅上涨而 2020 年对外直接采购氯氰菊酯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醚醛再自行加工成氯氰菊酯，受醚醛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2019 年自采原材料醚醛生产导致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单位成本大幅上涨；2020 年，公司直接对外采购氯氰菊酯原药进行生产，因 2020 年氯氰菊酯原药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2020 年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的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

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细分品种不同、所处市场环境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类别细分的不同销售模式以及内外销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部分差异较大，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23.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0.21 万元、1,024.71 万元和 1,542.98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3,426.46 万元、3,942.01 万元和 3,995.34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065.27 万元、2,372.83 万元、2,433.71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分别为 332.19 万元、377.76 万元、298.74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英德众兴为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共五批，分别为 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及 2021 年 1 月。

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分析人均薪酬波动原因，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各期运输费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单位运费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性；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未确认为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模拟测算如将运输费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3）说明居间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计提标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主要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该项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关代理费的收费标准，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4）结合销售客户拓展情况、推广方式变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说明差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管理费用中财产维护费的主要内容、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财产维护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危废处置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危废处置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发行人五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条件、股份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等，股份支付

的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7）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8）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9）说明广州西部爱地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分析 2020 年该基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分析人均薪酬波动原因，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人均薪酬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剔除柬埔寨 GC）	加权人员数量（人）	20	35	14	15
	薪酬总额（万元）	156.04	461.67	217.87	241.02
	平均薪酬（万元/年）（年化）	15.60	13.19	15.56	16.07
销售人员（剔除柬埔寨 GC 和广州西部爱地）	加权人员数量（人）	11	12	14	15
	薪酬总额（万元）	123.10	245.86	217.87	241.02
	平均薪酬（万元/年）（年化）	22.38	20.49	15.56	16.07
研发人员	加权人员数量（人）	55	56	55	45
	薪酬总额	398.91	686.63	590.54	622.65

人员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元)				
	平均薪酬 (万元/年)	14.51 (年化)	12.26	10.74	13.84
管理人员(剔除柬埔寨GC)	加权人员数量(人)	127	109	119	124
	薪酬总额 (万元)	917.46	1,446.59	1,514.50	1,498.86
	平均薪酬 (万元/年)	14.45 (年化)	13.27	12.73	12.09

注：由于柬埔寨GC所处的柬埔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当地雇员人均薪酬偏低，与国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差距较大，报告期内柬埔寨GC的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将其剔除能更好的体现国内经营主体的薪酬水平；广州西部爱地于2020年开始进行制剂业务销售，处于起步阶段，销售人员薪酬受业绩制约影响，当期将广州西部爱地剔除可体现成熟经营主体的薪酬水平。

2020年公司境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加的销售人员主要为广州西部爱地的销售人员，而广州爱地于2020年刚开始拓展制剂业务，制剂的销售体量尚小，与业绩考核挂钩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尚未能有效体现；剔除柬埔寨GC和广州西部爱地的销售人员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2020年较2019年、2018年均有所上升，其中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业绩水平有所下降，影响了整体的薪酬水平。

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投入，并根据研发活动的需求制定了适宜的研发团队搭建计划和研发人员薪酬机制，公司2019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因火灾事故影响有所下降，2020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新招聘的研发人员入司时间尚短，薪酬相对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如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投入研发、培养和发掘更高层次人才的实力。

公司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后勤保障、财务等部门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1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年化薪酬水平较2020年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波动与公司的经营相匹配。

(二) 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比较

2018-2020年，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与所处区域企业的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清远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5.77	5.70	5.26
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	-	5.35	4.80
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工资	6.73	6.25	5.83
发行人	9.22	8.13	8.98

注：清远市及英德市未公布私营单位的工资，因此以非私营单位替代，非私营单位的薪酬一般高于私营单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英德市未公布2020年度英德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工资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省级、市级及县级的薪酬水平，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人员数量等信息，因此无法测算其2021年上半年薪酬水平。2018-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斯美	15.10	15.38	14.42
中旗股份	28.31	22.38	25.95
先达股份	14.62	9.49	12.58
苏利股份	20.54	22.13	15.47
中农联合	15.11	18.83	-
丰山集团	19.35	15.82	19.75
平均值	18.84	17.34	17.63
发行人（剔除GC与广州西部爱地）	20.49	15.56	16.07
发行人	13.18	16.00	16.34

2018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贝斯美、先达股份和苏利股份；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受火灾事故导致业绩下降影响低于2018年，但仍高于当年度贝斯美和先达股份水平，与丰山集团较为接近；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仅低于中旗股份。整体而言，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说明各期运输费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单位运费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性；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未确认为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模拟测算如将运输费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

(一) 说明各期运输费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内外销区域、运输承担方式、单位运费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运费的匹配性

1、运输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运输费用构成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运输费	136.61	281.26	338.97	302.06
外销-境内运输费用	72.64	113.45	19.44	51.41
外销-境外运输费用	198.36	219.24	36.05	77.26
运输费合计 (a)	407.61	613.95	394.46	430.73
主营业务收入 (b)	29,434.66	44,588.90	42,485.74	43,954.92
运输费占收入比 (a/b)	1.38%	1.38%	0.93%	0.98%

注：对于 CIF/CFR/DAP 模式境外销售，公司境外运费冲减总合同销售收入，此处对该等情形实际支付的运费进行还原统计，以真实体现销售产品对应的运输费用。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430.73万元、394.46万元、613.95万元和407.6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8%、0.93%、1.38%和1.38%，费用比率随着销售区域、运费标准等有所波动。

2、内销运输费用与境内销售收入匹配性

公司境内客户遍布全国，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地区。根据公司与不同客户约定的运费条款，公司内销运输费承担方式有三种，分别是公司承担运费、客户承担运费及由委外加工受托方承担运费。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输费用与由公司承担运费的境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20,517.52	26,692.09	33,249.12	32,023.65
其中：客户承担运费的收入	939.59	1,549.14	905.14	2,361.07
加工方承担运费的收入	576.92	1,493.54	653.19	393.85
公司承担运费的收入（a）	19,001.01	23,649.41	31,690.79	29,268.73
内销运输费用（b）	136.61	281.26	338.97	302.06
内销运输费用占公司承担运费的收入的比例（c=b/a）	0.72%	1.19%	1.07%	1.03%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内销运输费用占当期由公司承担运费的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1.07%、1.19%和0.72%；2018-2020年，公司境内运费销售占比较稳定，2021年1-6月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原因，即当期制剂的收入较高但运输成本较低及原药于华东和华南的销售占比增加。

综上，公司内销运输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承担运费的相关境内收入变动情况整体一致，公司内销运输费用与境内收入情况相匹配。

3、外销运输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境外客户分布广泛，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盟、巴西、日本、以色列等国家或地区。在境外销售中，境内运费由公司或委外加工受托方承担；在CIF/CFR/DAP交货方式下，境外段运输由公司负责委托货运代理完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价格中已包含运费，该部分境外运费冲减相应合同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输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17. 关于外销收入、四、（一）、3、物流运输记录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4、单位运费变动情况

公司运输费用与行业收费标准、单批次运货量、发货距离等因素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				
销售数量(吨)(a)	1,715.90	2,197.05	2,975.70	3,557.30
运输费用(万元)(b)	136.61	281.26	338.97	302.06
单位运费(万元/吨)(c=b/a)	0.08	0.13	0.11	0.08
外销-境内运输:				
境内运输数量(吨)(d)	2,005.58	3,397.62	1,222.33	1,976.36
境内运费(万元)(e)	72.64	113.45	19.44	51.41
境内单位运费(万元/吨)(f=e/d)	0.036	0.033	0.016	0.026
外销-境外运输:				
CIF/CFR/DAP 模式出口数量(吨)(g)	567.87	1,973.43	481.33	815.25
境外运费(万元)(h)	198.36	219.24	36.05	77.26
境外单位运费(万元/吨)(i=h/g)	0.35	0.11	0.07	0.09

注1: 内销发货数量不包含客户承担运费的发货数量;

注2: 外销模式下, 境内运费是指从公司到离岸港的运输费用, 境外运费是指从离岸港到目的港或者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CIF/CFR/DAP 交货方式下由公司负责委托货运代理完成境外段运输。

报告期内, 公司内销单位运费分别为 0.08 万元/吨、0.11 万元/吨、0.13 万元/吨及 0.08 万元/吨, 外销境内路段单位运费分别为 0.026 万元/吨、0.016 万元/吨、0.033 万元/吨及 0.036 万元/吨, 外销境外路段单位运费分别为 0.09 万元/吨、0.07 万元/吨、0.11 万元/吨及 0.35 万元/吨。

2019 年内销单位运费较 2018 年略有上升, 主要系 2019 年华东及华中地区销售比例增加, 华南地区占比下降所致; 外销境内路段单位运费比内销单位运费低, 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销货物目的地遍布全国各地, 而外销货物境内路段主要由英德生产基地运往广州和上海码头, 运输距离相对较短。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在新冠疫情影响下, 物流资源紧缺, 货物运输收费标准有所提升, 导致公司外销单位运费境内路段和境外路段均略有上升, 其中由于公司海外主要出口国家疫情仍较为严峻, 外销货物境外销售路段单位运费在 2021 年上半年达到 0.35 万元/吨, 出现明显上升。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单位运费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未确认为营业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0 年度运输费应确认为营业成本，但考虑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报告期财务数据可比性的需要，以及运输费用的列报对于毛利率的影响很低，公司 2020 年仍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列报。

2021 年 1-6 月，公司将与主营业务履约产生的运输费用列报为营业成本。

（三）模拟测算如将运输费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

如将运输费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目前列报金额	模拟调整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报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385.90	394.71	27,780.61
	销售费用	1,542.98	-394.71	1,148.27
财务指标	毛利率	39.46%	-0.88%	38.58%
	销售费用率	3.41%	-0.88%	2.54%

经测算，2020 年度模拟测算后营业成本增加 394.71 万元，毛利率下降 0.88%，影响较小；此外，运输费用的列示对利润总额、净利润、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因此运输费用对公司财务报表和毛利率等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居间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计提标准，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主要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该项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关代理费的收费标准，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一) 说明居间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计提标准

1、居间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居间服务费为发行人因在境外市场拓展客户向具有客户资源的居间服务商支付的销售佣金性质费用，根据具体产品、销售数量及双方约定的费率计提。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居间服务费分别为113.91万元、129.56万元、133.31万元及67.71万元，占相关推广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2.72%、2.36%及1.27%，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0.95%、1.40%、0.74%及0.76%，占比较低。

2、居间服务费计提标准

公司居间服务费的金额及计提比例是由公司与相关居间服务商综合考虑相关市场的开拓难度、预计销售规模以及居间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因此，不同居间服务商在不同时期的居间服务费计提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代表性居间服务合同计提居间服务费的具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居间服务商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计提标准 (美元/千克)
1	香港绿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苯肼酯	UPL	1.00-1.11
		抑芽丹	DREXEL CHEMICAL CO	0.16
		高效氯氟氰菊酯	UPL	0.50
		叶菌唑	FINCHIMICA S.P.A	6.00-7.00
		克菌丹	UPL、DREXEL CHEMICAL CO	0.06-0.10
		甜菜宁	UPL	0.40
		甜菜安	UPL	0.40
		高效氯氟氰菊酯	UPL	0.20-0.98
		萎锈灵	UPL、LANXESS Solutions Italy S.r.l.	0.12
2	ASCENZA MACAU	灭菌丹	ISAGRO SPA	0.23-0.26

序号	居间服务商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计提标准 (美元/千克)
	LIMITADA			
3	南京秣耀化工有限公司	乙氧呋草黄	Generic Crop Science、FBN inputs.LLc	1.00

(二)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主要相关方的具体情况，该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居间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居间服务商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股东信息	主营业务	合同佣金计算依据
香港绿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8年	崔香顺持股 100%	贸易和投资	根据成交数量乘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计提费率确定
ASCENZA MACAU LIMITADA	中国澳门	2007年	ASCENZA AGRO, SA 持股 95.00%； SELECTIS - PRODUTOS PARA A AGRICULTURA, S.A.持股 5.00%	化工产品贸易	
南京秣耀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	王奇持股 50.33%； 黎育生持股 49.67%	化工产品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居间服务机构合作产生的居间服务费及占当期居间服务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居间业务商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服务费	占比	服务费	占比	服务费	占比	服务费	占比
香港绿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4.83	96.58%	57.18	42.89%	85.51	66.00%	109.08	95.77%
ASCENZA MACAU LIMITADA	2.29	3.41%	21.22	15.92%	15.3	11.81%	4.82	4.23%
南京秣耀化工有限公司	-	-	27.85	20.89%	-	-	-	-
合计	67.12	100%	106.24	79.69%	100.81	77.81%	113.91	100%

经查询可参考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居间服务费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居间服务费相关内容	占比情况
瑞丰新材	通过向介绍人支付销售佣金的方式开拓海外韩	2018年度占通过佣金方式

公司名称	居间服务费相关内容	占比情况
(300910)	国及印尼市场	下的销售额比例为12.6%，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为0.05%
新化股份 (603867)	支付给境外销售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2018年度占外销收入比例为0.16%
彤程新材 (603650)	为拓展海外新客户而向第三方中介支付的销售佣金	2017年度占外销收入比例为0.65%
格林达 (603931)	在境外销售业务中，与销售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协议，按照约定境外地区或客户的销售金额的一定比率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2019年度占外销收入比例为6.37%
三美股份 (603379)	在开拓外销客户的过程中，对于由第三方介绍的客户，一般根据客户结算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支付佣金	2018年度占外销收入比例为0.78%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为拓展海外业务亦存在与居间服务商开展合作的情况，公司聘请居间服务商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公司居间服务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由于产品、市场等各种因素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居间服务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处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区间水平内。

(三) 报关代理费的收费标准，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1、报关代理费的收费标准

公司通过与报关代理机构签订《货运代理运输协议》开展合作，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舱、报关、报检、报验等事宜。代理费用的收费标准会因货物装箱规格、报关地点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费用类型主要包括报关费、海事申报费等报关费用及船公司综合费用、码头费用等，部分协议中未约定的费用类型则通过合同双方协商决定，采取实报实销模式。因此，当期公司报关代理费用的高低通常不是取决于当期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而是与公司实际出口的出货量、出货港口的选择等情况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报关代理机构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报关代理公司名称	码头	柜型	收费标准		
			报关费用 (元/票)	船公司综合费 (元/柜)	码头费 (元/柜)
广州市钜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	20GP	600	1,455	752
		40GP	600	2,535	1,161
	广州南沙	20GP	600	2,035	92
		40GP	600	2,515	144

报关代理公司名称	码头	柜型	收费标准		
			报关费用 (元/票)	船公司综合费 (元/柜)	码头费 (元/柜)
上海罗宾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黄埔	20GP	600	2,255	600
		40GP	600	2,820	900
	广州南沙	20GP	600	2,255	实报实销
		40GP	600	2,820	实报实销
赛捷化工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港	20GP	300	1,640	1,150
		40GP	300	2,040	1,600
	上海洋山	20GP	300	1,640	1,600
		40GP	300	2,040	2,300
上海君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外港	20GP	200	1,800	1,100
		40GP	200	2,050	1,800
	上海洋山	20GP	200	1,800	1,600
		40GP	200	2,050	2,400

2、报关代理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代理费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关代理费(万元) a	73.03	125.78	69.31	60.67
通过代理商实现的出货量(吨) b	2,003.57	3,514.73	1,328.89	1,995.35
平均吨代理费(万元/吨) c=a/b	0.0364	0.0358	0.0522	0.0304

注：通过代理商实现的出货量为实际报关数量，包括广康生化及禾农生物出口到柬埔寨GC的货物。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每吨货物的平均代理费为0.0304万元、0.0522万元、0.0358万元及0.0364万元。公司2019年平均吨代理费偏高，主要系2019年客户FINCHIMICA S.p.A及GLOBACHEM NV由于货期紧张通过空运代理，价格较高，剔除其影响后2019年平均吨代理费为0.0387万元，报告期内代理费水平较为平稳。

四、结合销售客户拓展情况、推广方式变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说明差旅费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费用-差旅费是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推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

费和公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旅费（a）	22.40	107.72	40.19	59.27
其中：广州西部爱地差旅费	11.40	87.26	-	-
销售费用（b）	390.63	1,542.98	1,024.71	1,110.21
占销售费用比例（c=a/b）	5.73%	6.98%	3.92%	5.34%
营业收入 d	29,657.87	45,233.52	43,477.44	44,053.91
占营业收入比例（e=a/d）	0.08%	0.24%	0.09%	0.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9%、0.24%及 0.08%。其中，2020 年公司差旅费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正式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农药制剂下游客户众多、涉及的销售区域广，需要高频次的出差。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产品为自产原药，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已在国内外拥有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销售人员（不包括柬埔寨 GC 及广州西部爱地）的数量分别为 15 人、14 人、12 人及 11 人，人员数量较少。公司的核心海外客户在境内设有办事机构，如 UPL、ALBAUGH、ADAMA 在上海均设立了办事处，SUMMIT AGRO 于广州设立了业务点，因此，公司差旅费用以境内出差为主。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客户拓展等营销活动相关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斯美	0.07%	0.06%	0.17%	0.13%
中旗股份	0.09%	0.09%	0.09%	0.13%
先达股份	0.34%	0.36%	0.62%	0.68%
苏利股份	0.07%	0.10%	0.12%	0.12%
中农联合	0.23%	0.30%	0.43%	0.36%
丰山集团	0.42%	0.35%	0.68%	0.50%
发行人	0.08%	0.24%	0.09%	0.13%

注：中旗股份、先达股份未详细披露销售费用差旅费情况，中旗股份取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先达股份取销售费用中的“办公、差旅、业务及招待费”。

由上表，公司的销售差旅费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与贝斯美
综上，公司差旅费水平较低以及变动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相关，体现了公司的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五、管理费用中财产维护费的主要内容、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财产维护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危废处置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危废处置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管理费用中财产维护费的主要内容、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财产维护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中财产维护费的主要内容、费用归集

管理费用中的财产维护费主要系管理部门日常产生的维修费用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而费用化的厂区维修支出等。主要的费用是厂区公共设施日常维护、厂区日常修缮维护支出及其他零星维修。

各部门将费用的合同、发票、审批单等原始单据交由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相关原始单据记录相关费用或根据费用的归属区间分摊并计提相关费用。

2、管理费用中财产维护费的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

财务会计人员根据相关原始单据所记录的管理费用按照费用应当归属的区间分摊并归集，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账款

或

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应付账款

借：管理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3、财产维护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厂区公共设施日常维护	6.70	242.07	167.87	12.58
厂区日常修缮维护支出	1.34	103.58	98.71	26.55
其他零星维修	12.14	10.53	112.06	34.05
合计	20.18	356.17	378.64	73.18

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财产维护费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停产期间，财产维护费增加所致，主要包括：①公司增加了厂区公共设施的维修，其中道路排水及围墙等维修支出 64.00 万元，厂区绿化维护 42.29 万元；②公司加大了对仓库维修维护费用，仓库维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50.92 万元。

公司 2020 年财产维护费较 2019 年变动较小，公司继续保持对公共设施和日常修缮维护的大力投入。

在前期大力投入的基础上，公司 2021 年的财产维护需求相对降低，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支出为 20.1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产维护费较 2018 年的增长合理，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危废处置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危废主要是蒸馏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两大类，危废处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危废处置价格情况	
	蒸馏残渣	废水处理污泥
2018年度	1.30	0.59
2019年度	0.59	0.22-0.59
2020年度	0.27	0.22
2021年1-6月	0.32	0.38

报告期内，基于环保考虑，国家大力鼓励危废专业化处理，各地发放了较多的危废处理资质牌照，国内危废处置产能供给大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

2018-2020年，市场危废处理单价大幅降低，2021年开始有所反弹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的产生量与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产品产量	3,211.45	5,698.73	2,821.52	5,208.51
危废产生量	433.01	552.85	467.10	682.12
危废处置支出	280.99	112.13	172.12	353.53

2019年危废产生量较2018年减少，主要系2019年公司停产5个月，主要产品产量减少，且公司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改进，采用液碱进行中和以替代一部分石灰，减少了危废的产生；2020年危废产生量较2019年增加，主要系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2019年公司危废处置支出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①2019年公司产量较少，且改进了废水处理工艺，危废产生量有所下降；②危废的处置价格降低。2020年公司危废处置支出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危废的处置价格降低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危废出处置支出上升，主要是因为危废处理价格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危废产生量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相匹配，危废处置价格于2018-2020年持续下降存在合理性，危废处置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三）危废处置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危废包括蒸馏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产生的危废无法按照生产产品区分危废产生量，因此无法准确分摊到产品成本中。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工业废弃物处理费，无法分摊到产品成本中的，可计入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管理费用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排污费等”，由于公司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与排污费类似，均系公司为满足国家基于环保生产要求或环保治理要求而发生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将发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计入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危废处置支出主要受公司危废产生数量与危废的预期处置价格影响。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某废弃物处理费

贷：预计负债

因此，企业在无法将危废分摊到产品中的情况下，将危废处置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发行人五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条件、股份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说明发行人五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条件、股份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1、五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条件、股份受让价格、股份支付形成原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英德众兴作为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五批，分别为 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及 2021 年 1 月，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均是对公司在职员工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的出资份额，该等股权激励行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形。历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激励对象、主要条件、股份受让价格、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第一批股权激励

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2015 年 8 月）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新增英德众兴出资份额(万元)	折合发行人股本/注册资本(万股)	折合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主要条件
1	王世银	94.40	40.00	2.36元/股	11.50元/股	按照2016年6月外部PE机构入股价格	<p>(1) 自增资完成日起算,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0个月;</p> <p>(2) 若激励对象在企业上市前因主动离职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激励对象持股比例产生变动事项的,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享有无条件购买权或指定第三方受让, 回购价格为该等股权份额授予价格和广康生化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折算确定的价格孰低确定</p>
2	吴光辉	35.40	15.00				
3	黄卫荣	35.40	15.00				
4	陈旭芬	35.40	15.00				
5	余克伟	35.40	15.00				
6	彭军	23.60	10.00				
7	麦洪海	23.60	10.00				
8	陈锐东	11.80	5.00				
9	蔡惜如	11.80	5.00				
10	车林	11.80	5.00				
11	陈志超	7.08	3.00				
12	范秀嘉	11.80	5.00				
13	林中发	47.20	20.00				
合计		384.68	163.00				

(2) 2016年3月第二批股权激励

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3月)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新增英德众兴出资份额(万元)	折合发行人股本/注册资本(万股)	折合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主要条件
1	何小虎	11.80	5.00	2.36元/股	11.50元/股	按照2016年6月外部PE机构入股价格	<p>(1) 自增资完成日起算,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0个月;</p> <p>(2) 若激励对象在企业上市前因主动离职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激励对象持股比例产生变动事项的,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享有无条件购买权或指定第三方受让, 回购价格为该等股权份额授予价格和广康生化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p>
2	蒋杰	3.54	1.50				
3	沈国军	3.54	1.50				
4	陈骏浩	3.54	1.50				
5	区志镔	3.54	1.50				
6	张耀谋	7.08	3.00				
7	林雪梅	3.54	1.50				
8	李治伟	3.54	1.50				
9	吴光辉	7.08	3.00				
10	陈锐东	4.72	2.00				
11	陈志超	4.72	2.00				

合计	56.64	24.00				资产折算确定的价格孰低确定
----	-------	-------	--	--	--	---------------

(3) 2017年12月第三批股权激励

第三批股权激励计划（2017年12月）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新增英德众兴出资份额（万元）	折合发行人股本/注册资本（万股）	折合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主要条件
1	吴光辉	59.00	25.00	4.20元/股	12.66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1）自增资完成日起算，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0个月； （2）若激励对象在企业上市前因主动离职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激励对象持股比例产生变动事项的，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享有无条件购买权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回购价格为该等股权份额授予价格和广康生化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折算确定的价格孰低确定
2	林剑胜	47.20	20.00				
3	梁春霞	9.44	4.00				
4	贺向东	3.54	1.50				
合计		119.18	50.50				

(4) 2019年6月第四批股权激励

第四批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新增英德众兴出资份额（万元）	折合发行人股本/注册资本（万股）	折合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主要条件
1	陈锐东	6.31	2.67	4.60元/股	14.67元/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1）自增资完成日起算，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0个月； （2）若激励对象在企业上市前因主动离职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激励对象持股比例产生变动事项的，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享有无条件购买权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回购价格为该等股权份额授予价格和广康生化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折算确定的价格孰低确定
2	车林	18.00	7.63				
3	陈志超	4.53	1.92				
4	范秀嘉	0.80	0.34				
5	蒋杰	10.88	4.61				
6	陈骏浩	10.88	4.61				
7	林雪梅	4.72	2.00				
8	贺向东	1.59	0.67				
9	刘世勇	13.79	5.84				
10	马晶	6.18	2.62				
11	林番庭	6.05	2.56				
12	张宣东	5.67	2.40				
13	杨志勇	5.47	2.32				
14	王祥	5.13	2.17				

第四批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新增英德众兴出资额（万元）	折合发行人股本/注册资本（万股）	折合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主要条件
15	任意明	8.39	3.55				
16	施建华	7.90	3.35				
17	陈德云	6.22	2.64				
18	钟崇辉	4.25	1.80				
合计		126.76	53.71				

（5）2021年1月第五批股权激励

第五批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1月）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新增英德众兴出资额（万元）	折合发行人股本/注册资本（万股）	折合发行人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增资协议约定的主要条件
1	陈德云	13.79	5.84	4.70元/股	15.00元/股	按照2020年9月外部PE机构入股价格	（1）自增资完成日起算，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0个月； （2）若激励对象在企业上市前因主动离职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激励对象持股比例产生变动事项的，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享有无条件购买权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回购价格为该等股权份额授予价格和广康生化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折算确定的价格孰低确定
2	张志强	9.40	3.98				
3	雷进海	6.22	2.64				
4	薛志宏	6.66	2.82				
5	罗桂生	5.67	2.40				
6	薛娜	5.43	2.30				
合计		47.18	19.99				

2、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受激励对象就因授予股权激励对应的服务期限作出了具体书面约定，该等情形属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因此将激励对象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在激励对象为发行人服务期间（即书面协议约定的60个月）进行直线分摊。公司以分批次、按照逐个员工授予额的方式来确认每一批股权激励中每个激励对象股份支付金额：

单批次具体单一激励对象在某一年度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单一激励对象获授予折算为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股授予价格）/60个月*单一激励对象获授予激励份额后在每个会计年度服务的月数

上述股权激励对应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顺序：（1）优先采用时间较为接近的外部 PE 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该等 PE 机构投资者属于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机构，具有多个投资案例，其与公司写上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2）时间距离较远的，则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因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所使用的每股价格具有公允性，能够客观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价值。

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为每一个激励对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支付金额的累计值。以上述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公式为依据，并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公司自首次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年度至报告期末每一期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和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激励批次	股权激励时间段	股份授予价格（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2015年度确认额（万元）	2016年度确认额（万元）	2017年度确认额（万元）	2018年度确认额（万元）	2019年度确认额（万元）	2020年度确认额（万元）	2021年1-6月确认（万元）
第一批	2015年8月	2.36	11.5	75.56	269.15	248.34	246.78	246.78	159.34	2.59
第二批	2016年3月			-						
第三批	2017年12月	4.20	12.66	-	-	7.12	85.41	83.38	81.35	40.67
第四批	2019年6月	4.60	14.67	-	-	-	-	47.61	58.05	21.45
第五批	2021年1月	4.70	15.00	-	-	-	-	-	-	20.60
合计				75.56	269.15	255.45	332.19	377.76	298.74	85.3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股份支付具体金额后，以如下会计分录进行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结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质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发生的

股份支付属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因此在服务期内平均摊销计入经常性损益。

3、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 PE 倍数情况

(1) 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 PE 倍数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参考的每股公允价值于所处年度对应的 PE 倍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授予时间	计算 EPS 利润所属年度	EPS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PE 倍数
1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0.59	11.50	2016 年 6 月外部专业 PE 机构入股价格	19.58
2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实施激励计划时处于 2016 年初）	0.59	11.50	2016 年 6 月外部专业 PE 机构入股价格	19.58
3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15	12.66	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10.97
4	2019 年 6 月	2018 年（2019 年末实现盈利）	1.56	14.67	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9.40
5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32	15.00	2019 年 9 月外部专业 PE 机构入股价格	11.36

注：上述 2018 年之前（报告期外）的 EPS 计算涉及利润采用未经审计的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前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的 PE 倍数较高，主要是因为：（1）该两次股权激励时间较早，分别为 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3 月，该时间段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处于快速增长期，2015 年净利润基数相对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和 2020 年不高，因此 EPS 相对较低；（2）而确认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为 2016 年 6 月外部专业 PE 机构入股价格，该价格已经体现出了对公司盈利增长的预期。

2017 年开始，公司的净利润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每股 EPS 呈现较大幅度上升，而 2015 和 2016 每股公允价值已经提前体现出上述增长，因此每股公允价值虽然有所上升，但是低于 EPS 增长，因此 PE 倍数有所下降。其中 2019 年 6 月股权激励对应的 PE 倍数 9.40 较 2017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较低主要是因为

计算公式参考的 2018 年利润较 2017 年及 2020 年利润更高，使得 EPS 较高。

(2) 与同行业相比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参考的公允价值为第三方 PE 机构入股价格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与同行业公司融资 PE 倍数相比的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4. 股权变动、一、(一)、2、(2) 可比案例”的相关内容。

综上，整体而言，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所参考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英德众兴于报告期初的持股结构情况（折合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下同）、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末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8年初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1年6月末
		2019年6月		2020年1月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2021年5月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蔡丹群	176.50	-38.12	138.38	10.30	148.68	5.85	154.53	5.98	160.51	-16.44	144.07	-	144.07	144.07
蔡妙玉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郑静吟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20.00
苏晓明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00
王世银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40.00
黄卫荣	15.00	-3.99	11.01	-	11.01	-	11.01	-	11.01	-	11.01	-	11.01	11.01
陈旭芬	15.00	-2.99	12.01	-	12.01	-	12.01	-	12.01	-	12.01	-	12.01	12.01
余克伟	15.00	-3.99	11.01	-	11.01	-	11.01	-	11.01	-	11.01	-	11.01	11.01
彭军	10.00	-1.57	8.43	-	8.43	-	8.43	-	8.43	-	8.43	-	8.43	8.43
麦洪海	10.00	-0.67	9.33	-	9.33	-	9.33	-	9.33	-	9.33	-	9.33	9.33
陈锐东	7.00	2.67	9.67	-	9.67	-	9.67	-	9.67	-	9.67	-	9.67	9.67
蔡惜如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5.00
车林	5.00	7.63	12.63	-	12.63	-	12.63	-	12.63	-	12.63	-	12.63	12.63
陈志超	5.00	1.92	6.92	-	6.92	-	6.92	-	6.92	-	6.92	-	6.92	6.92
范秀嘉	5.00	0.34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5.34

股东名称	2018年初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1年6月末
		2019年6月		2020年1月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2021年5月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吴光辉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3.98	28.98	28.98
何小虎	5.00	-	5.00	-5.00	-	-	-	-	-	-	-	-	-	-
蒋杰	1.50	4.61	6.11	-	6.11	-	6.11	-	6.11	-	6.11	-	6.11	6.11
陈骏浩	1.50	4.61	6.11	-	6.11	-	6.11	-	6.11	-	6.11	-	6.11	6.11
李治伟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	1.50	1.50
林雪梅	1.50	2.00	3.50	-3.50	-	-	-	-	-	-	-	-	-	-
林剑胜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20.00
梁春霞	4.00	-2.38	1.62	-	1.62	-	1.62	-	1.62	-	1.62	-	1.62	1.62
贺向东	1.50	0.67	2.17	-	2.17	-	2.17	-	2.17	-	2.17	-	2.17	2.17
刘世勇	-	2.62	2.62	-	2.62	-	2.62	-	2.62	-	2.62	-	2.62	2.62
马晶	-	2.56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	2.56	2.56
林番庭	-	2.40	2.40	-	2.40	-	2.40	-	2.40	-	2.40	-	2.40	2.40
张宣东	-	2.32	2.32	-	2.32	-	2.32	-	2.32	-	2.32	-	2.32	2.32
杨志勇	-	2.17	2.17	-	2.17	-	2.17	-	2.17	-	2.17	-	2.17	2.17
王祥	-	3.55	3.55	-	3.55	-	3.55	-	3.55	-3.55	-	-	-	-
任意明	-	3.35	3.35	-	3.35	-	3.35	-3.35	-	-	-	-	-	-

股东名称	2018年初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21年6月末
		2019年6月		2020年1月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2021年5月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增加或减少	变动后持股结构	
施建华	-	2.64	2.64	-	2.64	-	2.64	-2.64	-	-	-	-	-	-
陈德云	-	5.84	5.84	-	5.84	-5.84	-	-	-	5.84	5.84	-	5.84	5.84
钟崇辉	-	1.80	1.80	-1.80	-	-	-	-	-	-	-	-	-	-
张志强	-	-	-	-	-	-	-	-	-	3.98	3.98	-3.98	-	-
雷进海	-	-	-	-	-	-	-	-	-	2.64	2.64	-	2.64	2.64
薛志宏	-	-	-	-	-	-	-	-	-	2.82	2.82	-	2.82	2.82
罗桂生	-	-	-	-	-	-	-	-	-	2.40	2.40	-	2.40	2.40
薛娜	-	-	-	-	-	-	-	-	-	2.30	2.30	-	2.30	2.3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		500	500

英德众兴的股权结构于 2018 年未发生变动，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了变化；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英德众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英德众兴出资人持股比例的变动主要原因包括离职、减持或者退出，相关出资份额流转变动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出资人将全部或者部分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份额直接授予发行人员工；（3）出资人将全部或者部分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员工。

1、2019 年度英德众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英德众兴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数量 (折合发 行人万 股)	转让价 格(元/ 股)	受让方	受让数 量(折 合发 行人 万 股)	是否 确认 股份 支付	公允价 值(元/ 股)	发行人估值 (万元)
黄卫荣	在职人员减 持	3.99	4.60	车林	7.63	是	14.67	76,676.01
陈旭芬	在职人员减 持	2.99						
蔡丹群	实际控制人 授予	0.65						
彭军	在职人员减 持	1.57		陈锐东	2.67			
麦洪海	在职人员减 持	0.67						
蔡丹群	实际控制人 授予	0.43						
余克伟	在职人员减 持	3.99						
蔡丹群	实际控制人 授予	0.62		陈骏浩	4.61			
蔡丹群	实际控制人 授予	1.92		陈志超	1.92			
		0.34		范秀嘉	0.34			
		2.00		林雪梅	2.00			
		0.67		贺向东	0.67			
		4.61		蒋杰	4.61			
		5.84		陈德云	5.84			
		3.55	王祥	3.55				
		3.35	任意明	3.35				
		2.64	施建华	2.64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数量 (折合发 行人万 股)	转让价 格(元/ 股)	受让方	受让数 量(折 合发 行人万 股)	是否 确认 股份 支付	公允价 值(元/ 股)	发行人估值 (万元)
		2.62		刘世勇	2.62			
		2.56		马晶	2.56			
		2.40		林番庭	2.40			
		2.32		张宣东	2.32			
		2.17		杨志勇	2.17			
		1.80		钟崇辉	1.80			

2、2020 年度英德众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20 年度，英德众兴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数量 (折合发 行人万 股)	转让价 格(元/ 股)	定价 依据	受让方	受让数量 (折合发 行人万 股)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
何小虎	离职退出	5.00	2.36	按照最 初授予 价格原 价回购	蔡丹群	22.13	否
林雪梅		3.50	2.36				
钟崇辉		1.80	4.60				
陈德云		5.84	4.60				
任意明		3.35	4.60				
施建华		2.64	4.60				

2020 年度，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当时的授予价格回购了该等离职人员的出资份额，累计折合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2.13 万股。本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出资份额满足以下特点：①相关回购的出资份额在回购时已确认在下一次股权激励时用于作为份额授予给激励对象，发行人随后于 2021 年 1 月实施完成了第五次股权激励，蔡丹群通过英德众兴本次间接转让股份数量（折合为发行人股份数）19.99 万股；（2）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上述 2021 年 1 月的受激励对象亦通过英德众兴间接享受本次分红。因此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受让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出资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3、2021 年 1-6 月英德众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 股份授予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数量 (折合发 行人万 股)	转让价 格(元 /股)	受让方	受让数量 (折合发 行人万 股)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	公允价 值(元 /股)	发行人 估值 (万 元)
蔡丹群	实际控 制人授 予	19.98	4.70	张志强	3.98	是	15.00	83,250.00
				雷进海	2.64			
				薛志宏	2.82			
				罗桂生	2.40			
				薛娜	2.30			
				陈德云	5.84			

(2) 离职退出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数量 (折合发 行人万 股)	转让价 格(元 /股)	定价依据	受让方	受让数量 (折合发 行人万 股)	是否确认股份 支付
王祥	离职退 出	3.55	4.60	按照最初授 予价格原价 回购	蔡丹群	3.55	否
张志强		3.98	4.70	按照最初授 予价格原价 转让	吴光辉	3.98	是, 按照张志 强授予时公允 价值(距离本 次转让时间 短)进行确认

4、发行人历史上股份支付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及股份支付的特点如下：

- (1) 发行人结合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进行了分期摊销确认；
- (2) 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均有明确的公允价值依据，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或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3) 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在实践中执行了较为明确的流转机制，对于因人员离职等情形产生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均直接授予给了其他员工或者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后授予给其他员工。

七、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1	2018年8月	股份转让	原股东瑞元汇康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以1,985.90万元转让给蔡丹群	蔡丹群	13.24	双方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按照蔡丹群与瑞元汇康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2	2018年11月	股份转让	瑞元汇康将其持有发行人的75万股股份以1,013.79万元转让给华拓至远贰号	华拓至远贰号	13.52	原股东基金管理人华拓资本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以新基金主体进行的追加投资，各方协商一致，直接由华拓至远贰号受让瑞元汇康拟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部分股份	按照蔡丹群与瑞元汇康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3	2020年9月	增资至5,550万元	华拓至盈贰号认缴135万股新增股本；佳诚十四号认缴125万股新增股本；华拓至远叁号认缴65万股新增股本	华拓至盈贰号	15.00	原股东基金管理人华拓资本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以新基金主体进行的追加投资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态、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协商定价，对应本次投资后估值8.33亿元，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华拓至远叁号	15.00		
				佳诚十四号	15.00	基于对行业的理解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三次股权变动，其中2018年8月和2018年11月两次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外部投资者回购义务而直接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发行人股份；2020年9月为引进外部PE投资者，上述股权变动均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前身广农康盛有限设立以来，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 (元/股、 元/元注册 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1	2003年 12月	增资至 1,500万 元	蔡绍欣认缴 1,096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利 农康盛认缴 129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利农 印刷认缴75万 元新增注册资 本	蔡绍欣	1.00	为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 要，股东对其进行生产 资料、办公配套、资本 金等方面的资源要素投 入	发行人处于早期发 展阶段，且增资方 均为家族内个人及 企业，定价具有合 理性	否
				利农康盛	1.00			
				利农印刷	1.00			
2	2005年 9月	股权转让	利农康盛、利 农印刷分别将 其持有的广农 康盛249万元 和75万元出资 转让给蔡丹群	蔡丹群	1.00	实际控制人家族事业中 人员角色的转化以及家 庭成员之间的财产统筹 与分配	发行人处于早期发 展阶段，且本次股 权转让目的是家族 内财产分配，定价 具有合理性	否
3	2005年 11月	增资至 3,000万 元	蔡绍欣认缴 392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蔡丹 群认缴108万 元新增注册资 本，杜瑞丰认 缴1,000万元新 增注册资本	蔡绍欣	1.00	发行人希望利用新股东 杜瑞丰在其农化行业的 经验与资源，共同合 作，以扩大发行人自身 农化产品的业务规模， 杜瑞丰看好发行人的 发展前景	发行人处于早期发 展阶段，资产规模 不大、盈利能力不 强，并考虑到外部 股东杜瑞丰可能带 来的潜在价值，定 价具有合理性	否
				蔡丹群	1.00			
				杜瑞丰	1.00			
4	2006年 1月	增资至 4,000万 元	李健儒认缴 1,000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	李健儒	1.00	发行人希望利用香港投 资者李健儒的外事经 验、业务资源与资本优 势，在充足公司资本实 力的同时，配合公司进 行国际化市场的战略布 局，李健儒看好发行人 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处于早期发 展阶段，资产规模 不大、盈利能力不 强，并考虑到外部 股东李健儒可能带 来的潜在价值，定 价具有合理性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 (元/股、 元/元注册 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5	2008年 12月	股权转让	杜瑞丰将其持有广农康盛25%的股权共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丹群；李健儒将其持有广农康盛25%的股权共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克任	蔡丹群	1.00	原股东杜瑞丰由于个人投资发展的需要而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原股东李健儒由于身体原因及家族投资规划调整而退出对公司的投资，蔡丹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受让杜瑞丰的转出股权，蔡克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受让李健儒的转出股权	发行人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且杜瑞丰及李健儒入股时间不长，按照初始入股价格回购及转让，并考虑蔡克任能够带来的潜在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蔡克任	1.00			
6	2011年 6月	股权转让	蔡克任将所持广农康盛25%股权共1,000万元转让给蔡丹群	蔡丹群	1.00	蔡克任出于个人投资规划及资金回笼的需要而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蔡克任入股时间较短，按照初始受让价格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否
7	2015年 9月	增资至 4,500万 元	英德众兴以1,165万元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英德众兴	2.33	在提高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而提高公司对核心人才的粘性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对公司事业发展的积极性	参考英德众兴增资入股时发行人2015年6月末净资产2.50元/元注册资本，并适当向下调整，以发挥激励的作用，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是
8	2015年 11月	增资至 5,000万 元	蔡丹群以1,165万元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蔡丹群	2.33	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拓展发展的需求	参考2015年9月英德众兴的增资入股价格，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否
9	2016年 3月	股权转让	蔡丹群将其所持广农康盛8.4%股权共420万元出资额以4,620万元转让给瑞宏壹号；蔡丹群将	华拓至远	11.00	一方面公司通过吸引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从而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另一方面系原股东出于个人财务规划与资产统筹考虑，对少量股权进	以2016年的预期业绩5,000万元为基础，给予11倍PE估值，每股价格折合11.00元，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 (元/股、 元/元注册 资本)	入股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其所持广农康盛 1.6% 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额以 880 万元转让给华拓至远	瑞宏壹号	11.00	行前期变现		
10	2016 年 6 月	增资至 5,225 万元	瑞元汇康以 2,587.5 万认缴 225 万元新增股本	瑞元汇康	11.50	发行人有充实资本金支持业务发展的需求，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参考 2016 年 3 月瑞宏壹号和华拓至远的入股价格，并略有上浮，定价具有合理的依据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主要还有以下几种类型：（1）家族内实际控制人、家族内企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及内部转让发行人股权；（2）通过增资的形式引入个人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之间的股权转让，引入个人投资者时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规模不大；（3）受让个人投资者退出转让的股权；（4）通过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老股转让的形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5）以英德众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结合以上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定价依据，除英德众兴因股权激励平台事项入股发行人外，上述报告期外的其他股权变动均不满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份支付的条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增资形式持有发行股权，在英德众兴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权激励授予的，发行人均严格根据可参考的公允价值、授予数量、服务期限等因素确认了股份支付，因此不存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和确认金额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问询回复本题“六、（一）、2、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

（一）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关于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了研发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项目考核结项的管理流程，有效监控、记录了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合理评估各项目技术可行性，并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的预算、具体费用内容明细和用途区分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投入辅助账，核算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计入研发项目的费用，需要符合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中的明确标准。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及其他费用，各项费用项目在研发、生产及其他环节之间进行分摊的方法如下：

序号	研发费用类型	归集方法及依据
1	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包括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部门按需领用材料，期末根据领料单归集至研发费用。每月动力部门根据水电表统计公司总动力用量，财务管理部按照研发设备功率占比计算出电费，根据研发清洗设备占总清洗设备比例计算水费，再按照各研发项目人工工时明细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项目，并编制研发项目辅助台账。
2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通过指纹打卡记录考勤，根据每日工作安排登记项目工时表。行政人事部根据每月考勤计算研发人员工资薪金，编制工资表，另外根据每月实际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况，统计研发人员福利费。财务管理部根据研发工时表、工资表以及研发人员福利费统计表，分摊各个项目应承担的职工薪酬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及研发台账登记。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以及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研发项目的，公司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的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以及不同研发项目间分配。
3	折旧费用	每月研发部门编制研发设备台账，财务管理部根据设备台账编制研发设备折旧费用明细表，对于单个研发专用设备，设备折旧费用全部计入单个研发项目；对于研发与生产公用设备设施，按照生产与研发主要设备投入数量和工时比例分摊，并归集编制研发项目辅助台账；对于多个研

序号	研发费用类型	归集方法及依据
		发项目共用设备，将当月研发设备折旧费用以按照研发项目人工工时明细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4	检测及专利费	按照具体项目实际的检测及专利费支出按照项目进行归集。
5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专利申请维护费、办公费等，均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入账。

（三）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

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薪酬、检测及专利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对立项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于直接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即予以区分并记录在对应的研发项目，对于需要归集再分摊的间接费用，需按照具体分摊标准分摊至各研发项目，同时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建立研发费用台账。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与研发项目对应。

（四）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的划分依据和标准，其中《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关于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中明确了科研项目费用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科研项目费用需按项目核算。《成本核算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费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半成品等费用；直接人工费指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指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生产组织管理人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水电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及其他费用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内部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并下设材料投入、人工、检测及专利费、折旧及其他费用等二级科目，用以归集公司研发开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并按项目进行研发项目辅助核算，具体归集口径如下：

(1) 材料投入：本项目归集研发项目发生的，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发生的直接投入的材料费用；

(2) 人工：本项目归集研发项目的在职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3) 检测及专利费：本项目归集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产品检测费，以及对研发项目成果申请专利所产生的专利费用，如专利申请费、专利代办费、专利年费等，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4) 折旧：本项目归集的是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5) 其他费用：本项目归集的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研发部门的共摊领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记录各项目研发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支出受益对象和性质，判断是否可以将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研发领料时由研发人员填写领料申请单，经研发负责人和仓管员签字审批后，在系统填写材料出库单，材料出库单经仓管员和仓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领料，相应单据同时送达财务部，由财务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于研发部门和其他部门共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分摊至相应费用，避免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研发相关内部控制确认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五) 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RD1966	吡嗪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0.44	314.12	64.35	-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小试工艺验证，优选出各项合成参数与设备参数路线，确定工业化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控制手段，具备完整的工艺包，可用于工业化设计，达到预期目标。
RD2086	苯酰菌胺的工艺优化（含二氯物）研究	26.41	292.90	-	-	正在中试	主要对该产品的小试工艺验证，优选出各项合成参数与设备参数路线，确定工业化控制手段，具备完整的工艺包，可用于工业化设计，达到预期目标。
RD1970	甲磺草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0.31	231.44	19.71	-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小试工艺验证，优选出各项合成参数与设备参数路线，确定工业化控制手段，具备完整的工艺包，可用于工业化设计，达到预期目标。
RD2079	采用连续流反应装置制备克菌丹技术研究	-	168.90	-	-	小试完工	通过对氯化工艺的改性的进一步研究，有效降低氯气过量法生产过程中的氯气单耗，减少尾气处理的压力并降低生产成本，生产安全性大大提高，实现节能降耗，节能减排。
RD1974	苯噻菌胺的合成工艺改进和杂质研究	-	161.25	104.91	-	中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2085	23-二氯吡啶工艺验证研究	1.06	153.36	-	-	正在中试	主要对该产品的小试工艺验证，优选出各项合成参数与设备参数路线，确定工业化控制手段，具备完整的工艺包，可用于工业化设计，达到预期目标。
RD1967	吡唑萘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0.44	145.43	23.30	-	正在小试	主要对该产品的小试工艺验证，优选出各项合成参数与设备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数路线，确定工业化控制手段，具备完整的工艺包，可用于工业化设计，达到预期目标。
RD1968	间甲基苯甲酸的合成工艺研究	-	93.70	88.78	-	中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1971	3-甲基-4-丁酰胺基-5-硝基苯甲酸甲	-	93.37	142.71	-	中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小试工艺验证，优选出各项合成参数与设备参数路线，确定工业化控制手段，具备完整的工艺包，可用于工业化设计，达到预期目标。
RD1976	2-氯-4-氟-5-硝基三氯甲苯的合成	-	89.72	7.39	-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2084	氯虫苯酰胺工艺验证研究	126.80	89.06	-	-	小试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975	微通道反应器在农药中间体合成中的应用开发	-	78.55	39.65	-	小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2083	氯草敏工艺优化研究	24.07	62.16	-	-	中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2082	采用微通道	27.59	61.46	-	-	小试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反应装置制备全氯甲硫醇研究					完工	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973	啶酰菌胺的合成工艺优化及晶型问题研究	-	58.73	63.05	-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2081	溴氰虫酰胺工艺验证研究	-	53.82	-	-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969	对羟基联苯的合成工艺研究	-	50.47	94.55	-	小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1977	丙硫菌唑产品工艺优化	-	48.91	80.28	-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965	肟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25.31	43.64	58.40	-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972	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的合成工艺研究	-	42.33	56.99	-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759	一种合成噻呋酰胺新工艺的研究	-	-	186.76	105.81	中试完工	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减少污染物排放。工艺技术满足本企业中试生产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RD1864	3-硝基-2-甲基苯甲酸的合成工艺研究	-	-	151.47	193.52	中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1548	萎锈灵的合成工艺产业化开发	-	-	147.01	107.56	中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1654	甲氧虫酰肼的合成工艺研究	-	-	118.32	127.75	中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1549	特丁噻草隆的合成工艺研究	-	-	88.10	128.21	中试完工	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工艺技术满足本企业中试生产要求。
RD1862	乙氧呋草黄的合成工艺优化	-	-	76.26	122.68	中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652	螺虫乙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	-	69.73	38.21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656	二氟甲基吡啶羧酸的合成工艺研究	-	-	64.34	21.50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RD1545	吡唑醚菌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	-	60.13	40.43	中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1651	氟啶虫酰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	45.44	39.59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655	五氟磺草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	39.66	11.14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760	光催化技术在农药厂废水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	-	36.29	54.77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657	二氯甲基苯甲酸的合成工艺研究	-	-	35.44	47.83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658	二甲基氯氨基苯甲酰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	31.25	68.08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863	间氨基苯酚的合成工艺研究	-	-	27.64	31.11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761	草铵膦合成新工艺研究	-	-	23.87	54.74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543	灭菌唑的合成工艺研究	-	-	9.35	60.60	中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1541	苯酰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	-	228.74	中试完工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RD1324	啶酰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	-	137.29	中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547	苯噻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	-	96.12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544	氟嘧菌胺的合成工艺研究	-	-	-	92.80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RD1437	种菌唑的合成工艺研究	-	-	-	87.93	中试完工	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工艺技术满足本企业中试生产要求。
RD1546	丙硫菌唑的合成工艺研究	-	-	-	61.60	小试完工	主要对该产品的工艺设计出优选合适的工业化合成路线，确定各个杂质的定性定量，确定控制手段，已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RD1978	氟喹菌酯产品工艺优化	23.78	34.14	8.54	-	小试完工	主要优化氟喹菌酯产品的合成工艺，通过研究与开发，得到较佳合成氟喹菌酯工艺条件，达到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的需求，并对其原材料成本及生产综合成本能有初步的测算。
RD2087	制剂产品的配方研究与开发	141.42	18.87	-	-	小试	通过增效复配技术、新剂型研究将产品加工成水分散粒剂、悬浮剂等剂型，使产品的药效更好，环境更友好，更安全。
RD2188	克菌丹原药连续化合成反应工艺研究开发	113.96	-	-	-	小试完工	主要围绕克菌丹原药的生产工艺路线、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研发。通过研究与开发，得到的较佳合成克菌丹原药工艺条件，可对其原材料成本及连续化生产综合成本进行初步的测算。
RD2189	联苯胼酯原药合成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245.40	-	-	-	小试完工	主要围绕联苯胼酯原药的生产工艺路线、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研发。
RD2190	液氯连续气化安全工艺优化开发及安全措施应	87.54	-	-	-	正在中试	主要围绕液氯连续气化的安全生产工艺路线、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研发。
RD2191	叶菌唑新型工艺的研究	67.26	-	-	-	小试完工	主要围绕叶菌唑的生产工艺路线、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研发。
RD2192	乙呋草磺新型工艺的研究	46.18	-	-	-	小试	主要围绕乙呋草磺的生产工艺路线、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研发。
RD2193	新型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25.61	-	-	-	小试完工	主要围绕废气废水的安全生产工艺路线、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研发。
RD2194	氯唑灵新型工艺开发	58.71	-	-	-	小试完工	主要围绕氯唑灵的生产工艺路线、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环保及产品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研发。通过对其工艺条件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反应的转化率，降低原材料消耗，从而使产品的成本降低。
RD2195	噻吩酰胺连续化工艺开发	175.36	-	-	-	正在中试	主要围绕对噻吩酰胺的连续化工艺进行研究，使整个生产流程能够实现连续化生产，达到清洁、安全生产的目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RD2196	萎锈灵连续流工艺开发	61.21	-	-	-	小试完工	主要围绕萎锈灵的连续流工艺条件研究，使其产品的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等满足产品注册登记和安全、环保方面的要求，提高生产效率。
RD2197	甜菜宁、甜菜安新型工艺研究	45.97	-	-	-	小试完工	主要围绕甜菜宁、甜菜安的新型工艺条件的研究，使其产品的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等满足产品注册登记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提高生产效率。
RD2198	氯氰菊酯工艺改进研究	24.43	-	-	-	小试完工	主要围绕氯氰菊酯工艺改进方面进行研究，使其产品的质量指标、产品收率等满足产品注册登记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具有匹配性。

（六）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人工、检测及专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燃料及动力	651.44	48.28%	1,035.84	42.56%	912.54	38.46%	989.72	47.92%
人工	398.91	29.56%	686.63	28.21%	590.54	24.89%	622.65	30.15%
检测及专利费	284.90	21.12%	677.50	27.84%	545.33	22.98%	417.24	20.20%
折旧	13.11	0.97%	33.74	1.39%	32.79	1.38%	33.48	1.62%
其他	0.91	0.07%	-	-	0.13	0.01%	2.18	0.11%
委外研发	-	-	-	-	291.51	12.29%	-	-
合计	1,349.27	100%	2,433.71	100%	2,372.83	100%	2,065.27	1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55%		5.38%		5.46%		4.69%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065.27万元、2,372.83万元、2,433.71万元及1,349.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9%、5.46%、5.38%及4.55%。

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8年增加307.56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人工、检测及专利费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增加60.88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是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研发费用增速。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分别为989.72万元、912.54万元、1,035.84万元及651.44万元；2019年材料投入较2018年略有下降，2020年材料投入较2019年略有上升，变动幅度较小。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分别为622.65万元、590.54万元、686.63万元及398.91万元。其中，2019年人工投入较2018年减少32.11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参与研发的人员较2018年末减少9人，公司停产后，研发人员的奖金也有所减少，导致2019年人工投入较

2018 年下降；2020 年人工投入较 2019 年增加 96.1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参与研发的人员较 2019 年增加 12 人，以及公司复产后，研发人员的奖金有所增加所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检测及专利费分别为 417.24 万元、545.33 万元、677.50 万元及 284.90 万元；2019 年检测及专利费较 2018 年增加 128.09 万元，增幅 30.70%，主要系对一种合成噻唑酰胺新工艺的研究、甲氧虫酰肼的合成工艺研究、对羟基联苯的合成工艺研究等研发项目的产品检测费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检测及专利费较 2019 年增加 132.17 万元，增幅为 24.24%，主要是采用连续流反应装置制备克菌丹技术研究、苯酰菌胺的工艺优化（含二氯物）研究及苯噻菌胺的合成工艺改进和杂质研究等项目检测及专利等相关支出增加。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委外研发 291.51 万元，系子公司英德西部爱地委托外部机构开发联苯肼酯、克菌丹、叶菌唑、甜菜安等制剂产品配方以及进行国内市场研究所支付的费用。

九、说明广州西部爱地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分析 2020 年该基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影响

（一）广州西部爱地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于 2019 年与产业内人士合资设立广州西部爱地以开展境内制剂销售业务，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正式营运，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511.62
净资产	142.91
营业收入	691.70
净利润	-257.00

实际运营过程中，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今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 股权收购，以进一步加强在原药生产方面的布局，因此发行人将倾斜更多的资源和精力在原药生产和销售方面。为进一步提

升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能力，经过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剥离相关广州西部爱地制剂销售业务。后续中长期规划中，公司将以原药业务为最主要发展方向。

（二）2020年该基地开展业务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影响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康生化 (合并)	广州西部爱地	占比
职工薪酬	536.12	215.81	40.25%
运输费用	394.71	47.93	12.14%
产品推广费	133.31	-	-
报关代理费	125.78	-	-
差旅费	107.72	87.26	81.00%
试验样品费	84.59	68.55	81.03%
业务宣传支出	75.09	46.59	62.04%
办公及其他	35.71	0.98	2.74%
业务招待费	35.66	5.51	15.45%
咨询费	11.04	-	-
折旧费	3.25	-	-
合计	1,542.98	472.62	30.63%

2020年广州西部爱地销售费用占公司总销售费用的比例为30.63%，占比较高，广州西部爱地于2020年开始正式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农药制剂涉及的销售区域广，且需要高频次的出差，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差旅费、试验样品费等相关支出显著增加。

2021年上半年广州西部爱地因处于注销程序中，经营活动程度下降，广州西部爱地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2021年上半年，广州西部爱地销售费用为48.04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比例为12.30%。

十、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及对应职工薪酬数据，计算人均薪酬各期变动；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部门绩效考核制度，结合员工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核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评估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运输费用台账，取得主要运输协议，了解运输费定价规则，结合境内外销售情况计算发行人各期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发行人运杂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未确认为营业成本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将运输费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居间服务费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居间服务商、居间服务费计提及支付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居间服务费合同、相关销售合同、计提凭证及支付凭证，对比居间服务费的计提及支付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查阅发行人主要居间服务商工商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居间服务费内容、占外销收入比例等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报关代理机构签订的货运代理协议，了解主要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取得发行人海关报关出口数据，分析代理费用与报关数量、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报关代理机构签订的货运代理协议、海关出口数据；

6、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了解差旅费的构成情况，计算差旅费用占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比例；访谈发行人市场推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维护及开拓客户资源方式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差旅费用变动的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

7、查阅管理费用中财产维护费明细，抽查大额财产维护费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费用的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分析财产维护费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相关支付凭证，核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排污量的匹配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分析危废处置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是否符合规定；

9、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人员清单、相关股权激励协议文件，了解股

权激励的具体条件、实施价格等；将相关股权激励的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进行比对；

10、参考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股份支付核查要求和核查要点，制定股份支付核查重点工作；查阅历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时的公允价格依据以及与公允价格依据的时间吻合性，查阅2017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外部PE机构入股价格，了解相关价格确认过程及公允性；取得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会计处理明细，复核金额和会计科目使用的准确性；

11、查阅英德众兴历史沿革工商资料、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文件，梳理报告期内相关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估值情况；根据相关股权变动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的计算过程；

1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包括股权变动背景、性质、价格等，核实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13、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方法、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等；查阅公司的研发立项报告、研发项目辅助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核查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1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抽查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成果，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研发项目的技术难点以及研发成果实现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

15、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广州西部爱地的战略定位及公司后续业务规划；获取发行人与广州西部爱地的销售费用明细账，判断各项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类型员工数量、人均薪酬的变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相比同地区公司较高，剔除广州西部爱地及柬埔寨 GC 人员后，2018、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处于可比公司中的较高水平；

2、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费占比有所上升，是由疫情因素所致；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未确认为营业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为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原因具备合理性，2021 年起，公司将因主营业务履约产生的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经测算，2020 年将运输费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服务费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计提标准与合同约定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居间服务商合作进行促进境外销售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关代理费与通过报关代理费取得的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整体一致，2019 年平均吨代理费相对较高具备合理原因；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一致；2020 年差旅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制剂业务推广相关的技术人员走访增加及与经销商每月对账所致；差旅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在境内设有办事处，降低了公司海外差旅费用；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与新增客户的开展的商业谈判主要是由客户上门走访或约定在行业展会等场所进行，导致差旅费用较少；

5、管理费用中财产维护费持续增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报告期内危废处置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危废处置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按照准则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使用的相关公允价值有充分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明确了服务期限，股份支付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英德众兴股权变动中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对应的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进行了准确的财务处理；

8、除以英德众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需要确认股份支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因此不存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9、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研发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投入辅助账，核算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具有匹配性，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0、广州西部爱地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发行人剥离制剂业务，专注发展农药原药业务，符合发行人当前对未来的发展规划；2020年广州西部爱地销售费用占公司整体销售费用比例较高，符合农药制剂行业初期市场开拓特点，具备合理性。

24.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39.21 万元、7,180.53 万元和 14,105.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70%、37.57%、38.96%。

请发行人：（1）列示存货库龄情况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2）结合 2020 年 12 月订单下单时间、采购内容及金额、发出时间、客户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说明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 2019 年火灾涉及仓库面积占比和对存货的直接影响，并结合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账龄及有效期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存货

账实不相符的情况；报告期内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时间、方式、范围、结论）、是否存在减值、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列示存货库龄情况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一）列示存货库龄情况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账面金额及占比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原材料	主材料	2,242.04	308.18	0.29	6.16	2,556.67	15.85%
	包装物	82.08	4.73	-	-	86.82	0.54%
	低值易耗品	458.23	183.80	53.46	10.51	706.01	4.38%
	小计	2,782.35	496.71	53.75	16.67	3,349.49	20.77%
库存商品	原药	8,184.67	2,184.09	-	5.19	10,373.95	64.33%
	制剂	185.18	67.59	-	-	252.76	1.57%
	中间体	-	128.38	-	-	128.38	0.80%
	小计	8,369.85	2,380.06	-	5.19	10,755.08	66.70%
在产品		1,286.68	-	-	-	1,286.68	7.98%
发出商品		734.96	-	-	-	734.96	4.56%
合计		13,173.83	2,876.77	53.75	21.86	16,126.21	100%
占比		81.69%	17.84%	0.33%	0.14%	100%	
2020年12月31日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原材料	主材料	2,034.16	243.14	6.06	7.94	2,291.30	16.24%

	包装物	65.19	0.01	-	-	65.20	0.46%
	低值易耗品	441.50	149.47	82.67	26.85	700.49	4.97%
	小计	2,540.85	392.62	88.73	34.79	3,057.01	21.67%
库存商品	原药	6,221.26	514.30	-	5.19	6,740.75	47.79%
	制剂	543.45	13.12	-	-	556.57	3.95%
	中间体	52.61	75.77	-	-	128.38	0.91%
	小计	6,817.32	603.19	-	5.19	7,425.69	52.65%
在产品		1,473.92	-	-	-	1,473.92	10.45%
发出商品		2,148.56	-	-	-	2,148.56	15.23%
合计		12,980.66	995.81	88.73	39.98	14,105.19	100%
占比		92.03%	7.06%	0.63%	0.28%	100%	
2019年12月31日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原材料	主材料	2,183.66	46.78	6.47	9.50	2,246.41	31.28%
	包装物	62.61	0.07	-	-	62.68	0.87%
	低值易耗品	216.78	87.85	28.88	-	333.51	4.64%
	小计	2,463.05	134.70	35.35	9.50	2,642.61	36.80%
库存商品	原药	2,399.86	-	5.45	-	2,405.31	33.50%
	制剂	357.06	-	-	-	357.06	4.97%
	中间体	452.02	13.55	-	-	465.57	6.48%
	小计	3,208.94	13.55	5.45	-	3,227.95	44.95%
在产品		968.69	-	-	-	968.69	13.49%
发出商品		341.28	-	-	-	341.28	4.75%
合计		6,981.96	148.25	40.80	9.50	7,180.53	100%
占比		97.23%	2.06%	0.57%	0.1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原材料	主材料	2,544.59	93.87	15.27	33.51	2,687.24	24.57%
	包装物	69.02	0.46	-	-	69.48	0.64%
	低值易耗品	212.42	37.75	-	-	250.17	2.29%
	小计	2,826.03	132.08	15.27	33.51	3,006.89	27.49%
库存商	原药	4,618.23	12.66	0.21	0.70	4,631.80	42.34%

品	制剂	950.92	27.64	15.61	3.24	997.41	9.12%
	中间体	1,487.23	-	-	-	1,487.23	13.60%
	小计	7,056.38	40.30	15.82	3.94	7,116.45	65.05%
在产品		584.27	-	-	-	584.27	5.34%
发出商品		231.61	-	-	-	231.61	2.12%
合计		10,698.29	172.38	31.09	37.45	10,939.21	100%
占比		97.80%	1.58%	0.28%	0.3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2.20%、2.77%、7.97%及 18.31%。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该期间内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原药产品甜菜安、甜菜宁以及乙氧呋草黄的库存商品余额增加。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原药库存商品金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存货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乙氧呋草黄	740.39	1,162.65	-	-	1,903.04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1,381.08	-	-	-	1,381.08
噻呋酰胺原药	1,251.55	42.17	-	-	1,293.72
萎锈灵	1,107.62	44.23	-	-	1,151.85
甜菜宁	488.01	392.21	-	-	880.22
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789.37	21.76	-	-	811.13
甜菜安	260.23	480.01	-	-	740.23
土菌灵	430.21	-	-	-	-
合计	6,448.45	2,143.02	-	-	8,161.26
占当期末原药库存商品比					78.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乙氧呋草黄	1,192.87	132.38	-	-	1,325.25
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1,178.94	-	-	-	1,178.94
噻呋酰胺原药	1,107.30	-	-	-	1,107.30
萎锈灵	827.94	-	-	-	827.94
甜菜安	239.24	301.31	-	-	540.55
甜菜宁	440.90	80.57	-	-	521.48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370.76	-	-	-	370.76
克菌丹原药	315.96	-	-	-	315.96
合计	5,673.92	514.26	-	-	6,188.18
占当期末原药库存商品比					91.80%

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因市场需求整体转好，发行人甜菜安、甜菜宁及乙氧呋草黄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甜菜安、甜菜宁及乙氧呋草黄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	2021年6月末存货数量(A)	2021年7月-9月发货数量(B)	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数量(C)	覆盖率 (D=(B+C)/A)
甜菜安	740.23	115.99	62.50	14.68	66.54%
甜菜宁	880.22	138.65	63.70	8.52	52.09%
乙氧呋草黄	1,903.04	220.69	120.50	9.36	58.84%

(二)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主要受在手订单和备货计划的影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主要原药产品需求良好，年末时点是公司产品订单的高峰期，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导致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9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2019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186.75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停产的影响，停产期间仅进行库存产品的销售以及通过子公司继续开展既有的农药贸易业务，导致 2019 年末库存商品有所减少。

2020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考虑生产备货；2020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96.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的高效氯氰菊酯、噻呋酰胺、萎锈灵等原药产品的在手订单较多，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导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略有上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29.39 万元，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预测，联苯肼酯、叶菌唑等期末结存金额增加，以及甜菜安、甜菜宁及乙氧呋草黄的结存金额也有所增加所致。

二、结合 2020 年 12 月订单下单时间、采购内容及金额、发出时间、客户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说明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一) 2020 年 12 月订单下单时间、采购内容及金额、发出时间、客户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分销售模式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代销模式	-	1,641.80
直销、经销模式	734.96	506.76
合计	734.96	2,148.56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148.56 万元，其中代销模式下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1,641.80 万元，均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与下游经销商在代销模式下尚未达到对账条件而确认的农药制剂发出商品，该等发出商品对应单个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广州西部爱地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该等发出商品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结转收入；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销模式下未有发出商品余额。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06.76 万元及 734.96 万元。上述发出商品主要是上述各期末前几日应客户订单发出的商品，因尚未达到签收等收入确认条件而列报为发出商品。

直销、经销模式下，公司 2020 年 12 月订单下单时间、采购内容及金额、发出时间、客户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订单下单时间	发货时间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客户签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1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联苯肼酯	2020/7/28	2020/12/29	20.87	2021/1/2	2021 年 1 月
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肼酯	2020/8/5	2020/12/29	29.43	2021/1/4	2021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订单下单时间	发货时间	发出商品金额 (万元)	客户签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3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联苯腈酯	2020/9/1	2020/12/29	26.76	2021/1/2	2021年1月
4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联苯腈酯	2020/9/7	2020/12/30	13.38	2021/1/3	2021年1月
5	江西田友生化有限公司	联苯腈酯	2020/9/28	2020/12/29	46.56	2021/1/4	2021年1月
6	ADAMA	克菌丹原药	2020/10/9	2020/12/28	38.54	2021/1/2	2021年1月
7	ADAMA	克菌丹原药	2020/10/9	2020/12/28	57.82	2021/1/2	2021年1月
8	ALBAUGH	克菌丹制剂	2020/10/10	2020/12/29	91.80	2021/1/1及 2021/1/8	2021年1月
9	ADAMA	灭菌丹	2020/11/23	2020/12/28及 2020/12/29	62.04	2021/1/9	2021年1月
10	UPL COLOMBIA S.A.S	克菌丹制剂	2020/12/15	2020/12/16	17.95	2021/1/1	2021年1月
11	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	噻呋酰胺	2020/12/23	2020/12/29	12.11	2021/1/5	2021年1月
12	UPL LIMITED	土菌灵	2020/12/25	2020/12/26	46.84	2021/1/3	2021年1月
13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2020/12/30	2020/12/30	38.20	2021/1/4	2021年1月
合计					502.30		

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发出但于年底尚未签收的商品账面价值为 502.30 万元，该等商品均为接近 12 月 31 日发出，但因运输原因于年底尚在途或客户尚未完成签收，占 2020 年末直销和经销模式发出商品余额为 99.12%。

（二）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综前所述，公司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开始采取代销模式进行农药制剂销售；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将在发货后的次月与代销商对账确认产品销售情况，公司根据代销商出具的已售清单确认销售收收入，在商品发出后但取得代销商的代销清单之前，相关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上述 2020 年末代销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已经完成对外销售和收入结转。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均为直销和经销模式，当期末余额 734.96 万元较 2020 年末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略有增加，主要是产品结构和时间因素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 2019 年火灾涉及仓库面积占比和对存货的直接影响，并结合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账龄及有效期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说明发行人 2019 年火灾涉及仓库面积占比和对存货的直接影响

1、2019 年火灾涉及仓库面积情况

本次发生火灾的为 AB2 和 AB3 仓库，仓库面积合计为 3,260.11 平方米，火灾涉及仓库面积占英德生产基地仓库总面积为 38.66%，具体如下：

英德生产基地仓库			
序号	仓库名称	面积 (m ²)	无法使用面积 (m ²)
1	成品仓	463.71	-
2	原材料仓库	463.71	-
3	AB4	1,343.00	-
4	备品备件仓及机修车间	1,458.23	-
5	新建危废仓库	1,444.20	-
6	AB2	1,880.65	1,880.65
7	AB3	1,379.46	1,379.46
英德生产基地仓库总面积		8,432.96	3,260.11
火灾涉及仓库面积占比		38.66%	

2、2019 年火灾对存货的直接影响明细如下：

火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2.关于行政处罚、三、量化说明火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直接影响，相关损益会计处理、计量金额的准确性”的相关内容。

2019 年火灾直接烧毁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94.19 万元，保险予以赔付的金额 为 4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直接报废金额 A	保险理赔金额 B	火灾对存货的直
----	----	----------	----------	---------

				接净损失 C=A-B
存货	库存商品	594.19	470.00	124.19

火灾发生后，鉴于场地容纳问题，公司部分产成品需要转移，公司通过于广州采购仓储服务的形式予以解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被烧毁的 AB2 和 AB3 仓库已完成重建工作、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并投入使用。

(二) 并结合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账龄及有效期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账龄及有效期

根据农药化工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原材料中主材的质保期为 3-5 年，库存商品中原药和制剂的质保期一般为 2-3 年，此外，实践中，通过对原药产品进行重新处理，可使库龄较长的原药产品保持原有的效用并正常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其中：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未过有效期	过有效期	其他
				2年以上	其中过有效期			
原材料	3,349.50	2,782.35	496.72	70.42	-	-	-	-
库存商品	10,755.09	8,369.84	2,380.05	5.19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未过有效期	过有效期	其他
				2年以上	其中过有效期			
原材料	3,056.99	2,540.85	392.62	123.52	-	-	-	-
库存商品	7,425.70	6,817.32	603.19	5.19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未过有效期	过有效期	其他
				2年以上	其中过有效期			

原材料	3,068.81	2,889.26	134.70	44.85	-	-	-	426.21
库存商品	4,929.69	4,910.69	13.55	5.45	-	-	-	1,701.7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未过有效期	过有效期	其他
				2年以上	其中过有效期			
原材料	3,006.89	2,826.03	132.08	48.78	-	-	-	-
库存商品	7,116.44	7,056.38	40.30	19.76	-	-	-	-

注：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泡水、污染存货的减值及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需要对存货计提的减值。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8.38%、98.54%、95.96%及97.90%，库龄2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为99.72%、99.89%、99.93%及99.95%；其中，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是五金件，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乳化剂、催化剂等；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超过有效期而需要计提减值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政策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具体的测算原则如下：①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②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政策，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算结果，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末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019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有两部分原因：①公司停产，对存

货库存进行全面清理，部分存货受到水浸、污染，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在2019年末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1,480.24万元；②2019年末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高效氯氰菊酯、甜菜宁、甜菜安等部分农药原药市场价格出现下跌，2019年末公司存货中二氯菊酰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苯油、甜菜安、甜菜宁等相关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期末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对此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647.71万元。

2019年末因火灾引起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数量 (吨)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计提金额 (万元)
高效氯氰菊酯苯油	34.38	175.52	175.52
噻呋酰胺原药	12.10	281.04	281.04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22.63	613.61	613.61
联苯菊酯原药	6.10	186.54	186.54
2.6 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	24.20	223.53	223.53
合计	99.41	1,480.24	1,480.24

2019年末部分存货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存货名称	存货类型	库存数量 (吨)	存货库龄	存货期末余额 (万元)	达到可销售状态预计成本 (万元) A	可销售数量 (吨) B	预计销售单价 (万元/吨) C	期末可变现净值 (万元) D=B*C	计提跌价金额(万元) E=A-D
氯氰菊酯原药	原材料 (最终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	79.61	1年以内	854.48	2,554.25	496.42	4.50	2,233.90	320.35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产成品	0.90	1年以内	24.41	24.74	0.90	18.47	16.62	8.12
高效氯氟氰菊酯苯油	产成品	69.55	1年以内	355.07	361.34	69.55	4.50	313.29	48.05
甜菜安	产成品	30.78	1年以内	326.81	332.64	30.78	9.46	291.13	41.50
联苯菊酯原药	产成品	1.00	1年以内	30.58	30.96	1.00	18.92	18.92	12.04
甜菜宁	产成品	10.92	1年以内	111.37	113.34	10.92	9.01	98.38	14.96

存货名称	存货类型	库存数量(吨)	存货库龄	存货期末余额(万元)	达到可销售状态预计成本(万元) A	可销售数量(吨) B	预计销售单价(万元/吨) C	期末可变现净值(万元) D=B*C	计提跌价金额(万元) E=A-D
二氯菊酰氯	原材料(最终用于生产高效氯氰菊酯)	61.02	1年以内	605.63	3,286.14	685.21	4.50	3,083.46	202.68
合计				2,308.35	6,703.41			6,055.70	647.7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原则，通过跌价测试，2019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27.96万元。

综上，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于各期末执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进行了足额的跌价准备计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存货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0796	贝斯美	以销定产	直销、经销	2.99	4.31	5.02	5.03
300575	中旗股份	以销定产	直销	3.18	6.01	4.43	5.77
603086	先达股份	储备定额以销定产	直销、经销	1.92	3.15	2.43	2.95
603585	苏利股份	以销定产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2.95	5.23	5.50	4.85
003042	中农联合	以销定产、以产促销	直销、经销	2.46	5.32	2.93	3.17
603810	丰山集团	以销定产	直销、经销	2.36	4.37	5.06	5.03

平均值			2.64	4.73	4.23	4.47
发行人	以销定产	直销为主 经销为辅	1.27	2.34	3.00	3.13

生产方面，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基本一致；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基本一致。整体而言，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符合农药生产制造行业的一般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模式基本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1）整体比较而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尚小，而公司定位“差异化、小众化”产品，产品品类相较经营规模而言较多，影响产品的存货周转率；（2）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安全库存政策，年末的备货相对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而言较多。

（二）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a)	10,755.08	7,425.69	4,929.69	7,116.45
期后结转金额(2019年)	-	-	-	6,805.15
期后结转金额(2020年)	-	-	4,326.51	306.11
期后结转金额(2021年-6月)	-	4,644.80	10.91	-
期后结转金额(2021年7-9月)	6,416.06	2,122.39	0.34	-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金额合计 (b)	6,416.06	6,767.19	4,337.76	7,111.26
期后结转比率(c=b/a)	59.66%	91.13%	87.99%	99.9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 结转的库存商品余额	-	2,780.89	592.27	5.1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 结转的库存商品余额	4,339.02	658.50	591.93	5.19

根据上表情况，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库存商品截至2021年9月末期后结转金额占各期末库存商品结存的比例分别为99.93%、87.99%、91.13%及59.66%，2018-2020年的结转率较高，中2021年6

月末尚未结转的产品正处于有序销售中。

综上，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期初结存量、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期初量 A (吨)	采购量 B (吨)	使用量 C (吨)	本期生 产耗用 该材料 月份数 D	期末库 存量E (吨)	库存金 额F (万 元)	期末库存 可用月数 G=E/(C/D)
1	4-羟基 联苯	9.92	182.85	179.83	6.00	12.95	127.79	0.43
2	四氢 邻苯 二甲 酰亚 胺	83.75	647.00	673.09	6.00	57.65	99.46	0.51
3	钯碳	0.06	0.72	0.68	6.00	0.10	211.00	0.88
4	2,6-二 溴对 三氟 甲基 苯胺	8.13	137.95	135.79	6.00	10.28	105.56	0.45
5	三氟 乙酰 乙酸 乙酯	9.55	115.80	109.20	6.00	16.15	168.31	0.89
6	氯氰 菊酯 原药	13.31	288.00	271.59	6.00	29.72	225.24	0.66
7	对苯 醌	3.87	40.00	43.79	4.00	0.08	0.56	0.01
8	乙腈	13.17	274.88	250.34	6.00	37.71	66.74	0.90
9	噻唑 酸	5.00	-	-	-	5.00	132.84	-
10	邻苯 二甲 酰亚 胺	25.42	640.00	631.79	6.00	33.63	31.74	0.32

11	间氨基苯酚	6.56	43.00	47.57	5.00	1.99	11.91	0.21
12	二硫化碳	57.48	902.88	910.37	-	49.98	15.70	-
13	三氟氯菊酸	-	-	-	-	-	-	-
14	间甲基苯甲酸	0.77	-	-	-	0.77	1.57	-
15	醚醛	4.52	-	4.52	-	-	0.01	-
16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	-	-	-	-	-	-
17	二氯菊酰氯	0.24	-	0.24	-	-	-	-
18	乙酰乙酰苯胺	41.40	375.00	382.07	6.00	34.32	43.24	0.54
19	三氯乙腈	10.16	54.50	52.86	6.00	11.80	83.31	1.34
2020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期初量 A (吨)	采购量 B (吨)	使用量 C (吨)	本期生产耗用该材料月份数 D	期末库存量 E (吨)	库存金额 F (万元)	期末库存可用月数 G=E/(C/D)
1	4-羟基联苯	1.08	279.15	270.30	10.00	9.92	101.76	0.37
2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12.27	1,505.50	1,434.03	10.00	83.75	142.40	0.58
3	钯碳	0.01	0.83	0.78	10.00	0.06	158.75	0.77
4	2,6-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	37.85	178.00	207.72	10.00	8.13	76.72	0.39
5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6.75	124.81	122.01	10.00	9.55	94.95	0.78
6	氯氰菊酯原药	79.61	124.73	195.13	9.00	13.31	124.66	0.63

7	对苯醌	0.41	135.93	132.47	8.00	3.87	25.74	0.23
8	乙腈	-	360.33	347.16	10.00	13.17	32.05	0.38
9	噻唑酸	-	26.00	21.00	6.00	5.00	132.84	1.43
10	邻苯二甲酰亚胺	62.29	782.00	818.87	10.00	25.42	24.85	0.31
11	间氨基苯酚	0.05	98.00	91.49	9.00	6.56	38.41	0.64
12	二硫化碳	11.89	1,619.22	1,573.63	10.00	57.48	14.75	0.37
13	三氟氯菊酸	-	-	-	-	-	-	-
14	间甲基苯甲酸	1.67	-	0.89	1.00	0.77	1.57	0.87
15	醚醛	127.79	-	112.47	3.00	15.32	110.04	0.41
16	3-硝基-4-甲氧基联苯	-	-	-	-	-	-	-
17	二氯菊酰氯	61.02	-	60.79	3.00	0.24	2.34	0.01
18	乙酰乙酰胺	1.06	750.00	709.66	8.00	41.40	33.20	0.47
19	三氯乙腈	17.07	72.42	79.33	10.00	10.16	73.00	1.28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期初量 A (吨)	采购量 B (吨)	使用量 C (吨)	本期生产耗用该材料月份数 D	期末库存量 E (吨)	库存金额 F (万元)	期末库存可用月数 G=E/(C/D)
1	4-羟基联苯	-	34.73	33.65	4.00	1.08	9.64	0.13
2	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	75.49	612.85	676.07	7.00	12.27	19.98	0.13
3	钯碳	-	0.06	0.05	2.00	0.01	19.01	0.40

4	2.6 二 溴对 三氟 甲基 苯胺	7.21	114.10	83.46	7.00	37.85	349.61	3.17
5	三氟 乙酰 乙酸 乙酯	12.57	100.00	105.82	7.00	6.75	65.73	0.45
6	氯氰 菊酯 原药	4.04	148.48	72.90	7.00	79.61	854.48	7.64
7	对苯 醌	9.57	-	9.16	4.00	0.41	2.47	0.18
8	乙腈	29.57	456.23	485.80	7.00	-	-	-
9	噻唑 酸	-	-	-	-	-	-	-
10	邻苯 二甲 酰亚 胺	18.08	264.00	219.79	7.00	62.29	59.07	1.98
11	间氨 基苯 酚	20.90	5.00	25.85	6.00	0.05	0.95	0.01
12	二硫 化碳	80.03	590.57	658.71	7.00	11.89	4.00	0.13
13	三氟 氯菊 酸	-	176.00	176.00	7.00	-	-	-
14	间甲 基苯 甲酸	65.74	1,899.80	1,963.87	7.00	1.67	3.39	0.01
15	醚醛	40.64	215.55	128.40	7.00	127.79	916.91	6.97
16	3-硝基 -4-甲 氧基 联苯	1.06	173.26	174.32	7.00	-	-	-
17	二氯 菊酰 氯	0.26	70.00	9.24	1.00	61.02	605.63	6.60
18	乙酰 乙酰 苯胺	62.38	91.89	153.22	7.00	1.06	1.17	0.05
19	三氯 乙腈	12.28	42.74	37.95	5.00	17.07	66.72	2.25
2018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期初量 A (吨)	采购量 B (吨)	使用量 C (吨)	本期生 产耗用 该材料 月份数 D	期末库 存量 E (吨)	库存金 额 F (万元)	期末库存 可用月数 G=E/(C/D)
1	4-羟基 联苯	-	-	-	-	-	-	-
2	四氢 邻苯 二甲 酰亚 胺	112.83	1,611.88	1,649.21	12.00	75.49	117.19	0.55
3	钯碳	-	-	-	-	-	-	-
4	2,6-二 溴对 三氟 甲基 苯胺	14.35	83.00	90.13	12.00	7.21	63.41	0.96
5	三氟 乙酰 乙酸 乙酯	8.18	95.00	90.61	12.00	12.57	122.58	1.66
6	氯氟 菊酯 原药	36.92	50.00	82.88	7.00	4.04	22.51	0.34
7	对苯 醌	24.51	110.00	124.94	11.00	9.57	58.31	0.84
8	乙腈	45.06	440.39	455.88	12.00	29.57	0.52	0.78
9	噻唑 酸	-	-	-	-	-	-	-
10	邻苯 二甲 酰亚 胺	45.90	32.00	59.82	3.00	18.08	17.87	0.91
11	间氨 基苯 酚	9.09	168.00	156.19	11.00	20.90	404.26	1.47
12	二硫 化碳	94.14	1,398.21	1,412.32	12.00	80.03	35.01	0.68
13	三氟 氯菊 酸	-	-	-	-	-	-	-
14	间甲 基苯 甲酸	38.06	1,520.00	1,492.33	12.00	65.74	134.92	0.53
15	醚醛	120.47	108.00	187.83	10.00	40.64	254.24	2.16
16	3-硝基 -4-甲 氧基 联苯	29.76	429.37	458.06	12.00	1.06	5.25	0.03

17	二氯菊酰氯	8.14	211.60	219.47	10.00	0.26	2.72	0.01
18	乙酰乙酰苯胺	0.23	62.15	-	-	62.38	76.73	-
19	三氯乙腈	15.65	48.00	51.37	9.00	12.28	51.41	2.15

注：上述氯氰菊酯原药包括外购和自产两部分。

2018年、2020及2021年1-6月年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基本持平，期末库存金额处于合理水平，期末库存一般维持在两个月以内；2019年，2.6 二溴对三氟甲基苯胺、氯氰菊酯原药、醚醛、二氯菊酰氯及三氯乙腈的库存数超过2个月的平均用量，主要是因公司停产，公司于前期根据生产和价格情况采购较多该原材料结存导致。原材料采购单价、结转单价及结存单价的匹配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21.主营业务成本、五、（一）结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与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差异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具有匹配性。

六、说明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存货账实不相符的情况；报告期内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时间、方式、范围、结论）、是否存在减值、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资质

（一）说明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存货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末存货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金额	盘亏金额
原材料	3,349.49	3,349.49	-	-
在产品	1,286.68	1,286.68	-	-
库存商品	10,755.08	10,755.08	-	-
合计	15,391.25	15,391.25	-	-

2、2020年末存货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金额	盘亏金额
原材料	3,057.01	3,057.01	-	-
在产品	1,473.92	1,473.92	-	-
库存商品	7,425.69	7,425.69	-	-
合计	11,956.62	11,956.62	-	-

3、2019 年末存货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金额	盘亏金额
原材料	2,642.61	2,642.61	-	-
在产品	968.69	968.69	-	-
库存商品	3,227.95	3,227.95	-	-
合计	6,839.25	6,839.25	-	-

4、2018 年末存货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金额	盘亏金额
原材料	3,006.89	3,006.89	-	-
在产品	584.27	584.27	-	-
库存商品	7,116.45	7,116.45	-	-
合计	10,707.61	10,707.61	-	-

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盘点，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时间、方式、范围、结论）、是否存在减值、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资质

1、报告期内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进行评估，公司具备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能胜任日常的盘点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专业人员到厂区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进行抽检，核查了存货的真实性。

抽样方式：随机抽取

抽样范围：原材料、产成品、车间在产品

抽样标准：在产品：对产品的主要步骤，每一道工序选取一个反应釜进行检测；原材料、产成品随机抽取

2、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本题“三、（二）并结合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账龄及有效期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3、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资质

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CMA）、审查认可授权（CAL），检测能力覆盖化肥、农药和化工产品等的国家和行业产品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方法参数共计 2,420 项。业务范围覆盖肥料产品质量检测、农药产品质量检测、化工产品质量检测、农业环境检测、农药产品标准方法验证、进出口商品归类预化验、方法开发和验资、企业检测人员培训、企业化验室设计安装。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认证等，具备执行检测的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一）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监盘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范围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公司盘点人员包括仓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监盘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获取公

司书面盘点计划、盘点时间及人员分工，了解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及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是否有效；

(3) 获取公司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

(4) 确保公司严格执行盘点计划并准确记录各类存货实际盘点数据；

(5) 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检查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损毁或残次、是否存在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

(6) 对全部的存货进行盘点，从存货盘点记录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存货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7) 取得公司存货自盘表，与公司财务系统存货数量金额核对；

(8) 盘点如发现差异，对盘点人员核实差异的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9) 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存货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10) 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盘点记录，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2、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对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349.49	2,332.59	69.64%
	库存商品	10,755.08	10,131.38	94.20%
	在产品	1,286.68	1,286.68	100.00%
	合计	15,391.25	13,750.65	89.34%
截止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57.01	1,798.42	58.83%
	库存商品	7,425.69	6,556.34	88.29%
	在产品	1,473.92	1,473.92	100.00%

	合计	11,956.62	9,828.68	82.20%
--	----	-----------	----------	--------

经监盘，公司存货盘点流程合理，已现场取得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公司的盘点结果合理、可靠。

(二) 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

公司的存货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等。在存货盘点过程中，采取清点实物、核验物料卡及产品标签、核查入库单、投料记录及检验报告等方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针对不同形态的存货，盘点人员辨认存货真实性的方式具体如下：

1、对于液体的原材料，如主要原材料液碱、二硫化碳等，主要用密封储罐进行储存。对液碱盘点时，盘点人员依据储罐的液位计高度进行折算；对二硫化碳的盘点通过可控系统数据读取盘点并换算。盘点现场，监盘人员会对公司折算系数进行复核；复核过程：在盘点日前后随机抽取储罐，记录相关材料入库前储罐的高度，跟随供应商的车辆过磅记录下相关重量，等车辆卸货后记录下入库后储罐的高度，然后计算出液位计单位高度的储存重量与公司的折算系数进行对比，差异较小；

2、对于粉末状的原材料、产成品，各仓库的各个区域区分了仓位，原材料、产成品按类别、名称、规格型号分别摆放整齐，相同物料编号的物料尽量摆放在同一地点；产品有序堆放在货架上，每个货架包数或吨位数基本为固定，库存商品的外包装有相应的产品名称及规格；

3、针对在产品进行盘点，观察各在产品的运行情况及其使用状态，检查投料记录和生产记录表，检查盘点数量与当月各批次投入产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随机抽取在产品留样送检；

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辨认粉末状和液体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真实性主要包括以下程序：①核对库存商品的标签与仓库台账记录的品名是否一致；②核对库存商品数量与仓库台账记录是否一致。

盘点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对存货的可使用性进行判断和辨别：①公司大部分产品需第三方机构检测，获取公司同一批次产品向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送检记录；

②关注成品的生产批号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产品；③随机抽取公司存货，将该等抽取存货与公司日常检测存货一起送至公司研发中心检测，从取样到检测项目全过程监督；④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销售明细及退换货情况。

公司盘点人员包括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车间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

（三）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

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盘点时，盘点人员并未聘请外部专家协助盘点工作。公司于2021年7月利用外部专家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对公司存货进行了核查，该次检查主要针对公司的检测设备核查以及随机抽取公司所有在厂的存货，该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经检测，公司所有存货均符合行业标准。

（四）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除了存货监盘，申报会计师就存货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环节的内控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化验单、结算单、发票等，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原材料入账核算的正确性；

3、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及采购额；

4、核查主要存货类别的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对发行人材料、人工、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

5、对存货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及周转率是否存在异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6、评价发行人测试存货跌价方法的合理性，测试发行人是否恰当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生产模式，经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态良好，不存在影响存货可使用性的情形，存货期末计价准确，相关核查充分。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库龄明细表，查阅主要产品的进销存明细，复核库龄计算的准确性；

2、访谈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各类库存商品的备货政策、自产产品的生产周期、期末库存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3、查阅公司 2020 年末发出商品明细表，查阅 2020 年 12 月下达的订单或合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订单下单时间、采购内容及金额、发出时间、客户签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分析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抽取主要发出商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公司期末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存货情况；查阅主要发出商品相应的订单、出库单、期后签收单等，检查期后结转记录；

4、取得与火灾事故相关公司内部会议决议的相关文件，查阅政府关于火灾认定的报告、文件等资料，查看当时火灾现场照片，取得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和存货、固定资产前后公司的盘点表，获得保险理赔相关文件，了解公司 2019 年火灾涉及仓库面积占比和对存货的直接影响；

5、查阅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的明细表、库龄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的账龄及有效期；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减值测试方法，重新计算复核了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分析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的原因；

7、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

期末库存量的匹配性；抽取主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复核期末结存数量和金额的匹配性；

8、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表，对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是否存在存货账实不相符的情况；查阅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的评估报告，查阅专业评估机构的介绍资料、资质证明，核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准确披露存货库龄情况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项下细分分类金额及占比；

2、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主要受在手订单和备货计划的影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生产备货，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主要原药产品需求良好，公司提前备货，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用代销模式进行制剂销售，以拓宽制剂销售渠道，公司将商品发出后、在取得代销商的代销清单之前，相关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

4、公司 2019 年火灾过火面积 3,260.11 平米，占仓库的比例 38.66%，直接受损的存货金额为 594.19 万元，保险理赔金额为 470.00 万元，火灾对存货的直接净损失 124.39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形，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处于发展过程中，营收及对应成本的规模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距，而年初和年末属于公司备货的高峰期，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影响存货周转率；公司产品总体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匹

配；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82.20%及89.34%，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盘点人员通过采取清点实物、核验物料卡及产品标签、核查入库单、投料记录及检验报告等方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通过获取公司产品向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送检记录等方式核查存货的可使用性，公司盘点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

9、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进行评估，公司具备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能胜任日常的盘点工作；公司2021年7月13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进行抽检，检查比例覆盖公司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经机构检测，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评估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存货的核查充分。

25.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69.18万元、3,551.66万元和8,498.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6%、8.17%和18.79%。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对应账龄情况、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并结合逾期账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充分性。（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外应收账款是否购买保险，购买保险覆盖发行人境外应收账款的比例。（4）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周期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应当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应收账款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期后 回款	期后回款 比例
2021年 6月末	1	UPL LIMITED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 (LC)	1,991.27	26.77%	1,418.82	71.25%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 (LC)	-	-	-	-
		UPL COLOMBIA S.A.S	银行转账	提单日 180 天 (LC)	30.06	0.40%	30.06	100%
		小计				2,021.33	27.18%	1,448.88
	2	ADAMA	银行转账	提单日 90 天	1,240.49	16.68%	970.02	78.20%
	3	ALBAUGH	银行转账	提单日 180 天	1,226.45	16.49%	703.89	57.39%
	4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 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653.13	8.78%	653.13	100.00%
	5	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 技股份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90 天	345.50	4.64%	110.00	31.84%
合计					5,486.90	73.77%	3,885.92	70.82%
2020年 末	1	UPL LIMITED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 (LC)	2,832.56	31.56%	2,832.54	100.00%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 (LC)	-	-	-	-
		UPL NA inc.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 (LC)	-	-	-	-
		联磷磷品(上海)有 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	-	-	-
		UPL COLOMBIA S.A.S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 (LC)	27.49	0.31%	27.49	100.00%
		小计				2,860.05	31.87%	2,860.05
	2	ADAMA	银行转账	提单日 90 天	1,367.10	15.23%	1,367.10	100.00%
	3	SUMMIT AGRO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期后 回款	期后回款 比例
	4	ALBAUGH	银行转账	提单日 180 天	1,192.43	13.29%	1,192.43	100.00%
	5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237.00	2.64%	237.00	100.00%
	合计				5,656.56	63.03%	5,656.56	100%
2019 年 末	1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50.82	1.36%	-	-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7.41	0.20%	-	-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	-	-	-
		小计				58.23	1.56%	-
	2	UPL LIMITED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LC）	1,938.93	51.76%	1,938.93	100.00%
		Arysta Lifescience NA. LLC. c/o	银行转账	提单日 180 天	47.47	1.27%	47.47	100.00%
		Arysta Lifescience Do Brasil Industria Qu ími ca e Agropecu ári	银行转账	提单日 180 天	-	-	-	-
		UPL COLOMBIA S.A.S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LC）	28.46	0.76%	28.46	100.00%
		ARYSTA LIFESCIENCE CORPORATION	银行转账	提单日 180 天	0.09	0.02%	0.09	100.00%
	小计				2,014.95	53.81%	2,014.95	100%
	3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 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139.21	3.72%	139.21	100.00%
	4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	-	-	-
	5	DREXEL CHEMICAL CO	银行转账	见提单付款	-	-	-	-
	合计				2,212.39	59.09%	2,154.16	97.37%
	2018 年 末	1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426.03	4.02%	426.03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1,045.89	9.87%	1,045.89	100.00%
小计				1,471.92	13.89%	1,471.92	100%	
2		UPL LIMITED	银行转账	提单日 270 天（LC）	4,917.10	46.38%	4,917.10	100.00%
3		ALBAUGH	银行转账	提单日 90 天	1,089.47	10.28%	1,089.47	100.00%
4		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	-	-	-
5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 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 30 天	-	-	-	-
合计				7,478.49	70.55%	7,478.49	100%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良好，其中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97.37%及 100%。

（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动情况较小，仅有 ALBAUGH LLC 2020 年的信用政策由原提单日 90 天延长至 180 天，主要系基于与客户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期。发行人建立了客户信用期管理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客户信用期进行管理，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对应账龄情况、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并结合逾期账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a)	7,438.15	8,974.88	3,746.27	10,601.66
其中：未逾期金额	6,317.58	7,900.76	3,105.59	10,229.24
逾期金额 (b)	1,258.30	1,081.62	642.04	372.42
逾期 1 年以内	975.22	930.94	625.7	358.93
逾期 1 年以上	283.08	150.68	16.34	13.49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c=b/a)	16.92%	12.05%	17.14%	3.51%
逾期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4.24%	2.39%	1.48%	0.8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d)	907.18	984.49	568.43	358.67
期后回款率(e=d/b)	72.10%	91.02%	88.53%	96.31%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27	80.43	38.27	20.64

注：期后回款截至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372.42 万元、642.04 万元、1,081.62 万元及 1,258.3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17.14%、12.05%及 16.92%，占比较低，且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上述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审批流程进度与合同约定时间产生了一定差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1%、88.53%、91.02%及 71.10%，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尚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已经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相关逾期账款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外应收账款是否购买保险，购买保险覆盖发行人境外应收账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针对海外销售，2018 年公司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投保额度 800 万美元；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且部分客户交易采取信用证方式，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未再投保。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资本实力、是否跨国公司、是否上市公司、登记合作协议约定等多因素综合考量并确定信用政策。对于跨国公司、上市公司等资本实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或者要求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对于其他资本实力较弱、知名度较低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销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973.13	6,775.39	2,590.77	7,286.65
期后回款金额	3,483.27	6,775.39	2,590.77	7,286.65
回款比例	70.04%	100.00%	100.00%	100.00%

注：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海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海外 应收账	期末余 额中不	截至 2021 年	回款比 例	信用期	信用期 内	超信 用期
----	----	------	--------------	----	------------	------------	--------------	----------	-----	----------	----------

					款余额 比例	可撤销 信用证 金额	9月末 回款情 况				3个月 以内
2021 年6 月末	1	UPL LIMITED	2,021.33	1年以内	40.65%	512.69	1,448.88	71.68%	提单日 270 天 (LC)	2,021.33	-
	2	ADAMA	1,240.49	1年以内	24.94%	-	970.02	78.20%	提单日 90 天 (T/T)	1,240.49	-
	3	ALBAUGH	1,226.45	1年以内	24.66%	-	703.89	57.39%	提单日 180 天 (T/T)	1,226.45	-
	4	Sharda Cropche m Limited	205.59	1年以内	4.13%	205.59	205.59	100.00%	提单日 60 天 (LC/DP)	205.59	-
	5	Sabakem Tradin g Pty Ltd	47.39	1年以内	0.95%	-	-	-	提单日 120 天 (T/T)	47.39	-
	合计			4,741.25		95.34%	718.28	3,328.38	70.20%		4,741.25

注：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行人海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其中，2018-2020 年末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2021 年 6 月末海外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亦在按照计划回款中，未出现超信用期的情形。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境外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降低了境外销售回款风险；主要境外客户知名度和信誉度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具有较好的资质和回款能力，与公司合作时间总体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回款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海外应收账款购买保险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周期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应当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

(一) 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周期是否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7,438.15	5,201.58	69.93%
2020 年末	8,974.88	8,885.25	99.00%
2019 年末	3,746.27	3,672.66	98.04%
2018 年末	10,601.66	10,587.86	99.87%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7%、98.04%及 99.00%，已经基本完成全部款项回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正处于有序回款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超出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本题“二”相关内容。该等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是客户资金划拨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所致，占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且期后回款整体良好。

综上，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应收账款在账期内能够完成回款。

（二）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应当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劲劲化工有限公司	11.97	11.97	100	可收回可能性低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7	8.47	100	可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20.44	20.44	100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劲劲化工有限公司	11.97	11.97	100	可收回可能性低
广西利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7.5	100	可收回可能性低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	1.05	100	可收回可能性低
济南赛迪生农药有限公司	0.19	0.19	100	可收回可能性低
南京红太阳农村云商有限公司	0.18	0.18	100	可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20.89	20.89	100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应收账款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制度，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期后回款凭证，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2、查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销售合同，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和逾期账龄表，分析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查阅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公司海外销售购买保险资料，分析对比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与海外保险匹配情况；

4、查阅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逾期客户信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进一步检查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发函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4.93%、96.06%、93.58%及 93.00%，回函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4.05%、96.05%、90.90%及 93.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已经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相关逾期账款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境外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降低了境外销售回款风险；主要境外客户知名度和信誉度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具有较好的资质和回款能力，与公司合作时间总体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回款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海外应收账款购买保险具有合理性；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

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7%、98.04%及 99.00%，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逾期金额较小，回款周期正常；公司已针对部分可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文件显示：（1）2018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英德西部爱地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为 1,350.00 万元。（2）2020 年 11 月，凌一化工与英德西部爱地约定，广康生化拟收购凌一化工持有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拓展公司经营生产场所，增加公司的经营增长点。2021 年 3 月，凌一化工与英德西部爱地签署协议约定正式股权收购协议金额按 5,600 万元价格执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凌一化工就上述收购事宜仍处于磋商阶段，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预计本次收购所支付的对价不会超过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 20%。（3）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以 8 万美元、12 万美元的对价向深圳绿奇转让了柬埔寨 GC 40%和 60%的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英德西部爱地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无形资产及辨认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被收购前无形资产是否已体现在其财务报表中，权属是否清晰；收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是否形成商誉；综合前述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性。（2）说明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3）结合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前后发行人生产、技术、销售、赛维生物核心技术形成产品情况及对应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该次并购重组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发挥预期作用。（4）说明发行人收购广东禾康精细化工 100%股权的原因，广东禾康精细化工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数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次收购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和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收购定价的公允性。（5）结合设立柬埔寨 GC 的目的、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发行人发展策略等，说明转让柬埔寨 GC 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注册资本金额作为出售价格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6）说明深圳绿奇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英德西部爱地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无形资产及辨认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被收购前无形资产是否已体现在其财务报表中，权属是否清晰；收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是否形成商誉；综合前述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一）收购英德西部爱地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1、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范围为英德西部爱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德西部爱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501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英德西部爱地账面上的可辨认资产为货币资金 550.00 万元，无负债及或有负债。英德西部爱地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37 项农药登记证及 24 项商标。

2、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提成法评估。

3、资产评估结论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英德西部爱地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 1,635.28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550 万元、无形资产 1,085.28 万元，无形资产系农药登记证和商标。

4、无形资产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

（1）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无形资产收益提成法对英德西部爱地的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收益提成法的基本原理如下所述：

收益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无形资产收益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P_s = \sum_{i=1}^n KR(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比率

r----折现率

(2) 农药登记证和商标资产的收益

本次评估农药登记证和商标均会对英德西部爱地的整体收益作出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以英德西部爱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农药登记证和商标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英德西部爱地的未来规划，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	4,994.00	5,437.00	5,816.00	6,044.00	6,283.00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6,525.00	6,784.00	7,058.00	7,333.00	7,624.00	7,624.00

(3) 确定无形资产贡献额折现值

①提成率的确定

确定英德西部爱地无形资产提成率，本次评估选取了五家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扬农化工、利民股份、诺普信、红太阳、广信股份）作为对比公司，

通过计算对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提成率，并综合行业提成率确定。

通过向英德西部爱地了解，英德西部爱地认为该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占无形非流动资产的比率约为 65%，本次评估还结合了上市公司该类技术类无形资产占无形非流动资产的比率综合分析，确定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为 65%，因此可以得到本次评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以及对现金流的贡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五个对比公司的提成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委估无形资产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	委估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金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无形资产提成率
A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1	扬农化工	600486.SH	2015-12-31	72.48%	65.00%	47.11%	72,789.00	34,290.17	311,412.97	11.01%
			2016-12-31	70.03%	65.00%	45.52%	61,198.81	27,856.46	292,896.62	9.51%
			2017-12-31	74.58%	65.00%	48.48%	94,595.30	45,856.74	443,822.82	10.33%
			2018-9-30	66.97%	65.00%	43.28%	120,533.31	52,466.79	434,469.48	12.08%
2	利民股份	002734.SZ	2015-12-31	73.75%	65.00%	47.94%	12,690.86	6,083.59	83,454.41	7.29%
			2016-12-31	63.97%	65.00%	41.58%	20,198.41	8,398.74	116,042.46	7.24%
			2017-12-31	48.56%	65.00%	31.56%	21,182.19	6,685.90	142,342.05	4.70%
			2018-9-30	42.85%	65.00%	27.44%	12,708.22	3,539.60	107,835.09	3.28%
3	诺普信	002215.SZ	2015-12-31	93.99%	65.00%	61.10%	25,284.45	15,447.69	220,974.49	6.99%
			2016-12-31	70.88%	65.00%	46.07%	-35,207.08	-16,219.80	196,292.64	-8.26%
			2017-12-31	88.30%	65.00%	57.40%	29,905.75	17,165.15	282,157.52	6.08%
			2018-9-30	61.79%	65.00%	39.53%	32,938.64	13,229.11	312,222.93	4.24%
4	红太阳	000525.SZ	2015-12-31	48.68%	65.00%	31.81%	56,300.67	17,815.39	455,771.59	3.91%
			2016-12-31	42.10%	65.00%	27.50%	56,202.71	15,378.69	353,751.24	4.35%
			2017-12-31	42.53%	65.00%	27.76%	129,874.57	35,906.89	497,418.47	7.22%
			2018-9-30	29.36%	65.00%	18.84%	70,688.44	13,489.99	411,889.28	3.28%
5	广信股份	603599.SH	2015-12-31	66.91%	65.00%	43.49%	28,501.03	12,395.20	132,548.18	9.35%
			2016-12-31	50.80%	65.00%	33.02%	32,703.51	10,798.41	150,217.12	7.19%
			2017-12-31	30.12%	65.00%	19.58%	52,697.65	10,317.56	234,614.94	4.40%
			2018-9-30	15.41%	65.00%	10.01%	53,249.75	5,332.93	225,389.64	2.37%

以五家对比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份的无形资产提成率的平均值 6.49%（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及负值）为基础，最终确定英德西部爱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提成率为 6.49%。根据与英德西部爱地沟通，《农药登记证》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商标对收入的贡献率比例大概为 9:1，故确定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组与商标的提成率分别为 5.84%、0.65%。

②技术贡献率衰减的考虑

由于评估的技术应该被理解为评估基准日的技术状态，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无形资产组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应用于产品的无形资产组不断更新或完善，使得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无形资产组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技术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表现为评估基准日的委估无形资产组在整个产品的贡献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降低。根据这一情况，评估中考虑技术贡献率在寿命期内呈下降的态势。

根据“谨慎原则”以及“合理原则”进行推断，认为委估无形资产组中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组随着科技进步，技术迭代，原有技术的贡献率会随之下降，故本次评估考虑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贡献率衰减。在受益期内（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8 年），其提成率每年衰减，具体贡献率衰减情况如下表：

贡献率衰减表						
项目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技术贡献率占比	100%	100%	90%	80%	70%	60%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
技术贡献率占比	50%	40%	30%	20%	10%	-

商标与企业的商誉，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息息相关，是一种随着时间的延续而不断增值的无形资产，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商标的贡献率衰减。

③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做为被评估公司整体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加权资金成本 WACCBT：代表期望的总投资税前回报率。它是期望的税前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WACCBT 的计算公式:

$$WACCBT = Re \frac{E}{D + E} + Rd \times \frac{D}{D + E}$$

其中: Re ——税前股权收益率

Rd ——债权收益率

E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 ——付息负债

Re 的计算

Re : 股权收益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式计算确定, 公式如下:

$$Re = \frac{R_f + \beta(ERP) + R_c}{1 - T}$$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c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到公司的加权资金成本 WACCBT 为 15.85%。

上述计算的 WACCBT 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WACCBT 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B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其中: W_c : 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f : 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i : 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_c : 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f : 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 : 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取一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4.35%为投资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投资固定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取 6.00%为投资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本次评估营运资金比重、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无形资产比重均选取可比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平均值。

通过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得到可比公司 $R_i=23.64\%$ ，如下表所示：

营运资金比重 (W_c)	营运资金回报率 (R_c)	有形非流动资产重 (W_f)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_f)	无形资产比重 (W_i)	无形资产回报率 (R_i)
20.42%	4.35%	22.02%	6.00%	57.73%	23.64%

④无形资产评估值的测算

无形资产农药登记证评估值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提成额	-	291.65	285.77	271.72	247.08	220.16
折现率	-	23.64%	23.64%	23.64%	23.64%	23.64%
折现期	-	0.83	1.83	2.83	3.83	4.83
折现系数	-	0.84	0.68	0.55	0.44	0.36
折现值	-	244.99	194.32	149.45	110.26	79.26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提成额	190.53	158.47	123.66	85.65	44.52	
折现率	23.64%	23.64%	23.64%	23.64%	23.64%	
折现期	5.83	6.83	7.83	8.83	9.83	
折现系数	0.29	0.23	0.19	0.15	0.12	
折现值	55.25	36.45	23.49	12.85	5.34	
评估值合计	911.67					

无形资产商标评估值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提成额	-	32.46	35.34	37.80	39.29	40.84
折现率	-	23.64%	23.64%	23.64%	23.64%	23.64%

折现期	-	0.83	1.83	2.83	3.83	4.83
折现系数	-	0.84	0.68	0.55	0.44	0.36
折现值	-	27.27	24.03	20.79	17.29	14.70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年
销售提成额	42.41	44.10	45.88	47.66	49.56	49.56
折现率	23.64%	23.64%	23.64%	23.64%	23.64%	23.64%
折现期	5.83	6.83	7.83	8.83	9.83	
折现系数	0.29	0.23	0.19	0.15	0.12	0.51
折现值	12.30	10.14	8.72	7.15	5.95	25.27
评估值合计	173.61					

综上，经评估，英德西部爱地账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1,085.28 万元。

5、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英德西部爱地评估增值金额为 1,085.28 万元，增值原因是账外无形资产产生的评估值。

（二）无形资产及辨认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被收购前无形资产是否已体现在其财务报表中，权属是否清晰

1、无形资产及辨认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做出如下定义：“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其中对可辨识无形资产的定义为“可辨识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英德西部爱地所拥有的 37 项农药产品证书、24 项商标均为英德西部爱地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所定义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详见“（一）收购英德西部爱地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之回复。

2、被收购前无形资产是否已体现在其财务报表中，权属是否清晰

被收购前无形资产未体现在英德西部爱地财务报表上，属于账外资产。英德西部爱地拥有 37 项《农药登记证》和 24 项商标证书，《农药登记证》的登记主体和商标证书的注册人均均为英德西部爱地，资产权属清晰。

（三）收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是否形成商誉

本次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被购买日英德西部爱地可辨认资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西部爱地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635.28	550.00
货币资金	550.00	550.00
无形资产	1,085.28	-
负债：	271.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32	-
净资产	1,363.96	55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363.96	550.00

发行人受让英德西部爱地 100% 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1,350.00 万元，被购买日英德西部爱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363.96 万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未形成商誉。

（四）综合前述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英德西部爱地 100% 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1,350.00 万元，略低于被购买日英德西部爱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63.96 万元，该对价是双方根据英德西部爱地的资产结构情况以及对于农药登记证、商标价值判断协商作出，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计算过程：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收购英德西部爱地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英德西部爱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085.28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32 万元，并按照资产评估增值在报告期内摊销情况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结合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前后发行人生产、技术、销售、核心技术形成产品情况及对应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该次并购重组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发挥预期作用

1、生产和技术

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前，公司在原药产品方面已经形成多年的积累，并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基于发行人当时的一体化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在制剂品种和剂型积累方面仍需要进一步补充。

完成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后，发行人间接拥有英德西部爱地持有的 37 项农药制剂产品登记证书以及一系列相关商标品牌，与公司的战略发展建立了初步的协同效应，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制剂产品产业链条奠定了基础。英德西部爱地自 2020 年开始销售自身制剂产品并产生收入。

2、销售、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及销售收入情况

制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于制剂剂型，最终体现为制剂的产品登记证书。英德西部爱地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现阶段制剂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在 2019 年 8 月公司火灾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公司英德西部爱地的制剂产品规划较原计划有所调整，其中 2020 年英德西部爱地通过制剂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0.60 万元。未来随着英德西部爱地拥有农药登记证的制剂产品逐步落地并投向市场，英德西部爱地的制剂产品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该次并购重组将发挥预期作用。

四、说明发行人收购广东禾康精细化工 100%股权的原因，广东禾康精细化工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数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次收购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和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一) 发行人收购广东禾康精细化工 100%股权的原因

1、收购禾康精化股权的原因

本次收购前，公司英德生产基地的场地已经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利用，相关产品布局达到较为均衡的状态。近年来公司包括克菌丹、灭菌丹在内的优势产品表现突出，根据合理的市场预期，预计未来仍然有较为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需要相关生产主体和场地承载产能的扩张。

禾康精化的经营场地位于韶关市乳源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属于专业的化工产业园区，园区内配套设施完善，并可以管道化供应氯气等重要原材料，公司完成购买和开发后可较快形成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和产品发展上升期。

2、收购禾康精化的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57）；2021 年 6 月 29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0889 号）。

2021 年 7 月 12 日，广康生化与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禾康精化 100%股权的对价为 5,600 万元，具体的款项支付和股权转让主要约定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830 万元，于双方完成关于禾康精化 70%股权在工商登记机构的变更后支付；

(2) 双方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禾康精化剩余 30%股权的交割，剩余股权对价款 2,770 万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为 30%股权交

割完成后 30 日内，第二期至四期为上一次支付完成后 180 日内，第五期为为第四期支付完成后 120 日内；前四期每期支付 600 万元，最后一期支付 370 万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双方已完成禾康精化 100% 股权的交割，公司已累计支付款项 3,430 万元（占总对价的 61.25%），禾康精化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广东禾康精细化工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数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禾康精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惠荣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康生化持股 1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禾康精化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57），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其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4.12
固定资产	3,494.09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	1,183.92
总资产	5,002.13
净资产	4,999.66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评估基准日，禾康精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损益科目没有可比性，关于本次收购禾康精化的资产科目和收购对价基本数据与公司基本数据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项目	金额
禾康精化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	5,002.13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占发行人上一年度总资产比例	7.55%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4,999.66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比例	11.58%
	本次交易对价	5,600.00
	本次交易对价占发行人上一年度总资产比例	8.45%
	本次交易对价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比例	12.97%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20年末总资产	66,234.58
	2020年末净资产	43,168.05

由上表，禾康精化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未超过发行人相应科目的 20%，发行人本次收购禾康精化支付对价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亦均未超过 20%，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禾康精化 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该次收购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和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1、资产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禾康精化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列资产及负债，以及未在账上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禾康精化的资产总额为 5,002.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494.09 万元，无形资产 1,183.92 万元，负债总额 2.47 万元，净资产 4,999.66 万元。

2、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方的法为资产基础法。

3、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

(1) 货币性资产：货币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经清查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公司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抵扣税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采用重置成本法的重编预算法评估，评估价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4)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5) 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禾康精化资产总额账面值 5,002.13 万元，评估值 5,012.07 万元，评估增值 9.94 万元，增值率 0.20%；负债总额账面值 2.47 万元，评估值 2.4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4,999.66 万元，评估值 5,009.60 万元，评估增值 9.94 万元，增值率 0.20%。

上述小幅评估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造价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四）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收购禾康精化 100%股权作价为 5,600 万元，高于被购买日广东禾康精细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5,009.60 万元。于公司而言，在发展过程必备的资源要素之一是生产经营场地，禾康精化的生产场地位于经规划的产业园区内，且已具有一定的建设基础和配套设施，对公司而言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因此上述 5,600 万元的收购对价系公司基于战略需求、对方的资产情况等因素

与对方协商作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设立柬埔寨 GC 的目的、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发行人发展策略等，说明转让柬埔寨 GC 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注册资本金额作为出售价格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一）结合设立柬埔寨 GC 的目的、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发行人发展策略等，说明转让柬埔寨 GC 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设立柬埔寨 GC 的目的

不同于成熟农药市场，东南亚包括柬埔寨的农药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当地市场仍存在较多的机会，根据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柬埔寨当地农药制剂市场的调研情况，公司于 2018 年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 GC，以开拓柬埔寨农药制剂销售市场，为农药制剂市场的海外拓展打下基础。

2、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柬埔寨 GC 设立后主要从国内进口农药制剂并在柬埔寨市场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当地制剂销售门店或者农户。柬埔寨 GC 设立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806.91	635.85	233.98
净资产	283.56	247.22	84.50
营业收入	686.05	943.09	68.86
净利润	55.62	159.86	-51.56

3、转让柬埔寨 GC 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向深圳市绿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柬埔寨 GC 的 40% 股权

制剂销售的核心在于渠道能力的拓宽，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发行人为完善战略布局，提升柬埔寨 GC 的渠道销售能力，在柬埔寨市场快速打开销售局面，决定整合行业内的有效资源，在柬埔寨 GC 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实现优势互补。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王国娟夫妇于 2013 年起就已在柬埔寨进行市场开拓，形成了一定资源积累和经验，其认可发行人的实力，因此通过深圳市绿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2) 向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柬埔寨 GC 的 60%股权

农药制剂销售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仍是农药原药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今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以进一步加强在原药生产方面的布局，因此发行人将倾斜更多的资源和精力在原药生产和销售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能力，经过审慎决策并与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剥离柬埔寨 GC 制剂销售业务，将持有的柬埔寨 GC 股权对外转让。交易对方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有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的计划，实际控制人系国内农药化工领域知名的资深人士，具备在包括扬农化工（600486.SZ）等在内的国内多个知名农药企业担任高管的经验，认可柬埔寨目前的发展现状，因此向发行人收购柬埔寨 GC 股权。

(二) 以注册资本金额作为出售价格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向深圳市绿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柬埔寨 GC 的 4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时柬埔寨 GC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稳定的经营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柬埔寨 GC 对应的实缴资本（20 万美元）按股权比例确定，即转让对价为 8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向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柬埔寨 GC 的 6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时，柬埔寨 GC 仍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仍较小。此外，受新冠疫情因素扰动，柬埔寨经济发展和农药业务正常开展也遇到了一定程度的干扰，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柬埔寨 GC 对应的实缴资本（20 万美元）按股权比例确定，即转让对价为 12 万美元。基于本次转让时经营地和经营实体的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六、说明深圳绿奇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深圳绿奇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深圳绿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绿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68号名优商品采购中心B3区610
法定代表人	王国娟
股权结构	王国娟持股100%，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水果、蔬菜、瓜果、禽畜生肉、鱼、蛋及水产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化肥销售；农药销售。

王国娟与赵青春夫妇在柬埔寨农药市场具有多年经验，此前两人一直以个体户的形式开展业务，公司与其达成关于柬埔寨GC的合作意向后，受限于中国关于境外投资的主体要求（自然人无法直接进行境外股权投资），王国娟以受让形式取得原自然人股东范吉峰持有深圳绿奇的100%股权，并以深圳绿奇作为投资主体持有柬埔寨GC40%股权。

（二）扬州绿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扬州绿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扬州北大科技园9号楼二层R-201-7室
法定代表人	周玮
股权结构	金文戈持股100%，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农药原料销售（上述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柬埔寨 GC 的 60% 股权受让方扬州绿晨系自然人金文戈 100% 持股的企业。金文戈曾在扬农化工、ST 辉丰等多家 A 股农药行业上市公司担任高管，具有相关产业背景，系国内农药化工知名人士；扬州绿晨主要从事农药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有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的计划，因此与发行人接洽后向收购柬埔寨 GC 股权。

（三）深圳绿奇、扬州绿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深圳绿奇、扬州绿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柬埔寨 GC 相关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自然人王泊理签订的《英德西部爱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评估机构出具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英德西部爱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82 号）、英德西部爱地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英德西部爱地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和商标证书，核查上述交易的主要条款、收购过程、评估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无形资产的权属、收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是否形成商誉等情况；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计算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英德西部爱地主要负责人员，了解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前后公司生产、技术、销售、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等情况，查阅英德西部爱地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该次并购重组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发挥预期作用；

4、查阅公司与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机构出具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

收购涉及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0889 号），核查收购广东禾康精细化工评估定价的具体指标和测算过程、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5、查阅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查阅广东禾康精细化工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广东禾康精细化工 100%股权的原因、广东禾康精细化工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数据，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查阅柬埔寨 GC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查阅柬埔寨 GC 两次对外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柬埔寨 GC 的设立目的、设立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公司发展策略、转让柬埔寨 GC 的原因及合理性、以注册资本金额作为出售价格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7、查阅了深圳绿奇、扬州绿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分别对深圳绿奇、扬州绿晨的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和网络公开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英德西部爱地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英德西部爱地评估增值金额为 1,085.28 万元，即账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2、英德西部爱地拥有的《农药登记证》的登记主体和商标证书的注册人均均为英德西部爱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

3、发行人受让英德西部爱地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1,350.00 万元，被购买日英德西部爱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363.96 万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未形成商誉；该对价是双方根据英德西部爱地的资产结构情况以及对于农药登记证、商标价值判断协商作出，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收购英德西部爱地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英德西部爱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085.28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32 万元，并按照资产评估增值在报告期内摊销情况转回递延

所得税负债；

5、发行人收购英德西部爱地后，公司在制剂品种和剂型方面得到了进一步补充。未来随着英德西部爱地拥有农药登记证的制剂产品逐步落地并投向市场，英德西部爱地的制剂产品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该次并购重组对发行人经营发挥了预期作用；

6、发行人收购广东禾康精细化工 100%股权的目的是拓展经营生产场所，进一步扩张克菌丹原药及制剂、灭菌丹等产品的产能；广东禾康精细化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9.94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造价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所致；本次收购广东禾康精细化工对价是双方根据广东禾康精细化工的资产结构情况协商作出，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收购广东禾康精细化工 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转让柬埔寨 GC 的股权具有合理性，以注册资本金额作为出售价格定价公允；

8、发行人、深圳绿奇、扬州绿晨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7. 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5.48 万元、12,858.61 万元和 19,076.68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37 万元、8,312.17 万元和 4,535.2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2.05 万元、2,824.95 万元和 5,514.8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分别为 107.48 万元、212.51 万元和 345.1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 2019 年火灾发生区域，相关建筑物、机器设备损毁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减值情况。（2）说明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等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3）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及是否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4）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

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6) 说明无形资产中农药产品登记证、商标的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7) 说明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火灾发生区域，相关建筑物、机器设备损毁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减值情况

(一) 2019 年火灾发生区域，相关建筑物、机器设备损毁情况

公司 2019 年火灾发生的区域为两个成品仓库（AB2 和 AB3），损失价值为 955.89 万元，除该等仓库外，并未涉及其他相关建筑物、机器设备损毁。

(二)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减值情况

2019 年火灾中，除两个成品仓（AB2、AB3）外，并无相关建筑物、机器设备损毁情形。但事故发生后，公司在进行安全整改过程中存在拆除部分产线导致设备暂时闲置的情形。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0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2-0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该等闲置固定资产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23.33 万元及 43.20 万元。

二、说明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等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 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等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所处的农药化工行业具有重资产投入特点，由于原药合成涉及的反应过程主要依赖于机器设备，因此机器设备与产品的产能挂钩度最为密切。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主要产品装置产能(吨)	4,440.00	8,880.00	9,230.00	7,930.00
主要产品产量(吨)	3,211.45	5,698.73	2,821.52	5,208.51
主要产品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0,985.68	9,480.47	5,573.85	6,210.31
主要产品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7,748.79	5,959.14	3,617.83	4,098.22
主要产品产量/主要产品机器设备原值	0.29	0.60	0.51	0.84

注：上述主要产品装置产能是指机器设备在正常运转下全年可以生产的数量。

2019年公司增加了灭菌丹的生产能力以及萎锈灵开始生产，因此装置产能较2018年有所增加；2020年，随着公司对生产基地的升级改造完成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呈较大幅度的增加，但考虑到新产线投入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装置产能与2019年基本持平。

2019年，受火灾停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出现下降，主要产品产量于2020年恢复至2018年的水平。

2018-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主要产品机器设备原值的比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其中2019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停产影响；2020年有所提升，但低于2018年，主要是因为新产线投产至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反映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斯美	-	0.19	-	-
中旗股份	-	0.07	-	-
先达股份	-	0.28	0.28	0.46
苏利股份	-	0.30	0.59	0.62
中农联合	-	0.11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丰山集团	-	0.35	0.18	0.46
发行人	0.15	0.31	0.23	0.47

注：以上数据为当期产量/机器设备原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产量数据，贝斯美、中旗股份、中农联合 2018 年、2019 年未披露产量数据。

不同公司的当期产量/机器设备原值比率受到产品结构、具体产品类型、新设备的投入计划等因素影响，因此从事不同细分产品经营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该项比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产量/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0.47、0.23、0.31 和 0.15，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量/机器设备的区间内。

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及是否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1、公司所生产的农药产品已进入成熟阶段，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及风险小

目前，世界农药化工产业已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农药产品开发也形成了较为明确的阵营：

（1）新药产品的开发对于新化合物（有效成分）的研究能力要求较高，随着有效成分发掘的难度越来越大，农药新药的开发速度近年来明显放缓，此外高额的资金投入和较长周期使得新药开发基本掌握在以陶氏杜邦、拜耳、先正达为代表的跨国企业手中，中小企业一般无力承担；

（2）随着世界农药主要使用国家和地区对于环保的愈加关注，原药合成将更加关注工艺创新改进、绿色环保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以中国中小农化企业为代表的农药生产商具备非专利农药领域的竞争优势，该类型企业更专注产品对于市场和政策的适应度，不属于推动产品更新换代范畴。

公司一直致力于农药产品的研究与应用，秉承“构思一代、研发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跟踪。在新品研发的同时，公司还十分注重老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号召，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工业化规模生产的工艺基

础较为领先，产品含量和反应收率较高，在原药的合成工艺、制剂的复配技术、杂质研究技术方面取得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确立了公司在行业的研发技术优势。

综上，世界农药化工产业已进入成熟阶段，一般原药企业更为关注技术工艺的改进和成本的降低，高频率的更新换代需求较为缓慢，而公司具备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优化的技术积累。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设备可以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主要产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设备分类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杀虫剂	联苯肼酯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623.66	242.61	61.10%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412.85	134.03	67.53%
			生产类其他设备	3.76	1.62	56.89%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167.26	32.33	80.67%
			操控设备	54.10	9.31	82.80%
			配电设备	36.33	8.03	77.90%
			回收类设备	129.50	11.94	90.78%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51.60	16.45	68.11%
			其它设备	57.72	23.33	59.58%
	小计			1,536.77	479.66	68.79%
	氯氰菊酯系列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359.75	240.22	33.23%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273.36	77.92	71.49%
			其他生产设备	44.54	39.66	10.96%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122.16	53.37	56.31%
			配电设备	27.97	20.45	26.89%
			操控设备	6.20	4.01	35.22%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40.93	28.12	31.30%
			其它设备	2.19	1.14	48.20%
		小计			877.10	464.89
杀菌剂	噻呋酰胺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219.34	91.29	58.38%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191.22	75.83	60.35%
			其他生产设备	10.53	3.18	69.76%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设备分类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45.59	17.12	62.44%	
			配电设备	7.88	7.20	8.67%	
			操控设备	0.76	0.08	88.94%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47.54	14.95	68.54%	
			其它设备	15.21	3.53	76.79%	
		小计			538.08	213.19	60.38%
		克菌丹及四氢亚胺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1,001.12	381.17	61.93%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979.68	346.68	64.61%	
	其他生产设备			159.93	58.84	63.21%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213.12	59.83	71.93%	
			配电设备	10.60	3.63	65.72%	
			操控设备	74.87	22.21	70.34%	
			包装生产线	164.93	46.73	71.67%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121.89	54.96	54.91%	
			回收类设备	40.90	1.62	96.05%	
			其它设备	61.27	24.42	60.13%	
	小计			2,828.28	1,000.08	64.64%	
	灭菌丹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270.86	149.93	44.65%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148.48	67.58	54.48%
				其他生产设备	19.21	2.12	88.99%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27.32	16.81	38.46%	
			配电设备	22.68	7.53	66.82%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13.35	4.98	62.68%	
			其它设备	23.26	4.21	81.90%	
		小计			525.16	253.15	51.79%
	土菌灵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52.39	29.12	44.41%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30.43	16.45	45.93%	
			其他生产设备	0.59	0.56	5.00%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17.14	9.49	44.62%	
			配电设备	11.23	4.58	59.22%	
操控设备			17.72	2.38	86.55%		
环保设		环保处理设备	7.22	4.03	44.20%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设备分类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备及其它	其它设备	6.05	3.82	36.78%
		小计		142.77	70.44	50.66%
	萎锈灵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2,187.51	271.07	87.61%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515.17	64.72	87.44%
			其他生产设备	265.76	28.47	89.29%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297.70	36.85	87.62%
			配电设备	121.02	14.54	87.99%
			操控设备	246.39	26.67	89.18%
			回收类设备	45.43	5.74	87.36%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24.83	2.68	89.21%
			其它设备	46.02	5.82	87.35%
		小计		3,749.83	456.55	87.82%
	除草剂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389.41	146.90	62.28%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271.17	109.17	59.74%
其他生产设备			1.82	0.88	51.49%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31.47	11.09	64.76%	
		配电设备	7.67	6.00	21.79%	
		操控设备	47.13	-	100.00%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10.40	1.35	87.05%	
		其它设备	28.63	23.55	17.73%	
小计		787.69	298.93	62.05%		

公司 2020 年末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设备分类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杀虫剂	联苯肼酯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635.22	215.97	66.00%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419.34	116.82	72.14%
			生产类其他设备	3.34	1.45	56.55%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171.95	24.92	85.51%
			操控设备	54.10	6.74	87.54%
			配电设备	37.11	6.34	82.91%
			回收类设备	143.89	5.68	96.05%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设备分类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52.35	14.03	73.21%	
			其它设备	57.54	24.21	57.93%	
		小计			1,574.82	416.15	73.57%
	氯氰菊酯系列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361.29	230.85	36.10%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374.42	74.04	80.23%	
			其他生产设备	44.54	39.51	11.29%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131.11	50.13	61.76%	
			配电设备	27.97	19.93	28.74%	
			操控设备	6.20	3.72	39.96%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41.47	27.34	34.08%	
			其它设备	1.87	1.04	44.27%	
		小计			988.87	446.57	54.84%
	杀菌剂	噻呋酰胺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216.23	81.47	62.32%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191.19	67.06	64.93%
其他生产设备				11.12	2.89	74.00%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47.02	16.41	65.10%	
			配电设备	7.88	6.87	12.86%	
			操控设备	0.76	0.05	93.68%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47.54	12.70	73.28%	
			其它设备	13.33	2.82	78.83%	
小计			535.08	190.26	64.44%		
克菌丹及四氢亚胺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1,001.09	345.67	65.47%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836.90	253.21	69.74%	
			其他生产设备	-	-	-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205.87	49.35	76.03%	
			配电设备	1.90	0.59	69.22%	
			操控设备	71.57	18.54	74.09%	
			包装生产线	164.93	38.91	76.41%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120.65	49.22	59.20%	
	其它设备		59.12	21.40	63.81%		
小计			2,462.03	776.89	68.45%		
灭菌丹	主要生	反应釜、储罐	253.57	143.25	43.51%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设备分类	设备明细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产设备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193.77	79.67	58.89%	
			其他生产设备	17.52	1.28	92.69%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27.41	16.31	40.48%	
			配电设备	22.68	6.45	71.56%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13.35	4.43	66.84%	
			其它设备	26.63	3.54	86.72%	
		小计			554.93	254.92	54.06%
		土菌灵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51.77	27.83	46.24%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30.43	15.52	48.99%
				其他生产设备	0.59	0.56	5.00%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15.06	9.24	38.65%	
			配电设备	11.23	4.05	63.96%	
			操控设备	17.72	1.54	91.29%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7.19	3.85	46.44%	
			其它设备	6.05	3.68	39.11%	
	小计			140.03	66.28	52.67%	
	萎锈灵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1,269.51	98.19	92.27%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565.62	40.35	92.87%	
		其他生产设备		173.72	13.60	92.17%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179.42	14.78	91.76%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95.26	7.53	92.09%	
			其它设备	215.60	15.98	92.59%	
		小计			2,230.06	54.52	4.31
	除草剂	乙氧呋草黄、甜菜宁及甜菜安	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储罐	268.45	133.65	50.22%
				离心分离、冷凝设备	272.59	98.47	63.88%
				其他生产设备	5.83	1.79	69.21%
			辅助生产设备	计量设备及传输设备	32.05	9.86	69.24%
配电设备				7.67	5.63	26.53%	
环保设备及其它			环保处理设备	10.78	1.35	87.44%	
			其它设备	24.57	23.43	4.66%	
小计			621.94	274.18	55.91%		

公司的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大多数设备的成新率介于 60%-80%，公司的

生产设备分为：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其它三类。其中部分成新率低的设备主要为金额占比较小的辅助类设备或其它设备。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设计了针对性的技术路线，并以设备为载体将该等技术路线予以生产实践，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可以有效承载目前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的重要生产工序大致分为存储、反应，分离及冷凝等：

(1) 反应釜是原材料的反应容器，储罐则用于储存原料，由于储存和反应的环境相对稳定，对设备的更新换代要求较低；(2) 分离冷凝工序主要有压滤分离、离心分离、烘干分离、薄膜蒸发分离、真空分离，冷凝等，在分离冷凝工段工艺技术路线成熟且丰富，机器设备损耗低，对机器设备的换代需求小；(3) 对于辅助类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计量及传输设备、配电设备、产线包装设备等常规设备，该等设备专业性较低，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对其影响程度较小；(4) 对于环保设备，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环保设备的投入以应对日渐趋严的环保监督政策，可有效满足现有政策下产品的正常生产。

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生产的情况和机器设备的运转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修、检修和维护，确保机器设备平稳有效运转。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设备能适应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及是否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在闲置设备的情况，并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闲置设备及减值计提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本题“五、(二)、2、报告期期末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四、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一) 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

1、固定资产的费用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外购的不需要安装或者只需要简单安装（即购入后即可发挥作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在购入时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外购固定资

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必要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明细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购买价款	-	165.94	5.75	30.36
在建工程转入	1,895.36	3,885.88	-	-
其他增加	75.34	-	-	-
合计	1,970.71	4,051.82	5.75	30.36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购买价款	-	766.85	50.86	120.46
在建工程转入	1,637.22	5,918.61	-	-
合计	1,637.22	6,685.45	50.86	120.46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购买价款	-	329.33	53.70	107.15
在建工程转入	159.06	1,092.66	-	-
合计	159.06	1,421.99	53.70	107.15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购买价款	-	242.27	74.76	64.87
在建工程转入	1,897.11	658.25	-	-
其他增加	11.61	-	-	-
合计	1,908.72	900.52	74.76	64.87

2、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关费用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相关成本归集如下：对于基建、更新改造以及购入后需要安装调试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按工程项目归集核算各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建筑工

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设备及工程物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相关工程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至“固定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9100吨环保型农药、600吨/天农药废水处理等环保类项目	198.88	1,034.61	90.09	1,143.40
其中重要项目：				
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自动化技改项目	198.88	933.36	61.89	1,070.36
厂区车间废气系统设计	-	101.24	28.2	73.04
2.安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38.17	-	38.17
3.年产1000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1,931.87	2,401.26	4,333.14	-
其中重要项目：				
GN003/008改扩建项目	1,910.67	2,348.95	4,259.62	-
4.年产1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348.1	1.51	-	349.61
其中重要项目：				
甲类车间AA1项目	348.1	1.51	-	349.61
5.年产1180吨灭菌唑等杀虫剂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	189.46	167.88	21.58
6.年产200吨啶酰菌胺原药项目	-	45.43	45.43	-
7.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96.93	205.76	-	302.7
8.年产5650吨杀虫剂及杀菌剂技改项目	132.68	66.65	154.21	45.12
其中重要项目：				
AA2克菌丹欧标技改项目	127.59	23.28	150.87	-
9.萎锈灵原药车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30.79	30.79	-
10.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453.55	79.67	533.23	-
其中重要项目：				
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453.55	79.67	533.23	-
11.新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17.81	-	-	17.81

12.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441.14	378.83	426.48	393.49
其中重要项目:				
厂区排水、道路及围墙综合改造工程	197.91	221.27	227.46	191.73
综合办公楼、门卫室、淋浴房项目-建筑工程	193.8	124.6	116.65	201.76
广康生化东区厂容厂貌升级项目	49.42	32.95	82.37	-
合计	3,620.97	4,472.14	5,781.25	2,311.86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	96.93	-	96.93
2.菱锈灵原药车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488.68	102.69	3,591.37	-
其中重要项目:				
甲类车间 AA13	3,488.68	8.85	3,497.53	-
AA13 回收料改造项目	-	93.84	93.84	-
3.9100 吨环保型农药、600 吨/天农药废水处理等环保类项目	1,644.68	584.05	2,029.85	198.88
其中重要项目:				
AA11 改扩建环保治理装置	686.67	66.87	753.54	
三期挡土墙及围闭项目	405.72	10.76	416.48	-
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自动化技改项目	62.03	345.20	407.23	-
环保平面道路、地面、消防、管架、排水	282.31	9.42	291.73	-
燃气锅炉、管道输送改造、锅炉房改造	-	124.22	124.22	-
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自动化技改项目	98.16	100.72	-	198.88
4.年产 1180 吨灭菌唑等杀虫剂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	21.38	21.38	-
5.年产 750 吨联苯肼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132.13	19.56	151.69	-
其中重要项目:				
公用工程新增深冷冰机组	132.13	19.56	151.69	-
6.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349.00	43.88	44.78	348.10
其中重要项目:				
甲类车间 AA1 项目	313.49	34.61	-	348.10

7.年产 1000 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922.12	1,616.69	606.94	1,931.87
其中重要项目:				
GN003/008 改扩建项目	922.12	1,595.49	606.94	1,910.67
8.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135.66	519.10	213.62	441.14
其中重要项目:				
厂区排水、道路及围墙综合改造工程	122.08	246.74	170.91	197.91
综合办公楼、门卫室、淋浴房项目-建筑工程	-	193.80	-	193.80
9.年产 5650 吨杀虫剂及杀菌剂技改项目	-	339.81	207.13	132.68
其中重要项目:				
AA11 车间 038, 039 生产技改项目	-	194.74	194.74	-
AA2 克菌丹欧标技改项目	-	127.59	-	127.59
10.年产 200 吨啶酰菌胺原药项目		646.40	646.40	
其中重要项目:				
老冷冻制冷系统改造	-	407.33	407.33	-
康隆大道与纬五路改造项目-建筑工程	-	101.30	101.30	-
AA3 车间技改项目	-	85.72	85.72	-
11.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60.48	393.07	-	453.55
其中重要项目:				
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60.48	393.07	-	453.55
12.安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42.67	42.67	-
13.新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	17.81	-	17.81
合计	6,732.75	4,444.05	7,555.83	3,620.97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莠锈灵原药车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241.50	788.02	540.84	3,488.68
其中重要项目:				
甲类车间 AA13	3,218.38	270.30	-	3,488.68
AA14 整体项目改造项目	-	480.70	480.70	-
2.9100 吨环保型农药、600 吨/天农药废水处理等环保类项目	1,225.21	878.78	459.31	1,644.68

其中重要项目:				
AA11 改扩建环保治理装置	218.39	468.28		686.67
三期挡土墙及围闭项目	173.88	231.84	-	405.72
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自动化技改项目	-	98.17	-	98.17
三年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403.16	-4.23	398.93	-
环保平面道路、地面、消防、管架、排水	266.66	15.65	-	282.31
3.年产 1180 吨灭菌唑等杀虫剂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33.22	524.84	558.06	-
其中重要项目:				
4000T 湿粉输送干粉混合抽气包装等技改	24.11	467.83	491.94	-
4.年产 750 吨联苯肼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118.44	67.73	54.04	132.13
其中重要项目:				
公用工程新增深冷冰机组	87.52	44.61	-	132.13
5.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346.79	179.99	177.79	348.99
其中重要项目:				
GN046 改造中试	39.22	174.08	177.79	35.51
甲类车间 AA1 项目	307.57	5.92	-	313.49
6.年产 1000 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139.00	783.12		922.12
其中重要项目:				
GN003/008 改扩建项目	139.00	783.12	-	922.12
7.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15.09	120.57	-	135.66
其中重要项目:				
厂区排水、道路及围墙综合改造工程	-	122.08	-	122.08
8.年产 5650 吨杀虫剂及杀菌剂技改项目	10.22	137.63	147.85	-
其中重要项目:				
AA7 车间噻唑酸技改项目	-	99.27	99.27	-
9.重建两个丙类仓库项目	-	60.49	-	60.49
合计	5,129.49	3,541.15	1,937.89	6,732.75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萎锈灵原药车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74.94	2,966.56	-	3,241.50
其中重要项目:				
甲类车间 AA13	274.94	2,943.44	-	3,218.38
2. 9100 吨环保型农药、600 吨/天农药废水处理等环保类项目	1,495.59	1,361.21	1,631.58	1,225.22
其中重要项目:				
三年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	403.16	-	403.16
AA11 改扩建环保治理装置	-	218.39	-	218.39
环保平面道路、地面、消防、管架、排水	131.08	135.58	-	266.66
三期土方平整-道路及排水	983.10	175.13	1,158.23	-
制剂工厂新建项目	-	161.48	-	161.48
三期挡土墙及围闭项目	75.30	98.58	-	173.88
应急池 DD1	116.21	81.02	197.23	-
环保尾水吸附改造项目	50.89	58.35	109.24	-
3. 年产 1180 吨灭菌唑等杀虫剂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77.72	615.83	660.33	33.22
其中重要项目:				
甲类仓库 AB4	49.21	235.48	284.69	-
发电机房-1704	27.50	128.42	155.92	-
98%克菌丹改造	-	64.33	64.33	-
4. 年产 750 吨联苯肼酯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0.01	271.52	153.09	118.44
其中重要项目:				
公用工程扩容技改项目-安装工程	-	149.12	149.12	-
公用工程新增深冷冰机组	-	87.51	-	87.51
5. 年产 1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76.25	270.54	-	346.79
其中重要项目:				
甲类车间 AA1 项目	76.25	231.33	-	307.58
6. 年产 1000 吨高效氯氟氰菊酯和年产 1000 吨联苯菊酯原药技改项目	-	139.00	-	139.00
其中重要项目:				
GN003/008 改扩建项目	-	139.00	-	139.00
7. 综合办公楼、危废仓库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	15.09	-	15.09
8. 年产 5650 吨杀虫剂及杀菌剂技改项目	19.44	101.15	110.37	10.22

其中重要项目:				
AA4 车间改造 GN020 生产线技改项目	-	74.34	74.34	-
合计	1,943.93	5,740.91	2,555.36	5,129.48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将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需要土建的房屋及建筑物、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以及技改工程项目两大类：

1、涉及到的土建的房屋及建筑物、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的在建工程

（1）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及时向财务部提交在建工程原始单据，财务部会计人员审查相关项目的形象进度确认表、验收报告、发票、工程施工面移交单等原始单据的有效性并判断其为暂估入账或正式交付资产，财务部会计人员及时根据在建工程原始单据进行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经主管会计、财务总监审核后入账；

（2）财务部于每月月末对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状态及进度，确保工程实际进度与账面计提的工程进度匹配一致、确保已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工程项目转固的及时性。

2、报告期内涉及到的技改工程项目

技改项目达到预期的技改目标后，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及时向财务部提交相关项目的验收报告、发票、施工面移交单等原始单据，财务人员及时根据相关原始单据进行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经主管会计、财务总监审核后入账，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在建工程管理与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2021年6月末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金额	盘亏金额
房屋建筑物	7,789.00	7,789.00	-	-
机器设备	15,628.22	15,628.22	-	-
运输工具	89.58	89.58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6.84	266.84	-	-
合计	23,773.65	23,773.65	-	-

2020年末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金额	盘亏金额
房屋建筑物	5,997.81	5,997.81	-	-
机器设备	12,648.93	12,648.93	-	-
运输工具	151.87	151.8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8.08	278.08	-	-
合计	19,076.68	19,076.68	-	-

2019年末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金额	盘亏金额
房屋建筑物	4,664.96	4,664.96	-	-
机器设备	7,809.47	7,809.47	-	-
运输工具	151.01	151.01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3.18	233.18	-	-
合计	12,858.61	12,858.61	-	-

2018年末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盈金额	盘亏金额
----	------	------	------	------

房屋建筑物	5,434.71	5,434.71	-	-
机器设备	7,833.53	7,833.53	-	-
运输工具	171.32	171.32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91	185.91	-	-
合计	13,625.48	13,625.48	-	-

报告期内，经公司盘点，固定资产不存在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

1、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公司每月末对固定资产实地盘点一次，公司财务部负责盘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对盘点过程全程监盘，审核盘点结果；在完成盘点后对盘盈、盘亏、毁损做出分析，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并将盘点分析结果上报总经理审批。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编制了详细的盘点计划和盘点总结，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与账面不存在差异，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

2、报告期期末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闲置设备，并已按准则要求计提了减值准备。2018年期末车间工艺优化公司拆除了少量机器设备，该批设备金额较小，且预计不具备交易价值，公司预计该批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为零，故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此外，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进行了整厂改造维修和升级，拆除了部分机器设备，公司委托了专业评估机构对该批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账面价值高于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处于闲置状态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2,400.48	1,077.18	213.77	1,109.54
2020年12月31日	2,262.03	961.46	251.92	1,048.65
2019年12月31日	1,375.77	407.71	208.72	759.35
2018年12月31日	178.50	65.41	113.09	-

注：上述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均指闲置状态的资产，未包括继续使用状态但计提了减值的资产。

（三）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市价大幅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固定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对于出现损坏等导致涉及使用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期末设备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通过定期盘点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管理，发现部分设备存在已经被闲置，并计提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不存在设备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除部分资产因闲置原因而存在减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的固定资产，存在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并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六、说明无形资产中农药产品登记证、商标的价值确定依据、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一）说明无形资产中农药产品登记证、商标的价值确定依据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做出如下定义：“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其中对可辨识无形资产的定义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英德西部爱地所拥有的 37 项农药产品证书、24 项商标均为英德西部爱地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所定义的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商标未来将运用于被评估单位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农药产品登记证的产业壁垒高，未来农药产品登记证、商标预期将带给企业更高的盈利能力，故本次评估对上述农药产品登记证、商标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预期收益提成法是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之一，是通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未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预期收益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等无形资产所创造现金流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等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相关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二）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或行业惯例一致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农

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同时预计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续期不存在障碍，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定为 8 年。

2、同行业农药产品登记证、商标的价值摊销期限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内公司关于农药登记证、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项目	摊销年限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登记证及商标	5-10 年
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登记证	10 年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专利技术及商标等	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登记证	5 年

根据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的农药登记证、商标的价值摊销期限为其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在 5-10 年区间内。因此，结合公司产品登记证的有效期及续期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比较，公司产品登记证按 8 年摊销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产品登记证和商标的摊销政策谨慎合理。

七、说明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一）说明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机器设备款项	525.47	149.60	161.89	90.59
预付工程物资款项	-	96.02	-	-
预付工程款款项	-	99.51	50.62	16.89
合计	525.47	345.13	212.51	107.4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余额 (万元)	预付金额占期末 余额比例	期后结转日期
-------	------	----------------	-----------------	--------

江苏沃德托普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0.80	43.92%	2021年8月结转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0.00	28.55%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暂未结转
合计	-	380.80	72.4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余额 (万元)	预付金额占期末 余额比例	期后结转日期
广州汇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99.51	28.83%	2021年3月结转
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1.70	23.67%	2021年6月结转
英德市富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38.03	11.02%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结转9.09万元
广东雷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34.19	9.91%	2021年1月结转
合计	-	253.43	73.4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余额 (万元)	预付金额占期末 余额比例	期后结转日期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8.33	46.27%	2020年10月结转
英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78	19.19%	2020年10月结转
三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85	16.87%	2020年9月结转
合计	-	174.96	82.3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余额 (万元)	预付金额占期末 余额比例	期后结转日期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1.80	38.89%	2019年1月结转
广州汇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98	13.94%	2019年1月结转
佛山市隆韦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76	11.88%	2019年3月结转
无锡市彪王化工设备厂	机器设备	11.31	10.52%	2019年2月结转
合计	-	80.85	75.23%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主要为预定生产设备、工程物资及支付工程款项，其中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主要预付款项在期后基本已经结转完毕。

（二）报告期内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1）公司与 2019 年 7 月计划做燃气改造工程，与英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预付了 40.78 万元工程款，因公司 2019 年 8 月后停产，截至 2019 年末工程并未实际开展；（2）公司与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反应釜等机器设备，根据采购合同，公司预付部分机器设备款项，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98.33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末期末预付增加主要系：（1）公司加大了环保方面的投入，对环保车间废水处理进行自动化改造。公司与广州汇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装服务合同，根据工程服务合同，截至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99.51 万元；（2）公司与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机器设备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预付部分机器设备款项，截至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81.70 万。

2021 年上半年末较 2020 年末期末预付增加主要系：（1）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与江苏沃德托普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预付部分机器设备款项，截至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30.80 万；（2）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产能，与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预付部分机器设备款项，截至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50.00 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改造需要，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主要预付款项在期后基本结转完毕，相关预付款项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该事项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与火灾事故相关公司内部会议决议的相关文件；查阅政府关于火灾认定的报告、文件等资料；查看当时火灾现场照片；取得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和存货、固定资产前后公司的盘点表；获得保险理赔相关文件；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及产能、产量统计表资料，查找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产能、产量数据；分析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等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访谈公司核心的生产技术人员，了解产品更新换代对生产工艺具体的要求，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的更换；了解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设备情况，检查设备的成新率情况；结合固定资产盘点表，检查主要生产的生产设备是否存在闲置；

4、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及在建工程转固管理相关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会计核算制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项目表，检查大额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增加相关的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及工程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检查形象进度确认单、施工面移交单、竣工验收资料，产线的试生产记录等资料确保固定资产转固的及时性；

6、查阅企业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报告期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并履行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在建工程形象进度，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形象进度是否与向施工方项目的建设进度、账面核算进度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完工未转固情形；

7、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英德西部爱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82 号），核查农药登记证、商标评估的具体指标及测算过程；检查发行人取得无形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产品登记证的有效期及续期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摊销年限进行比较后，分析判断公司产品登记证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8、查阅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账款明细，分析期末预付款项的变动原因；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的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款项的相关合同，检查预付条款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了解各期末增加预付款项对应采购内容；获取主要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明细情况及原始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火灾发生区域为两个成品仓库，除上述两个仓库外，相关建筑物、机器设备未有损毁情况；由于安全整改导致部分被拆除设备存在闲置的情形，该等设备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存在部分减值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产量具有匹配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匹配的相关数据，无法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3、公司的生产设备成新率高，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生产主要产品的机器设备不存在闲置，无须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受火灾安全整改拆除而闲置的机器设备已按准则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4、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费用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及时办理了转固手续，并做了转固账务处理；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不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已按准则要求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6、无形资产中农药产品登记证、商标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摊销年限定为 8 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7、报告期内公司期末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主要系工程与设备款项，预付款项持续增长与公司经营相匹配。

28. 关于流动负债

申报文件显示：（1）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008.76 万元、4,224.18 万元和 6,462.54 万元。（2）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1）说明期后支付应付账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应付款项情况。（2）说明各业务模式下的销售预收款政策，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变动与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3）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前五名主体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期后结转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期后支付应付账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应付款项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期后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期后支付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8,456.62	6,462.54	4,224.18	5,008.76
期后0-6个月支付金额	5,334.62	5,336.81	2,888.77	4,317.67
期后6-12个月支付金额	-	394.97	752.09	301.83
期后12个月以上支付金额	-	-	286.17	158.13
期后支付合计	5,334.62	5,731.79	3,927.04	4,777.63
期后支付比例	63.08%	88.69%	92.97%	95.39%

注：期后支付金额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在期后支付结算情况较为正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末的应付账款期后已支付 5,698.02 万元，占比 88.69%；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期后已支付 5,334.62 万元，占比 63.08%，剩余款项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支付应付款项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物资的采购及项目工程相关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该等来源相关的逾期未支付应付款项及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付来源：								
原材料	95.91	1.13%	1,505.76	23.30%	571.93	13.54%	172.32	3.44%
设备及工程物资	321.99	3.81%	604.84	9.36%	215.01	5.09%	202.79	4.05%
在建工程	360.31	4.26%	427.61	6.62%	341.90	8.09%	88.61	1.77%
合计	778.21	9.20%	2,538.21	39.28%	1,128.84	26.72%	463.72	9.26%
期后支付金额合计	387.75	4.59%	2,250.13	34.82%	895.32	21.20%	319.88	6.39%
逾期应付账款余额	390.46	4.62%	288.08	4.46%	233.52	5.53%	143.84	2.87%

注：期后支付金额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物资采购，以及在建工程款相关应付账款逾期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26%、26.72%、39.28%及9.20%。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该等逾期应付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87%、5.53%、4.46%及4.62%，占比较低。

二、说明各业务模式下的销售预收款政策，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变动与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量化分析2020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销售预收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代销模式。其中，代销模式主要为广州西部爱地农药制剂销售业务所采用。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款政策在直销、经销模式下没有明显差异，主要是根据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所作出。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销售预收款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销及经销模式：销售市场紧俏的产品时，公司对境内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通常采用全款预收政策或按比例预收政策，其中全款预收政策包括一次性全款预收，以及先预收一定比例再在发货前付清余款两种方式。对于部分长

期合作、信用口碑良好的客户则通常采用按照比例预收政策；

②代销模式：根据代销合同约定，代销商首次发货时可根据自身需求享受50%货款的授信，但赊欠金额不超过3万元，第二次发货时则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同时付清首次发货剩余款项。对于累计回款率不低于70%，欠款金额不大于10万元的代销商，经过多次进货后，通过申请可降低一定预付款比例。

（二）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变动与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2020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预收款项①	396.38	/	5,075.26	2,405.56%	202.56	-80.98%	1,065.26
主营业务收入②	29,434.66	/	44,588.90	4.95%	42,485.74	-3.34%	43,954.92
占比③=①/ ②	1.35%	/	11.38%	/	0.48%	/	2.42%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为便于与以前期间进行对比分析，上述“预收款项”均代表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2019年末预收款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2018年末下降，主要系受公司停产的影响。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4,872.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2019年增加10.90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联苯肼酯市场需求旺盛及广州西部爱地农药制剂业务销售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联苯肼酯及广州西部爱地农药制剂预收款项、占当期期末预收款项总额比例及当期境内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苯肼酯	231.86	58.50%	1,861.71	36.68%	2.11	1.04%	831.27	78.03%
广州西部爱地制剂	-	-	3,096.53	61.01%	87.94	43.41%	-	0.00%
合计	231.86	58.50%	4,958.24	97.69%	90.05	44.45%	831.27	78.03%

境内销售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联苯肼酯	5,892.12	-	11,933.97	67.10%	7,141.83	37.60%	5,190.20
广州西部爱地制剂	3,087.51	-	691.70	-	-	-	-

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联苯肼酯实现了境内销售收入 11,933.9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7.10%，上升幅度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联苯肼酯的需求依然较为旺盛，部分客户为提前锁定优质联苯肼酯的货源，采用了预付款结算模式，导致 2020 年末该产品的预收款项增加。

代销模式下，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实际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代销商主要为在当地拥有农资销售渠道的农资企业或个体户，因公司与代销商首次合作，为规避公司发出代销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根据代销合同约定，公司对已发出的代销货物向代销商预收部分货物销售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的变动与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2020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具备合理原因。

三、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前五名主体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期后结转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主体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主体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供应商类型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期后结转金额
2021年6月30日	GHARDA CHEMICALS LIMITED	原材料采购	763.97	9.03%	1年以内	763.97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02.39	7.12%	1年以内	602.3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91.40	5.81%	1年以内	171.44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72.00	5.58%	1年以内	472.00

时点	单位名称	供应商类型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期后结转金额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	329.32	3.89%	1年-2 年	106.83
	合计	-	2,659.08	31.44%	-	2,116.63
2020年12月 31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原材料 采购	508.21	7.86%	1年 以内	508.21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	487.49	7.54%	1年 以内	450.86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 公司	原材料 采购	480.96	7.44%	1年 以内	480.96
	广东量山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	308.92	4.78%	1年 以内	308.92
	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原材料 采购	149.06	2.31%	1年 以内	149.06
	合计	-	1,934.64	29.94%	-	1,898.01
2019年12月 31日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	546.65	12.94%	1年 以内	546.65
	江苏联瑞进出口有限 公司	原材料 采购	341.28	8.08%	1年 以内	341.28
	广东量山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	237.72	5.63%	1年 以内	237.72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危 废服务	183.99	4.36%	1年 以内	183.99
	广州市快速路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采购	130.02	3.08%	1年 以内	130.02
	合计	-	1,439.67	34.08%	-	1,439.67
2018年12月 31日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 公司	原材料 采购	450.21	8.99%	1年 以内	450.21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	350.10	6.99%	1年 以内	350.10
	山东沾化永浩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采购	226.00	4.51%	1年 以内	226.00
	HEMANI INDUSTRIES LTD.	原材料 采购	192.17	3.84%	1年 以内	192.17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处置危 废服务	185.23	3.70%	1年 以内	185.23
	合计	-	1,403.71	28.03%	-	1,403.71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2020年各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在期后基本已支付，202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在期后已支付79.60%，公司整体按照计划进行应付账款的支付，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主体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主体基本情况、金额和占比、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预收账款余额（含税）	占比	账龄	期后结转金额（含税）
2021年6月30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173.15	43.68%	1年以内	-
	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30.80	7.77%	1年以内	30.80
	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27.00	6.81%	1年以内	27.00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20.00	5.05%	1年以内	-
	南宁市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20.00	5.05%	1年以内	-
	海南利蒙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20.00	5.05%	1年以内	-
	合计	-	290.95	73.40%	-	57.80
2020年12月31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414.00	8.16%	1年以内	240.8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392.00	7.72%	1年以内	392.00
	青岛东生药业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202.00	3.98%	1年以内	202.00
	河北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200.00	3.94%	1年以内	200.00
	上海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150.00	2.96%	1年以内	150.00
	合计	-	1,358.00	26.76%	-	1,184.85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72.86	35.97%	1年以内	72.86
	南宁盛琳农资有限公司	制剂经销商	20.00	9.87%	1年以内	20.00
	山东洪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制剂经销商	15.00	7.41%	1年以内	15.00
	桂林灵川县世诚农资经营部	制剂经销商	15.00	7.41%	1年以内	15.00
	通州区东社镇仕林农资经营部	制剂经销商	10.00	4.94%	1年以内	10.00
	合计	-	132.86	65.60%	-	132.86
2018年12月31日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184.06	17.55%	1年以内	184.06

期末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预收账款余额（含税）	占比	账龄	期后结转金额（含税）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148.59	14.16%	1年以内	148.59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129.00	12.30%	1年以内	129.00
	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商	121.40	11.57%	1年以内	121.40
	青岛润生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厂商	81.90	7.81%	1年以内	81.90
	合计	-	664.96	63.39%	-	664.96

注：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对应款项基本已结转完毕，2021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账款余额前五大主体对应款项账龄亦在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正按照计划进行预付款项对应产品的交付，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采购、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流程和结算方式，获取发行人应付账期后支付明细表，检查公司付款情况，分析及超过信用期未付款的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预收款明细表，分析预收款项构成、与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及 2020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业务模式下预收政策，及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波动原因；

3、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大的合同、订单及期后付款凭证，了解合同付款政策、信用政策等条款及期后支付情况，了解未支付款项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4、查阅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大主体的相关合同及订单、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收入依据，检查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对于尚未结转收入的预收账款，向公司了解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比例分别为 95.39%、92.97%、88.69%及 63.08%；报告期各期末与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物资采购及在建工程相关的逾期应付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5.53%、4.46%及 4.62%，占比较低；

2、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政策与各业务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 2020 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期后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30.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472.22 万元、635.53 万元和 164.26 万元，均为每月月末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结存数量以及预计处置单价计提。（2）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343.51 万元、293.25 万元和 203.03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55.90 万元、804.19 万元和 815.05 万元。（3）发行人在重大合同中披露了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的两笔借款合同，分别涉及金额 3,600 万元、11,3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及参数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计提和结转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是否谨慎。（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的内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3）说明两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发生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及参数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计提和结转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是否谨慎

（一）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及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危废，按照国家环保规定，公司需承担危废处置义务，该义务为公司的现时义务，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因此，公司依据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产生危废的预计处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处置费用主要受报告期内危废的产生数量与危废预期处置价格两方面因素影响。在计提当期预计负债时，公司安环部会对当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数量进行统计汇总，同时公司根据危废市场处置价格走势对危废预期处置单价做出合理估计，从而计算得出预期处置费用的估计数，并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二）报告期内计提和结转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是否谨慎

1、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计提和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危废产生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废物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蒸馏残渣	356.41	437.11	302.60	413.75
废活性炭	0.40	-	-	0.76
废水处理污泥	11.08	91.00	159.00	249.13
生产残渣	49.52	7.85	-	1.16
废包装桶	3.77	2.18	5.50	15.00
废包装袋	8.33	14.71	-	2.32
废离子交换树脂	3.50	-	-	-
合计	433.01	552.85	467.10	682.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危废为蒸馏残渣与废水处理污泥两大类。2019年由于停产原因，公司蒸馏残渣产生数量相对减少；由于废水工艺改进及克菌丹合成工艺优化，公司2020年废水处理污泥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主要危废的市场处置价格对当期计提预计负债使用的危废处置价格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危废产生量 (吨)	危废处置价格 区间预测(万 元/吨)	预计负债计提 平均单价(万 元/吨)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2021年1-6 月	433.01	0.30-0.40	0.34	273.78万元, (其中当期 实际危废产生部分计提 149.22万元, 前期遗留至 本期尚未处理危废补计提 124.57万元)
2020年	552.85	0.15-0.30	0.20	112.13
2019年	467.10	0.30-0.40	0.37	172.12
2018年	682.12	0.50-0.60	0.52	353.53

注: 2021年1-6月, 危废处理价格有所反弹, 公司对上期末遗留至本期尚未处理的危废按照本期的价格差异进行了补计提。

如上表所示, 2018-2020年危废处置价格呈现逐年下滑趋势, 主要系近年来国家在环保治理大背景下鼓励危废专业化处理, 各地政府发放了较多的危废处理资质牌照, 国内危废处置产能供给大幅增加, 超过了需求增加量, 市场竞争加剧; 2021年上半年, 危废处置价格在连续大幅下跌后开始有所反弹。预期危废处置价格的整体下降导致了预计的危废处置费用减少, 从而导致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整体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及结转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164.26	273.78	280.99	157.05
2020年	635.53	112.13	583.40	164.26
2019年	472.22	172.12	8.82	635.53
2018年	412.05	353.53	293.35	472.22

如上表所示, 2018-2020年,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金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危废处置价格的逐年下降及公司改进污水处理方式减少了污泥的产生量; 2019年公司预计负债结转金额较小, 主要是由于停产后公司需要进行安全整改后待一次性处理该等危废。

2、预计负债计提是否谨慎

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要求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危废处置的市场行情做出了合理估计, 测算过程严谨。公司报告期内预计危废处置平均单价与公司主要危废

的期后处置价格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预计危废处置平均单价	期后危废处置价格情况	
		蒸馏残渣	废水处理、污泥
2021年1-6月	0.34	0.32	0.38
2020年度	0.20	0.27	0.22
2019年度	0.37	0.59	0.22-0.59
2018年度	0.52	1.30	0.59

如上表所示，主要危废的期后危废处置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预测趋势一致，其中，公司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的危废处置平均单价较期后实际处置价格存在一定偏差，2019年与2020年的预计危废处置平均单价与期后危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及参数的确定依据符合准则规定，报告期内计提和结转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负债计提谨慎。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的内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

（一）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的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研发补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年产 500 吨噻唑酰胺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清财工 [2019]78 号）	-	76.64	114.96	-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	年产 500 吨噻唑酰胺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通知》（清财工 [2018]94 号）	-	44.03	66.04	-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的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清财工 [2019]96 号）	-	31.27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叶菌唑原药合成工艺优化研究开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的关于叶菌唑原药合成工艺优化研究开发的补贴	-	25.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疫情期间困难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的疫情期间困难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	-	19.6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2019 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19]90 号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的 2019 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2019]90 号）	-	7.73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	广东建行社保大集中代发	-	6.75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户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发户的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8	收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稳岗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放的 2019 年稳岗补贴	-	2.18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2018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 2018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	0.54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收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稳岗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稳岗补贴	-	0.12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收稳岗补助	禾农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稳岗补助	-	0.02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菱锈灵原药车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用途）通知》（清财工[2018]50 号）	-	-	157.00	-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	苯酰菌胺合成新工艺开发与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清远市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18]51 号）	-	-	50.00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14	微通道反应器在联苯胍脂中间体合成中的应用开发研究	《关于下达清远市 2018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18]233 号）	-	-	50.00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15	2017 年度清远市科技创新券清财工[2018]88 号	《关于下达清远市 2017 年度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	-	-	46.00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清财工[2018]88号）						
16	2018年度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8年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有关奖励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19]6号）	-	-	20.00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17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对本公司研发投入的补助（清财工（2019）32号）	-	-	9.23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18	2018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失业待遇稳岗补贴	-	-	6.13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19	标准化专项资金	2018年度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分配表	-	-	6.08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20	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资助费	《关于下达2017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18]80号）	-	-	5.06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2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关于清算2018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的通知》（清财外[2018]21号）	-	-	4.01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22	收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财工[2019]32号款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	-	-	1.52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23	英德市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补助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的英德市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补助	-	-	0.90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24	年产400T甜菜安等三种除草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通	-	-	-	132.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知》（清财工[2018]16号）						
25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清财工[2018]20号）	-	-	-	114.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	600吨/天农药综合废水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2017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清经信[2017]428号）	-	-	-	1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7	年产500吨噻呋酰胺杀菌剂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2017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等三项费用计划的通知》（清经信[2017]290号）	-	-	-	82.85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8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90号）	-	-	-	66.2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9	一种合成噻氟酰胺新工艺的研究	《关于下达2017年度清远市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17]53号）	-	-	-	5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	清远市2016年度省级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清远市2016年度省级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外[2017]35号）	-	-	-	1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1	2017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	-	13.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的通知》（清财工[2017]52号）						
32	年初预算-园区企业扶持和科技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8]96号）	-	-	-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3	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新技术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转发关于下达2018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英财企[2018]42号）	-	-	-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及专利“倍增”计划	《关于下达2018年英德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英经信字[2018]43号）	-	-	-	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	-	-	-	5.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6	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达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第三批）	《关于下达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清财工[2018]49号）	-	-	-	4.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7	清远市2017年省级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信用保险事项资金	《关于下达清远市2017年省级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信用保险事项资金并清算2017年省级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外[2017]34号）	-	-	-	1.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8	广东省英德市财政局外贸资金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7]173号）	-	-	-	1.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9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发出的稳岗补贴	-	-	-	0.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0	收到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出的设立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5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	213.88	536.93	613.04	-	-

（二）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具体金额

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主要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具体标准为：（1）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2）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自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	-	-	57.92	57.92
	与收益相关	50.00	-	50.00	-	50.00
	合计	50.00	-	50.00	57.92	107.92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120.67	120.67	-	109.81	109.81
	与收益相关	93.22	-	93.22	-	93.22
	合计	213.89	120.67	93.22	109.81	203.03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338.00	338.00	-	89.72	89.72
	与收益相关	198.94	-	198.94	-	198.94
	合计	536.94	338.00	198.94	89.72	288.65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364.85	364.85	-	92.58	92.58
	与收益相关	248.19	-	248.19	-	248.19
	合计	613.05	364.85	248.19	92.58	340.77

（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	107.92	203.03	288.65	340.77
当期利润总额	6,112.25	8,141.01	-2,161.90	9,536.0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7%	2.49%	-13.35%	3.57%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13.35%、2.49%和 1.77%，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研发补助等，其中研发经费补助与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和成果相关，技术改造项目补贴与公司当年经营发展情况等相关。中国整体宏观环境及公司经营地所在政府部门较为重视对企业持续创新以及稳岗就业的激励和补助，从过往历史来看，预计该等政府补助在政策上具有持续性、在金额上可能存在一定变化，此外政府补助整体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说明两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发生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的匹配性

（一）两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发生情况

1、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PJ123061202000010 的 11,300 万借款合同

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PX123061202000001），授信期间内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11,3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0年5月20日起至 2021年4月19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 PJ123061202000010）在 2020年度共计发生 4,107.59 万元，还款 1,434.28 万元，期末余额为 2,673.31 万元，借款利率有 4.785%和 4.600%两种。该借款合同由蔡丹群、蔡绍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 SB123061201900003 和 SB123061201900005），并以公司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编号 SD123061201400012 和 SD123061201900003）。

2、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PG123061201900001 及《补充协议》的 3,600 万借款合同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PX123061201900001），授信期间内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授信期为 2019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人民币长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PG123061201900001）在 2019 年度共计发生借款 584.97 万元，其中 460.65 万元为短期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已全部归还；2019 年 12 月发生固定资产专用借款金额为 124.31 万元的长期借款，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01.5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2.8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已归还 22.81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75.22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6.28 万元，借款利率为 5.70%。上述借款合同由蔡丹群、蔡绍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 SB123061201900003 和 SB123061201900005），并以公司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编号 SD123061201400012 和 SD123061201900003）。

(二) 与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金①	合同利率②	测算年利率③	计息开始日期④	计息结束日期⑤	计息执行期间(天)⑥	应计利息⑦=①*③*⑥/360	账面利息⑧	差异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PJ123061202000010)	500.00	浮动利率	4.785%	2020-6-4	2020-11-23	172	11.43	11.43	-
		500.00	浮动利率	4.785%	2020-6-24	2020-12-21	180	11.96	11.96	-
		434.28	浮动利率	4.785%	2020-6-29	2020-12-25	179	10.33	10.33	-
		200.78	浮动利率	4.785%	2020-7-7	2020-12-21	167	4.46	4.46	-
		500.00	浮动利率	4.785%	2020-11-25	2020-12-21	26	1.73	1.73	-
		500.00	浮动利率	4.600%	2020-12-10	2020-12-21	11	0.70	0.70	-
		500.00	浮动利率	4.600%	2020-12-22	2020-12-21	-	-	-	-
		247.48	浮动利率	4.600%	2020-12-23	2020-12-21	-	-	-	-
		275.04	浮动利率	4.600%	2020-12-25	2020-12-21	-	-	-	-
		450.00	浮动利率	4.600%	2020-12-29	2020-12-21	-	-	-	-
小计								40.61	40.61	-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PG123061201900001及《补充协议》)	29.58	浮动利率	5.70%	2019-1-25	2019-2-10	16	0.07	0.08	-0.01
		29.72	浮动利率	5.70%	2019-1-25	2019-3-8	42	0.20	0.20	-
		29.86	浮动利率	5.70%	2019-1-25	2019-4-10	75	0.35	0.36	-0.01
		30.00	浮动利率	5.70%	2019-1-25	2019-5-10	105	0.50	0.50	-
		30.14	浮动利率	5.70%	2019-1-25	2019-6-10	136	0.65	0.66	-0.01
		30.29	浮动利率	5.70%	2019-1-25	2019-7-7	163	0.78	0.79	-0.01

序号	项目	本金①	合同利率②	测算年利率③	计息开始日期④	计息结束日期⑤	计息执行期间(天)⑥	应计利息⑦=①*③*⑥/360	账面利息⑧	差异额
		20.73	浮动利率	5.70%	2019-1-29	2019-2-10	12	0.04	0.04	-
		20.83	浮动利率	5.70%	2019-1-29	2019-3-8	38	0.13	0.13	-
		20.93	浮动利率	5.70%	2019-1-29	2019-4-10	71	0.24	0.24	-
		21.03	浮动利率	5.70%	2019-1-29	2019-5-10	101	0.34	0.34	-
		21.13	浮动利率	5.70%	2019-1-29	2019-6-10	132	0.44	0.45	-0.01
		21.23	浮动利率	5.70%	2019-1-29	2019-7-7	159	0.53	0.54	-0.01
		20.44	浮动利率	5.70%	2019-2-1	2019-3-8	35	0.11	0.11	-
		20.54	浮动利率	5.70%	2019-2-1	2019-4-10	68	0.22	0.22	-
		20.63	浮动利率	5.70%	2019-2-1	2019-5-10	98	0.32	0.32	-
		20.73	浮动利率	5.70%	2019-2-1	2019-6-10	129	0.42	0.42	-
		20.83	浮动利率	5.70%	2019-2-1	2019-7-7	156	0.51	0.51	-
		10.30	浮动利率	5.70%	2019-2-2	2019-3-8	34	0.06	0.05	0.01
		10.35	浮动利率	5.70%	2019-2-2	2019-4-10	67	0.11	0.11	-
		10.40	浮动利率	5.70%	2019-2-2	2019-5-10	97	0.16	0.16	-
		10.45	浮动利率	5.70%	2019-2-2	2019-6-10	128	0.21	0.21	-
		10.50	浮动利率	5.70%	2019-2-2	2019-7-7	155	0.26	0.26	-
		124.31	浮动利率	5.70%	2019-7-15	2020-12-21	525	10.33	9.48	0.85
合计								16.98	16.18	0.80

注：本表测算利息的计息天数与银行计息期间保持一致，截止到当期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或者 21 日。测算利息和账面利息形成的小额差异，系测算尾数差异。

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PJ123061202000010的11,300万借款合同在2020年度共计发生4,107.59万元计入“短期借款”科目，还款1,434.28万元，期末余额2,673.31万元，应计利息40.61万元，实际支付利息40.61万元。

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PG123061201900001及《补充协议》的3,600万借款合同在2019年度共计发生584.97万元，其中460.65万元计入“短期借款”科目，截至2019年末已全部归还；2019年12月发生124.31万元长期借款，计入“长期借款”科目，截至2019年末，期末余额101.5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81万元，截至2020年末，已归还22.81万元，期末余额75.22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28万元，应计利息16.98万元，实际支付利息16.18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笔借款与财务报表科目匹配一致。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危废台账、获取产品明细表、分析危废产生与产量的相关性、合理性、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危废处置合同、分析预计负债计提和结转的合理性；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2、获取并检查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银行进账单，逐项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确认依据、时间、补助金额以及补助性质，判断公司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或当期损益的划分标准是否准确，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政府补助定义；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他报表项目核算情况，关注公司核算的政府补助是否完整；对于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评估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复核每期转入损益部分的金额是否计算正确；检查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得到一贯执行；查阅发行人修订后招股说明书；

3、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清单及相应的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信息；对银行借款利息进行测算，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借款利息进行比对；向相关银行发函确认报告期内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借款方式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及参数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计提和结转的具体情况符合准则规定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预计负债计提谨慎；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内容为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研发补助、财政扶持资金、稳岗补助等；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具体金额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未来相关政府补助的可获得性存在不确定因素，但是总体上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信息、利息支出与财务报表科目相匹配。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2）对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设立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以开展境内农药制剂销售业务，因农药制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该类型客户较为分散，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受到支付习惯限制，实践中会存在以个人卡回款的形式向广州西部爱地支付货款，对应的个人主要为客户的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者董监高、财务人员、其他员工等。

（1）第三方回款与购买方的关系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20 年开始形成收入，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不含本题下述的现金交易情形）的金额分别为 353.22 万元、2,712.7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9.15%，占比较小。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第三方回款共 3,22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款方与合同方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购买方的法人代表（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	1,949.38	60.46%
购买方财务人员	334.37	10.37%
购买方董监高	88.37	2.74%
购买方其他工作人员	851.96	26.42%
合计	3,224.09	100%

通过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人与客户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几种关系：购买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财务人员、董监高以及购买方其他工作人员。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广州西部爱地主要从事中小包装农药制剂的销售业务，农药制剂主要面对农业、农村终端市场，下游则主要是小而分散的各类农资公司或者农资个体户。

广州西部爱地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广州西部爱地部分客户为中小农资公司，该等公司运营机制较为灵活，其出于自身支付便利的角度，存在使用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财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个人卡支付的情形；（2）广州西部爱地还存在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的情形，该等客户未开立对公账户，通过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经营结算。

因此，广州西部爱地第三方付款的业务原因与所处的行业惯例和面对的客户有关系。同行业公司中，2021年4月上市的中农联合（003042.SZ），其第三方付款产生的背景与发行人较为相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4%、0.91%及0.74%；2021年9月上市的美邦股份（605033.SH）也存在制剂下游客户法人代表、员工等回款情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0%、2.31%及1.50%。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体系内，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中，母公司广康生化以及子公司禾农生物在业务中严格执行关于合同、回款和发票一致的要求，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广州西部爱地因制剂业务面对的客户类型、行业模式和交易习惯原因存在第三方回款。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1）原则上要求客户的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一致；

（2）对于客户类型是公司，但确因业务或资金使用原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客户的法人代表支付款项或由客户提供委托他方付款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要对被委托方的基本信息、付款账号以及与委托方的关系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及签名；

（3）当发行人收到相关货款时，将银行回单中的付款方信息与付款委托书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资金流与协议约定一致，内部控制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要求，广州西部爱地累计收到第三方回款金额中的96.91%取得了关于委托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发行人针对广州西部爱地制剂销售业务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确保相关业务的销售和回款程序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对应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今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以设立韶关生产基地，从而进一步加强在原药生产方面的布局，因此发行人将倾斜更多的资源和精力在原药生产和销售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能力，经过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剥离相关广州西部爱地制剂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上述广州西部爱地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手段确保第三方付款与收入的匹配性。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因第三方付款与他方产生纠纷；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发票的开具和使用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就第三方回款进行控制。

（二）现金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柬埔寨 GC 因经营地的金融系统发展阶段及行业下游经营特点，存在销售农药制剂收取现金的情况。同时，公司日常销售废旧物资亦存在极少量收取现金的情形；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会因采购零散办公用品等发生现金支出。此外，柬埔寨 GC 因所在经营区域的原因存在现金支付工资和日常费用的情形。

（1）收取现金的情形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处置废铁、废桶、办公用品等废旧物资，从而形成一部分营业外收入，废旧物资回收方以个体户居多，一般通过现金支付回收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2.68 万元、15.68 万元、17.97 万元和 4.80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5%、0.05%、0.05%和 0.02%，占比较小。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柬埔寨 GC，以开拓柬埔寨当地农药制剂市场，柬埔寨 GC 主要从国内进口农药制剂然后面向柬埔寨当地的制剂销售门店或者农户进行销售，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由于柬埔寨目前金融支付体系建设相对落后，偏远地区银行网点分布较少，当地中小商户及个人之间的日常交易更习惯于通过现金或者 WING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基于手机卡开户，仅可与个人银行账户互联）进行付款。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为便于业务推进开展，柬埔寨 GC 通过以公司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并将该等个人账户作为现金核算。报告期各期，柬埔寨 GC 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73 万元、673.01 万元、542.50 万元和 191.3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1.55%、1.20%和 0.65%，占比较小。

（2）支付现金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公司体系内的境内主体除因采购少量零散办公用品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支出。

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于向国内的农药制剂采购以及大额对公支出使用公司账户支出；受限于柬埔寨当地的金融系统、支付习惯以及薪资水平，柬埔寨 GC 在日常经营中涉及使用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差旅费用（报销）以及其他日常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79.58 万元、170.30 万元、164.13 万元和 19.2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9%、0.58%、0.61%和 0.10%，占比较低。

（3）于柬埔寨发生经营行为的境内公司现金收付情形

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近年来，部分国内公司开始于柬埔寨进行业务经营，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状态	描述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	2018-2020 年，柬埔寨公司现金收款为 0 万元、109.89 万元及 337.87 万元，由于柬埔寨当地的金融系统相对落后，当地交易仍以现金为主要结算方式。发行人柬埔寨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当

公司名称	状态	描述
		地客户加工费和货款的现金收款的情形。发行人柬埔寨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符合经营地的实际情况，现金收款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深交所主板审核中	2018-2020年，现金采购分别为53.09万元、113.57万元及589.60万元，主要系柬埔寨子公司现金采购支出，包括机物料费、零星材料费和修理、检测费支出等；柬埔寨当地经济相对落后，银行网点较少且距离较远，再加之多年的现金使用习惯使得柬埔寨当地现金使用频率较高。因此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公司现金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上交所主板审核通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存在以现金支付工资、加班费等员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合计分别为3,024.98万元、4,245.81万元、6,054.66万元和3,721.36万元。现金支付工资主要发生在柬埔寨新马制衣，系柬埔寨当地更倾向于使用现金发放工资所致。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司按收付顺序逐日逐笔记录形成现金日记账，并对库存现金进行每日盘点，做到日清月结；

(2) 公司取得的零星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开户银行并入账，做到收支两条线，不得出现坐支现金行为；

(3) 加强现金管理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相应职责，对未尽职责审批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关于前述柬埔寨 GC 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实际上纳入柬埔寨 GC 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科目进行财务核算，个人卡流水记录于柬埔寨 GC 的现金日记账中。公司对该等个人账户使用情况予以严格限制，确保专卡专用，仅用于收取客户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与个人用途开支混同的情形。柬埔寨 GC 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不定期从上述个人账户向公司账户进行转账以满足后者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末，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中结余资金已

全部归集至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

3、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针对柬埔寨 GC 的现金交易，公司制定了针对性的内部控制手段，包括业务单据、资金单据的可追溯性，并对现金交易进行日清月结的管理工作，确保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此外，农药制剂业务更加依赖渠道销售能力，而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仍是农药原药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于报告期初至今陆续完成了英德生产基地原药扩产、设立湛江生产基地及完成对禾康精化 100%股权收购，以进一步加强在原药生产方面的布局，因此发行人将倾斜更多的资源和精力在原药生产和销售方面。为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能力，经过审慎决策并与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剥离柬埔寨 GC 制剂销售业务，将持有的柬埔寨 GC 股权对外转让，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转让柬埔寨 GC 股权相关境内外相关法律程序已全部完成。

综上，柬埔寨 GC 业务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符合当地金融系统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国内公司在当地的经营特点；公司现金交易的对象不存在是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采取必要的内控手段确保现金交易的内控有效性。

二、对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按照要求进行核查并披露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发行人是否已整改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否	-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发行人是否已整改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是	是

（二）涉及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核查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戴普洁为发行人子公司优康精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戴普洁系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9月7日，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受托人）、优康精化（借款人）三方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不晚于2020年12月6日的贷款期限内，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一次性发放委托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用于借款人的项目建设，贷款期间内借款利率为年化5%，该笔借款需要在2020年9月15日之前使用。同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与优康精化签署《借款借据》并向其发放贷款，确认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利率为5%，借款期限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1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调整使得用款计划发生变化，2020年9月8日，优康精化向英德支行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其中本金1亿元、利息13,888.89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

（2）关联方往来清理

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之间存在少量往来余额，主要为蔡丹群于 2018 年之前代发行人及子公司禾农生物垫付的各类款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等关联方往来已经完成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主体	关联方	2018.01.01 往来余额	2018.12.31 往来余额	2019.06.30 往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康生化	蔡丹群	53.11	53.11	-
	禾农生物	蔡丹群	25.80	25.80	-
	合计		78.91	78.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未新增除薪酬及分红性质以外的其他往来余额。

(3) 整改情况

鉴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偶发性，涉及拆借期限较短或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归还上述借款，因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构成损害。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要求的培训，同时相关人员主体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个人账户对外收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 GC 存在通过以柬埔寨 GC 总经理赵青春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1) 相关个人账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用于向柬埔寨 GC 客户收款的赵青春个人银行卡共 2 张，基本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卡号	目前状态	使用期间
Canadia Bank PLC	(6000)002- *****4876	注销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
Advanced Bank Of Asia Ltd	000****12	存续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柬埔寨 GC 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展相关业务，最初使用的是赵青春第一

张银行卡，至 2019 年 6 月为便于与柬埔寨 GC 公司账户之间进行转账（根据柬埔寨当地情况，跨行转账会受到金额、手续费等限制），于 ABA 银行开立了第二张银行卡（与柬埔寨 GC 对公账户同为 ABA 银行）并停用第一张银行卡。此外，赵青春还通过柬埔寨当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WING 等向客户进行收款，其个人 WING 账户为 5018*****8704，该账户关联手机卡，仅可与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绑定和资金划转。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赵青春个人账户中结余资金已全部归集至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未构成资金占用。2021 年 1 月 1 日起，柬埔寨 GC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逐步提升对公账户收款管理，逐渐减少个人卡的收付。

（2）个人卡收款具体流程

报告期内，柬埔寨 GC 通过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统一收款管理，主要有以下 4 种资金流转路径：

- ①客户将货款直接转账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 ②公司销售代表代收客户货款后，转账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 ③赵青春或公司销售代表收到客户现金，存入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④客户通过现金汇款或 WING 转账的方式，向赵青春 WING 账户打款，再由赵青春 WING 账户转入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

客户通过以上各种方式向赵青春或公司销售代表付款并得到确认后，公司即向客户出具货款收据，由赵青春签字。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后，使用部分资金发放员工工资，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不定期向柬埔寨 GC 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转账，用于支付采购款、仓库租金、税费等支出。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实际上纳入柬埔寨 GC 账户管理体系，作为现金科目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对该等个人账户使用情况予以严格限制，确保专卡专用，不存在与赵青春个人用途开支混同的情形。

（3）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和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①根据柬埔寨 GC 的收入明细表进行销售穿行测试，查阅了相关的销售订

单、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收入确认记账凭证、收款记账凭证及对应的货款收据、现金日记账等资料，并核查了报告期内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和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赵青春个人 WING 账户的部分交易记录。经核查，柬埔寨 GC 的每笔销售收入可与相应的销售订单、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记账凭证和货款收据追索匹配，但由于客户回款通过现金、转账、WING 等各种方式归集至赵青春个人银行账户过程中可能受到时间滞后、零存整取、第三方转账等因素影响，导致存在部分公司记账信息无法与赵青春个人卡交易流水精确匹配的实际情况。

②通过视频+问卷的方式，在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翻译陪同协助下，针对柬埔寨 GC 的主要客户（具体范围为 2018-2020 年每年的前 15 大客户以及随机分层抽样各 20 个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相关身份证明资料，要求客户对 2018-2020 年其与柬埔寨 GC 发生的全部交易明细进行确认，并了解当地金融环境及个人支付习惯。根据访谈结果统计，被访客户对相关销售数据进行了确认，所确认收入金额覆盖柬埔寨 GC 2018-2020 年每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6.12%、55.75%和 67.81%；2021 年 1-4 月（柬埔寨 GC 转让前），柬埔寨 GC 共有客户 84 个，实现销售额 146.63 万元，其中仅有两个客户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均已访谈），上述已访谈客户累计销售额收占该期间柬埔寨 GC 收入比例为 44.68%。

核查结论：经核查，柬埔寨 GC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确保相关销售、收款、支出在有效控制之内，柬埔寨 GC 整体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可以得到有效验证。

3、第三方回款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农资个体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一般通过其法人代表或者股东、员工的银行账户进行回款。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1）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西部爱地合计回款 3,937.32 万元，其中第三方回款 3,224.09 万元，占比 81.89%；第三方回款中已签署付款委托书的金额为 3,124.34 万元，占比 96.91%；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为客户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为主要的第三方回款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报告期内合计
销售收入	-	691.70	3,087.51	3,779.21
总回款金额	87.94	3,590.62	258.76	3,937.32
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	80.94	2,932.87	210.28	3,224.09
占总回款比例	92.04%	81.68%	81.26%	81.89%
其中：签署委托付款书	80.94	2,909.68	133.73	3,124.34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100.00%	99.21%	63.59%	96.91%
其中：付款方为客户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75.94	1,762.16	111.28	1,949.38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93.82%	60.08%	52.92%	60.46%
收入来自于第三方回款金额	-	353.22	2,712.77	3,065.98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	0.78%	9.15%	

(2) 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审阅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的销售台帐、收入成本明细表、存货出库明细表、收款明细表；

②针对收款明细表中付款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要求发行人提供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说明，并获取相关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与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和付款委托书进行交叉核对；

③根据付款委托书，对于付款方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法人代表、董监高的，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验证；

④根据销售收入排名、累计回款金额排名、累计回款金额分层抽样等原则，选取了共 40 个广州西部爱地客户进行访谈，对销售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予以确认，该部分访谈客户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销售收入和总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5%和 55.63%，覆盖广州西部爱地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6.69%；

⑤对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和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函证，回函金额覆盖比例分别为 51.51%和 50.86%。

(3) 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①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A、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合计回款 3,937.32 万元，其中第三方回款 3,224.09 万元，占比 81.89%；第三方回款客户均为自然人控制企业，其中付款方为客户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根据付款委托书，对于付款方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法人代表、董监高的，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验证，不存在异常情形。

B、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广州西部爱地的收款明细表、银行流水，将所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完整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通过访谈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不存在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C、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广州西部爱地主要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制剂销售，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合计收款 3,937.32 万元，但 2019 年末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2021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申报会计师根据销售台帐，抽查了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付款委托书、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针对已确认销售收入进一步获取了下游客户的代销对账单。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并与销售出库情况验证匹配，销售收入确认与代销对账单一致，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申报会计师

已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D、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3,224.09 万元，其中已签署付款委托书的金额为 3,124.34 万元，占比 96.91%；付款委托书中明确了付款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与对应客户的关系，因此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经核查，广州西部爱地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为客户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金额为 1,949.38 万元，占比 60.46%，相关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其他付款方类别主要包括客户的股东、董监高、财务/出纳、业务经理等人员。

②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A、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能够与相关客户信息及销售记录勾稽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B、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西部爱地于 2019 年设立，当年未确认销售收入，2020 年确认销售收入 691.70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353.22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1.0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78%；2021 年 1-6 月确认销售收入 3,087.51 万元，其中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 2,712.77 万元，占广州西部爱地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87.86%，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15%。

C、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系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而产生，与下游客户的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同行业开展制剂销售业务的公司亦有类似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D、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申报会计师将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

比对，并通过访谈向客户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E、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除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之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广州西部爱地不涉及境外销售。

F、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要求，广州西部爱地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中累计回款额占比96.91%客户出具了付款委托书，对于委托付款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加盖客户公章及被委托方签名，具有法律效力。经核查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G、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广州西部爱地与客户所签订销售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的相关安排，在客户因业务需要实际通过第三方付款时，则要求客户出具付款委托书。

H、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如前所述，经核查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付款委托书、收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6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

借的原因及解决情况：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往来款明细账，获取并审阅资金拆借相关借款合同、三会决议文件、往来款清理凭证，查阅相关人员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柬埔寨 GC、广州西部爱地的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及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程序，了解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的背景、必要性、资金流转路径及会计处理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4、针对柬埔寨 GC 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并审阅相关销售订单、出库记录、客户签收单、货款收据、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柬埔寨 GC 公司银行账户和赵青春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赵青春个人 WING 账户的部分交易记录；

5、通过视频+问卷的方式，在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翻译陪同协助下，针对柬埔寨 GC 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相关身份证明资料，要求客户对其与柬埔寨 GC 发生的交易明细进行确认，并了解当地金融环境及个人支付习惯；

6、获取并审阅广州西部爱地报告期内的销售台帐、收入成本明细表、存货出库明细表、收款明细表；针对收款明细表中付款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进一步获取相关付款委托书、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与对应销售合同、出库记录进行交叉核对；根据付款委托书，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就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进行查询验证；

7、根据销售收入排名、累计回款金额排名、累计回款金额分层抽样等原则，选取广州西部爱地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对销售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予以确认；

8、对广州西部爱地 2020 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和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函证；

9、获取并审阅柬埔寨 GC 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和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以及广州西部爱地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偶发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及时归还资金、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未再出现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但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由于境外子公司柬埔寨 GC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的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背景原因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该等个人账户实际纳入公司账户管理体系，使用情况受到严格限制，公司整体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柬埔寨 GC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柬埔寨 GC 已完成对外转让，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系子公司广州西部爱地所处农药制剂行业经营特点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所形成收入占比较小，且具有可验证性，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并且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总体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广州西部爱地已完成公司注销，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4、除上述已说明情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所涉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